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IFA FOODSTUFF CO.,LTD.

(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7.63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公开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股份。惠发食品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惠发食品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所持惠发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惠发食品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惠发食品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惠发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p>		

权以及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李衍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正和昌投资、弘富投资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中心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中心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中心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黄娟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副总经理郑召辉（实际控制人亲属）、惠发投资股东赵瑞霞（实

	<p>实际控制人亲属)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庆玉、宋彰伟、魏学军、刘玉清、张英霞、王瑞荣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p>	<p>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	<p>2017年5月31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承诺：

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股份。惠发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惠发食品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公司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李衍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正和昌投资、弘富投资、黄娟承诺：

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中心/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三）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惠发投资股份的公司副总经理郑召辉（实际控制人关联人）、赵瑞霞（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惠发投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庆玉、宋彰伟、魏学军、刘玉清、张英霞、王瑞荣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承诺的主体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中心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中心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惠发食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惠发食品所有，本人/本公司/本中心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上述收益支付到惠发食品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惠发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中心将依法向惠发食品或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承诺：

所持惠发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惠发食品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惠发食品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公

司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惠发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李衍美承诺：

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正和昌投资、弘富投资承诺：

自所持惠发食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中心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中心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 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承诺的主体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中心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中心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惠发食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惠发食品所有，本人/本公司/本中心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上述收益支付到惠发食品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惠发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中心将依法向惠发食品或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应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在本年度内公司可无需再履行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仍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增持稳定股价的，则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在本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无需再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

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仍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份增持稳定股价的，则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在本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无需再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原则；且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或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

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惠发食品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30 日内督促惠发食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在惠发食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的相关议案中投赞成票；且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股份包括已经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如惠发食品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则将在惠发食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惠发食品处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其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资产评估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购买资产或设备、对外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丸制品、肠制品、油炸品和串制品等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属于人们日常饮食生活的快速消费品。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其他企业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呈现逐年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从最初的低价竞争为主，开始转向以产品质量、品牌、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并纷纷开始投资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布局。

此外，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等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和众多的中小企业也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且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因此，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竞争有逐渐加剧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第三方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第三方付款发生时，如果经销商未将第三方付款人提前交由公司备案或通知公司，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付款方或代付款方的确认，在公司预收款发货模式下，会导致公司不能按客户要求发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如果款项性质不能准确确认，容易导致公司款项、应收应付项目的混乱，加大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未来，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将新增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此外，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营销网络，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较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初期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较少，可能无法弥补当期新增的折旧及费用，因此公司在项目前期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如果实现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会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审计机构审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248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4,40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31.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0,771.8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6,699.2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6.82%；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25 万元，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4.10 万元；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89 万元，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3.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自身具体经营情况及 2017 年 1-3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 亿元至 3.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2% 至 28.21%；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亏损。上述预计情况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 发行人简介	27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 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 经营风险	37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9
三、 财务风险	39
四、 技术风险	41
五、 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41
六、 管理风险	42
七、 股市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概况	4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44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62
六、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65
七、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71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 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1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4
五、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4
六、 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14
七、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217
八、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一、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31
二、 同业竞争	232
三、 关联交易	2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5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收入情况	25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59
七、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6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60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0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3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3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3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3
四、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275
二、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8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3
四、 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5
五、 税项	325

六、非经常性损益	32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27
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328
九、无形资产情况	328
十、主要债项	328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3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333
十三、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3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334
十五、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335
十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335
十七、验资情况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4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424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425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2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6
一、总体发展战略	436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36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困难	43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资情况	4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4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6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5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46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6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6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9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69
二、 重大合同	469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76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7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78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79
四、 审计机构声明	480
五、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1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3
一、 备查文件目录	483
二、 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8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发食品、惠发股份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惠发有限	指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源和信资产评估公司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润食品	指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山东新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发展	指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山东和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物流	指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惠发小厨（北京）	指	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惠发小厨（上海）	指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润农发展	指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润兴发展	指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润农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青岛米洛可	指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云赢网络	指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利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赶山网	指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利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山东诺贝肽	指	山东诺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潍坊食品谷	指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润印刷	指	山东新润印刷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发投资	指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正和昌投资	指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弘富投资	指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惠发置业	指	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国惠高科	指	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基业	指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参股的企业。
立信融惠投资	指	立信融惠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参股的企业。
湖南中兴资讯	指	湖南中兴资讯顾问有限公司
小牧人机械	指	诸城市小牧人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泽众	指	子公司和利发展经营的清真品牌系列产品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思念食品	指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霸王	指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壹	指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专业词语		
速冻调理肉制品	指	主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禽畜肉制品，是将各种肉类原料斩拌配料成型，经过水煮、蒸制、油炸等工艺处理后，进行深度快速冷却，并在低温（一般-18℃）中储存、运输、销售的一类速冻调理食品。
速冻米面食品（制品）	指	以面粉、大米、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也可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定型包装并经速冻而成的食品。
鱼糜	指	将原料鱼经采肉、漂洗、精滤、脱水搅拌加工制成的黏稠糊状物。
乳化	指	指将肉类绞碎后加入各种添加物混合均匀，并进行高速斩拌的工艺过程。
斩拌	指	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将原料斩切、搅拌成不同要求的颗粒、馅料或均匀的糊状体。
理化指标	指	产品的物理性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化学性能等技术指标，也是产品的质量指标。
双螺旋速冻	指	采用两个转鼓的结构，速冻装置的输送带按双螺旋速冻机轨迹运行的形式传输，使得食品在冻结装置内只需 0.5 小时即可完成冻结，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持食品的品质，具有冻结高效、安全卫生等优点。
微终端	指	公司 2012 年新推出的渠道建设概念，通过项目植入的方式将公司产品渗透至所有与饮食密切相关的消费终端，如餐饮店、麻辣烫摊点、饮品摊等。
活性速溶全骨素	指	一种活性速溶全骨复合物，能有效预防骨质疏松，提高骨质强度，可以作为肉制品加工的辅助材料，增加肉制品的营养价值。
ISO 22000	指	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 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组织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其中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一种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重要管理体系,在食品生产过程中识别可能发生的环节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进而防止危害的发生。
PDCA 循环	指	一种全面质量管理所应遵循的科学程序,包括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和处理(Action)四个阶段组成的工作循环。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ifan Foodstuff Co., Ltd.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400009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为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正和昌投资、弘富投资、黄娟。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和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逐步显现，公司已形成了以山东为中心，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为集速冻调理肉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山东最具发展潜力民营企业”、“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山东省第九届消费者满意单位”、“中国火锅业金牌供应商”、“潍坊市 2014 年度诚信民营企业”、“2014-2015 年度中国火锅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火锅金牌服务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二十佳案例”、“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是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单位。2010 年，公司拥有的“惠发”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3201133 号“惠发及图”商标于 2014 年被山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虾滑”等产品被认定为“中国烹饪协会名厨专业委员会专用产品”，“惠发牌速冻调制食品”被认定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惠发牌海鲜狮子头”等产品荣获 2015 年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食品类）感官质量金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被认定为 2008 年（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22 日，以本公司为依托单位的山东省食品安全追溯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15 年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0 年 6 月，公司发起组织讨论并经诸城市质量技术协会发布了《山东省企业联盟标准——速冻乳化肉制品》，该标准为山东省第一个乳化肉制品行业标准，为下一步国家级的速冻乳化肉制品行业标准奠定了基础。

2010 年 10 月，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肉类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召集行业内部分领军企业在本公司召开《肉丸》行业标准起草会议，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标准的制定。《肉丸》行业标准（SB/T 10610-2011）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发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84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74%，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惠增玉，住所为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46% 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79.91% 的股权；惠增玉先生的配偶赵宏宇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10% 的股权。惠增玉和赵宏宇夫妇通过持有惠发投资 89.91% 的股权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26.46% 的股份控制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惠增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10219730210****，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其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赵宏宇，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78219751129****，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其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2,367.89	33,013.70	35,913.74
非流动资产	65,183.03	69,313.06	70,269.14
资产总额	97,550.92	102,326.76	106,182.88
流动负债	43,434.05	48,167.98	51,253.94
非流动负债	13,277.25	16,648.65	20,506.47
负债总额	56,711.30	64,816.63	71,760.42
股东权益	40,839.62	37,510.13	34,42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839.62	37,500.67	34,412.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营业成本	63,770.36	57,181.31	70,247.49

营业利润	5,499.36	5,361.60	7,893.25
利润总额	5,801.84	5,951.55	8,324.85
净利润	4,212.41	4,257.66	6,084.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95	4,258.19	6,08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6.26	3,825.74	5,770.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50	11,529.27	9,7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9	-3,135.78	-11,26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24	-7,007.28	1,65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9	50.42	-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8	1,436.63	132.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75	0.69	0.70
速动比率	0.52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7%	73.53%	74.69%
每股净资产（元）	4.54	4.17	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1.87%	1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0.67%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7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3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1.28	1.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7.63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00	100.00%	9,000.00	75.00%
1、惠发投资	3,846.30	42.74%	3,846.30	32.05%
2、惠增玉	2,381.89	26.46%	2,381.89	19.85%
3、李衍美	1,467.95	16.31%	1,467.95	12.23%
4、正和昌投资	591.94	6.58%	591.94	4.93%
5、弘富投资	591.94	6.58%	591.94	4.93%
6、黄娟	119.98	1.33%	119.98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2 年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 1207000085 的登记备案证明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年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 1207000117 的登记备案证明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2 年	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编号为 1507820018 的登记备案证明

合计	60,643.48	18,314.03	--	--
----	-----------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公司本部实施，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7.63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市盈率：**22.9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54元/股（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3元/股（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1.5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预计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概算

1.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2,890.00万元

2.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8,314.03万元

3.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3,3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478.00万元

律师费用：242.45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11.6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3.87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4,575.97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住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175931

联系人：魏学军 刘海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999 （0531）82596870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孙振 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房凯

项目经办人：孟凡超 刘金 徐国忠 任耀宗 贾石健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朱林海 钱双杰 刘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李志文 毕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电话：（0531）8166628

传真：（0535）66336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伟 姜峰

（五）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明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1 室

电话：（0531）81666209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守堂 孙振涛

（六）申请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询价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丸制品、肠制品、油炸品和串制品等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属于人们日常饮食生活中的快速消费品。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甚至是生存的最基本需求，近年来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使得广大消费者对我国食品消费环境的安全性信心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正常的生活消费，所以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过一系列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治理工作。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目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在原辅材料的采购环节及产品流通环节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其他企业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个别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薄弱，社会媒体负面报道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鸡肉、鸭肉等）、粉类（面粉、淀粉、大豆蛋白等）和鱼糜等大宗农副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90%、58.85%、59.53%。如果未来畜牧业、粮食等农副产品的供求

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有异常波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销售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下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89%以上。速冻调理肉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消费终端模式较为多元化，既包括零售终端的商超、便利店，又包括农贸市场、餐饮店、机关单位食堂、麻辣烫摊点等，采用经销商模式能有效利用其渠道资源、分销配送优势。对于行业内快速发展的公司来说，优先发展经销商模式是有效选择，各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销售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是由速冻调理肉制品的行业特性和消费终端模式多元化决定的，也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

经销商在公司产品销售创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使得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过多的依赖经销商渠道，主要有以下弊端：重要经销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经销商渠道使公司失去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减少对终端消费者反馈信息的了解；如果部分经销商有不当经营行为，将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如果经销商自身管理出现混乱，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的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模式单一的风险。

（四）经营季节性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通常每年的8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1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量和销售收入高于第一、二季度。每年的销售旺季公司产品产销两旺，生产线均会加班加点生产，但是产品依然可能供不应求。因而，公司面临销售旺季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淡季产销量相对较低的风险。

（五）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品牌“惠发”及清真品牌“泽众”在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消费者购买日常消费品时品牌形象是选择的重要因素，若速冻调理

肉制品行业内的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利益仿冒公司的“惠发”和“泽众”品牌，非法生产销售劣质速冻调理肉制品，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可能因为追查侵权行为和侵权诉讼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产生较高的费用并分散管理层工作精力。因此，公司存在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依托蒸煮、油炸、液氮冷冻等设备，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公司安监部负责企业安全体系的建立及维护，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2013年公司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评审。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出现失误、或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市场份额呈现逐年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从最初的低价竞争为主，开始转向以产品质量、品牌、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并纷纷开始投资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布局。此外，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等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和众多的中小企业也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且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因此，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竞争有逐渐加剧的趋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惠发”和“泽众”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第三方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第三方付款发生时，如果经销商未将第三方付款人提前交由公司备案或通知公司，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付款方或代付款方的确认，在公司预收款发货模式下，会导致公司不能按客户要求发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如果款项性质不能准确确认，容易导致公司款项、应收应付项目的混乱，加大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

（二）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5,747.3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 18,437.1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上述抵押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倘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可能面临失去相关资产所有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前期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多，造成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9%、73.53%、69.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信用。但如果信贷紧缩，银行不能及时审批发放贷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虽然公司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于资信良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这些客户的货款，绝大部分账龄较短，处在合理期内。虽然公司严格管理因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对账龄超过一定期限的客户，实施预警防范措施，尽可能缩短回款周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若某些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还款困难，将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管生产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主要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配方或者独特工艺。这些产品的配方或者工艺，是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果公司这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秘密配方或者独特工艺泄露，可能会引起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仿制，冲击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配方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尽管公司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规划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一）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速冻调理肉制品的产能为 11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

后，将新增产能 8 万吨/年。虽然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并辅以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做大做强销售网络，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不利等因素导致产品的市场拓展不足，项目的效益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面临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未来，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将新增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此外，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营销网络，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较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初期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较少，可能无法弥补当期新增的折旧及费用，因此公司在项目前期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如果实现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会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通过控制惠发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42.74%的股份，同时惠增玉先生还直接持有本公司26.46%的股份，且惠增玉先生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宏宇女士任本公司的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仍绝对控股公司。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团队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是围绕着主营产品产能扩张，生产、营销、

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本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较大，管理工作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以及经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将在原有基础上产生较大的飞跃，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并建立有效机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周边国家股市甚至大户操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
| (一) | 中文名称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 英文名称 | Shandong Huifa Foodstuff Co.,Ltd. |
| (三) | 法定代表人 | 惠增玉 |
| (四) | 注册资本 | 9,000万元 |
| (五) | 成立日期 | 2005年2月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2012年6月25日 |
| (六) | 住所 |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
| (七) | 邮政编码 | 262200 |
| (八) | 联系电话 | 0536-6175931 |
| (九) | 传真 | 0536-6175931 |
| (十) | 互联网址 | http://www.huifafoods.com |
| (十一) | 电子信箱 | sdhfdb@163.com |
| (十二)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十三) | 主营业务 | 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23,149,563.93元为基础，折为股本9,000万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2012年6月25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700400009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惠发有限整体变更为惠发股份时，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发投资	3,846.30	42.74
2	惠增玉	2,381.89	26.46
3	李衍美	1,467.95	16.31
4	正和昌投资	591.94	6.58
5	弘富投资	591.94	6.58
6	黄娟	119.98	1.33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惠增玉、李衍美、惠发投资、正和昌投资、弘富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惠增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惠发投资 78.48%的股权、惠发有限 26.46%的股权、惠发置业 95%的股权、国惠高科 75%的股权，实际参与惠发有限的日常经营活动。

李衍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惠发有限 16.31%的股权，不直接参与惠发有限的日常经营活动。

惠发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惠发有限 42.74%的股权。

正和昌投资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惠发有限 6.58%的股权。

弘富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惠发有限 6.58%的股权。

公司整体变更后，惠增玉先生 2016年2月持有惠发投资股权比例变为 79.91%，惠增玉先生控股的惠发置业 2016年7月注销，正和昌投资 2014年9月投资持有北

京时代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4.92%股权，2016 年 3 月正和昌投资将持有的北京时代扬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原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体系，主营业务为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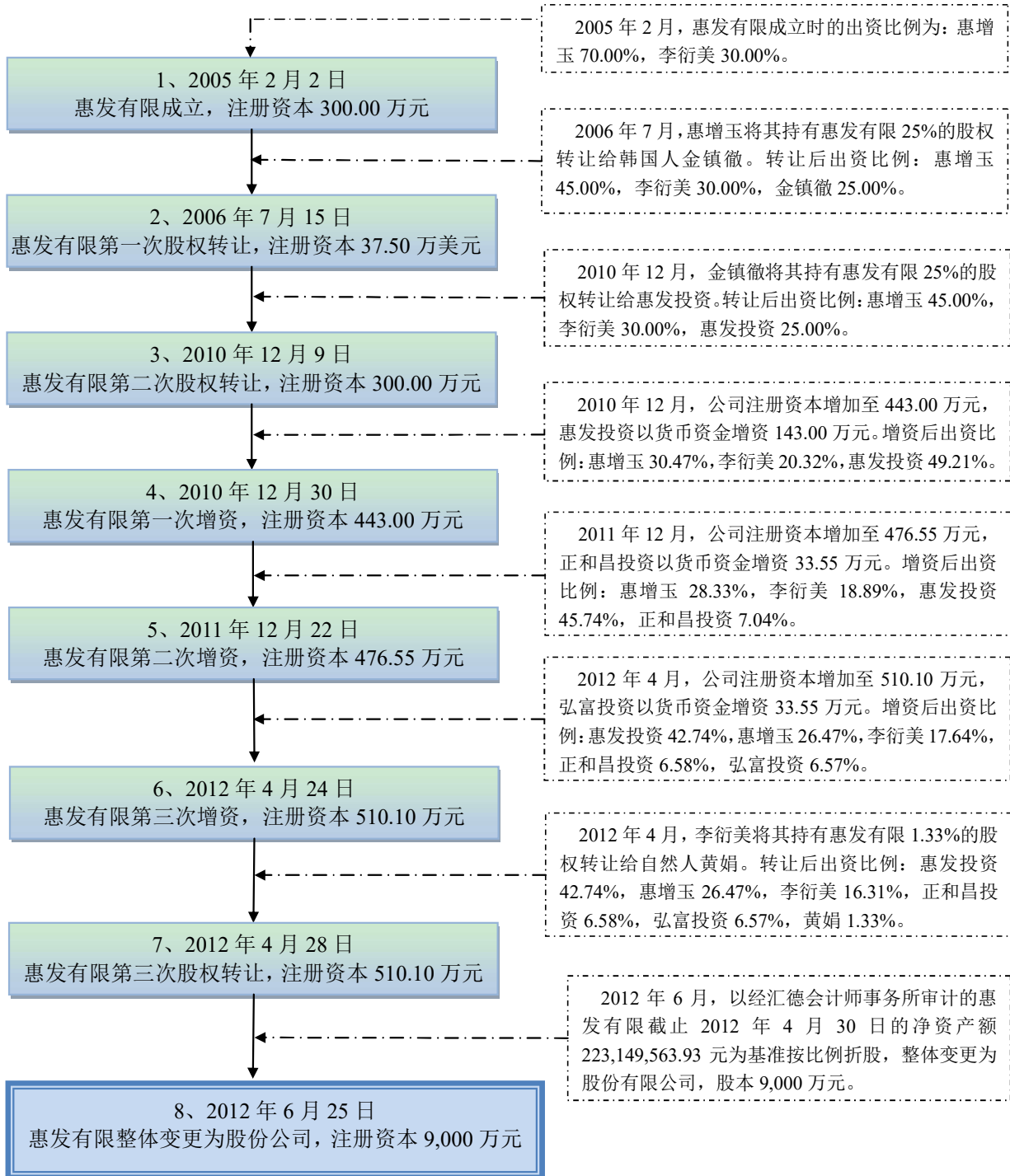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起人惠增玉先生、惠发投资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租赁惠增玉先生房产及将房产租赁给惠发投资。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及资质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5年2月，惠发有限成立

2005年2月2日，自然人惠增玉先生、李衍美女士（惠增玉先生的母亲）共

同出资成立惠发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惠增玉。

2005 年 1 月 7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5)第 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5 日惠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以货币形式出资。2005 年 2 月 2 日，惠发有限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707822801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发有限成立时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增玉	210.00	70.00
2	李衍美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惠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 6 月，韩国人金镇徽先生因看好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发展有意投资速冻食品产业，看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趋势。同时，惠增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意欲转让部分股权，考虑到引进外资股东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和相关政策支持，因此经过与金镇徽先生的友好商谈后，决定将其持有惠发有限 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予金镇徽。

2006 年 6 月 10 日，惠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惠增玉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转让予韩国人金镇徽。

金镇徽：男，韩国国籍，1963 年 8 月 1 日出生，护照号码 M05383278，自由职业。金镇徽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06 年 6 月 15 日，惠增玉、李衍美、金镇徽三方签署了《并购协议书》，惠增玉将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予金镇徽，转让价格参照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惠发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定价，按 1 元 / 出资额转让，按照人民币兑美元 8: 1 的汇率折合 9.375 万美元。金镇徽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及家庭积累所得。

2006 年 6 月 3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327 号），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163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由内

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7.5 万美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6.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李衍美出资 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金镇徽出资 9.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6 年 7 月 15 日，惠发有限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副字第 0040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实收资本 28.125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19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股东惠增玉收到金镇徽交付的股本转让款 2.998 万美元。2006 年 11 月 22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股东惠增玉收到金镇徽交付的股本转让款合计 9.375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8 日，惠发有限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7.5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发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惠增玉	16.875	45.00
2	李衍美	11.250	30.00
3	金镇徽	9.375	25.00
合计		37.5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惠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金镇徽先生因精力有限无心继续参与惠发有限的经营管理，同时存在个人资金的需求，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 的股权。同时，惠发投资于 2010 年 4 月成立后有股权投资方面的需求，却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决定受让金镇徽先生持有的惠发有限股权。

2010 年 8 月 10 日，惠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金镇徽向惠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 的股权。同日，金镇徽与惠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镇徽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 股权转让予惠发投资。根据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7-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惠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2,810.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此为参考，为 9.37 元 / 出资额，转让价款确定为 702.62 万元。惠发投资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010年10月16日，潍坊市商务局以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308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撤销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1632号批准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和国税发[2008]23号文的规定，惠发有限因外资企业经营期限未达到规定年限，应补缴2006年1月-2010年9月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该部分税收优惠共计4,671,286.84元已于2010年11月9日足额补缴入库。金镇徽已就其股权转让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2010年12月6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7-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惠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12月9日，惠发有限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发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增玉	135.00	45.00
2	李衍美	90.00	30.00
3	惠发投资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0年12月，惠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43.00万元

2010年12月，为解决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惠发投资对惠发有限进行了增资。

2010年12月20日，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签订《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惠发投资向惠发食品新增投资共计人民币2,288.00万元，其中143.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1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参照截至2010年11月30日惠发有限净资产值，有一定溢价确定为16元/出资额。惠发投资增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010年12月27日，惠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发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

2010年12月23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7-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惠发有限已收到惠发投资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8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0万元，资本公积为2,145.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惠发有限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增资后，惠发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发投资	218.00	49.21
2	惠增玉	135.00	30.47
3	李衍美	90.00	20.32
合计		443.00	100.00

5、2011年12月，惠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76.55万元

2011年9月，为了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及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2011年9月30日，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正和昌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正和昌投资向惠发食品新增投资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3.5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66.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在参考惠发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在考虑惠发有限未来成长性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49.03元/出资额。正和昌投资增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及向其股东的借款。

2011年12月19日，惠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正和昌投资为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7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55万元由正和昌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1年12月15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7-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惠发有限已收到正和昌投资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5万元，资本公积为4,966.45万元。

2011年12月22日，惠发有限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惠发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发投资	218.00	45.74
2	惠增玉	135.00	28.33
3	李衍美	90.00	18.89
4	正和昌投资	33.55	7.04
合计		476.55	100.00

6、2012年4月，惠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0.10万元

2012年4月，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及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弘富投资。2012年4月5日，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正和昌投资、弘富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弘富投资向惠发食品新增投资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3.5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66.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在参考正和昌投资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49.03元/出资额。弘富投资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012年4月23日，惠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弘富投资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51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55万元由弘富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2年4月18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18日，惠发有限已收到弘富投资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5万元，资本公积为4,966.45万元。

2012年4月24日，惠发有限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惠发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发投资	218.00	42.74
2	惠增玉	135.00	26.47
3	李衍美	90.00	17.64
4	正和昌投资	33.55	6.58
5	弘富投资	33.55	6.57
合计		510.10	100.00

7、2012年4月，惠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因黄娟女士看好速冻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惠发食品的未来成长性，同时惠发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李衍美女士存在一定的个人资金需求，因此李衍美女士决定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黄娟女士。

2012年4月25日，李衍美与自然人黄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衍美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6.80万元出资额（占惠发有限注册资本的1.33%）转让予自然人

黄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正和昌投资和弘富投资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49.26 元 / 出资额，黄娟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及家庭积累所得。

2012 年 4 月 25 日，惠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4 月 28 日，惠发有限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衍美已就其股权转让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发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发投资	218.00	42.74
2	惠增玉	135.00	26.47
3	李衍美	83.20	16.31
4	正和昌投资	33.55	6.58
5	弘富投资	33.55	6.57
6	黄娟	6.80	1.33
合计		510.10	100.00

8、2012 年 6 月，惠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惠发股份

201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7-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23,149,563.93 元。2012 年 6 月 8 日，惠发食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按照 1:0.403317 的比例折成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2 年 6 月 8 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惠发有限净资产中人民币 9,000 万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整。2012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编号为 3707004000094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发投资	3,846.30	42.74
2	惠增玉	2,381.89	26.46
3	李衍美	1,467.95	16.31
4	正和昌投资	591.94	6.58
5	弘富投资	591.94	6.58
6	黄娟	119.98	1.33
合计		9,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已缴清应缴税费，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2011 年收购和利发展 100%股权

（1）和利发展基本情况

① 和利发展的设立

和利发展原名为“山东和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惠增玉、惠希平（惠增玉的父亲）、李衍美（惠增玉的母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惠增玉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惠希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李衍美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惠增玉、李衍美在 2005 年设立惠发有限后，又设立和利发展从事同类业务的原因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整体布局规划，和利发展专门从事清真类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更有效的保证了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符合清真规范要求。

2008年10月25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内验资字[2008]第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4日止,和利发展已收到各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注册资本缴足。

2008年10月27日,和利发展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70700200005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衍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定型包装、散装速冻食品、面食制品、酱菜、蔬菜、果品、熟肉制品、禽蛋制品。

② 和利发展变更公司类型

和利发展与惠发有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惠发有限决定收购和利发展股权。根据《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和利发展如不改变公司类型,惠发有限全资控股和利发展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和利发展2011年进行了公司类型的变更。

2011年4月1日,和利发展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山东和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16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汇所验字7-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16日止,和利发展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2011年4月8日,和利发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4月10日,惠希平、李衍美分别与惠发有限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各将其持有的和利发展30%的股权转让予惠发有限,转让价格均为305.20万元。2011年4月11日,惠增玉与惠发有限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和利发展40%的股权转让予惠发有限,转让价格为406.93万元。

2011年4月11日,和利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惠增玉、惠希平、李衍美分别将其持有的和利发展40%、30%、30%的股权转让予惠发有限。根据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7-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利发展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17.32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别确定。

2011年4月18日,和利发展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和利发展成为惠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前后经营情况

惠发有限2011年4月收购和利发展股权前，和利发展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末/2010年度
和利发展	总资产	9,494.51
	净资产	1,017.32
	净利润	42.27

惠发有限2011年4月收购和利发展股权后，和利发展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末/2012年度	2011年末/2011年度
和利发展	总资产	15,003.15	16,737.76
	净资产	6,502.18	2,790.87
	净利润	3,711.30	1,773.55

惠发食品收购前后和利发展均正常经营；和利发展 2011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

2、2011 年收购新润食品 100%股权

（1）新润食品基本情况

① 新润食品的设置

新润食品原名为“山东新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惠增玉、惠希平、李衍美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惠增玉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惠希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李衍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惠增玉、李衍美在 2005 年设立惠发有限后，又设立新润食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原因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整体布局规划，投资设立新润食品主要从事串类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重点细分品类不同。

2009 年 2 月 2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内资验字[2009]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止，新润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缴足。

2009 年 2 月 3 日，新润食品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707002000065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惠希平，经

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定型包装、散装速冻食品、面食制品、酱菜、蔬菜、果品、熟肉制品、禽蛋制品。

② 新润食品变更公司类型

新润食品与惠发有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惠发有限决定收购新润食品股权。根据《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新润食品如不改变公司类型，惠发有限全资控股新润食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新润食品 2011 年进行了公司类型的变更。

2011 年 4 月 1 日，新润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山东新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6 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汇所验字 7-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新润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新润食品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收购过程

2011 年 4 月 11 日，新润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惠增玉、惠希平、李衍美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润食品 2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惠发有限。同日，惠增玉、惠希平、李衍美分别与惠发有限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 7-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润食品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69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参考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别确定为 201.08 万元、150.81 万元、150.81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新润食品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润食品成为惠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前后经营情况

惠发有限 2011 年 4 月新润食品股权前，新润食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末/2010年度
新润食品	总资产	3,083.89
	净资产	502.69
	净利润	145.16

惠发有限2011年4月收购新润食品股权后，新润食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2012年度	2011年末/2011年度
新润食品	总资产	3,776.55	5,541.30
	净资产	787.89	386.96
	净利润	400.93	-115.74

惠发食品收购前后新润食品的均正常经营；新润食品 2011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

3、2011 年转让新润印刷 100%股权

(1) 新润印刷基本情况

新润印刷由惠发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3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内资验字[2010]第 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新润印刷已收到股东惠发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新润印刷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70782200010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诸城市开发区横六路与纵二路交界处路西，法定代表人惠增玉，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服装（不含纺纱、浆纱、漂白、印染、染整、染色、印花、水洗等工艺）”。

(2) 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设立新润印刷是基于节约外部成本、增加收入来源和降低经营风险的考虑，但是由于新润印刷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品的印刷和服装加工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难以与母公司惠发有限发挥出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购了新润食品和和利发展，并设立子公司惠发物流，导致下半年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更好地集中资源专注经营主营业务，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转让新润印刷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

2011 年 10 月 26 日，惠发有限分别与李金堂、牛金梅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惠发有限分别将持有的新润印刷 90%、10%的股权转让予

自然人李金堂、牛金梅，转让价格分别为 909.189 万元、101.021 万元。根据诸城万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诸万祥评估字[2011]第 8 号《山东新润印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润印刷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0.2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准，按照出资比例确定。

2011 年 11 月 7 日，新润印刷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转让前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11 年 11 月转让新润印刷股权前，新润印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1.07/ 2011年初至2011.11.07	2010.12.31/ 2010年度
新润印刷	总资产	6,327.87	3,756.26
	净资产	911.09	955.02
	净利润	-43.94	-44.98

新润印刷目前主要经营印刷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年销售额约为 1,000 万元，与惠发食品不存在交易。

公司转让新润印刷股权前后新润印刷均正常经营；新润印刷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 2005 年惠发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 月 7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5]第 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5 日，惠发有限已收到股东惠增玉、李衍美以现金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二) 2006 年惠发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327 号文，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7.5 万美元，其中惠增玉、李衍美、金镇徽分别出资 16.875 万美元、11.25 万美元、9.375 万美元。

2006年10月19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9日止，惠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37.5万美元，股东惠增玉已收到金镇徹交付的股本转让款2.998万美元。

2006年11月22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2日止，股东惠增玉已收到金镇徹先生交付的股本转让款合计9.375万美元。

（三）2010年惠发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潍坊市商务局出具的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308号文，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金镇徹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惠发投资，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6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7-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惠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万元。

（四）2010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3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7-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万元由股东惠发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五）2011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15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7-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惠发有限已收到正和昌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5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76.55万元。

（六）2012年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4月18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18日，惠发有限已收到弘富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33.5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0.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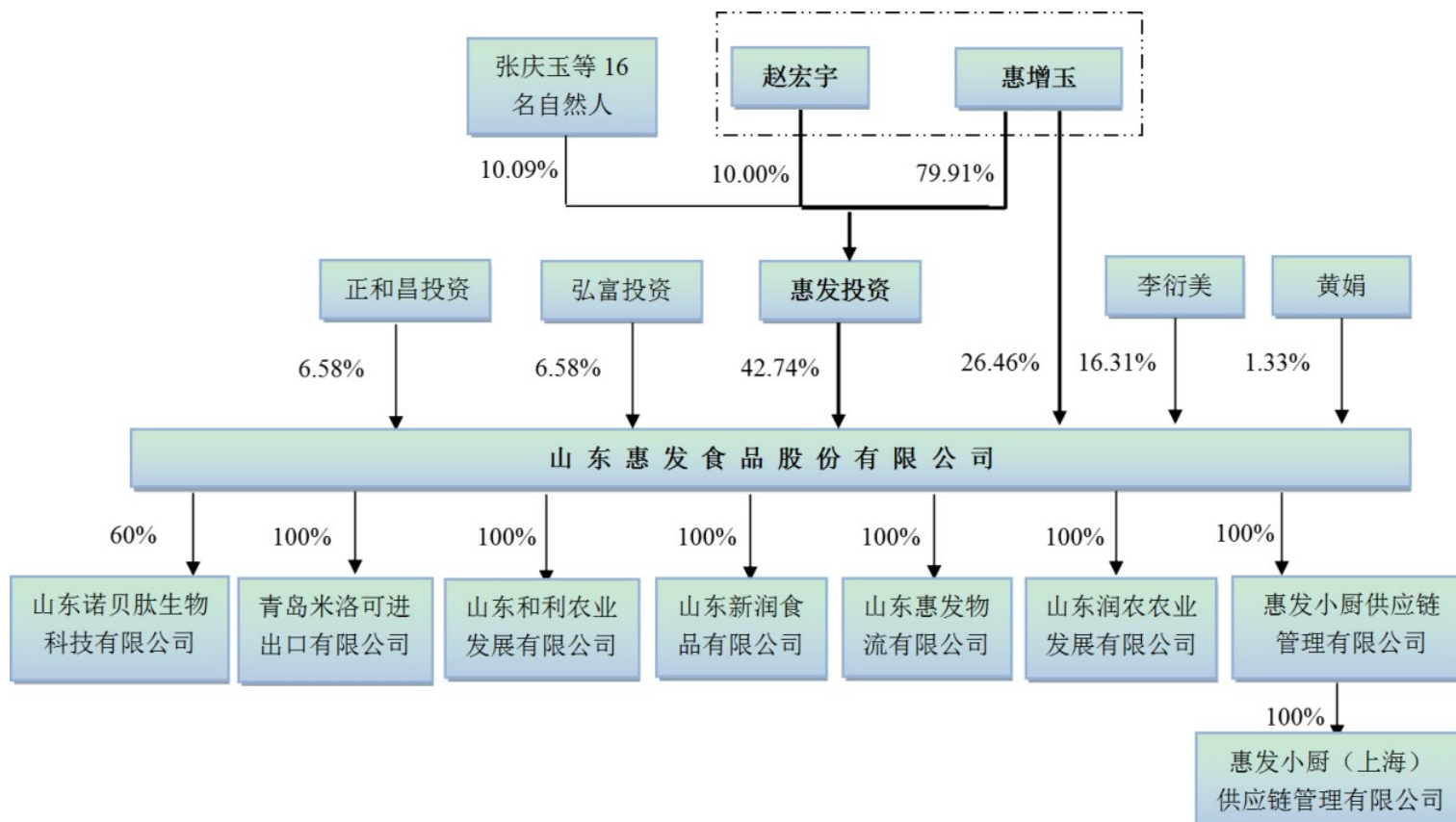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6 月 8 日，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惠发有限净资产中人民币 9,000 万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余额 133,149,563.93 元作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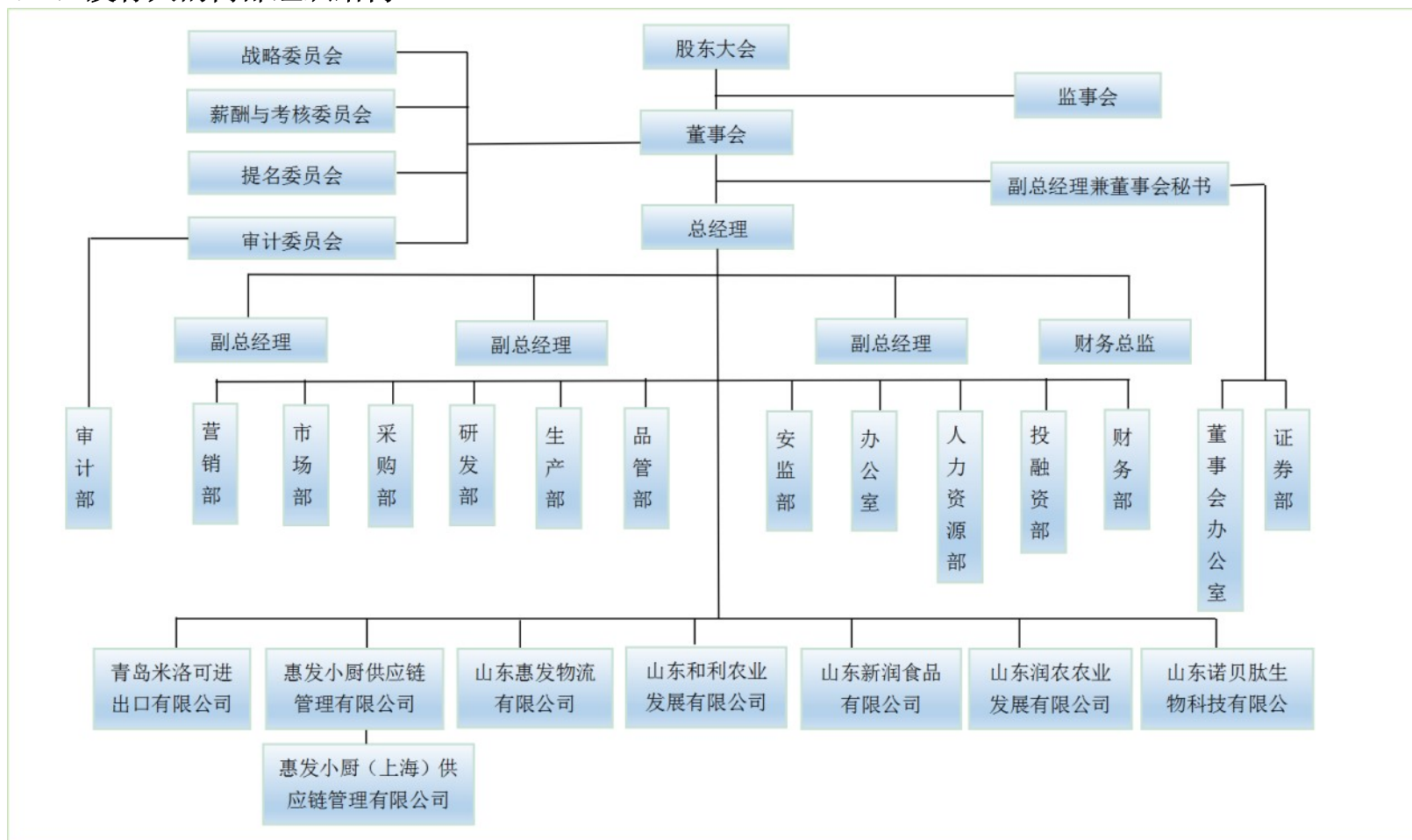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170 号《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惠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审验及上述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及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营销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销售渠道和销售终端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营销指导、货源配送、销售和服务工作。

3、市场部：负责组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并落实实施；负责市场调研、市场数据分析、市场产品开发及产品品牌维护及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策略、营销策略、产品策略。

4、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新技术的使用、调研、推广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改良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队伍、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5、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现场管理和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和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与销售、研发、采购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6、品管部：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负责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追溯和品质检验规程等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并负责对各种质量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7、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书档案、证件、印章、会议、车辆、餐厅等的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网络管理事务；负责公司新项目的调研、立项、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经营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

8、安监部：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设备、环保、安保、能源进行综合管理，落实完善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及运营；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能源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9、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负责组织供货合同评审，签订供货合同；负责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等的保管工作。

10、人力资源部：促进公司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体系，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绩效薪酬福利管理体系、人才培养发展体系。

11、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筹集、营运资金的管理；负责财务预测、财务计划和财务检查分析；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财务预算和会计报表；参与投资的决策分析，并对项目实施后续跟踪管理。

1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具体工作，文件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13、证券部：负责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投资者咨询服务、媒体沟通及信息披露等事务。

14、投融资部：负责公司投融资的统筹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计划、融资计划及资金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和利发展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肉牛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沼气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清真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利发展总资产24,130.03万元、净资产14,744.72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31.96万元。

2、新润食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郑召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润食品总资产 8,122.90 万元、净资产 1,113.2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2.03 万元。

3、惠发物流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郑召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运输、配送和仓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发物流总资产 12,488.09 万元、净资产 1,605.3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4.47 万元。

4、惠发小厨（北京）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至 2 层 02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餐饮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新鲜蔬菜。（“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常温及速冻调理食品的研发、销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惠发小厨（北京）总资产2,253.75万元、净资产339.54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7.62万元。

5、润农发展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桃林镇临港物流园（养殖场所：诸城市桃林镇西桃园村北）

经营范围：粮食、果蔬、山野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蛋鸡、生猪养殖、收购与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生肉、禽蛋、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粮食和蔬菜种植。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润农发展总资产543.11万元、净资产377.9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62.40万元。

6、青岛米洛可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43层2号房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肉、禽蛋、鲜水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市场

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和信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冷冻水产、生肉的贸易销售业务。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米洛可总资产 1,558.79 万元、净资产 699.4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94.53 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惠发小厨（上海）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20 号 901B 室

股东情况：惠发小厨（北京）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流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供应链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于战略布局需要且惠发小厨（上海）设立后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故决定注销惠发小厨（上海）。

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税务注销申请程序。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发小厨（上海）总资产 393.68 万元、净资产-55.3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0.31 万元。

（三）控股及参股公司

1、潍坊食品谷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季维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学术交流中心 612 室）

股东情况：惠发食品持有 30% 股权，潍坊富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山东新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2016 年 11 月 4 日，潍坊富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注销）

经营范围：畜牧业及相关产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畜牧业的研发业务。

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潍坊食品谷总资产 231.78 万元、净资产 195.9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8.93 万元。

除与惠发食品共同投资潍坊食品谷外，潍坊食品谷的其他股东潍坊富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新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东诺贝肽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臧方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

股东情况：惠发食品持有 60% 股权，北京诺贝肽生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生物科学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固体饮料、速冻食品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除与惠发食品共同投资山东诺贝肽外，山东诺贝肽的其他股东北京诺贝肽生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1、润兴发展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官庄镇东矾硫村

股东情况：润农发展持有 95% 股权，自然人袭普杰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中草药种植；牧草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于战略布局需要且润兴发展设立后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故决定注销润兴发展。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除与润农发展共同投资润兴发展外，润兴发展的其他股东袭普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赶山网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1

股东情况：和利发展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于战略布局需要且赶山网设立后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故决定注销赶山网。2016 年 7 月 28 日，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3、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诸城直营店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7 日

负责人：郑召辉

营业场所：诸城市繁荣路得利斯世纪城北门东侧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由于经营布局需求决定注销诸城直营店。2016 年 8 月 22 日，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4、云赢网络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2

股东情况：和利发展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于战略布局需要且云赢网络设立后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故决定注销云赢网络。2016年12月14日，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惠发投资

惠发投资由惠增玉、赵宏宇（惠增玉的配偶）于2010年4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时惠增玉和赵宏宇分别持有90%和10%的股权。

2012年2月3日，惠增玉与张庆玉等20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发投资3,454,925.84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该20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通过持有惠发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惠发食品共计251,136.00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7,400,000.00元，股权的转让价格对应每1元惠发有限注册资本148.92元。

2014年5月，林桂友和邱玉军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投资股权。2014年5月12日，林桂友与惠增玉签署《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惠发投资38,994.50元的出资额转让予惠增玉，转让价款为422,122.00元。同日，邱玉军与徐艳阳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

有的惠发投资 77,989.30 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徐艳阳，转让价款为 844,244.00 元。2014 年惠发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每 1 元惠发有限注册资本 148.92 元。

2016 年 2 月，王汉雨、王吉祥、徐艳阳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且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投资股权。2016 年 2 月 24 日，王汉雨、王吉祥、徐艳阳分别与惠增玉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的惠发投资 155,978.59 元、155,978.59 元、77,989.30 元的出资额转让予惠增玉，转让价款为 1,688,488.00 元、1,688,488.00 元、844,244.00 元，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每 1 元惠发有限注册资本 148.92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惠发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惠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增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董事	300.00	10.00
3	张庆玉	副总经理	31.20	1.04
4	孙继勇	--	31.20	1.04
5	郑召辉	副总经理	31.20	1.04
6	魏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40	0.78
7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23.40	0.78
8	刘玉清	监事会主席	23.40	0.78
9	张英霞	监事	23.40	0.78
10	赵瑞霞	研发部经理	23.40	0.78
11	王瑞荣	财务总监	23.40	0.78
12	臧方运	总经理助理	15.60	0.52
13	惠民	采购部经理	15.60	0.52
14	解培金	总经理助理	14.04	0.47
15	鲁金祥	投融资部经理	7.80	0.26
16	朱建伟	润农发展副经理	7.80	0.26
17	于牛勇	安监部经理	3.90	0.13
18	魏秀英	审计部经理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发投资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其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营业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惠增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惠发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2.74% 的股份。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发投资总资产 3,039.49 万元、净资产 3,039.4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8.36 万元。

2014 年、2016 年惠发投资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受让款已支付完毕；惠发投资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惠发投资 2014 年、2016 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惠发投资在报告期内除控制公司外不曾控制其他企业，无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惠发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惠发投资进行股权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惠发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惠发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况。惠发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惠增玉

惠增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10219730210****，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3、李衍美

李衍美，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72819470302****，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

4、正和昌投资

正和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王文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58391293，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和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劲松	5,000.00	50.00
2	刘海滨	2,500.00	25.00
3	王文红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和昌投资总资产 5,149.99 万元、净资产 2,113.9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0.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正和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正和昌投资进行股权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正和昌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正和昌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经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况。正和昌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弘富投资

弘富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294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雨田至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叶雷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2307910U，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弘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雨田至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富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雨田至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8
2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3	李 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41
4	李成玉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9
5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73
6	尹淑燕	有限合伙人	400.00	7.84
7	艾 河	有限合伙人	400.00	7.84
8	俞文菁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9	吴晓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陶 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2	毛 妍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4
13	徐 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
14	李三秀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
合 计			5,1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弘富投资总资产 5,240.77 万元，净资产 5,240.7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黄娟

黄娟，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20219740723****，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冠县路****。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惠增玉先生及其配偶赵宏宇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惠发投资、国惠高科；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惠发置业，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1、惠发投资

关于惠发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惠发投资”。

2、国惠高科

国惠高科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营业执照号为1101020148421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楼6层605，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赵宏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惠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增玉	90.00	75.00
2	赵宏宇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惠高科总资产3,213.77万元、净资产50.76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6.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惠发置业

惠发置业成立于2010年8月18日，由惠增玉、赵宏宇投资设立，惠增玉持有95%股权，赵宏宇持有5%股权，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惠发置业设立后，一直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格，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故决定注销惠发置业。2016年7月1日，该公司注销。注销前惠发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559949866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赵宏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发置业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增玉	950.00	95.00
2	赵宏宇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惠发置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000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00	100.00%	9,000.00	75.00%
1、惠发投资	3,846.30	42.74%	3,846.30	32.05%
2、惠增玉	2,381.89	26.46%	2,381.89	19.85%
3、李衍美	1,467.95	16.31%	1,467.95	12.23%
4、正和昌投资	591.94	6.58%	591.94	4.93%
5、弘富投资	591.94	6.58%	591.94	4.93%
6、黄娟	119.98	1.33%	119.98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惠增玉	2,381.89	26.46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衍美	1,467.95	16.31	无
3	黄娟	119.98	1.33	无

（三）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惠增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46%的股份，同时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79.91%的股权。此外，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衍美女士为惠增玉先生的母亲，直接持有本公司 16.31%的股份；惠增玉先生的配偶赵宏宇女士持有惠发投资 10.00%的股权，惠增玉先生的妹夫郑召辉先生持有惠发投资 1.04%的股权，惠增玉先生的妻妹赵瑞霞女士持有惠发投资 0.78%的股权。

本公司股东正和昌投资和弘富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正和昌投资高级管理人员谢国满的配偶艾河为弘富投资有限合伙人。正和昌投资和弘富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也不超过二百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600 人、2,358 人、1,92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人数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人数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生产人员	1,188	262	526	1,452	519	684	1,617	1,076	992
技术人员	95	23	30	102	21	64	145	29	40
管理人员	331	11	123	443	48	202	597	173	29
销售人员	315	89	135	361	186	66	241	122	104
合计	1,929	385	814	2,358	774	1,016	2,600	1,400	1,165

公司生产员工多为非城镇户籍，工作流动性较大，但由于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不复杂，对生产人员的技艺要求较简单，新员工经培训后能较快熟悉岗位要求熟练操作，且公司所在地山东属于劳动力大省，人员招聘相对较容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虽然公司管理人员总人数下降但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调整整合了技术人员队伍，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基于各销售区域人员投入产出情况，实施精简人员政策，裁减了冗员，通过对各销售区域实施承包制薪酬方案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的销售积极性，虽然员工人数下降但未对销售造成影响。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性较大，但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

（1）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的是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减少数量相对较小。

① 生产人员减少的原因

生产人员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13年底，公司新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车间投入使用，报告期内随着该生产车间逐步稳定运行，产量逐渐增加，原有生产车间产量逐渐减少，所需人员减少；第二，公司通过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不断改进原有车间生产线，使单位生产所需员工数不断下降；第三，公司将单位产量耗用较多人工的串制品生产部分进行了委托加工，也降低了生产员工的数量。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生产人员由2014年底的1,617人下降到2016年底的1,188人。

2015年末和2016年末，生产人员数量分别同比减少165人和264人，其中生产自动化因素导致生产人员分别减少143人和236人，委托加工因素导致生产人员

分别减少 22 人和 28 人。

② 管理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

管理人员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管理，精简部门设置和裁减冗余人员，提高工作效率。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规模较之前增长较快，2013 年收入突破 10 亿元，基于人员储备考虑，公司增加了人员的储备数量，其中管理人员由 2012 年底的 195 人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597 人。2015 年开始，受行业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趋于稳定，未能保持前期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基于提高效率考虑，裁减了冗余人员，管理人员数量由 2014 年底的 597 人减少到 2016 年底的 331 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安井食品经营规模高于公司，营业收入是公司的 3 倍以上，但是其管理人员数量仅为 356 人（来源于其 2016 年度报告），与公司目前管理人员数量基本相当；海欣食品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当，但是其管理人员仅有 212 人（来源于其 2016 年度报告），低于公司 2016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 331 人。

③ 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下降的原因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原因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市场开发和维护销售人员的投入，2016 年开始，公司基于各销售区域人员投入产出情况，实施精简人员政策，裁减了冗员，通过对各销售区域实施承包制薪酬方案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的销售积极性，虽然员工人数下降但未对销售造成影响。

技术人员数量 2015 年减少较多，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进行了员工绩效考核改革，优化了对非生产和非销售人员的考核，调整整合了技术人员队伍，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减少员工涉及的岗位及替代性安排

公司生产人员的减少是在公司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节省人工和增加委托加工产品数量的基础上实现的，涉及的岗位不需要替代性安排；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减少是精简冗余人员、提高人员效率的结果，涉及的岗位进行了合并或取消，合并后员工的工作强度在合理水平。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 公司通过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人员数量的合理性

公司新建自动化生产车间为营养素食项目一车间一层，该车间 2013 年底投入

使用；改进的原有生产线主要分布在各厂区老车间。报告期内，两部分新增资产的折旧与相应减少生产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增加的固定资产	8,429.52	3,936.79	1,606.28	511.70
累计增加的折旧	-	1,003.96	1,168.37	1,217.00
当年减少的生产人员	-	-	143	236
累计减少生产人员	-	-	143	379
累计减少的生产人员薪酬	-	-	521.71	1,527.11

注：增加的固定资产为 2013 年投入使用的新建自动化生产车间的设备、房产，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自动化设备；

累计增加的折旧为上述各期累计增加的固定资产在相应年度计提的折旧；

累计减少的生产人员薪酬为自 2014 年末以来累计减少的生产人员假定没有减掉在相应年度应领取的薪酬。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逐渐增加和稳定运行，生产人员逐渐减少，在 2015 年减少的生产人员应领薪酬低于自动化设备等新增资产折旧；2016 年，累计减少的生产人员应领薪酬超过累计增加的折旧。因而，公司新增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线和设备是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经济合理性，由此导致的生产人员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② 员工人数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逐年减少，职工薪酬总额却逐年增加，并且生产自动化投入导致折旧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生产自动化投入增加折旧	1,003.96	164.41	48.63
累计增加的折旧	1,003.96	1,168.37	1,217.00
员工薪酬总额	12,156.89	12,499.51	13,103.20
员工薪酬同比增加额	-	342.62	603.69

注：生产自动化投入增加折旧为 2013 年投入使用的新建自动化生产车间的设备、房产折旧，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自动化设备折旧；

累计增加的折旧为上述各期增加折旧自 2014 年开始的累计数。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生产自动化累计投入导致折旧增加 1,168.37 万元和 1,217.00 万元，员工薪酬总额同比增加 342.62 万元和 603.69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 1,510.99 万元和 1,820.6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没有通过减少员工人数调控经营业绩，员工人数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929 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88	61.59
技术人员	95	4.92
管理人员	331	17.16
销售人员	315	16.33
合计	1,92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86	9.64
大专	295	15.30
大专以下	1,448	75.06
合计	1,929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39	7.21
41—50 岁	471	24.42
31—40 岁	547	28.35
30 岁及以下	772	40.02
合计	1,92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册正式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名称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惠发食品	2005.02	2005.02	2005.02	2005.02	2005.02	2012.05
和利发展	2012.01	2012.01	2012.01	2012.01	2012.01	2012.05
新润食品	2012.01	2012.01	2012.01	2012.01	2012.01	2012.05
惠发物流	2012.05	2012.05	2012.05	2012.05	2012.05	2012.05
惠发小厨 (北京)	2014.04	2014.04	2014.04	2014.04	2014.04	2015.04
青岛米洛可	2015.06	2015.06	2015.06	2015.10	2015.06	2015.07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929	2,358	2,600
各项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33	1,130	1,095
	医疗保险	1,033	1,130	1,095
	工伤保险	1,033	1,130	1,095
	失业保险	1,033	1,130	1,095
	生育保险	1,033	1,130	1,095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		53.55	47.92	42.12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1,035	1,131	1,09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		53.65	47.96	42.15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并且邀请主管部门到公司动员宣讲。2014年至2016年末，公司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比例分别为42.12%、47.92%和53.5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分别为42.15%、47.96%和53.65%。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817人。其中，已缴纳社保1,272人，自愿放弃缴纳431人，因年龄较大无法办理101人，正在办理12人，1人自行缴纳社保后由公司承担费用，社保缴纳人数占比70.0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1,274人，自愿放弃缴纳429人，因年龄较大无法办理公积金101人，正在办理13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70.12%。

因此，在公司的积极努力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下降，缴纳比例逐年上升。

(1) 公司已取得相关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社保的相关书面承诺

对于符合缴纳条件且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全部取得了其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本人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保证今后不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理由起诉公司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行为，亦不要求公司对本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2) 公司不存在对有关人员的承诺，不存在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车间生产一线员工数量较多，该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大，并且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进一步加大了人员流动性，致使该部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续接存在诸多不便；第二，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后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保会降低当月实际收入，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四，部分员工在农村有住房，没有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计划，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的诸多限制。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由于相关员工不愿缴纳，不存在公司对相关人员的承诺。相关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不存在相关纠纷。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养老保险	1,011.38	891.47	764.36
医疗保险	354.09	311.19	263.89
工伤保险	27.68	34.54	38.44
失业保险	58.11	51.39	43.94
生育保险	39.13	33.91	28.71
住房公积金	454.57	413.38	301.37

4、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单位：%

项目	惠发食品		和利发展		新润食品		惠发物流		惠发小厨(北京)		青岛米洛可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19	8	18	8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7	2	10	2%+3元	9	2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5	0	0.4	城镇: 2% 农业: 0	0.4	0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1	0.5	0.8	0	1	0.5
生育保险	1	0	1	0	1	0	1	0	0.8	0	1	0
住房公积金	6	6	6	6	6	6	6	6	12	12	6	6

5、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已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5年5月发行人首次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涵盖时间自2012年始，历次补充半年报、年报均又取得了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涵盖期间为自2012年至2017年2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惠发食品及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物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物流的社保主管单位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对于之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予追究、不予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物流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对于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予追究、不予处罚。

②青岛米洛可

青岛米洛可为2015年设立的公司，员工人数较少，且公司为应缴纳员工全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米洛可社保主管单位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青岛米洛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米洛可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合规证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③惠发小厨（北京）及惠发小厨（上海）、润农发展

报告期内，惠发小厨（北京）及惠发小厨（上海）、润农发展规模较小，处于业务初创阶段，员工人数较少且根据业务需要变动。

报告期内，惠发小厨（北京）员工均为公司总部统一派出，目前只有1人在北京缴纳公积金和社保，其余人员均由公司总部在诸城缴纳。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主管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惠发小厨（北京）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2016年8月12日惠发小厨（北京）出具了守法证明，惠发小厨（北京）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未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孙公司惠发小厨（上海）员工均为公司总部统一派出，其公积金和社保由公司总部在诸城缴纳，因此未在上海开设公积金和社保账户。目前惠发小厨（上海）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润农发展员工均为公司总部统一派出，其公积金和社保均由公司总部统一办理缴纳，因此未再单独开设公积金和社保账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支出或损失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出具承诺：“对于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在惠发食品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补缴，或者对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索，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出具承诺：“对于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在惠发食品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补缴，或者对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索，在本人控制的惠发食品之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不足以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时，由本人承担该等不足部分，直至足额缴纳该等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如果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测算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514.48	950.78	1,052.19
测算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7.46	198.12	200.40
合 计	621.94	1,148.90	1,252.59
当期净利润	4,212.41	4,257.66	6,084.4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76	26.98	20.59

因此，公司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4）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提高至 70% 以上。根据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及数量，按照 70% 的缴纳人数比例测算后，2017 年较 2016 年预计增加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为 306.3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增加人数缴纳比例，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也会相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在册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公积金和社保；未缴纳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社保的相关书面承诺；不存在公司对相关员工的承诺；不存在相关纠纷；公司为所有未缴纳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并为员工无偿提供职工宿舍；有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同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今后可能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如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影响发行条件，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不致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以及薪酬组合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员工的整体薪酬由工资、奖金、补助津贴、福利构成，其中工资根据岗位不同分为年薪制和月薪制，是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岗位价值的重要体现，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奖金包括年终效益奖、任期业绩贡献奖等。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元）	当地月平均工资水平（元）
2016 年度	高层（总助及以上）	17,422.27	4,022.67（高位数）；2,806.58（中位数）；2,106.17（低位数）
	中层（经理-助理）	10,430.61	
	基层（助理以下）	3,992.09	
2015 年度	高层（总助及以上）	13,460.19	3,905.5（高位数）；2,665.00（中位数）；2,119.42（低位数）
	中层（经理-助理）	7,240.33	
	基层（助理以下）	3,491.87	
2014 年度	高层（总助及以上）	9,217.27	3,350.00
	中层（经理-助理）	7,108.88	
	基层（助理以下）	3,228.62	

注：2015 年、2016 年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潍坊市各年度分行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表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数据，高位数为样本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后处于高端 10%位置的数据，中位数为排序中间的数据，低位数为低端 10%位置的数据；2014 年数据来源于山东省统计年鉴潍坊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水平。

（2）各类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年度	类别	月平均收入（元）	当地月平均工资水平（元）
2016 年度	生产人员	3,077.91	4,022.67（高位数）；2,806.58（中位数）；2,106.17（低位数）
	技术人员	3,653.47	
	管理人员	4,478.16	
	销售人员	7,997.12	
2015 年度	生产人员	2,465.33	3,905.5（高位数）；2,665.00（中位数）；2,119.42（低位数）
	技术人员	3,469.51	
	管理人员	3,876.79	

	销售人员	6,875.00	
2014 年度	生产人员	2,568.79	3,350.00
	技术人员	3,398.63	
	管理人员	3,648.64	
	销售人员	6,400.00	

注：2015 年、2016 年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潍坊市各年度分行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表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数据，高位数为样本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后处于高端 10%位置的数据，中位数为排序中间的数据，低位数为低端 10%位置的数据；2014 年数据来源于山东省统计年鉴潍坊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水平。因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在淡旺季收入波动性较大，因此全年的月平均收入较低；销售人员月收入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执行现有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委员会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报告及改善建议，由董事会最终决定公司薪酬制度调整。目前，公司的薪酬制度较为合理，坚持以业绩为导向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管理、生产积极性，公司未来将考虑经营成果、自身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切实利益。

十、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就发行人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九/（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五）稳定股价预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稳定股价预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八）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七/（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

公司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鸡肉丸、鱼丸、四喜丸子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亲亲肠、桂花肠、腰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豆腐、五福脆、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连等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大型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基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子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按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划分，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速冻食品中的速冻调（制）理类食品。

速冻食品是指将各类加工后的新鲜食品进行适当的前期处理并加工成型后，在低温下快速冻结，然后在零下18摄氏度或更低温度下储藏、运输、销售的食品。根据相关研究，食品经过快速冷冻加工后，能够降低食品中的水分活度，抑制微生物和酶的活性，降低各种生化反应的速度，减缓食品腐烂变质的速度，从而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保持天然食品原有的新鲜程度、色泽、风味及营养成分，并延长食品的保质期。

通常可以将速冻食品分为四个大类：果蔬食品、畜禽食品、水产食品、调理食品，本公司生产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均属于速冻调（制）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速冻调制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指以农产品、畜禽产品、

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并配以辅料、食品添加剂等，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在低温状态下（产品中心温度在 -18°C 以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包装食品。速冻调理肉制品又被俗称为“速冻火锅料”，主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禽畜肉制品，是将各种肉类原料斩拌配料成型，经过水煮、蒸制、油炸等工艺处理后，进行深度快速冷却，并在低温（一般 -18°C ）中储存、运输、销售的一类速冻调理食品。

速冻食品作为食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具有营养价值高、卫生质量优、方便快捷等特点，逐渐被世界各国消费者所接受，成为日益受到人们欢迎的快速消费品，并日益成为城市消费者的主流食品之一。我国速冻食品虽然发展时间不长，但发展势头强劲，被誉为食品加工各子行业中的“朝阳产业”、“黄金产业”。同时，在速冻食品产业的带动下，面粉加工业、畜牧养殖业、蔬菜加工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也实现了蓬勃的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速冻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国家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相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5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部	2010年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3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1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国家商务部	2004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9年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年
2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
2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27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28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农业部	2011年
29	《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 (SB/T 10699-2012)	国家商务部	2012年

30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 (SB/T 10825-2012)	国家商务部	2013 年
31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 (SB/T 10827-2012)	国家商务部	2013 年
32	《速冻调制食品》 (SB/T 10379-2012)	国家商务部	2013 年
3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3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35	《速冻食品术语》 (SB/T11073-2013)	国家商务部	2014 年
36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斩拌机》 (SB/T11077-2013)	国家商务部	2014 年
3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
38	《冷冻鱼糜》(SC/T3702-2014)	国家农业部	2014 年
39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	国家卫生部	2011 年
40	《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	国家商务部	2007 年
41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9683-1988)	国家卫生部	1989 年
42	《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3	《大豆油》(GB1535-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年
44	《大豆膳食纤维粉》 (GB/T22494-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45	《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 (GB/T2037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6	《肉丸》(SB/T 10610-2011)	国家商务部	2011 年
47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100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三) 行业的市场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速冻食品产业最初起源于美国，后来在欧洲和亚洲得到快速发展。美国速冻食品产业起源于 1920 年代，快速发展到 1960 年代，1970 年代后稳定增长。日本速冻食品的现代工业化生产起始于二战之后，经历 1955~1975 年快速成长之后稳定增长，目前行业处于发展成熟期。

速冻食品在我国起步较晚，大致经过了以下发展阶段：

(1)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萌芽起步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出现冷冻冷藏方式的速冻食品，主要是一些经过简单加工或没有加工的肉制品，这时期的速冻可以理解为食品储存方式的传统速冻。

(2)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004 年，快速发展阶段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引进设备的不断增加和各种国产设备的研制成功，我国的速冻食品加工工艺取得长足发展，速冻食品也从过去品种单调的肉类、水产类发展到果品、蔬菜和调理类产品。这一时期速冻食品厂家数量快速增长，通过竞争行业集中度逐渐加强，行业内优秀企业开始打造品牌特色和渠道资源以巩固和加强市场领先地位，实现了现代意义上速冻食品的快速发展。

(3) 2005 年至今，整合发展阶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态势。这段时期大中城市超市连锁企业实现了蓬勃发展，零售终端配套各式冷藏柜，冷藏产业链得到逐步完善，从而保障了产品的供给。这个阶段的突出特点是市场的快速扩张和进一步细化，其中速冻米面制品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整合，速冻调理肉制品作为后起之秀发展迅猛，市场竞争更加趋于多元化。

在食品消费健康化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健康需求越来越重视，速冻食品的消费也开始从节日型消费转为日常型消费，逐渐融入到消费者生活的各方面，未来具有健康品质的速冻食品将更加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与以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等为代表的速冻米面食品行业相比，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尚未形成较为清晰的市场格局，行业内缺乏较为明确的全国品牌，区域性特征明显。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霸王、海欣食品等为代表，主要生产鱼糜类制品，如鱼丸、贡丸等；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狮子头、鸡肉丸等。

目前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为“南福建北山东”，加上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构成了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重点生产区域。此外，除了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如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外，其他中小企业也发展迅速，试图在这块不断扩容的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卫生安全标准的逐渐提高，以及龙头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从传统的粗放式加工向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行业内规模较小、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加工企业正在逐步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在逐渐提高。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代表性企业主要有安井食品、海霸王、海欣食品、福建海壹等。

3、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速冻调理肉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类，销售渠道对于本行业而言至关重要，尤其是对于我国这样地域广阔的国家而言，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只有建立密集的营销网络，才有可能争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入商超等零售终端的门槛将不断提高，零售终端的冷藏设施资源有限，加之商场超市高额的进场费、促销费等销售费用，使得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进入。对于经销商渠道而言，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网络，掌握着大量的经销商资源，拥有稳定的消费者群体，新进入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上投入大量的资金，还需要较长时间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积累。

（2）品牌形象壁垒

品牌形象代表着一种责任和价值。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加强，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在从过去注重食品的价格、口味向更加注重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等转变。品牌形象良好的企业因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信赖和认可。

知名品牌的塑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与行业内已有的优势品牌企业相比，新进入的企业需要进行大范围的广告营销和宣传才可能缩小品牌间的差距，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

（3）产品质量和研发水平壁垒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我国食品行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特别是 2015 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随着食品安

全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本行业的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另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健康、口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只有不断研发出新的产品，才能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因此企业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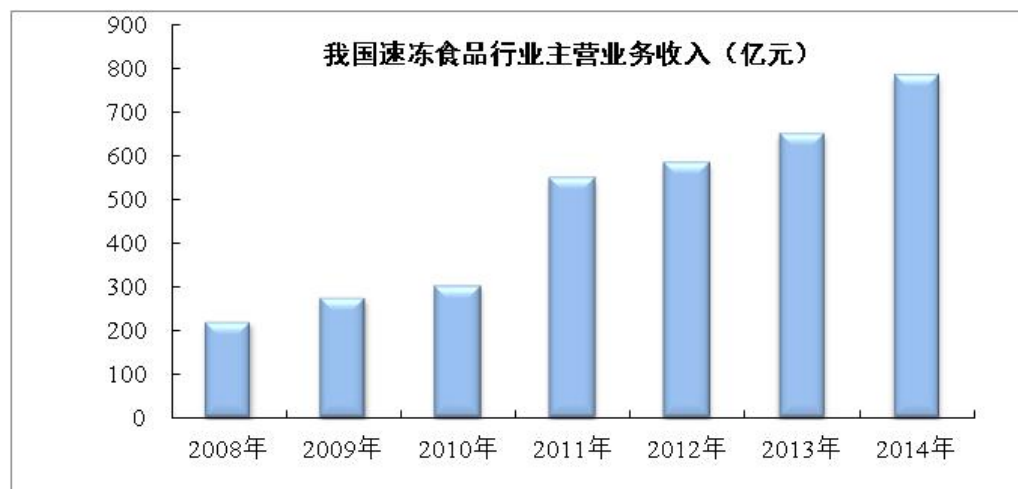
(4) 冷链物流壁垒

速冻食品的生产、运输、储藏、销售等环节都需要保持在低温环境中，如果冷链物流配套设施不能跟进，必将制约速冻食品加工企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的冷链物流业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规模不大，龙头企业利用先发优势形成了成熟的冷链物流运输、仓储系统，并且率先抢占了终端卖场的冷柜，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来建立完善的冷链系统。

4、行业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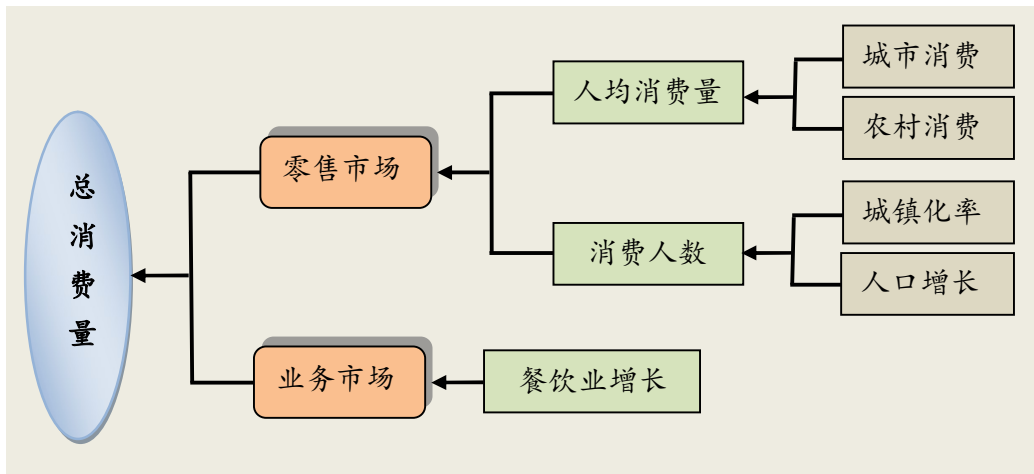
(1) 市场空间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速冻食品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食品行业之一，未来有望迎来 25~30 年的“黄金发展期”(资料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网站)。我国速冻食品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速度远快于其他食品工业产业，尤其是 2005 年以来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2008~2014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62%，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但 201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所产生的对消费的抑制对速冻食品行业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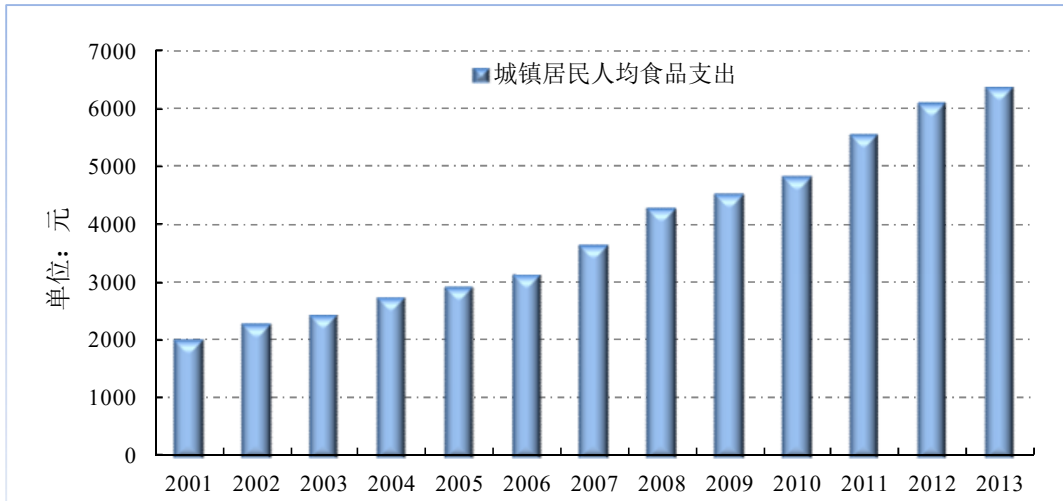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对于食品的消费由过去单纯的追求饱食需求，转向更多地注重营养、健康、便捷。随着现代社会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规模的进一步缩小，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将速冻食品纳入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从根本上决定了速冻食品的快速增长。从消费目标市场来看，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消费需求主要由零售市场和业务市场驱动。

① 零售市场的发展

零售市场直接面向家庭消费，产品集中在大型商超、便利店等零售终端进行销售，其消费量是由人均消费量和消费人数决定的。

根据广发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美国速冻食品人均占有量在 60 公斤以上，日本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在 18 公斤左右，而我国人均消费量不足 10 公斤。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定增长，国内消费性需求持续旺盛，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金额由 2001 年的 2,014.02 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6,311.90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分别同比增加 7.71% 和 6.00%。食品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的刚性特点，即使在金融危机比较严重的时期仍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01 年~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金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速冻调理肉制品营养便捷的特点迎合了现代城市工薪阶层快节奏的生活需要，因此城市消费市场为速冻调理肉制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7.7亿，城镇化率达到56.10%。如果未来中国的城镇化以每年0.8至1.0个百分点的速度推进，到2020年前后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决定了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市场将是一个稳步增长的市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虽然速冻调理肉制品在农村市场的消费相对于城镇较为薄弱，但是随着农村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农村家庭冰箱冰柜的逐渐普及、连锁超市和便利

店在农村市场的渗透，以及农村宴会市场的发展，未来农村人均速冻调理肉制品消费量有望实现进一步的快速增长。

② 业务市场的发展

业务市场主要面向餐饮业消费，客户主要为酒店和快餐业，以及学校、军队、机关单位等集体食堂。根据兴业证券的研究报告，国际市场上 60%以上的冷冻冷藏食品面向餐饮业，而我国的这一比例尚不到 5%；日本市场上 70%的速冻食品用于快餐与团体伙食，而我国速冻食品目前大部分供应超市便利店零售。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将迎来一个较大的成长空间。

2016 年，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餐饮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力争用 5 年的时间，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基本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区域布局合理、城乡协同、各业态协调的发展格局，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餐饮业收入为 35,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80%。在连锁餐饮行业的快速成长和食品安全与质量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国内餐饮业对标准化食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与此同时，众多速冻食品企业为了拓展营销渠道，寻求新的增长点，也在不断加大对餐饮业的开发力度。目前，国内餐饮行业正在向精细化、流程化、连锁化经营方式转变，从经营业态来看，火锅、快餐、特色酒楼占据重要地位，尤其是火锅企业已经成为大众消费市场的主要餐饮业态之一。火锅店和快餐店均为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业务市场的重要客户群体，火锅业和快餐业的平稳快速发展对于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速冻调理肉制品企业已经开始寻求与火锅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严格质量控制，从而增强餐饮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速冻调理食品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也在稳步增长。但 201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生的对消费的抑制对速冻调理食品市场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产品层次方面，消费者对食品的口味、营养、健康等不断进化出更高的要求，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顺应该趋势，不断研发出新的产品以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

求，所以从长期来看，本行业产品品类不断进化升级。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类利润水平较高，而对于逐渐偏离消费者口味、营养等需求的旧品类，进入门槛逐渐降低，价格竞争不断加剧，利润水平逐渐下降。

近年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2年至2014年，畜禽肉、鱼糜、淀粉等原材料价格经历了先升后降的过程，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包装材料价格、用工成本、运输物流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给企业带来较大的存货管理、现金周转和产品竞争定价等经营压力。2015年，畜禽肉、鱼糜、淀粉等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相比2014年继续呈现下降的态势。2016年，畜禽肉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上涨。

在上述竞争环境下，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过程中，经营不善的中小企业难以为继，行业领先企业则借助产品层次结构优势，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调整销售渠道等方式来消化经营成本的压力，从而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和销量增长；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众多中小企业借助成本下降机会进行价格竞争，对行业内部分产品类别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部分行业内领先企业没有选择主动参与价格竞争，而是采取调整内部产品结构的方式保持盈利水平。

今后，拥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高附加值产品的行业领先企业，将能够更好地化解原材料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润水平有望实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速冻食品行业符合农产品深加工的政策导向，是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产物，同时又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此外，速冻食品行业带动了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对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推广计划对于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促进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制品加工、肉品流通各环节的有机结合与相互协调，大力发展畜禽资源深度加工和转化增值，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业综合经济效益……加快扩大低温肉制品的生产，发展肉类产品的精深加工，开发低温肉制品、调理肉制品和速冻方便肉制品。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重点发展传统肉制品工程化加工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积极发展冷却分割肉，扩大低温肉制品、功能性肉制品产量，大力开发肉制品加工先进设备，完善治理控制体系和追溯体系，保障肉类食品安全。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2020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2）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对食品消费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截至2016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达到53,980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速冻食品行业的消费需求处于稳步增长阶段，特别是农村的速冻食品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为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

（3）冷链物流和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

从当前产业链条来看，中国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的关键在于全程冷链，以及下游终端柜台的渗透，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冷链物流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冷链物流的发展，一些冷链物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和地方标准先后颁布实施，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产业政策相继出台，无论是冷库数量和冷库容量，还是冷藏汽车和列车数量都实现了快速增长，冷链物流企业不断涌现，适应我国国情的低能耗、低成本的冷链处理技术也得到广泛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从零售终端市场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中配套商业设施不断完善，同时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在初步完成一线城市的布局后，逐渐向二、三线城市拓展，区域化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快速扩容，零售终端销售环节的冷链管理得到不断改善，从而推动速冻食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餐饮市场的发展

目前我国大部分速冻食品供应商业超市或农贸流通市场，餐饮流通市场所占比例较低。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外卖人群的增多，餐饮业尤其是快餐业和餐饮连锁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从 2001 年到 2016 年我国餐饮市场零售额从 4,368.9 亿元增至 35,799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餐饮行业规模化和集团化越来越强，餐饮百强中连锁企业比重明显增加。

餐饮行业的稳健发展为速冻食品行业进军这一市场提供了保障，很多餐饮店开始选择借助速冻食品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相对于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的占比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餐饮市场未来将成为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的重要突破领域。正如当年零售企业连锁化及规模化的快速扩张造就了速冻米面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越来越多的餐饮企业走向连锁化，包括速冻调理食品在内的速冻食品行业将步入新的成长空间，行业中有着规模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具备先发优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无序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由于发展时间尚短，面临着诸多发展无序的问题。较为突出的表现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行业发展；劣质产品充斥市场，缺乏相应的监管，加剧了行业的不规范行为；部分企业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规范，影响了行业声誉；散装裸卖现象普遍，卫生状况堪忧，食品安全问题突出。

此外，行业标准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发展。按照国际惯例和卫生标准，

对于速冻食品的生产环境、卫生条件、管理方式、产品质量和营养成分都应作严格规定，但我国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销售渠道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统一的标准。

（2）冷链系统尚需完善

尽管我国冷链物流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总体来看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化、系统化的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形成，冷链物流各个环节缺乏系统化、规范化、连贯性的运作，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与速冻食品的快速发展不相适应。

我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整体规模不足，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现有冷冻冷藏设施普遍陈旧老化；区域分布不平衡，中部农牧业主产区和西部特色农业地区冷库严重短缺，内地的小城市、乡镇尚未形成完整的冷链体系；冷链物流技术推广滞后；冷链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不健全。

（3）食品安全形势严峻

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之一。随着食品相关领域认知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检测技术和医学的发展，农药兽药残留、抗生素以及非法添加物等危害性研究的深入，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不断被认知；同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使食品安全风险增大。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这些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消费者的消费积极性，对行业尤其是部分重点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营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速冻食品行业在产品标准、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行业自律等方面还有着较大差距，未来几年亟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通过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提高全行业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六）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速冻食品的加工技术经历了手工制作、半机械化生产到现在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阶段。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口味、营养、品质等要求的提高，行业领先企业对其产品结构相应做出调整，在保留原有低端产品的基础之上，不断开发对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要求更高的高端产品，提升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

从生产速冻食品的设备来看，我国速冻设备制造业走过了引进、消化、吸收、

研究、开发的阶段，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第一台螺旋式速冻机研制成功到现在，速冻设备随着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也实现了较快发展，一些节能高效、自动化程度高、适应国内市场的节能设备陆续被研发出来，缩小了与国外技术的差距。

总体来看，国内速冻食品的生产、研发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速冻食品加工企业对产品的内在品质不够重视，缺乏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溯源与召回的技术支撑有待加强。特别是中小速冻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还较为落后，自动化水平较低。

未来速冻食品加工企业为了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必须要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加强对食品的检验检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研发，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2、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对速冻食品保鲜和品质的严格要求，速冻食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必须保存在低温环境中，这一特有的行业特征决定了速冻食品的经营受销售渠道及冷链物流的影响较大。速冻食品加工企业需要建立并完善速冻食品生产、贮藏、运输和销售的完整冷链，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及过程损耗。

行业内中等规模的企业主要采取区域性的经营模式，通过购买机器设备并集中加工生产，这部分企业已开始突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实行冷链物流配送，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规模化产能有限。

行业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型速冻食品加工企业采取全国性的经营战略，部分企业的产品甚至已经远销海外，品牌资源为其核心竞争优势。这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水平先进、产品品种丰富、产能产量具有规模化优势、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网络，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进一步突破了区域性限制，可在任何有消费需求的地域拓展业务。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速冻调理肉制品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

（2）行业的区域性

以速冻畜禽肉制品和速冻鱼糜制品为代表的速冻调理肉制品是深受我国消费者欢迎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地域分布十分广泛。由于不同地区居民饮食习惯的

差异，南北地区的消费品种和风味有所区别。南方地区以福建、广东阵营为代表，优势品种是贡丸、鱼丸等速冻鱼糜深加工产品；北方地区以山东阵营为代表，优势品种是鸡肉丸、狮子头等速冻禽畜肉制品。从风味上来看，地域性差异体现在“南甜北咸、东鲜西辣”的特点，但随着现代人民更加追求食物的“营养、健康、绿色”，各地在风味方面逐步趋于天然、醇厚和口味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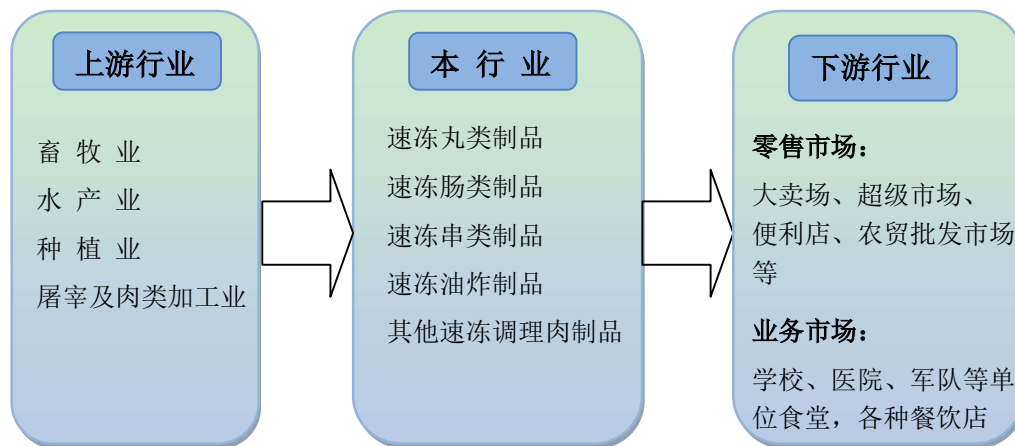
虽然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地域性特征明显，南北双方进入对方领域存在一定障碍，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技术的推广，以及消费者流动性的增加，全国性市场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更加丰富，产品口味和结构的差异逐渐缩小，南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的产品线将继续呈现不断融合的趋势。

（3）行业的季节性

受气候和我国居民饮食风俗习惯的影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通常每年的8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1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但是类似于以水饺、汤圆为代表的速冻米面食品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速冻食品方便快捷的优点，速冻调理肉制品越来越发展成为日常需求食品，行业的季节性影响正在逐渐减弱。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以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料为畜禽肉类、鱼糜、面粉、各种辅料等，上游行业主要为畜牧业、水产业、种植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上游行业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重要影响，同时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优质肉禽等农畜产品和优质水产品的需求，促进了上游行业产品生产过程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

由于上游行业提供的均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大宗农产品，极少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同时为了确保重要农产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国家建立和完善了包括粮油储备和肉储备制度在内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进一步保障了本行业的原材料需求。尽管如此，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上游行业供应的原材料价格仍不稳定，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面向零售市场和业务市场。零售市场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以大卖场、便利店、商业连锁超市、农贸批发市场等为代表。业务市场主要包括学校、医院、机关单位食堂、各种餐饮店等。零售市场和业务市场的市场需求程度和发展水平决定了行业未来的规模和发展方向，两种市场在我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4/（2）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为集速冻调理肉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山东最具发展潜力民营企业”、“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山东省第九届消费者满意单位”、“中国火锅业金牌供应商”、“潍坊市 2014 年度诚信民营企业”、“2014-2015 年度中国火锅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火锅金牌服务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二十佳案例”、“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是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单位。2010 年，公司拥有的“惠发”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3201133

号“惠发及图”商标于2014年被山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虾滑”等产品被认定为“中国烹饪协会名厨专业委员会专用产品”，“惠发牌速冻调制食品”被认定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惠发牌海鲜狮子头”等产品荣获2015年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食品类）感官质量金奖。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被认定为2008年（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3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31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9月22日，以本公司为依托单位的山东省食品安全追溯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15年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0年6月，公司发起组织讨论并经诸城市质量技术协会发布了《山东省企业联盟标准——速冻乳化肉制品》，该标准为山东省第一个乳化肉制品行业标准，为下一步国家级的速冻乳化肉行业标准奠定了基础。

2010年10月，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肉类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召集行业内部部分领军企业在本公司召开《肉丸》行业标准起草会议，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标准的制定。《肉丸》行业标准（SB/T 10610-2011）已于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

2、公司市场份额

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每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都较为有限，行业内没有形成全国性的垄断企业，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主要为本公司、安井食品、海霸王、海欣食品等。

根据中国医药报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速冻食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82.28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医药报》之《冷冻食品：产品创新 维度拔高》，2015年9月24日第007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约为9.8亿元，以此估算，2014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25%。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根据公司市场部门调研和相关公司网站信息整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海霸王

海霸王成立于1994年，由台湾海霸王国际集团投资设立，拥有“海霸王”、“甲天下”等行业知名品牌，产品线涉及米面制品、肉制品、鱼制品、罐头制品等，在

广州、上海、成都、重庆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其营销渠道以超市、便利店等现代零售终端为主，现代农贸批发市场及其他业务市场为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上海等地区。

（2）安井食品

安井食品成立于 2001 年，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安井”品牌，涉及鱼糜制品、肉制品、米面制品等多个品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650.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71 万元（资料来源：安井食品 2016 年年度报告）。

（3）海欣食品

海欣食品成立于 1996 年，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海欣”等品牌，产品主要为鱼糜制品和肉制品，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16 万元（资料来源：海欣食品 2016 年年度报告），其营销渠道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商超模式为辅，其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为华北、华东等地区。

（4）福建海壹

福建海壹成立于 1993 年，系香港永天实业集团独资企业，专业从事鱼糜制品、肉制品和米面制品等速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东北等地区，总资产近 5 亿元，年生产能力达 10 万吨以上（资料来源：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网站）。

上述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公司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或付费报告、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质控制优势

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为食品生产企业生存的基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深加工到产品配送和销售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公司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建设，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控制部门，负责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各个环节的抽检和定期检验，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近年来不断致力于行业标准的建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肉丸》（SB/T 10610-2011），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发展。公司在品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参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营销团队，并且自 2010 年起与多家营销策划机构签订全方位营销合作协议，对公司各系列产品进行整合营销，并把“微终端”建设等理念植入到营销推广中，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至除港澳台的全国各地，设有流通事业部和餐饮连锁事业部，流通事业部下又设有商超运营部及 14 个营销大区具体实施营销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级经销商 540 家，与经销商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

公司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渠道需求。经销商经营的渠道主要涉及批发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自 2012 年起，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针对地市和县级城市的微终端渠道下沉策略，进一步挖掘渠道深度，扩大了终端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逐步显现，公司已形成了以山东为中心，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成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



根据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筹建以营销为核心的北京分公司，以及以区域管理、物流仓储为核心的陕甘宁运营中心、黑吉辽运营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川渝运营中心四大运营中心，并将目前的部分营销机构升级为办事处，从而加强营销机构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营效率。

3、品牌优势

品牌代表着一个企业的形象，也是一个企业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主要标志。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产品的风味、质量和形象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声誉。公司与多家咨询公司合作，对公司的品牌策略、产品策略、营销策略进行规划整合，共同打造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品牌形象，树立明晰的品牌定位。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惠发”、“泽众”两大品牌产品，重点通过终端形象建设进行品牌宣传。

公司是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单位，曾荣获多项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及主管部门
惠发食品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0年6月	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	政府机构

“惠发”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2010年10月	国家工商总局	政府机构
“惠发及图”商标	山东省著名商标	2014年12月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山东省食品安全追溯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9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惠发食品	山东省第九届消费者满意单位	2012年10月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14部门	政府机构
惠发食品	潍坊市2014年度诚信民营企业	2015年1月	潍坊市诚信民营企业评审委员会	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评审机构
惠发食品	1981-2011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	2011年11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全国食品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惠发食品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009年9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全国食品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惠发食品	中国火锅业金牌供应商	2015年6月	中国饭店协会	全国饭店与餐饮行业的行业组织，其授予公司荣誉期间的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惠发食品	中国火锅金牌服务商	2015年11月	中国烹饪协会	全国餐饮行业的行业组织，其授予公司荣誉期间的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惠发食品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2015年9月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检验方面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家质检总局
惠发牌速冻调制食品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15年9月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检验方面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家质检总局
惠发食品	2014-2015年度中国火锅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2015年5月	中国食品报社、现代食品杂志社	中国食品报社主管单位为轻工业联合会；现代食品杂志社主管单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	2015年度中国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二十佳案例	2015年11月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国务院等政府机构主办、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承办的年会组委会，中国食品安全报社主管单位为食品工业协会
惠发食品	2015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突出贡献单位	2015年11月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国务院等政府机构主办、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承办的年会组委会，中国食品安全报社主管单位为食品工业协会
和利发展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优秀企业	2011年7月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展览会组委会
惠发食品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单位	2008年5月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山东省食品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惠发牌海鲜狮子头等产品	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食品类)感官质量金奖	2015年9月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山东省食品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惠发食品	第五届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调理食品)十佳品牌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为山东省食品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为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为山东省质量管理和评价的社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发食品	2010年山东最具发展潜力民营企业	2011年1月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齐鲁晚报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齐鲁晚报隶属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虾滑”、“墨鱼烧”产品	中国烹饪协会名厨专业委员会专用产品	2014年9月	中国烹饪学会名厨专业委员会	中国烹饪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该协会的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4、区位优势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地处胶东半岛，目前该区域已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山东省是畜牧业生产和畜禽屠宰加工大省，畜禽出栏量和肉类工业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区域内肉类工业的发展优势为本公司生产提供了大量优质的原材料，从源头上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公司所在的诸城市作为国内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基地，历来重视食品工业发展，致力于打造全国速冻食品产业示范基地，2010年制定并实施了山东省第一个食品联盟标准——《速冻乳化肉制品》企业联盟标准。区域内农业基础良好，劳动力资源丰富，云集了众多畜禽肉类加工企业，食品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突出，能够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受限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速冻调理食品行业迅速扩容，公司在多年的发

展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的短缺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销售网络、提升产品物流配送能力，以及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实现进一步发展。

2、零售终端销售比例较低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而通过连锁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销售占比较低。零售终端建设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通过零售终端销售不仅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而且可以起到宣传提升公司形象的作用，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直接对零售终端的市场营销力度，将会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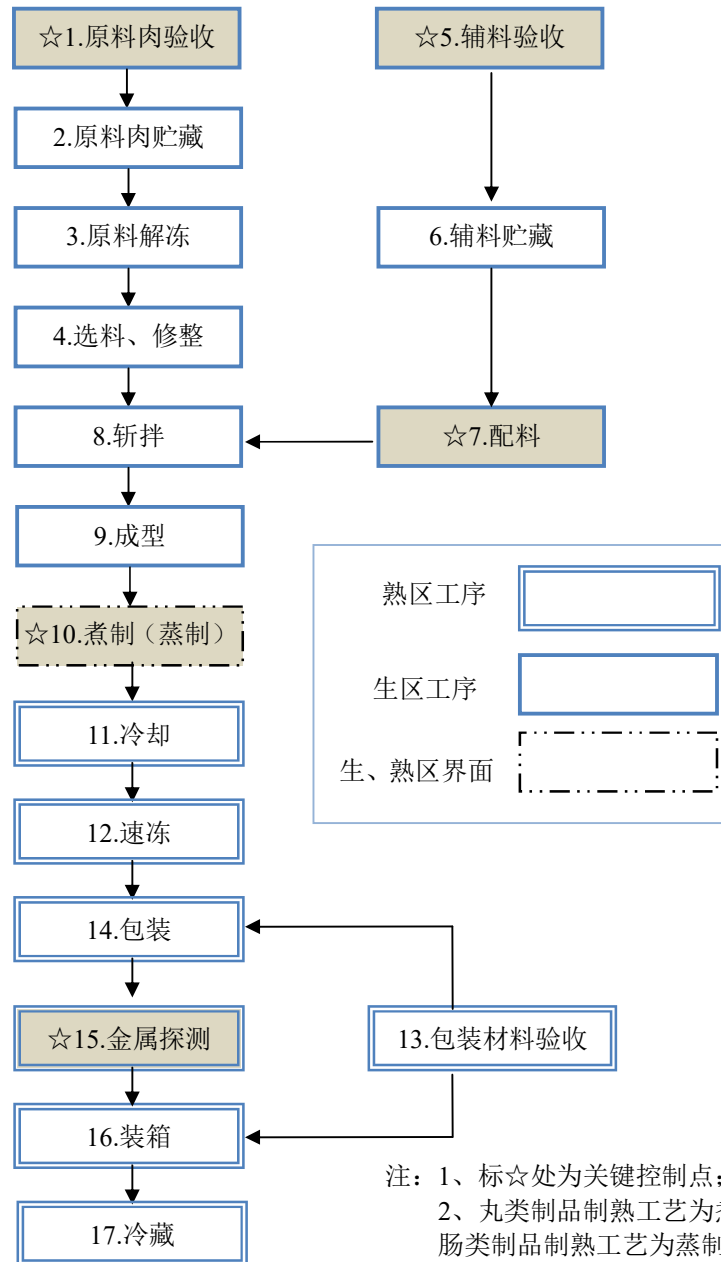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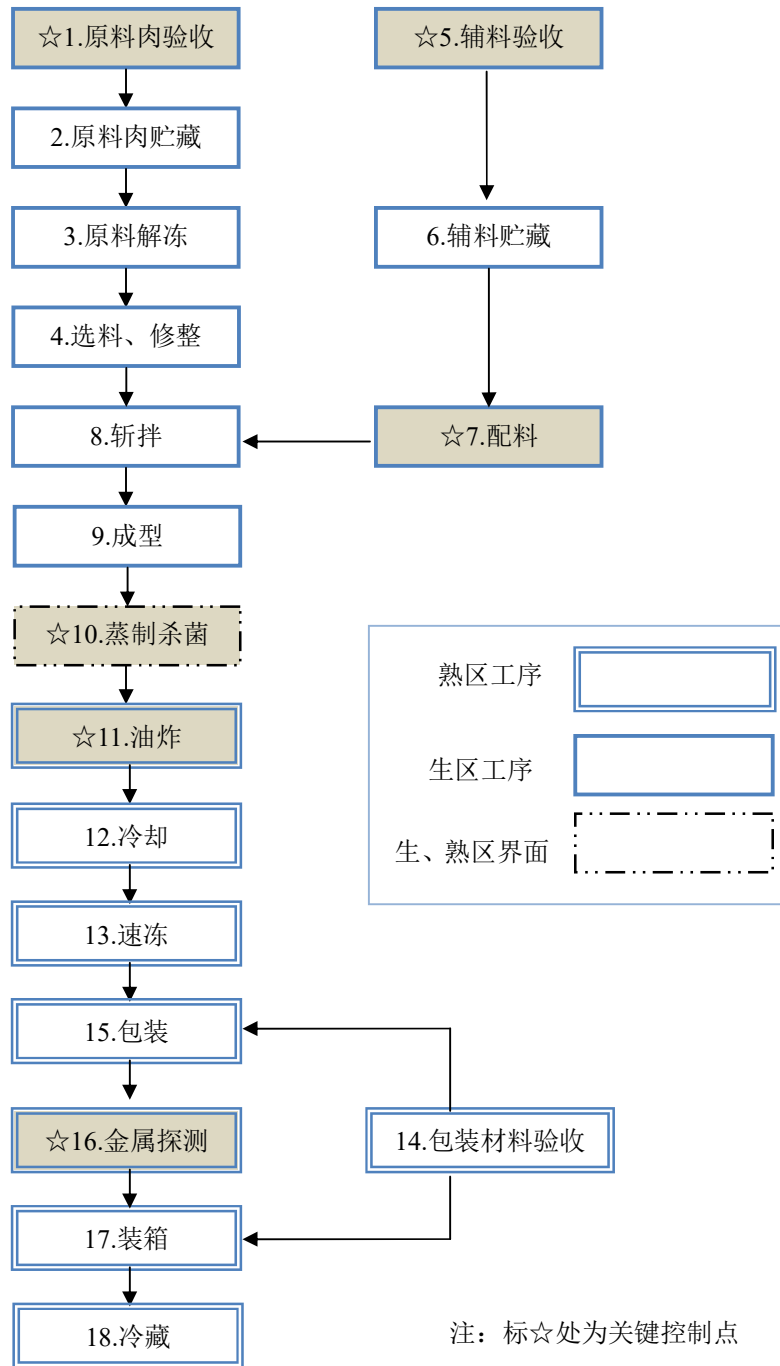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这些产品均为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的方便类食品。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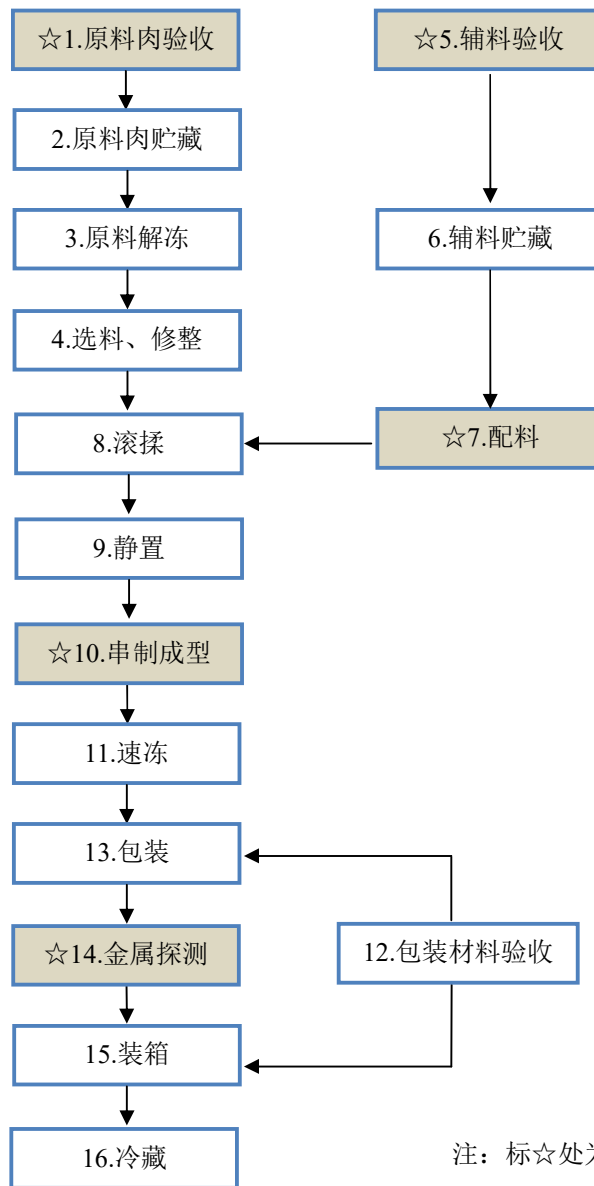
(1) 速冻丸类、肠类制品工艺流程



(2) 速冻油炸类制品工艺流程



(3) 速冻串类制品工艺流程



3、制造工艺、流程、产品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丸类和肠类制品、速冻油炸类制品、速冻串类制品，公司及子公司和利发展均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证书，新润食品生产加工能力较小，未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其生产经营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工艺流程必须遵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主要体现在原辅料的验收、配料过程的验收和包装材料的验收环节。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 100 多种原料、250 多种辅料的验收逐一建立了

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在其配料过程中，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要求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要求；包装材料的验收标准要符合《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GB9683)和《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10004)的要求。

对于产成品，公司制定了《成品出厂检验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的所有产品必须遵守《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标准中规定的项目要求，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且其过氧化值和微生物的验收标准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的规定要求。公司对产成品每批次必检，出厂产品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同时按照 SB/T10379 的要求，每年进行两次型式检验。根据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诸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公司产品的随机抽检记录，公司被抽检产品合格。

(二)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公司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然后通过执行具体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1) 供应商的选择

为保证公司各类供应商的规范与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优化供应商资源，充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开发、选择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过程管理。

公司通过网络、专业报纸、展会、公布采购信息等途径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首先进行供应商调研，完成供应商调研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资质和样品全部合格后，采购部组建由采购部、品管部、研发部等组成的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估，供应商通过评估后达到与公司合作的基础条件，价格及其他商务条款符合公司实际后，采购部填写《供应商准入审批表》，经负责人审批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

公司在开发供应商过程中，严格核查其生产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其生产技术和产品品质等项目做出评核，并且每 6 个月考核一次新增合作供应商。

（2）采购计划管理

公司原料分为季节性加工原料和非季节性加工原料，季节性加工原料的采购时机由采购部提出后，再由需求部门做出阶段性原料需求计划交由采购部组织货源。非季节性加工原料的采购计划直接由需求部门按照提报周期进行提报。

此外，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适时制定战略采购计划，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提前进行一定量的采购。

（3）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品控驻厂检验、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公司在采购合同中列明所有原物料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物料采购标准执行，包括卫生、微生物、车辆卫生和运输防护措施、包装要求等检验项目，从而从源头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合作过程中的品质、交期、价格、付款方式、服务等，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根据供应商得分进行激励和配额分配，激励政策包括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酌情加大采购量等，对于考核结果未达要求的暂停合作或终止合作。

（4）采购结算政策

根据采购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采购可以分为赊购结算、现购结算和预付款结算三种情况，目前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赊购结算。

对于赊购结算，采购部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约定结算账期，在结算账期到达后，公司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向供应商付款。公司每月底前与供应商进行往来账务的核对，每月 15 日前由材料会计和采购会计联合，根据入库清单与发票等汇总编制《月度应付账款表》，经采购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转资金出纳处付款。

对于现购结算，物流车辆在供应商处装货完毕后公司付款，随后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随货物一同发往公司。对于预付账款结算，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公司预先付给对方货款，随后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随货物一同发往公司。

（5）采购制度

公司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

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业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从生产的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2、生产模式

(1) 公司自产

公司目前有三大生产基地：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公司本部主要生产速冻丸类调理食品、速冻肠类调理食品、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和利发展主要生产“泽众”品牌清真速冻调理食品，以丸类产品居多；新润食品主要生产速冻串类调理食品和部分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

公司营销部接到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沟通联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及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

(2) 委托加工

① 委托加工产品金额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新润食品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委托加工产品金额	3,221.46	2,470.64	1,408.4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6%	2.97%	1.44%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61%、74.50%和73.75%，公司及子公司新润食品委托加工产品为串制品和少量其他产品，并非因为产能受限，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第一，串制品生产工艺流程机械化或自动化程度较低，在串制成型这一关键控制点需要耗用大量的人工，且占用较多的车间空间，因此串制品的产能主要是由工人数量决定的，公司所在地诸城周边串制品生产企业较多，且在生产模式、工人熟练度方面更加成熟，相比公司自产效率更高更具有经济性，公司从节约成本、节省车间空间、集中生产高毛利产品角度出发将一部分串制品委托外部单位生产。

第二，串制品市场上中小类型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将串制品定位为主要产品的补充，以保证产品的丰富性而满足客户的多

样化产品需求。

委托加工作为公司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公司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必要的。公司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串制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有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未出现过质量问题。

② 委托加工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串制品，委托加工产品类型、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串制品	3,204.01	99.46	2,434.81	98.55	1,408.44	100.00
丸制品	17.45	0.54	35.84	1.45	--	--
合计	3,221.46	100.00	2,470.64	100.00	1,408.44	100.00

公司委托加工价格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委托加工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以串制品为主，公司所在地诸城周边串制品生产企业较多，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质量、生产及时性等方面选定潜在受托加工企业，向潜在受托加工企业进行询价，根据受托加工企业提供的报价，选择性价比高的受托加工企业进行委托加工。由于各个受托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类不同，因此未形成串制品委托加工的公开市场价格。

③ 串制品中委托加工产品占比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串制品，串制品委托加工产品占串类制品总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串制品委托加工金额	3,204.01	2,434.81	1,408.44
串类制品总金额	5,758.81	4,818.00	4,200.28
占串制品加工总金额的比重	55.64%	50.54%	33.53%

④ 委托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	委托加工种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诸城市昊润福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682.60	1173.76	1392.97	股东姓名：吴德明，王夕青；股权比例：50%，50%。	2012.05.08	2013年10月	无
2	诸城市宝丰祥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384.09	560.69	745.79	股东姓名：乔彦芳；股权比例：100%。	2010.10.27	2011年11月	无
3	诸城市先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串制品	-	65.99	266.11	股东姓名：张雅楠；股权比例：100%	2010.12.10	2011年11月	无
4	诸城市顺泰食品厂	串制品 15年 352.9万元、16年 551.61万元 丸制品 15年 35.84万元，16年 17.45万元	-	388.74	569.06	股东姓名：陆京海；股权比例：100%	2011.05.05	2012年3月	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企业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无相关食品质量安全处罚记录。

⑤ 对委托加工企业的管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委托加工管理制度，从委托加工企业审核、委托加工过程管理、委托加工产品验收等环节对委托加工产品实现有效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A、委托加工企业审核

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企业审核制度》、《委托加工企业管理制度》、《外协异常反馈情况处罚措施》等一系列委托加工企业评价管理机制，严格委托加工企业的审核与管理。公司有委托生产需要时，由研发、品管、生产等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候选企业的企业资质、生产场所状况、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现场审核并填写《委托加工企业审核表》，对于审核合格的企业，初步纳入公司外协名录。

公司对委托加工企业实施动态管理，被委托方符合委托加工要求作为本公司的委托加工企业后，公司品管部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委托加工企业审核表》逐项审核打分，对于复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合格委托加工企业资格，终止与其合作。

B、委托加工过程管理

委托加工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根据相关采购标准统一采购、统一配给，从源头上实现产品质量控制。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品管部门组织人员驻厂监控委托加工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C、委托加工产品验收

委托加工产品必须入公司的成品库，不能由委托加工企业直接对外销售。产品到公司后，品管部门按照《成品验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且对被委托企业的附属检验报告进行验证。只有经检验或验证合格的产品，才能接收入库。

通过这些控制措施，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而发生食品质量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3) 外部采购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明细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品种	2014年采购金额	2015年采购金额	2016年采购金额(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诸城市昊润福食品有限公司	骨肉相恋串	-	-	79.43	股东姓名：吴德明，王夕青；股权比例：50%，50%。	2012.05.08	2014.05.04	无

2	诸城市顺泰食品厂	骨肉相恋串	-	-	53.16	股东姓名：陆京海；股权比例：100%	2011.05.05	2012.03.03	无
3	诸城市先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骨肉相恋串	-	-	78.13	股东姓名：张雅楠；股权比例：100%	2010.12.10	2015.07.19	无
4	诸城市金环食品有限公司	农家蛋饺	-	-	185.56	股东姓名：王太政；股权比例：100%	2015.09.15	2016.09.20	无
5	诸城市瑞康食品有限公司	川香鸡柳串、骨肉相恋串、火龙串、银龙串	-	-	66.30	股东姓名：王辉；股权比例：100%	2010.10.19	2016.09.01	无
6	诸城市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雪花鸡柳串、无骨鸡柳串	-	-	65.66	股东姓名：张辉；股权比例：100%	2014.07.10	2016.05.10	无
合计					528.24				

对于外部采购产品，公司要求产品质量不低于公司自产产品。公司在选取供应商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委托加工企业管理制度》执行，合作过程中按照公司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和委托加工企业管理制度体系进行管理，并在采购、生产和仓储环节对供应商进行指导，要求各流程环节满足公司的质量标准，采购产品验收环节，要求产品质量不低于公司自产产品。外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无相关食品安全处罚记录。

(4) 委托加工企业、外采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严格委托加工企业和主要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委托加工企业和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公司合格委托加工企业和供应商选择的首要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和主要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中必备的相关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委托加工企业和主要供应商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供应商	采购内容	资质证件号码
1	诸城市昊润福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7078208365 营业执照:370782200020272

2	诸城市宝丰祥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7078213776 营业执照:370782200011979
3	诸城市先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串制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70711012172 营业执照:91370782567725205J
4	诸城市顺泰食品厂	串制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70711011996 营业执照:370782300006587
5	诸城市金环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7078200262 营业执照:370782200054091
6	诸城市瑞康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711011847 营业执照:91370782566711397W
7	诸城市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串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7078201267 营业执照:913707823104084076

3、销售模式

(1) 营销网络机构的设置

公司营销部负责市场营销业务，进行市场开拓、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营销部专设营销总监负责公司销售业务，营销部下设流通事业部和餐饮连锁事业部。各事业部进行双品牌运作，同时运作“惠发”和“泽众”两个品牌的产品，提升营销效率。同时，营销部下属客服中心和调度中心负责营销后台支撑工作。

流通事业部的各营销大区设大区总监，大区总监常驻相应的营销大区，负责对所属大区的运营管理，统筹布局本大区的销售规划，包括新市场的开拓、原有市场的维护、经销商管理和售后服务等。经过多年的实践、调整和改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得当、区域布局合理的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

(2) 销售模式的说明

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

①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公司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经销商负责销售团队的组建，根据市场划分情况进一步细化销售方案，提供有效的市场监督措施、考核措施和激励政策，建

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回访机制，建设分销网络、积极拓展市场，搜集消费终端的市场反馈信息。公司负责划分经销商销售区域，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市场开拓、业务开发、市场维护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提供终端陈列标准、终端助销材料以及人员培训相关的服务支持，建立经销商信息数据库，制定考核和激励措施，根据市场反馈信息确定营销方案。同时，公司联合外部营销策略智囊机构并以营销策略为指导，邀请知名商业咨询专家、食品行业专家对全国各地的经销商进行多维度的专业指导和培训。通过各种营销活动和感情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公司有效地提高了经销商对公司的忠诚度和支持度。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区域销售合同，通过合同来规范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经销商在双方协定的区域、销售渠道和产品范围内组织销售，不得跨区域和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发货时提供终端市场指导价格，经销商不得低于市场指导价格销售；经销商必须参加公司的管理培训并执行公司的流程要求，按照公司标准在 -18°C 冷库储藏产品，因产品保管不善、以及在销售和后续运输过程中没有执行速冻食品行业标准造成的后果由经销商承担，非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经销商未经公司的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公司的商标，并应配合公司进行打假工作。此外，公司为经销商制定了一定销售任务，并根据经销商的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一定比例的销售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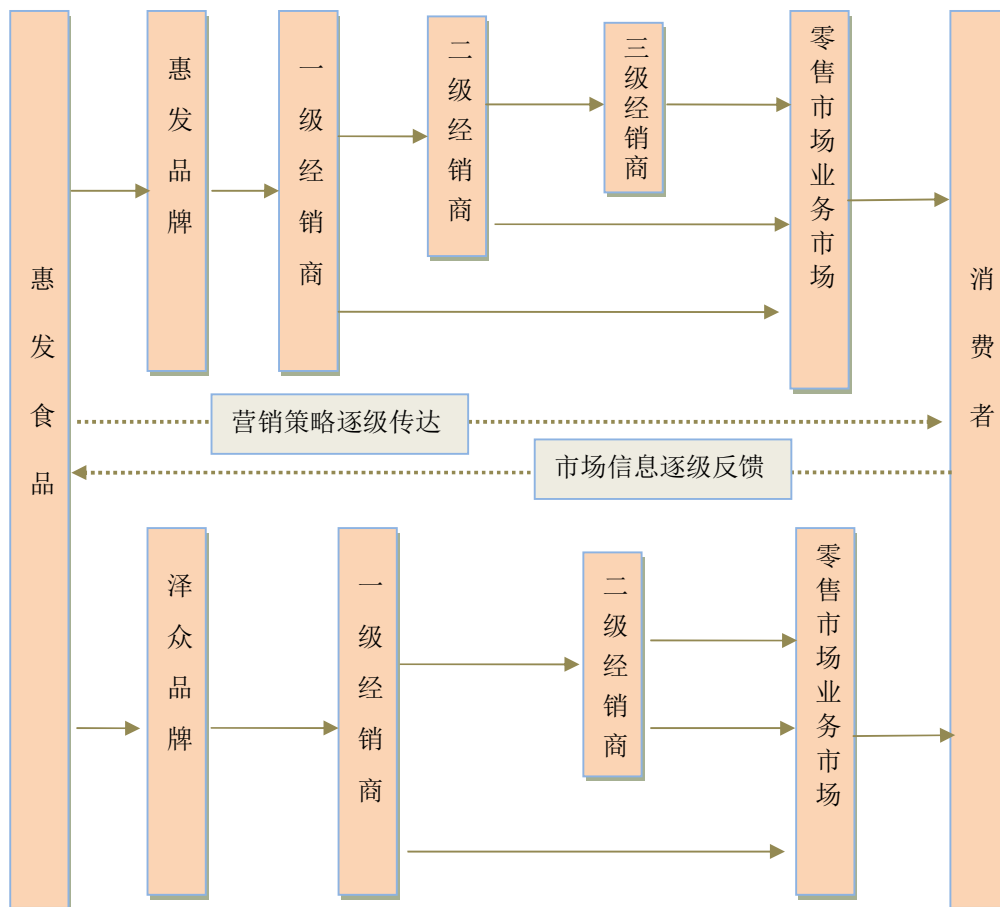
在公司目前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不同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同一地区若有多家经销商，各家经销商不得在相同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从而确保经销商之间在客户资源、销售市场方面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压力管理，经营不善的经销商可能丧失经销权利，每个经销商为了争取更多的经销权利须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来提高经营业绩，这样就形成了经销商之间的隐性竞争，从而有助于激发经销商在自身经营的渠道内精耕细作，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为了对经销商实施有效的管控，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实施多品牌运营，将品牌划分为“惠发”系列和“泽众”系列分别进行营销，两种品牌分别定位于大众化消费市场和清真市场。多品牌运营的经销商模式有助于激发市场的快速成长，实现产品销售向包括零售终端、便利店、全国性商超和餐饮渠道等在内的多渠道覆盖。同时，该种销售模式也避免了单一渠道和终端客户被经销商控制的风险，

使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掌握更多的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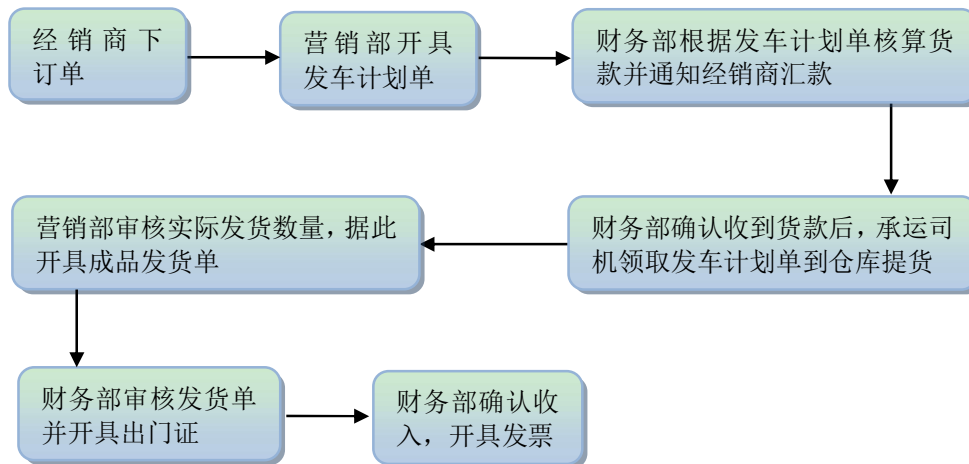
与公司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为一级经销商，根据所划分的销售区域，一级经销商可分为省会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直接或通过二级经销商将产品销往零售市场和业务市场，二级经销商可分为地市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直接或通过三级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往零售市场和业务市场，三级经销商一般为县级经销商。公司的销售人员帮助一级经销商建立分销渠道，通过一级经销商间接管控二级经销商，并对其提供必要的市场维护指导和服务支持。目前，“公司→省会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的模式已经较为成熟。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下沉策略的实施，公司重点发展“公司→地市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和“公司→县级经销商”的经销商模式，公司直接管控的地市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数量呈现增长趋势，销售渠道的深度得到进一步挖掘。公司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销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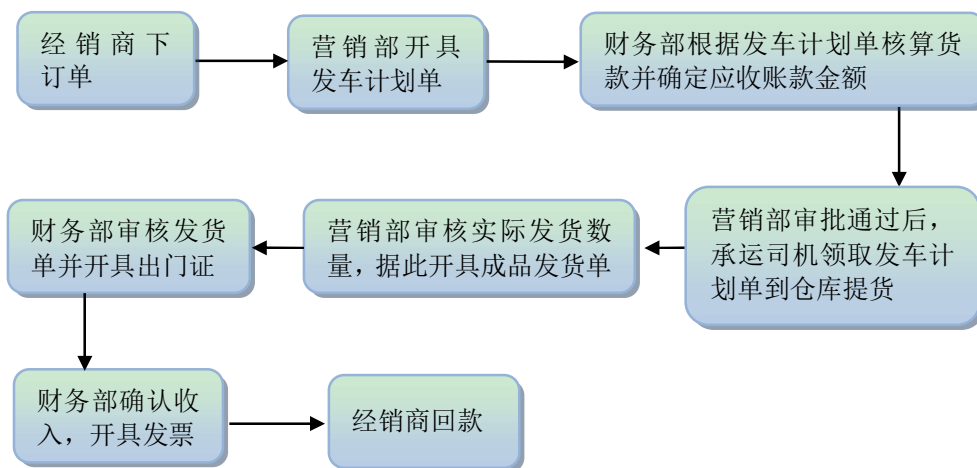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大多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A、款到发货结算模式



公司营销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开具发车计划单并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核算货款并通知经销商汇款，确认货款到账后将发车计划单交给承运司机到仓库提货。营销部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成品发货单，财务部审核成品发货单并开具物资出门证，货物发出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赊销结算模式



公司营销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开具发车计划单并报财务部。财务部核算货款并审核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后确认应收款金额，报营销部审批通过后承运司机持发车计划单到仓库提货。营销部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成品发货单，财务部审核成品发货单并开具物资出门证，货物发出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

认销售收入，并在授信期限内督促收回货款。

C、价格管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针对多级经销体系，公司实行建议价格加成机制的方式进行价格管控。公司目前的经销商体系采取区域代理的构建方式，即划定的一个区域内只选取一个经销商，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建议各级经销商价格加成一定比例对外销售，同时与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一级经销商只能在划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上一级经销商要求下一级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各级经销商不得跨区域销售公司产品，避免不同经销商之间出现价格竞争，扰乱公司的价格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议价格加成的价格管控机制，结合限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措施，能够保证公司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有序。

D、公司管控终端消费食品安全的措施

公司针对多级经销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管控公司产品食品安全，具体步骤有经销商选择、销售过程控制和经销商质量评估：

a、经销商选择

在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前，先由区域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初步考察，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仓储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能力进行初步评估。了解经销商销售渠道情况，了解产品流向，了解经销商的销售场地、仓储设施、存放环境。通过初步考察、评估后可以与该经销商合作。

b、产品销售过程控制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在销售合同中经销商保证其具有销售公司产品的资格，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经销商及其下属各级经销商必须按照速冻食品行业标准在-18℃储藏产品，如果经销商在产品运输、储藏和销售过程中没有执行相关标准，产生的后果（包括给公司造成的品牌影响损失），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到公司提货时，公司检查运输车辆，要求运输车辆保持清洁，装运前将车辆厢体温度降至10摄氏度以下，运输期间，车辆温度保持在零下15摄氏度以下，运输时产品不与有毒有污染的产品混运等。

公司要求各级经销商储存公司产品过程中库温在零下18摄氏度以下，不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储，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在零下15摄氏度低温陈列柜内带预包装销售，同时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为安全、无毒、

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洗和保养，经营场所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通过定期检查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公司营销部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督导，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c、经销商质量评估

公司销售人员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经销商储存、销售过程中执行公司要求的情况，发现问题要求经销商及时整改，经销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公司更换或暂停与该经销商的合作。对于产品销售场地差，未按产品保质要求存放的经销商进行更换或终止与该类经销商的合作。

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公司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管控终端消费的食品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终端消费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

E、公司针对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清晰划分了食品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负责经销商自公司提货前产品的食品安全，经销商提货时须对所提货物进行验收，产品离开交货地点后风险转移至经销商，因经销商仓储、运输发生的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或变质，由经销商承担，交货以后食品安全相关的责任和义务由经销商负责。

基于维护产品品牌的考虑，公司要求经销商在产品运输、储藏和销售过程中执行速冻食品行业标准，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原辅料、包材验收及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首件检验管理制度》、《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安全隐患评估管理制度》等 40 多项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按照《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文件管理程序》、《记录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等 30 多项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程序性文件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食品安全制度或程序性文件，公司未发生食品卫

生安全事故和食品卫生安全纠纷，上述食品安全制度或程序性文件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具有经营公司产品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且建立了食品采购、仓储和销售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和流程，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也持续关注经销商保证公司产品食品安全的能力，报告期期内公司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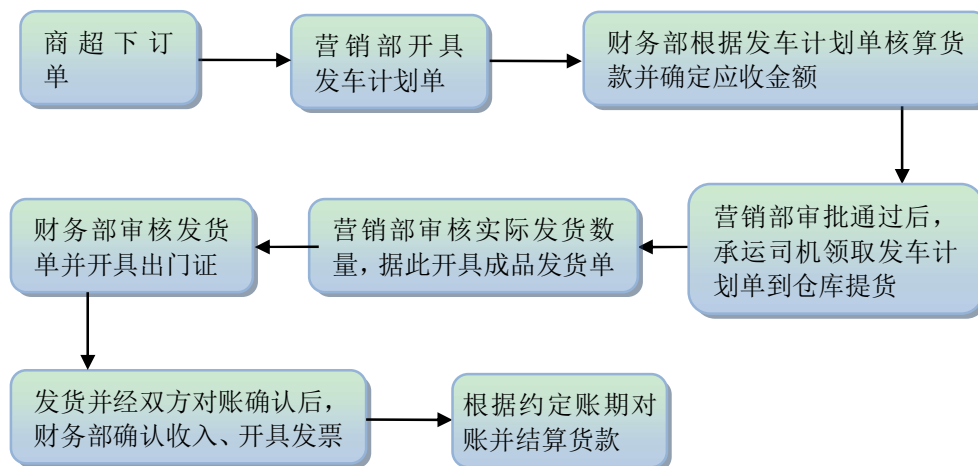
F、各级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产品为食品，销售过程中对产品的新鲜度有一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级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为买断式销售。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级经销商库存量合理，与其他年度库存消化时间对比稳定。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对各级经销商进行查访指导，以确保不存在大量产品积压的情况。

② 商超模式

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商超直营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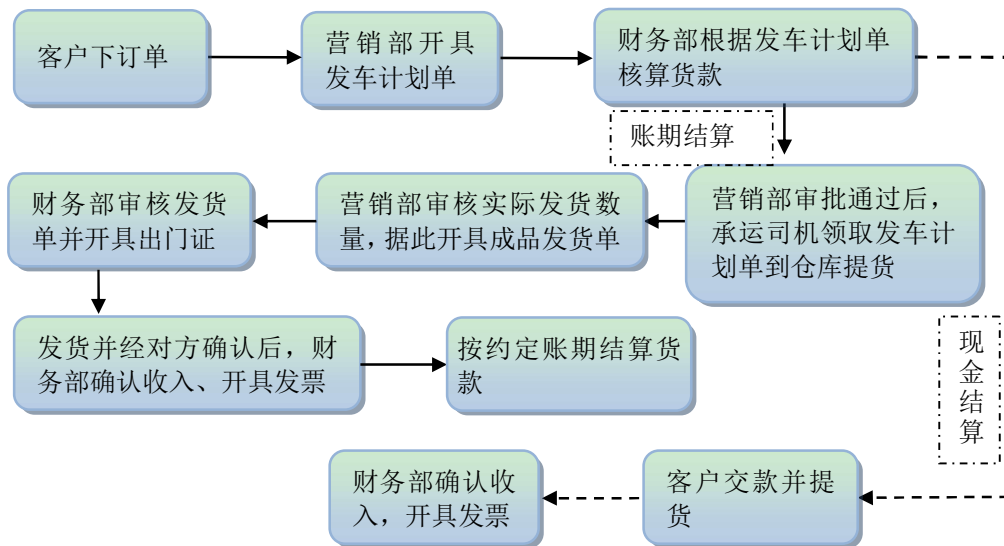
营销部接到商超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开具发车计划单并报财务部，财务部核算货款金额并报营销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承运司机领取发车计划单到仓库提货。营销部按照实际发货数量开具成品发货单，财务部审核成品发货单并开具出门证，发货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并按合同约

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

在公司发展早期，为了迅速抢占市场，公司在全国各地重点发展经销商客户，快速实现了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布局，经营规模得到快速发展，这一时期商超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随着公司实力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商超销售模式的销售份额，公司先后规划了部分适合在商超销售的产品，并策划了“大国味道”、“找回家常味”等营销概念，未来随着前期营销效果的显现和营销力度的持续加强，预计公司商超直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得到提高。

③ 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2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终端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在销售区域和产品方面没有划分，在客户方面有划分。经销商模式客户为小微客户，终端直销模式客户为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和大型企事业团体，该类客户愿意直接和公司合作且经销商没有能力开发。因此，公司终端直销模式与经销商模式是相互补充的关系，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终端直销模式不会对现有经销商销售模式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 公司经营模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终端直销模式的开拓力度，同时积极推行渠道下沉策略。

公司终端直销模式与经销商模式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而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公司实施渠道下沉销售策略，希望通过拆分大区域经销商为小区域经销商，将销售市场区域划分更细，对拆分后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深挖市场潜力，帮助经销商扩大终端市场，从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公司渠道下沉策略的目的是拆分大经销商，目前对经销商的拆分主要是将省级经销拆分为地市级经销，目前拆分数量较少。随着后期该策略的继续实施，长期来看经销商的拆分将趋于更细。

公司终端直销模式开拓和渠道下沉策略是在终端直销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分别实施的措施，终端直销渠道的开拓是针对原有经销商渠道未覆盖的产品和客户进行的，不会替代原有的经销商渠道；公司渠道下沉策略是为了做细经销商渠道采取的措施，不会改变经销商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与风险。

4、物流模式

目前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的交割方式均为客户自提，物流运费由客户承担。对于商超及部分终端客户，由公司安排配送，物流运费由公司承担。

为保证公司产品在运输及销售过程中的质量，维护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公司要求客户选取的物流运输车辆必须满足速冻食品的运输条件，物流运输车辆到达公司提取货物时，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冷藏保温功能、运输人员、卫生条件、车辆状况检查。

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周围港口较多，形成了辐射全国各地的物流运输网络，客户自提及公司发货联系车辆较为便捷，为公司生产基地与全国销售市场的顺畅对接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5、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销商模式	--	--	--
商超模式	--	--	--
终端直销模式	45.49	71.10	55.44
合计	45.49	71.10	55.44
营业收入金额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现金销售占比	0.05%	0.08%	0.06%

公司现金方式收款主要系附近周边零散客户到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

现金交易，这种交易类似于“柜台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来自于终端直销模式，多以个人消费者为主，该部分客户产品需求量小，单笔销售金额较小，要货不固定，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6、公司第三方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付款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系亲属	14,802.65	11,503.09	12,730.27
非直系亲属	4,298.94	2,366.12	230.85
店员	373.54	243.80	850.17
合作伙伴	156.35	101.42	241.76
二级经销商	406.37	273.18	2,393.24
合计	20,037.85	14,487.61	16,446.29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占比	22.52%	17.31%	16.76%

注：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等亲属；非直系亲属系兄弟姐妹等亲属。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亲属、店员和合作伙伴等代付人较为固定。第三方代付人的银行账户、身份及与经销商的关系由经销商确定并告知公司，由公司核实后备案，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涉及的第三方代付人主要为经销商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除此之外第三方代付人还包括店员（主要为经销商财务人员）、合作伙伴（合伙人或股东）和二级经销商，该部分金额较小。

由于经销商多为家庭经营，受家庭成员分工、财务管理习惯的影响，主要经营者优先兼顾销售、采购等各方面的主体实务，较为繁忙，其他家庭成员或亲属向公司支付货款成为部分经销商的付款模式。公司经销商第三方代付以父母、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为主，其次是兄弟姐妹等非直系亲属付款。其中细分来看又以配偶居多，配偶付款占第三方付款的比重达 60%以上。

店员、合作伙伴等单笔付款金额不大，经销商店员和合作伙伴回款主要原因是其家庭成员无暇承担货款支付工作，经销商通知店员（主要为财务人员）或合作伙伴及时付款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发货。

二级经销商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部分一级经销商召开二级经销商订货会议时，二级经销商集中要货，为方便及时付款给公司，减少中间流转环节，存

在二级经销商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经销商经营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外，第三方代付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3,485.17 万元、618.40 万元和 93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0.74%和 1.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店 员	373.54	243.80	850.17
合作伙伴	156.35	101.42	241.76
二级经销商	406.37	273.18	2,393.24
合计	936.26	618.40	3,485.17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占 比	1.05%	0.74%	3.55%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收款要求客户尽量避免第三方打款给公司，尤其要求避免二级经销商打款给公司，而按照正常的交易流程由一级经销商付款给公司。

（1）二级经销商付款的原因及控制措施

二级经销商付款主要原因是：部分一级经销商召开二级经销商订货会议时，二级经销商集中订货，一级经销商为方便及时付款给公司，减少中间流转环节，要求二级经销商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基于及时收款的考虑，同意部分经销商的要求。

针对二级经销商付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制度内容包括：

① 召开订货会议时，一级经销商如果需要二级经销商付款给公司，在订货会议上与公司销售业务员进行沟通，公司同意二级经销商付款后，经销商统计需要付款的二级经销商账户、付款时间以及付款金额，并由公司销售业务员、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现场确认；

② 经销商在付款前通知公司的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核实确认后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备查。公司收到款项后，取得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的确认后会计处理。如有经销商付款前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收到款项后立即查明款项，取得一级经销商和代付款的二级经销商的确认。

③ 公司与经销商有定期对账机制，对账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的记录给经销商进行确认。

为规范二级经销商代付款问题，公司 2015 年开始大力整顿收款程序，要求经销商避免二级经销商代付款，二级经销商代付款情况明显减少，2017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采取了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解决二级经销商代付款问题。

(2) 公司与经销商及相关的第三方代付人不存在除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及相关的第三方代付人不存在除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向经销商及相关的第三方代付人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的情况。

(3) 第三方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

2016 年，公司第三方付款金额及占比上升。一方面随着部分经销商经营者年龄增长、日常经营模式成熟化，部分经销商逐渐将部分日常工作后交由子女、合作伙伴或安排给店员，导致第三方付款金额增加；另一方面部分经销商通过兼营其他产品经营规模扩大，其内部分工更加细化，导致非其本人付款金额和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除经销商亲属之外，代付人包括经销商店员、合作伙伴和二级经销商，该部分金额较小，经过公司的持续规范措施，该部分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该部分代付货款发生频率较低，经销商店员和合作伙伴付款主要是发生在经销商本人及家庭成员无暇承担付款工作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情况下，二级经销商付款主要发生在一级经销商订货会集中付款时、且需要公司同意。

(4) 第三方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①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以上二级经销商付款的内控制度外，公司针对经销商其他第三方付款也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制度内容包括：

A、在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公司对其设立客户档案：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B、经销商的第三方代付人较为固定，经销商和第三方代付人需将代付款的约定交予公司，并经公司同意。同时，第三方代付人的银行账户、身份及与经销商的关系由经销商确定并告知公司，由公司核实后备案，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

C、如有第三方付款情形发生，经销商付款前会首先通知公司的销售业务员具体的付款账户、付款时间以及付款金额。销售业务员核实确认后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备查。公司收到款项后，财务人员与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并取得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确认后会计处理。如有第三方付款前客户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收到款项后立即查明款项，取得客户和第三方付款人的确认。

D、公司与客户有定期对账机制，对账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的记录给客户进行确认。

② 对照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经过查阅同样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金徽酒、拉芳家化、尚品宅配和新日股份均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上述公司第三方付款的原因、第三方代付人与经销商关系、相关内控制度与公司基本一致，所以公司第三方付款情况是合理的。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产销率、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吨）
2016 年度					
丸制品	46,821.46	46,350.94	99.00%	40,855.47	0.88
油炸品	26,495.05	26,480.42	99.94%	26,826.28	1.01
肠制品	5,838.11	5,661.21	96.97%	6,617.65	1.17
串制品	4,965.97	5,028.66	101.26%	6,193.47	1.23
合并或平均	84,120.60	83,521.22	99.29%	80,492.87	0.96
2015 年度					
丸制品	49,469.45	48,500.60	98.04%	42,118.83	0.87
油炸品	25,963.48	26,653.89	102.66%	26,465.44	0.99
肠制品	4,382.30	4,406.36	100.55%	5,642.95	1.28
串制品	4,174.89	4,356.91	104.36%	5,419.45	1.24
合并或平均	83,990.12	83,917.75	99.91%	79,646.66	0.95
2014 年度					
丸制品	60,141.27	61,445.71	102.17%	56,837.61	0.93

油炸品	26,717.50	26,868.71	100.57%	28,863.16	1.07
肠制品	5,124.92	5,287.75	103.18%	7,184.21	1.36
串制品	3,192.10	3,271.31	102.48%	4,550.14	1.39
合计或平均	95,175.80	96,873.49	101.78%	97,435.12	1.01

报告期内串制品产销率持续大于 100%，主要因为上表中产品销量包含公司少量的外部采购产品。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	81,122.01	81,953.67	94,174.99
产能利用率	73.75%	74.50%	85.61%

注：上表中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不包括其它类产品、委托加工或代加工产品。

2014 年~2016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61%、74.50%、73.75%，在产品销售旺季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扩大产能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所处的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具有明显的销售淡旺季特点，公司通常每年的 8 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 1 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报告期内从公司销售情况来看，一般每年 12 月份销量最大，产能瓶颈影响最明显，此时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与产能比达到 150%以上，公司一方面加班加点进行生产，另一方面主动提前准备一定的存货，以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能够通过积极与销售客户沟通协调、合理调整发货时点满足其需求，未与销售客户在供货及时性方面产生明显矛盾。

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7,495.46	31.24%	26,913.91	32.36 %	31,881.56	32.61%
华东	28,735.26	32.65%	25,213.25	30.31%	27,525.16	28.16%
华中	17,661.88	20.07%	17,524.59	21.07%	20,688.08	21.16%
西北	9,363.37	10.64%	9,254.62	11.13 %	12,653.90	12.94%
东北	2,801.93	3.18%	2,848.43	3.42%	3,251.46	3.33%
西南	1,482.45	1.68%	1,108.61	1.33 %	1,583.56	1.62%
华南	462.88	0.53%	308.16	0.37 %	172.50	0.18%
合计	88,003.23	100.00%	83,171.57	100.00 %	97,756.21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全部为经销商。公司客户中存在同一自然人下控制的多个单位采购公司产品情况，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原因。

(1)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名称		
2016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4,777.31	5.37%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2,819.32	3.17%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640.31	0.72%
			小计	8,236.94	9.26%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991.88	5.61%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4,096.49	4.60%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04.38	0.23%
			小计	4,300.87	4.83%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292.39	3.70%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342.07	0.38%
			小计	3,634.46	4.08%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2,663.42	2.99%
			合计	23,827.57	26.78%
2015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3,165.31	3.78%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1,996.79	2.39%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3,235.48	3.87%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1,009.32	1.21%
			小计	9,406.90	11.24%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017.53	4.80%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2,278.73	2.72%
			小计	6,296.26	7.52%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355.39	2.81%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1,225.35	1.46%
			小计	3,580.74	4.28%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169.86	3.79%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66.88	0.32%
小计			3,436.74	4.11%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2,695.46	3.22%	
		合计	25,416.11	30.37%	
2014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10,813.79	11.02%
	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8,217.42	8.38%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3,917.19	3.99%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388.96	3.45%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76.75	0.28%
			小计	3,665.71	3.74%
	5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3,607.58	3.68%
			合计	30,221.69	30.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经营者：郭永明）、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经营者：范炎炎）、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经营者：钟保卫）、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经营者：冯小娟）属于四人合伙经营，系由四人共同控制所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排名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郭永明等四人	1	1	1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王新明	2	2	2
邯郸市复兴区远光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李书霞	3	3	3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安伏堂	4	4	4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张文利	5	5	6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宋尚伦	6	6	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总体变动不大，变动原因主要系经销商各期要货量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新进经销商合作当期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3) 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名称			
2016 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丸制品	3,907.08	47.43%
				肠制品	656.88	7.97%
				油炸品	3,541.05	42.99%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串制品	116.47	1.41%	
			其他类	15.47	0.19%	
			小计	8,236.94	100.00%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丸制品	2,854.54	57.18%
				肠制品	380.40	7.62%
				油炸品	1,509.71	30.24%
				串制品	150.43	3.01%
				其他类	96.81	1.94%
				小计	4,991.88	100.00%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丸制品	1,911.14	44.44%
				肠制品	357.20	8.31%
				油炸品	1,681.38	39.09%
				串制品	177.73	4.13%
				其他类	173.42	4.03%
	小计	4,300.87	100.00%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丸制品	1,369.52	37.68%
				肠制品	336.14	9.25%
				油炸品	1,674.67	46.08%
				串制品	218.66	6.02%
				其他类	35.46	0.98%
小计	3,634.46	100.00%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丸制品	1,903.98	71.49%	
			肠制品	142.26	5.34%	
			油炸品	476.62	17.90%	
			串制品	59.02	2.22%	
			其他类	81.54	3.06%	
小计	2,663.42	100.00%				
合计				23,827.57	--	
2015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丸制品	4,969.95	52.83%
				肠制品	418.64	4.45%
				油炸品	3,884.65	41.30%
				串制品	118.69	1.26%
				其他类	14.96	0.16%
				小计	9,406.90	100.00%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丸制品	3,115.62	49.48%
				肠制品	384.54	6.11%
				油炸品	2,555.43	40.59%
				串制品	170.11	2.70%
				其他类	70.56	1.12%
	小计	6,296.26	100.00%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丸制品	1,553.86	43.39%
				肠制品	320.68	8.96%
				油炸品	1,230.71	34.37%
				串制品	454.20	12.68%
				其他类	21.29	0.59%
小计	3,580.74	100.00%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	丸制品	1,168.78	34.01%	

		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肠制品	248.34	7.23%	
			油炸品	1,720.34	50.06%	
			串制品	285.50	8.31%	
			其他类	13.78	0.40%	
			小计	3,436.74	100.00%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丸制品	1,992.71	73.93%
				肠制品	127.97	4.75%
				油炸品	461.53	17.12%
				串制品	65.67	2.44%
				其他类	47.57	1.76%
合计			25,416.11	--		
2014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丸制品	6,157.42	56.94%
				肠制品	499.51	4.62%
				油炸品	4,060.36	37.55%
				串制品	96.46	0.89%
				其他类	0.05	0.00%
				小计	10,813.79	100.00%
	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丸制品	4,439.54	54.03%
				肠制品	529.75	6.45%
				油炸品	3,100.69	37.73%
				串制品	147.44	1.79%
				其他类	--	--
	小计			8,217.42	100.00%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丸制品	2,122.39	54.18%
				肠制品	388.58	9.92%
				油炸品	1,241.71	31.70%
				串制品	164.06	4.19%
				其他类	0.45	0.01%
	小计			3,917.19	100.00%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丸制品	1,551.51	42.32%
				肠制品	343.14	9.36%
				油炸品	1,639.58	44.73%
				串制品	131.48	3.59%
				其他类	--	--
	小计			3,665.71	100.00%	
	5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丸制品	2,505.42	69.45%
肠制品				177.57	4.92%	
油炸品				830.49	23.02%	
串制品				93.87	2.60%	
其他类				0.23	0.01%	
小计			3,607.58	100.00%		
合计			30,221.69	--		

(4)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结算方式全部为银行转账。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形式，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时间长短、销售规模大小、信誉度高低、

销售潜力、区域市场培育等实际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支持。通常情况下，年初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销售情况、信用记录及合作情况等因素，制定授信经销商名单，确定信用额度上限和使用期限，日常经销商单次提货申请的赊销额及累计欠款额不得超过该信用额度上限，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期末应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额度	完全回款月份
		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名称			
2016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144.46	500万元以内	2个月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	800万元以内	--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906.59	1,000万元以内	4个月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	300万元以内	--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26.99	800万元以内	2个月
	合计				1,078.04	--
2015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	1,000万元以内	--
	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174.34	800万元以内	1个月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682.52	1,000万元以内	4个月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	300万元以内	--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8.22	800万元以内	1个月
	合计				865.08	--
2014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397.32	500万元以内	2个月
	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876.94	1,000万元以内	3个月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625.63	800万元以内	3个月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1.43	100万元以内	2个月

5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472.57	500万元以内	3个月
合计			2,393.89	--	--

4、分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经销商模式	79,134.67	89.92%	77,753.71	93.49%	94,301.75	96.47%
商超模式	1,849.88	2.10%	1,674.01	2.01%	1,670.23	1.70%
终端直销模式	7,018.68	7.98%	3,743.85	4.50%	1,784.23	1.83%
合计	88,003.23	100.00%	83,171.57	100.00%	97,756.21	100.00%

经销商模式为现阶段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销售的主要模式之一，这主要是由速冻调理肉制品销售渠道的特点决定的。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的销售渠道较为多元化，既包括零售终端的商超、便利店，又包括农贸市场、餐饮店、机关单位食堂、麻辣烫摊点等。经销商模式更加便于扩大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包括商超在内各种类型的渠道终端进行全方位覆盖和渗透。而在商超模式下，生产企业直接通过商超销售产品需要支付高额的进场费、赞助费、条码费等各种费用，且产品销售往往回款不及时，对于存在季节性特点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较为不利。基于上述特点，公司选择经销渠道作为主要销售渠道，商超渠道作为辅助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了终端直销模式的销售力度，重视餐饮终端直接销售，终端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5、经销商模式销售情况

(1)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单价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5,037.25	0.95	4,777.31	5.37%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3,148.13	0.90	2,819.32	3.17%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730.69	0.88	640.31	0.72%
			小计/平均	8,916.07	0.92	8,236.94	9.26%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5,517.54	0.90	4,991.88	5.61%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4,147.34	0.99	4,096.49	4.60%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10.15	0.97	204.38	0.23%
			小计/平均	4,357.49	0.99	4,300.87	4.83%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315.79	0.99	3,292.39	3.70%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370.01	0.92	342.07	0.38%
			小计/平均	3,685.79	0.99	3,634.46	4.08%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3,056.43	0.87	2,663.42	2.99%
	6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2,661.67	0.92	2,437.72	2.74%
	7	常明有、刘秋霞	平顶山市卫东区常有食品商行	1,757.49	0.96	1,693.33	1.90%
			平顶山市斐洋商贸有限公司	135.92	0.92	125.21	0.14%
			小计/平均	1,893.42	0.96	1,818.55	2.04%
	8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	986.08	0.97	952.15	1.07%
			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	689.12	1.02	701.55	0.79%
			石家庄鑫人食品有限公司	57.08	0.99	56.43	0.06%
小计/平均			1,732.29	0.99	1,710.12	1.92%	
9	夏桦	临沂臻瑞食品有限公司	1,281.00	1.01	1,287.85	1.45%	
		临沂市庄镇融	215.23	0.97	208.29	0.23%	
		小计/平均	1,496.24	1.00	1,496.14	1.68%	
10	贾相俊	历城区泉东兴祥肉食水产店	1,401.28	1.04	1,458.42	1.64%	
11	王林安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1,519.13	0.93	1,419.84	1.60%	
12	富利松、窦珍芝	烟台豆豆商贸有限公司	1,311.29	1.01	1,318.86	1.48%	
13	董国亮	市北区润乐多肉食经营部	1,201.15	1.02	1,229.37	1.38%	
14	张鲁战	菏泽市牡丹区聚海副食商行	1,187.16	0.99	1,177.92	1.32%	
15	崔旭涛	聊城市东昌府区俊杰海产销售部	1,008.49	1.04	1,050.36	1.18%	
合计/平均				40,945.44	0.95	38,944.87	43.75%
2015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3,668.10	0.88	3,235.48	3.87%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3,373.18	0.94	3,165.31	3.78%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2,267.22	0.88	1,996.79	2.39%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1,148.39	0.88	1,009.32	1.21%
			小计/平均	10,456.90	0.90	9,406.90	11.24%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480.39	0.90	4,017.53	4.80%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2,541.27	0.90	2,278.73	2.72%
			小计/平均	7,021.66	0.90	6,296.26	7.52%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349.72	1.00	2,355.39	2.81%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1,271.95	0.96	1,225.35	1.46%
			小计/平均	3,621.67	0.99	3,580.74	4.28%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300.64	0.96	3,169.86	3.79%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62.86	1.02	266.88	0.32%
			小计/平均	3,563.50	0.96	3,436.74	4.11%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3,090.48	0.87	2,695.46	3.22%
6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2,605.22	0.88	2,298.65	2.75%	
7	王林安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2,183.36	0.88	1,930.98	2.31%	
8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	1,074.91	0.93	997.99	1.19%	

		石家庄鑫人食品有限公司	716.01	0.96	686.30	0.82%	
		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	183.10	0.92	168.07	0.20%	
		小计/平均	1,974.02	0.94	1,852.36	2.21%	
9	贾相俊	历城区泉东兴祥肉食水产店	1,634.03	1.01	1,649.67	1.97%	
10	夏桦	临沂市兰山区正心商贸有限公司	761.59	1.04	793.13	0.95%	
		临沂市庄镇融	667.15	1.00	667.21	0.80%	
		小计/平均	1,428.74	1.02	1,460.34	1.74%	
11	张贺敏、 张国永	银川市兴庆区浙黄海鲜经销店	1,200.65	0.86	1,033.25	1.23%	
		银川永和鑫水产肉禽有限公司	267.59	0.96	257.31	0.31%	
		小计/平均	1,468.23	0.88	1,290.56	1.54%	
12	常明有、刘 秋霞	平顶山市斐洋商贸有限公司	1,355.70	0.93	1,259.94	1.51%	
13	富利松、 窦珍芝	烟台豆豆商贸有限公司	1,206.59	1.00	1,206.73	1.44%	
14	董国亮	市北区润乐多肉食经营部	1,063.83	1.05	1,114.22	1.33%	
15	崔旭涛	聊城市东昌府区俊杰海产销售部	1,060.47	1.01	1,073.52	1.28%	
合计/平均			43,734.41	0.93	40,553.07	48.45%	
2014 年	1	郭永明等 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11,360.90	0.95	10,813.79	11.02%
	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8,815.47	0.93	8,217.42	8.38%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3,817.10	1.03	3,917.19	3.99%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326.95	1.02	3,388.96	3.45%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67.94	1.03	276.75	0.28%
			小计/平均	3,594.89	1.02	3,665.71	3.74%
	5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3,894.85	0.93	3,607.58	3.68%
	6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4,049.15	0.89	3,599.53	3.67%
	7	王志彬	石家庄鑫人食品有限公司	2,136.86	0.98	2,092.66	2.13%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	310.38	0.98	305.18	0.31%
			小计/平均	2,447.24	0.98	2,397.84	2.44%
	8	张贺敏、 张国永	银川永和鑫水产肉禽有限公司	2,427.58	0.98	2,374.92	2.42%
	9	李宝玲	城关区嘉峪关东路天方食品营销中心	2,085.21	1.00	2,089.22	2.13%
	10	常明有、刘 秋霞	平顶山市斐洋商贸有限公司	1,512.00	1.01	1,532.62	1.56%
			平顶山常源丸子店	449.92	1.04	466.49	0.48%
小计/平均			1,961.92	1.02	1,999.11	2.04%	
11	贾相俊	历城区泉东兴祥肉食水产店	1,850.07	1.05	1,936.78	1.97%	
12	王林安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1,966.34	0.97	1,899.22	1.94%	
13	夏桦	临沂市兰山区正心商贸有限公司	1,329.95	1.06	1,415.29	1.44%	
14	孙桂秋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鑫海水产批发部	1,276.22	1.07	1,367.78	1.39%	
15	崔旭涛	聊城市东昌府区俊杰海产销售部	1,218.39	1.04	1,267.49	1.29%	
合计/平均			52,095.29	0.97	50,568.86	51.54%	

经销商的销售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产品细分品类较多，不同细分品类价格存在差异，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时，存在产品结构差异；第二，上述经销商分属不同的销售区域，公司在不同销售区域的销售政策有所差异。

(2) 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五名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1	郭永明、钟保卫、冯小娟、范炎炎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注2）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4年1月13日 经营者：钟保卫 经营场所：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交易大厅J-2-125号 经营范围：批零：水产冻品	2005年至今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5年6月11日 经营者：冯小娟 经营场所：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2号楼1楼27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注3）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7年4月12日 经营者：郭永明 经营场所：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2号楼1层27号 经营范围：面食制品 水产品批零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4年2月25日 经营者：范炎炎 经营场所：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5区15A6-A7 经营范围：批零：水产冻品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5年9月21日 经营者：王新明 经营场所：太原市小店区北营北路6号（田和鲜活水产市场冻品区D19-02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05年至今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房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北营北路6号食佳肉类水产市场二层水产大厅208号 注册资本：11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装潢材料、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成彪 住所：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11号（清真肉联厂院内）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会议展览服务	2005年至今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5年7月1日 经营者：闫义钢 经营场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11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零售	
4	安伏堂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安伏堂 住所：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569号 注册资本：55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杂品、服装针织、布绒玩具、化妆品；酒的零售	2006年至今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3年6月26日 经营者：刘素军 经营场所：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569号邢台金信肉类水产有限公司院内M区6号门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类型：个体（内地） 注册日期：2004年1月1日 经营者：张文利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二楼80号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05年至今
6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8年8月26日 经营者：宋尚伦 经营场所：白家口冷冻市场冷鲜城1-3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2005年至今
7	夏桦	临沂臻瑞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庄镇融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路与大山路交汇处干果市场22排50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	2005年至今
		临沂市兰山区正心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夏桦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国际水产城25排48号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临沂市庄镇融（注4）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箱包、日用百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5年8月19日 经营者：庄镇融 经营场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路与大山路交汇处华东干果市场机房北东八号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冷冻食品	
8	常明有、刘秋霞	平顶山市卫东区常有食品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6年3月9日 经营者：李素平 经营场所：劳动路西卫东区诸葛庙社区大门北二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冷冻水产品	2005年至今
		平顶山市斐洋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秋霞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诸葛庙社区院内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百货、肉类、鲜禽类、水产品	
		平顶山常源丸子店（注5）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6年3月29日 经营者：著清山 经营场所：劳动路中段路西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 零售	
9	富利松、 窦珍芝	烟台豆豆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7日	2005年至今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法定代表人：窦珍芝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北路幸福九田国际海鲜批发市场 E1 区 20-21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劳保用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10	董国亮	市北区润乐多肉食经营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9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者：董国亮 经营场所：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05 年至今
11	王林安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住所：洛阳市老城区宏进农副产品国际物流中心 B 区 2 栋 15 号铺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05 年至今
12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者：王志彬 经营场所：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07 号双鸽市场冰鲜区 A 区 33 号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2005 年至今
		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兴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滨河新城 20-2-101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石家庄鑫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加工的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王雪 住所：石家庄桥西区汇新路 1 号旭城花园 2-2-101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除外）	
13	贾相俊	历城区泉东兴祥肉食水产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者：贾相俊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3 号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综合批发市场 2 号交易大厅西区 19 号 经营范围：鲜活冷冻水产品、食品的批发、零售	2005 年至今
14	张贺敏、张国永	银川永和鑫水产肉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张贺敏 住所：银川市长城东路 218 号天润商务中心五楼 502 室 注册资本：55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水产品、禽类销售	2010 年至 2016 年
		银川市兴庆区浙黄海鲜经销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06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者：张国永 经营场所：清和北街广实路北环市场二期 10-2 号 经营范围：海鲜产品、副食**销售		
15	李宝玲	城关区嘉峪关东路天方食品营销中心	类型：个体工商户	2010 年至

序号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注1）
		（注6）	注册日期：2012年6月26日 经营者：李宝玲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47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16年
16	崔旭涛	聊城市东昌府区俊杰海产销售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2年8月28日 经营者：崔旭涛 经营场所：柳园办事处交运市场调料南区042号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海产、调料	2007年至今
17	孙桂秋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鑫海水产批发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5年4月1日 经营者：咎立科 经营场所：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C区41、42号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批发兼零售	2007年至今
18	张鲁战	菏泽市牡丹区聚海副食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0年8月25日 经营者：张鲁战 经营场所：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大街南（毛线街）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营散装食品（冷冻食品）零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2008年至今

注1：合作历史为与经销商或其前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

注2：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已于2016年10月13日注销。

注3：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已于2015年6月10日注销。

注4：营业执照未体现具体名称，以“临沂市庄镇融”名称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注5：营业执照未体现具体名称，以“平顶山常源丸子店”名称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6月30日注销。

注6：城关区嘉峪关东路天方食品营销中心已于2015年4月10日注销。

(3) 具体销售模式及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就退换货条款有如下约定：在产品保质期内，经公司核实确认属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给予经销商退换货，其它任何原因，皆不予退换货；因经销商销售不力造成的库存积压，经销商应尽早与公司联系，以期得到公司的帮助，公司应提供可能的配合，但不承担此项法定责任。

所有因公司品质原因导致报废、退货的产品，经销商须注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批号、退货原因，报公司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处理，否则公司有权不予承认。任何未经公司授权人书面签字确认自行退回的货物，公司有权拒收。

公司收到经销商退货后，仓库保管员对实际收到的货物进行清点，开单员根据实际清点数量、发货时的政策及退货鉴定报告做经销商退货单。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退货金额	22.20	109.05	67.06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3%	0.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的情况。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对经销商未完成销量任务产品风险承担进行具体约定。

(4) 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有以下原因：

第一，公司为应对行业内竞争压力，适应现代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在努力保持原有经销商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了终端直销模式的开拓力度，终端直销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相应经销商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第二，公司积极推行渠道下沉销售策略，对重要省市级经销商的销售渠道重新进行调整和布局，压缩经销商层级，由于经销商的市场份额受到压缩，对部分经销商销售造成一定冲击。

(5)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期数量	557	499	513
本期增加	160	239	140
本期减少	177	181	154
本期数量	540	557	499
与上年重合度	68.22%	63.73%	69.98%

注：与上年重合度=（上期数量-本期减少）/上期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由2014年499家增长至2016年540家，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将部分区域的二级经销商升级为一级经销商，由公司直接发货。

①按地区分布的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区域，随着营销网络布局的完善和营销渠道的下沉，市场划分趋于稳定。公司经销商具体布局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北	78	88	84
华北	93	79	84
华东	228	261	222
华南	16	21	22
华中	67	63	51
西北	41	32	23
西南	17	13	13
合计	540	557	499

②按企业性质分类的经销商数量

公司经销商包括法人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报告期内法人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法人经销商	数量	218	232	193
	金额	19,428.15	26,774.10	33,900.09
	金额占比	24.55%	34.43%	35.95%
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数量	322	325	306
	金额	59,706.53	50,979.61	60,401.66
	金额占比	75.45%	65.57%	64.05%
合计	数量	540	557	499
	金额	79,134.67	77,753.71	94,301.75
	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速冻食品行业的特性和消费终端多元化的特点决定的，目前公司流通渠道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流向终端客户，而此类市场中经营者多为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井食品经销商企业性质对比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井食品	法人经销商	数量	--	207	218
		金额	--	96,148.90	77,943.65
		数量占比	--	41.07%	41.37%
		金额占比	--	46.93%	44.52%
	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数量	--	297	309
		金额	--	108,739.59	97,136.91
		数量占比	--	58.93%	58.63%
		金额占比	--	53.07%	55.48%
	合计	数量	--	504	527
		金额	--	204,888.49	175,080.56
		数量占比	--	100.00%	100.00%
		金额占比	--	100.00%	100.00%
公司	法人经销商	数量	218	232	193
		金额	19,428.15	26,774.10	33,900.09
		数量占比	40.37%	41.65%	38.68%
		金额占比	24.55%	34.43%	35.95%
	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数量	322	325	306
		金额	59,706.53	50,979.61	60,401.66
		数量占比	59.63%	58.35%	61.32%
		金额占比	75.45%	65.57%	64.05%
	合计	数量	540	557	499
		金额	79,134.67	77,753.71	94,301.75
		数量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安井食品数据出自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井食品经销商中个体工商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高于50%，与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进行合作是行业内企业的普遍选择，是行业市场特点决定的。

③按合作年限分类的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按合作年限划分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合作时间	4年以上	3-4年	2-3年	1-2年	1年以内	合计
2016年	家数	211	42	40	89	158	540
	销售收入	67,235.30	1,591.11	1,987.88	4,110.32	4,210.06	79,134.67
	收入占比	84.96%	2.01%	2.51%	5.19%	5.32%	100.00%
2015年	家数	173	74	54	50	206	557
	销售收入	66,626.40	3,860.28	1,912.97	2,409.25	2,944.81	77,753.71
	收入占比	85.69%	4.96%	2.46%	3.10%	3.79%	100.00%
2014年	家数	108	88	102	83	118	499
	销售收入	76,836.00	7,273.14	5,299.17	2,218.67	2,674.78	94,301.75
	收入占比	81.48%	7.71%	5.62%	2.35%	2.84%	100.00%

注：合作时间以经销商与公司首次合作的时间起始计。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4年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经销商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强化对经销商的管控，公司鼓励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做大做强，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市场开拓、业务开发、市场维护方面的指导和协调，并组织 and 开展各种营销活动和互动交流，有效提高了经销商对公司的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向单个经销商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经销商的情况。

④各期增加及减少的经销商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加及减少的经销商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增加经销商数量	160	239	140
本期增加经销商收入	4,334.84	3,622.27	3,301.28
增加经销商收入占本期收入比例	4.87%	4.33%	3.36%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177	181	154
本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	1,704.29	2,440.01	1,772.77
减少经销商收入占上期收入比例	2.04%	2.49%	1.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各期增加及减少的经销商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经销商变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经销商，由于未达到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或其经营公司产品未达到其盈利预期，退出公司经销商队伍。该部分经销商的采购规模较小，其退出后存货量较小，由其自行对外销售。

(6) 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① 返利政策

公司为了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鼓励其在所属经销区域内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针对经销商制定销售激励政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产品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返利政策，在经销商完成约定任务量之后公司给予经销商约定比例的返利。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的销售目标及返利标准，在经销商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后，于次年一季度计算确定返利金额上限，并在核算返利的年度采用销售折扣的方式兑现返利。

② 会计处理

公司每年第一季度根据经销商的上年销售完成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计算返利金额上限，在后续订单中通过商业折扣降低提货价格，兑现销售返利，公司以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在返利兑现方面，公司根据经销商未来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逐步给予兑现，使得返利金额的兑现与经销商未来的销售金额直接相关，既保证了返利金额兑现的准确性，同时保持了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性，每年第一季度计算的返利金额基本能够在当年度完成兑现。

(7) 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给予的信用期，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 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形式，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时间长短、销售规模大小、信誉度高、销售潜力、区域市场培育等实际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支持。通常情况下，年初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销售情况、信用记录及合作情况等因素，制定授信经销商名单，确定信用额度上限和使用期限，日常经销商单次提货申请赊销额及累计欠款额不得超过该信用额度上限，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② 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信用期内回款率
2016.12.31	3,596.13	3 个月以内	95.74%
2015.12.31	3,709.71	3 个月以内	97.83%
2014.12.31	4,309.48	3 个月以内	95.02%

2014年-2016年，公司经销商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回款率超过9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时。

6、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

(1) 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下具体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

①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②结算方式

商超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终端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包括餐饮类、团购、零散客户等，其中餐饮类、团购客户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零散小客户采用现金付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额度极小。

(2) 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信用期，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商超模式：考虑到商超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等因素，公司对商超客户采用信用赊销方式，一般在对账开票确认收入后30至90天收款，信用政策较为宽松。

终端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包括餐饮类、团购、零散客户等，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出于对市场开发、新客户培育等因素的考虑，对于餐饮类客户，公司会给予30天至60天的信用赊销期，其他团购、零散客户仍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②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商超模式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90天回款率	期后12个月回款率
2016.12.31	602.06	30至90天	58.46%	—
2015.12.31	609.97	30至90天	88.41%	100.00%
2014.12.31	609.99	30至90天	57.65%	99.19%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存在超期现象，主要由于商超类客户市场地位较为强势，对方基于付款审批流程复杂、资金使用安排等因素，实际回款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信用期内未回款项在期后12个月内已基本回款完成。

公司终端直销模式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 60 天回款率	期后 12 个月回款率
2016.12.31	773.22	30 至 60 天	30.85%	—
2015.12.31	521.79	30 至 60 天	83.20%	95.37%
2014.12.31	395.02	30 至 60 天	66.11%	99.63%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直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存在超期现象，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部分客户由于资金紧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存在超期现象；第二，公司第一大终端客户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年度结账，造成结款账期增加 25 天左右。信用期内未回款项在期后 12 个月内已基本回款完成。

（3）终端直销模式下客户来源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终端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4.23 万元、3,743.85 万元和 7,018.68 万元，收入和占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终端直销客户的开拓力度，终端直销模式收入逐年递增。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子公司青岛米洛可冷冻水产、生肉等产品销售收入较大所致，该公司销售模式以终端直销为主。

公司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有餐饮、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等。公司借助自身强大的销售团队、成熟的渠道网络布局、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带动了终端客户数量及销售额的快速增加。公司采取的客户开发手段具体包括：

① 登门拜访、组织客户实地考察

公司对餐饮、酒店进行一对一上门拜访策略，并组织客户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特供、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与包括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岁岁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终端直销模式下最大的客户。

② 现有客户推荐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通过一些长期合作的客户推荐其他客户前来开展合作，公司获取了新客户的产品需求订单。

③ 全员营销+微信转载推出

2016 年公司助推全员营销，在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制定销售奖励机制，借助家庭礼品，实现公司产品多行业销售；同时借助微信公众号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及全员的转载转发，让更多消费者认识公司产品。

④ 礼盒类产品推广

公司礼盒类产品目标客户主要是团购客户及日常消费者。由于公司在当地的品牌认知度较高，加之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宣传力度较大，当地及周边团购客户较多。

由于青岛米洛可成立时间较晚，公司为尽快打开市场，组织销售业务人员通过上门拜访、产品试用、网络宣传、邀请来访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开发冻品需求者（烧烤店、熟食店等）、各团膳企业及零散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上门拜访、邀请来访、现有客户推荐、网络宣传等手段，向新客户宣传产品，并达到合作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将单独设立终端流通渠道部，每个重点省份设置 2-3 个营销大区，配置专业销售人员；主要以区县为单位，每个区县设立配送经销商，为单位食堂和餐饮酒店提供配送服务。

报告期内终端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终端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2016 年	1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656.67	23.60%
	2	山东大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2.31	3.74%
	3	诸城市永德贸易有限公司	254.05	3.62%
	合计		2,173.03	30.96%
2015 年	1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	2,239.26	59.81%
	2	吉林缘生泰餐饮有限公司	265.23	7.08%
	3	开封市岁岁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3.97	4.38%
	合计		2,668.46	71.27%
2014 年	1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406.53	78.83%
	2	山西火宴山餐饮有限公司	88.00	4.93%
	3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2.71	2.95%
	合计		1,547.24	86.71%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向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包括了向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名终端直销客户占比逐年下降，该模式下客户集中度降低。2014 年至 2015 年，终端直销模式前三名客户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1%、71.27%，以上客户为该模式下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类型主要为餐饮连锁企业。2016 年，终端直销模式前三名客户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仅为 30.96%，客户集中度降低明显，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青岛米洛可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冷

冻水产、生肉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业务模式以终端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团购、零售等终端直销客户，客户较为分散，该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113.08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4,232.39 万元。此外，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其他产品的终端直销客户开拓力度，随着前期营销效果的显现，公司终端直销客户数量增长明显，客户集中度也随之降低。

(4) 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客户数量变动

① 商超模式

报告期各期商超客户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期数量	10	7	8
本期增加	3	5	1
本期减少	4	2	2
本期数量	9	10	7
与上年重合度	60.00%	71.43%	75.00%

注：与上年重合度=（上期数量-本期减少）/上期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客户数量比较稳定，但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商超高额广告费、进场费及回款期限较长，目前公司将商超模式作为其他销售模式的补充。公司与主要商超客户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时间达 4 年以上。

② 终端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终端直销客户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期数量	152	114	53
本期增加	151	124	91
本期减少	106	86	30
本期数量	197	152	114
与上年重合度	30.26%	24.56%	43.40%

注 1：与上年重合度=（上期数量-本期减少）/上期数量；

注 2：上表中客户数量是以客户是否实现收入为基准统计，因此各年度增加或减少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划分的终端直销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

期间	合作时间	3 年以上	2-3 年	1-2 年	1 年以内	合计
2016 年	家数	11	15	22	149	197
	销售收入	3,952.89	581.29	423.29	2,061.21	7,018.68
	收入占比	56.32%	8.28%	6.03%	29.37%	100.00%

2015年	家数	13	7	34	98	152
	销售收入	1944.49	481.55	692.41	625.40	3,743.85
	收入占比	51.94%	12.86%	18.49%	16.70%	100.00%
2014年	家数	2	17	18	77	114
	销售收入	66.99	1,194.57	402.98	119.69	1,784.23
	收入占比	3.76%	66.95%	22.59%	6.71%	100.00%

注：合作时间以客户与公司首次合作的时间起始计。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直销客户由2014年114家增长到2016年197家，增长明显，但各年终端直销数量与上年重合度较低，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为了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回升，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加大了终端直销模式的开拓力度，随着前期营销策略的逐步显现，终端直销客户数量和收入呈整体增长趋势；第二，终端直销模式下部分团购客户和零散客户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导致报告期各期终端直销客户存在一定当期减少数量。客户稳定性方面，与公司合作三年以上的终端直销客户由2014年2家增长到2016年11家，增长较为明显，公司与上述客户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在该渠道营销策略的逐步实施，预计该渠道的新老客户数量都呈增长趋势；2016年，与公司合作1年以内的终端直销客户数量和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青岛米洛可进一步加大了对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

(5) 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下对退换货及返利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

① 公司与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客户均无返利的约定。

② 退换货政策及金额

公司商超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该类客户对产品的生鲜度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在以下情形下允许客户退换货：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产品包装破损、产品色泽等问题，公司出于渠道维护的考虑，此类产品公司做退货处理。

公司终端直销客户主要为餐饮连锁企业和团购客户，该类客户对食品质量安全极为重视，验收严格，一旦客户验收合格入库，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及终端退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商超退货金额	12.18	1.43	17.89
终端退货金额	15.80	27.33	19.51
合计	27.98	28.75	37.40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及终端直销模式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退换货政策执行良好。

③退货会计处理

退货：财务应收账款会计根据退货申请表、退货鉴定报告、红字发车计划单、红字成品发货单作冲减退货当月收入的账务处理。

（四）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其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肉类、粉类、鱼糜等。山东省为农业大省，诸城市为国内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基地，公司周边区域畜牧业和屠宰工业发达，为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为蒸汽、电力、水等，其中蒸汽由诸城经济开发区恒阳热电有限公司和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电力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应，水由诸城市康源供水有限公司和诸城鑫升自来水厂供应，供应均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肉类	38.06%	35.40%	40.80%
粉类	12.79%	16.34%	14.80%
鱼糜	8.68%	7.11%	8.30%
水、电、蒸汽	4.21%	4.48%	3.45%
合计	63.74%	63.33%	67.35%

注：除上述原材料和能源外，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肠衣类、蔬菜、色拉油、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2015 年肉类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前期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5 年肉类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肉类、鱼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同比上升，粉类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前期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肉类、鱼糜采购价格上涨，粉类价格下降所致。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农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同比增减	单价	同比增减	单价
肉类	8.19	22.97%	6.66	-31.07%	9.66
粉类	4.68	-10.52%	5.23	-11.34%	5.90
鱼糜	13.82	25.98%	10.97	-8.29%	11.96

2015年，肉类、鱼糜和粉类价格较前期下降，其中肉类、粉类价格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2016年，肉类、鱼糜价格较前期明显上涨，粉类价格下降。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 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皮及其他	4,313.52	7.97%
	2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低温豆粕、大豆膳食纤维	2,744.83	5.07%
	3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博兴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胸软骨、鸡小胸	2,526.56	4.67%
	4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小胸、鸡皮、鸡腿肉、碎胸肉及其他	2,328.55	4.30%
	5	诸城市和生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小胸、鸡皮、鸡腿肉、及其他	2,114.86	3.91%
	合计				14,028.32
2015年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皮、碎胸肉及其他	5,780.62	13.23%
	2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低温豆粕、大豆膳食纤维、大豆组织蛋白	3,059.94	7.00%
	3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小胸	2,169.78	4.97%
	4	EHM 国际贸易公司	木薯变性淀粉-303、木薯淀粉	1,293.20	2.96%
	5	诸城酷客包装有限公司	外膜、袋子、包装箱	1,282.00	2.93%
	合计				13,585.53
2014年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皮、鸡小胸及其他	9,114.42	14.68%
	2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大豆组织蛋白	3,530.28	5.68%
	3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皮、鸡腿胸、软骨	2,678.76	4.31%
	4	日照成群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鸡皮、鸡腿胸、鸡小胸	2,322.09	3.74%
	5	诸城市邦信纸箱厂	包装箱	1,643.35	2.65%
	合计				19,288.90

注：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博兴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品种主要为肉类、粉类和包装物，供应商变动主要集中在肉类供应商，粉类和包装物供应商较稳定。

山东省是畜牧业生产和畜禽屠宰加工大省，畜禽出栏量和肉类工业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区域内肉类工业的发展为公司生产提供了大量优质的原材料，肉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肉类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市场充分竞争、价格透明且货源充足，更换供应商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肉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价格因素，同时尽量就近选择供应商，以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及时和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方式、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来选择供货商，对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供货商，更换或将采购量在可替代供应商之间分配，以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变动。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2016年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涛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蔬菜、瓜果冷藏加工，畜禽制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餐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宗英 住所：日照市五莲县城外贸路6号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需获得有效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SHH Holding Pte., Limited	2009年至今
	博兴新盛食品有	法定代表人：韩泉光	韩泉光	2012年

	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城西二路 成立日期：2005年7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肉鸡屠宰加工销售。		至今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百淮 住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富源二路以北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肉鸡屠宰加工销售。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民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香驰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大豆蛋白、低聚糖、大豆纤维系列产品研究开发、食用植物油、豆粕、豆脐、豆皮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大豆购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诸城市和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办事处驻地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201.56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肉鸡屠宰、加工(仅限肉鸡分割)；肉鸡饲养；销售肉鸡产品、肉鸡、配合饲料；出口本企业的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仓储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繁殖、销售爱拔益加肉鸡(AA+) (父母代)。	王艳	2009年至今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2015年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荣斌 住所：宽甸满族自治县石湖沟乡下长阴子村七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肉食鸡分割、包装、销售；禽产品、农产品收购；货物、技术进出口及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2015年

		对外项目投资。		
	EHM 国际贸易公司	Directors: Mr.WeerasakWangsuphakitkosol; Mrs.Yonladawangsuphakitkosol; Miss Sudawanwangsuphakitkosol 住所: TumboonKudbod, AmphurSoengsang, Nakhornratchasima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泰株 经营范围: 木薯类产品。	Mr.WeerasakWangsuphakitkosol; Mrs.Yonladawangsuphakitkosol; Miss Sudawanwangsuphakitkosol	2014 年至今
	诸城酷客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传伟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横六路 206 国道西侧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纸箱、塑料包装材料、服装, 不绣钢制品。	许传伟、马洪军	2014 年至今
2014 年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利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 6995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354.40 万元 经营范围: 畜禽屠宰及产品加工、销售; 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鸡产品初加工; 速冻产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兽药制剂的经营; 货物进出口。	中粮禽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日照成群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振军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陵阳镇杨家址坊村 (335 省道南侧)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肉鸡、肉鸭屠宰、分割加工、储存、销售;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农产品、畜禽肉类产品、肉兔产品、水产品、普通货物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莒县博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诸城市邦信纸箱厂	投资人: 王英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办驻地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纸板、纸箱、木箱, 销售塑料包装物、胶带、打包带、编织袋、纸制包装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王英	2011 年至今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供应商生产规范, 产品质量均有保障。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向公司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4,313.52	2.16%
	2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44.83	1.96%
	3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博兴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2,526.56	0.85%
	4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	2,328.55	3.10%
	5	诸城市和生食品有限公司	2,114.86	9.75%
2015 年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5,780.62	3.45%
	2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9.94	2.55%
	3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2,169.78	2.70%
	4	EHM 国际贸易公司	1,293.20	0.23%
	5	诸城酷客包装有限公司	1,282.00	42.73%
2014 年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9,114.42	5.83%
	2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0.28	3.53%
	3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2,678.76	5.00%
	4	日照成群食品有限公司	2,322.09	5.81%
	5	诸城市邦信纸箱厂	1,643.35	36.52%

注：上述占比系用供应商未经审计数据计算所得。

（3）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报告期内排名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变动原因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1	1	1	--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博兴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11	17	3	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等符合公司要求，采购额增加。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	--	10	4	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等符合公司要求，采购额增加。
诸城市和生食品有限公司	20	87	5	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等符合公司要求，采购额增加。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	3	--	2015 年该单位屠宰量大，与其合作具有价格优势，后因其开拓了双汇等大客户，提高了采购价格，双方暂停了合作。
EHM 国际贸易公司	26	4	13	从 2013 年以来，泰国木薯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量增加，2016 年公司此类原料使用减少，采购此类产品的数量也随之下降。
诸城酷客包装有限公司	31	5	10	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等符

				合公司要求，采购额增加。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3	15	12	中粮集团对有账期的客户合作模式调整，公司减少了采购额。
日照成群食品有限公司	4	21	--	不提供账期，公司减少了采购额，2016年暂停了合作。
诸城市邦信纸箱厂	5	7	9	采购排名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和减少供应商共 3 家，其他供应商变动主要为采购排名的变动，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主要集中在肉类供应商，公司所需肉类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具有主动权；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方式主要为采购排名的变动，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时间很短即成为前五名的供应商只有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原因是当年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量大，与其合作具有价格优势，后因其开拓了双汇等大客户，提高了采购价格，双方暂停了合作。

（4）前五大供应商资质、许可和备案情况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严格供应商选择及管理，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公司合格供应商选择的首要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在其当时的生产经营中必备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名称
1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2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3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	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泰国 EHM 国际贸易公司	粉类	ISO9001、GMP、HACCP
5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6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7	诸城酷客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印刷经营许可证
8	诸城市邦信纸箱厂	纸箱	印刷经营许可证
9	日照成群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10	博兴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11	诸城市和生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真证书

5、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鸡大胸、大豆分离蛋白、鸡皮、木薯变性淀粉、带鱼鱼泥、淡水鱼鱼泥，上述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鸡大胸	15,430.89	28.49%	10,879.34	24.90%	21,243.02	34.20%
大豆分离蛋白	2,990.31	5.52%	3,365.66	7.70%	4,577.62	7.37%
鸡皮	2,348.87	4.34%	1,969.38	4.51%	2,502.57	4.03%
木薯变性淀粉	2,075.39	3.83%	2,574.05	5.89%	2,168.61	3.49%
带鱼鱼泥	1,173.47	2.17%	1,105.30	2.53%	926.16	1.49%
淡水鱼鱼泥	1,025.46	1.89%	562.41	1.29%	600.89	0.97%
合计	25,044.39	46.24%	20,456.14	46.82%	32,018.87	5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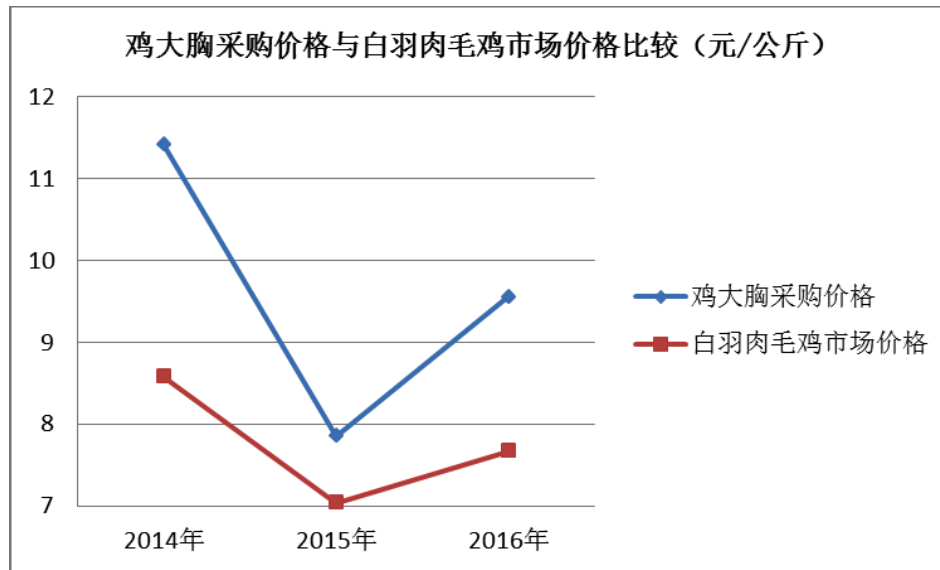
公司成本占比最大的原材料为鸡大胸，选取鸡大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由于公司采购的鸡大胸原材料未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采购的鸡大胸主要来自潍坊及周边地区，因此选取潍坊及第一大鸡大胸供应商所在地烟台两地的平均白羽肉毛鸡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鸡大胸采购价格	9.56	7.85	11.41
白羽肉毛鸡市场价格	7.67	7.04	8.58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鸡大胸采购价格与白羽肉毛鸡市场价格趋势图比较如下：



由上图可见，公司鸡大胸采购价格与白羽肉毛鸡市场价格总体变动趋势相同，但价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如下：第一，公司采购价格持续高于毛鸡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毛鸡中所含不可利用成分较多，且不同部位的鸡肉价格存在差异；第二，各年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鸡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时机的选择所致。

（五）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保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车间废气、清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

（1）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炸车间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标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水、设备清洗水、肉类解冻及肉类加工残留液。废水进入厂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舜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确保废水的排放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废纸箱等，公司对于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部分进行循环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声

公司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工业区标准。

根据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 2014 年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针对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成立专门的食品安全应急小组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诸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9 日或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物流、润农发展 2014 年以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办公用的厂房、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712.30	8,063.79	33,648.51	80.67%
机器设备	18,058.50	5,544.99	12,513.51	69.29%
运输设备	661.09	343.77	317.33	4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9.33	1,861.37	447.96	19.40%
合计	62,741.22	15,813.92	46,927.31	74.80%

本公司各项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74.80%，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所属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惠发食品	1	配电室变压器及成套设备	1	290.43	287.15	98.87%	6.92
	2	变频螺杆机组	1	206.28	177.98	86.28%	6.42
	3	螺旋速冻机	2	389.12	299.79	77.04%	6.67
	4	螺旋速冻机	2	392.44	302.34	77.04%	6.75
	5	螺旋速冻机	4	583.76	577.92	99.00%	7.83
	6	弱电系统	1	102.87	89.35	86.86%	6.75
	7	立式成型充填包装机及附加设备	1	70.40	60.74	86.28%	6.42
	8	GEA 冻肉/鲜肉两用绞肉机	1	82.34	81.50	98.98%	7.67
	9	双螺旋速冻设备	1	92.00	23.54	25.58%	2.17
	10	成型机	1	69.50	68.82	99.02%	8.00
	11	高速立式包装机	2	130.97	129.66	99.00%	7.83
	12	高速立式包装机	2	187.39	144.37	77.04%	6.92
	13	双螺旋速冻机	1	70.00	17.73	25.33%	2.17
	14	变压器	1	131.66	37.73	28.66%	2.33
	15	双螺旋速冻机	2	122.80	41.29	33.63%	2.83
	16	连续式红外线电烘炉	1	57.77	23.01	39.83%	3.67
	17	螺杆压缩机组	1	34.49	29.70	86.12%	6.42
	18	维步法丸子成型机	1	35.56	30.94	87.00%	6.84
	19	鱼饺生产线	1	42.13	13.89	32.97%	2.92
	20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1	38.46	34.81	90.50%	9.00
	21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1	33.98	33.64	99.01%	7.92
	22	双机双级螺杆压缩机组	3	109.73	37.63	34.29%	3.08

23	高速自动扭结挂肠机	2	65.29	28.07	43.00%	4.00
24	热虹吸经济器螺杆式压缩机组	4	146.28	38.58	26.37%	2.25
25	智能组合秤	2	43.70	33.67	77.04%	6.92
26	智能组合秤	2	41.35	36.57	88.45%	7.92
27	变频斩拌机	2	34.03	30.10	88.45%	7.92
28	丸子蒸煮流水线	3	56.04	17.47	31.18%	2.00
29	包装机	1	43.59	15.98	36.67%	3.33
30	包装机	2	80.83	62.27	77.04%	5.75
31	万能蒸烤箱	2	31.98	27.86	87.12%	7.00
32	蒸发式冷凝器	2	32.40	5.72	17.67%	1.33
33	蒸发式冷凝器	3	40.00	10.23	25.58%	2.17
34	斩拌机	2	47.00	9.79	20.83%	1.67
35	斩拌机	2	30.69	11.51	37.50%	3.17
36	斩拌机	2	33.60	5.40	16.08%	1.17
37	斩拌机	2	52.05	40.10	77.04%	7.00
38	制冷设备	1	256.41	197.16	76.89%	8.75
39	蒸煮流水线	5	38.10	33.09	86.86%	6.75
40	威迈格丸子机	1	64.93	57.89	89.16%	8.50
41	威博绞肉机	1	65.67	65.07	99.08%	8.50
42	威玛格灌肠机	1	46.13	41.13	89.16%	8.50
43	325 真空斩拌机	1	217.85	167.84	77.04%	7.25
44	真空斩拌机	1	89.42	68.89	77.04%	7.17
45	剪肠机	2	62.86	48.43	77.04%	7.00
46	满液式低温螺杆并联机组	1	73.36	56.52	77.04%	7.08
47	中温螺杆并联机组	1	40.56	31.25	77.04%	7.08
48	制冷机	4	562.72	433.53	77.04%	6.75
49	变频真空斩拌机	1	49.11	37.84	77.04%	6.75
50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1	44.19	34.04	77.04%	6.00
51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1	41.09	31.66	77.04%	6.00
52	包装流水线	1	401.71	363.55	90.50%	9.00
53	灌肠机	6	82.36	19.77	24.00%	2.00
54	吊顶式冷风机	48	114.83	88.47	77.04%	7.08
55	吊顶式冷风机	17	34.51	26.59	77.04%	7.08
56	吊顶式冷风机	16	34.02	26.21	77.04%	7.08
57	吊顶式冷风机	49	43.95	37.92	86.28%	6.42
58	吊顶式冷风机	20	41.57	35.87	86.28%	6.42
59	平行泵	10	95.20	94.27	99.02%	8.00
60	FASTBACK 输送机	5	34.15	30.17	88.35%	7.84

	61	全自动高速挂肠机	1	56.47	52.45	92.88%	9.25
	62	真空灌肠机	1	45.07	41.86	92.87%	9.25
	63	预冷设备	1	43.38	43.38	100.00%	7.67
和利发展	1	变压器	1	200.00	65.42	32.71%	2.92
	2	变压器	1	101.34	65.04	64.18%	7.00
	3	螺旋速冻机	4	256.41	141.83	55.31%	5.42
	4	双螺旋速冻机	2	114.41	40.60	35.49%	3.42
	5	高速挂杆机	1	54.04	38.21	70.71%	6.92
	6	维步法丸子成型机	1	50.21	39.08	77.83%	7.67
	7	自来水管道路	1	50.00	29.73	59.45%	5.92
	8	屠宰流水线	1	41.66	33.41	80.21%	7.92
	9	自动包装机	1	39.07	22.84	58.47%	6.00
	10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1	38.46	25.06	65.17%	6.33
	11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1	38.46	30.85	80.21%	7.92
	12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1	38.46	15.63	40.63%	3.75
	13	立式包装机	2	76.07	37.11	48.79%	4.67
	14	双机双级螺杆压缩机组	6	254.77	117.71	46.20%	3.83
	15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1	37.18	25.70	69.12%	6.75
	16	斩拌机	1	182.47	165.14	90.50%	9.00
	17	挤出生产线	2	260.06	214.04	82.30%	6.92
	18	水平包装机	1	59.99	51.44	85.75%	8.50
	19	连续式自动煮丸机	1	50.48	38.15	75.58%	6.98
	20	污水处理设备	1	46.68	37.85	81.09%	7.00
	21	水平式包装机	1	63.25	55.74	88.13%	8.75
	22	包装流水线	1	153.60	139.00	90.50%	9.00
	23	斩拌机	1	194.91	184.11	94.46%	9.42
	24	鱼豆腐全自动流水线	1	35.04	34.49	98.42%	9.83
新润食品	1	变压器	1	150.68	54.86	36.41%	3.25
	2	中央空调	1	136.76	48.65	35.57%	2.92
	3	制冷设备	1	175.21	121.12	69.12%	6.75
	4	制冷设备	1	36.67	28.83	78.62%	7.75
	5	双螺旋速冻机	1	54.65	19.19	35.11%	3.17
	6	双螺旋速冻机	1	64.10	45.83	71.50%	7.00
	7	上浆机	1	55.56	23.68	42.62%	4.42
	8	成型机	1	38.46	25.67	66.75%	6.50
	9	电加热油炸机	1	38.46	27.50	71.50%	7.00
	10	油炸机	1	36.75	14.35	39.04%	4.25
	11	油炸机	1	38.46	30.24	78.63%	7.75

	12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1	44.15	33.84	76.64%	7.58
	13	冷风机	1	36.00	9.78	27.17%	2.33

注：因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导致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证书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惠发食品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1916号	628.53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1917号	13,303.89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1918号	1,302.55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2974号	74,627.78	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2989号	29,121.74	诸城市历山路60号	购买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2990号	18,345.98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2991号	9,902.32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自建
	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00013号	40,867.20	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自建
	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00037号	10,376.58	诸城市历山路24号	购买
	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00041号	8,969.05	诸城市历山路26号	自建
	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00042号	6,452.50	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自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791号	65.68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607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616号	46.07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508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793号	53.23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802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754号	46.07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804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758号	46.07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808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637号	46.07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806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775号	46.07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809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7720号	53.78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4号楼810	购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7640号	2,071.39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12号楼101	购买
和利发展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0938号	14,347.48	贾悦镇赵古庄东村南楼子路1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0939号	20,293.92	贾悦镇赵古庄东村南楼子路1号	自建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30940号	4,437.20	贾悦镇赵古庄东村南楼子路1号	自建
新润食品	诸城市房权证枳沟镇私字第00104号	9,751.04	诸城市枳沟镇206国道乔庄段南侧	自建
	诸城市房权证枳沟镇私字第00175号	4,065.17	枳沟镇乔庄村	自建

(2) 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地址
1	惠发小厨 (北京)	惠增玉	2016-8-15至 2017-8-14	办公	北京市
2	本公司	沈阳市速冻食品公司	2017-1-1至 2017-12-31	储存	沈阳市
3	和利发展	宁夏新世纪农产品冷链商贸有限公司	2016-9-10至 2017-7-9	储存	银川市
4	和利发展	宁夏新世纪农产品冷链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1至 2017-8-10	储存	银川市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4 宗，面积 352,636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属单位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惠发食品	诸国用(2015)第03028号	25,155	舜王街道小荣村	工业	出让	2065-5-17
	诸国用(2015)第03029号	5,906	诸城市舜王街道小荣村	工业	出让	2065-5-10
	诸国用(2015)第03030号	6,467	诸城市历山路以南、诸冯街东侧	工业	出让	2065-4-29
	诸国用(2015)第03033号	20,000	诸城市历山路24号	工业	出让	2061-2-21
	诸国用(2012)第03034号	26,668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工业	出让	2056-5-23
	诸国用(2012)第03035号	26,668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9
	诸国用(2012)第03036号	60,000	诸城市舜德路东段北侧	工业	出让	2060-12-08

	诸国用(2012)第03037号	20,000	舜王街道诸冯社区	工业	出让	2060-10-11
	诸国用(2012)第03045号	33,334	诸城市舜耕路东段北侧	工业	出让	2062-09-02
和利发展	诸国用(2012)第06008号	32,273	安五路贾悦镇赵古庄段西侧	工业	出让	2058-12-25
	诸国用(2012)第06009号	30,129	安五路贾悦镇赵古庄段西侧	工业	出让	2058-12-25
新润食品	诸国用(2011)第05002号	20,000	枳沟镇乔庄村	工业	出让	2060-08-18
	诸国用(2012)第05001号	32,215	枳沟镇小埠头村西侧	工业	出让	2059-07-28
	诸国用(2013)第05002号	13,821	枳沟镇乔庄村	工业	出让	2063-02-06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2年4月1日,公司之子公司和利发展与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该村的土地共计137.537亩,租赁年限为17年,共支付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青苗款129.29万元;同日,和利发展与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该村的土地共计75.223亩,租赁年限为17年,共支付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青苗款70.71万元,该款土地目前用途为肉牛养殖项目。

2012年12月18日和2012年12月20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上张家沟村民委员会分别签署了《上张家沟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基本农田41.4亩,租赁期限至2028年12月30日,租赁林地1000亩,租赁期限至2029年,约定土地租赁费及补偿款等共计87.69万元。

2013年5月15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西桃园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一般农田和集体建设用地共计94.27亩,租赁期限至2029年,约定土地流转费用及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164.01万元。

2013年5月15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小曹家庄子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13.657亩,租赁期限至2029年,约定土地流转费用及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4.84万元。

(3) 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租金标准和租赁期限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性质、租金标准和租赁期限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	-----	-----	-------	------	------	------

1	和利发展	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村民委员会	137.537	一般农田	552.96 元/亩/年（含青苗补偿费）	17 年
2	和利发展	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村民委员会	75.223	一般农田	552.94 元/亩/年（含青苗补偿费）	17 年
3	润农发展	诸城市桃林镇上张家沟村民委员会	1,000	林地	支付苗木补偿款并区分不同地块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	16 年
			41.4	基本农田	500 元/亩/年	
4	润农发展	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西桃园经济联合社	15	集体建设用地	900 元/亩/年	16 年
			79.27	一般农田		
5	润农发展	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小曹家庄子经济联合社	13.657	一般农田	900 元/亩/年	16 年

（4）公司租赁土地的合同签署、履行法律程序情况

①和利发展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第一，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宋东村”）和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宋西村”）分别与承包上述土地的农户逐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农户同意有偿将上述土地分别转包给宋东村和宋西村；

第二，宋东村和宋西村分别与和利发展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同意有偿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和利发展使用；

第三，前述《土地租赁协议书》、《土地租赁合同》已经所属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和利发展在上述土地进行其肉牛养殖项目已在诸城市国土局办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登记备案。

②润农发展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第一，诸城市桃林镇上张家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张家沟村”）、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西桃园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西桃园”）和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小曹家庄子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小曹家庄子”）分别与承包土地的农户逐一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农户同意有偿将土地分别转包给村委会；

第二，上张家沟村、西桃园和小曹家庄子分别与润农发展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协议》，同意有偿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润农发展使用；

第三，前述《土地转包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协议》已经所属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前述土地租赁费用、补偿费用均已支付。

(5) 租赁土地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具体用途
1	和利发展	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	137.537	一般农田	规模化畜禽养殖
2	和利发展	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	75.223	一般农田	规模化畜禽养殖
3	润农发展	桃林镇上张家沟村	1,000	林地	原有果木及林木 采摘养护
			41.4	基本农田	粮食种植
4	润农发展	桃林镇西桃园	15	集体建设用地	计划农作物种植
			79.27	一般农田	计划农作物种植
5	润农发展	诸城市桃林镇曹家庄子	13.657	一般农田	计划农作物种植

和利发展规模化养殖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润农发展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并未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农业用地管理相关规定。

(6) 公司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争议

和利发展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规模化养殖项目依法建设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办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登记备案；润农发展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后维持土地原有耕作、种植方式，并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进行房屋建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签署了有效的合同，租赁行为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和利发展建设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已在诸城市国土局办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登记备案。


公司使用的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所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产权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	-----	------	--------	------

1	3201133		第 29 类, 肉; 酱菜; 鱼 (非活的); 皮蛋 (松花蛋); 牛奶; 玉米油	2004-2-7 至 2024-2-6
2	464505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油炸丸子; 肉; 火腿; 浓肉汁; 香肠; 牛肉清汤; 食用动物骨髓; 冻田鸡腿; 肉片	2008-2-28 至 2018-2-27
3	6937028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肉; 猪肉食品; 肉片; 火腿; 酱菜; 鱼 (非活的); 皮蛋 (松花蛋); 牛奶; 玉米油	2010-4-7 至 2020-4-6
4	6937029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肉; 猪肉食品; 肉片; 火腿; 酱菜; 鱼 (非活的); 皮蛋 (松花蛋); 牛奶; 玉米油	2010-4-7 至 2020-4-6
5	6937030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肉; 猪肉食品; 肉片; 火腿; 酱菜; 鱼 (非活的); 皮蛋 (松花蛋); 牛奶; 玉米油	2010-4-7 至 2020-4-6
6	6937031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鱼制食品; 皮蛋 (松花蛋); 牛奶; 玉米油; 豆腐制品; 腌制蔬菜; 肉罐头; 有炸土豆片; 糖炒栗子	2010-4-7 至 2020-4-6
7	6937032		第 43 类, 住所 (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 流动饮食供应; 快餐馆; 自助餐厅; 餐馆; 酒吧; 茶馆	2010-6-14 至 2020-6-13
8	6937033		第 40 类, 食物冷冻; 茶叶加工; 油料加工; 饲料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榨水果; 面粉加工; 动物屠宰; 水净化	2010-8-21 至 2020-8-20
9	6937034		第 39 类, 运输; 货运; 商品包装; 贮藏; 货物贮存; 仓库贮存; 车辆租赁	2010-11-7 至 2020-11-6
10	6937035		第 3 类, 芳香剂 (香精油); 熏蒸制剂 (香料); 饮料用香料 (香精油); 杏仁油; 降低食欲用香精油; 肥皂; 香皂; 洗洁精; 牙膏; 香	2010-6-14 至 2020-6-13
11	693703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设备出租; 建筑; 室内装潢; 清洁建筑物 (内部);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车辆清洗	2010-6-14 至 2020-6-13
12	6937037		第 21 类, 纸或塑料杯; 家用器皿; 纸盘; 杯; 餐具 (刀、叉、匙除外);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盥洗室器具; 牙刷; 酒具; 茶具	2010-5-14 至 2020-5-13

13	6937038		第 35 类, 张贴公告; 户外广告; 广告传播; 广告; 广告代理; 会计	2010-9-28 至 2020-9-27
14	6937039		第 32 类, 啤酒; 矿泉水; 果汁; 水果饮料; 可乐; 纯净水; 豆类饮料; 水 (饮料); 蔬菜汁 (饮料); 饮料制剂	2010-5-21 至 2020-5-20
15	6937040		第 31 类, 玉米; 小麦	2011-1-21 至 2021-1-20
16	6937041		第 30 类, 咖啡; 茶	2010-9-28 至 2020-9-27
17	6937042		第 30 类, 酵母; 酵母 (块、粉); 食用芳香剂; 食用香料 (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10-9-28 至 2020-9-27
18	6937043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水果色拉; 木耳; 干食用菌	2010-11-14 至 2020-11-13
19	6937044		第 16 类, 卡纸板制品; 写字纸; 印刷品; 文具; 不干胶纸; 办公用夹; 钢笔	2010-8-7 至 2020-8-6
20	6937045		第 11 类, 热气烤箱; 烤箱; 烤架 (烹调器具); 冷冻设备和装置; 冷藏箱; 冷藏室; 冷藏展示柜 (展示柜); 消毒设备; 热气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2010-8-7 至 2020-8-6
21	6937046		第 7 类, 食品包装机; 面包机; 压面机; 香肠机; 绞肉机;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包装机; 食品加工机; 家用豆浆机; 榨汁机	2010-5-21 至 2020-5-20
22	6937047		第 5 类, 婴儿食品; 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麦乳精饮料; 乳糖; 医用口香糖; 蛋白牛奶; 医用杏仁乳	2010-9-14 至 2020-9-13
23	6937048		第 2 类, 食用色素; 食品色素; 饮料色素; 食物色素; 酱色 (食品色素); 麦芽色素; 麦芽酱色 (食品色素); 酒用色素; 防腐剂; 油漆	2010-7-21 至 2020-7-20
24	6937049		第 1 类,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熏肉用化学制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剂; 工业用嫩肉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防微生物剂;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	2010-9-28 至 2020-9-27

25	8160621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干食用菌	2012-4-14 至 2022-4-13
26	8160724		第 32 类, 啤酒; 无酒精饮料; 饮料制剂; 果汁饮料 (饮料); 果茶 (不含酒精); 饮用蒸馏水; 矿泉水 (饮料); 豆类饮料; 奶茶 (非奶为主); 纯净水 (饮料)	2011-4-7 至 2021-4-6
27	8160756		第 33 类, 果酒 (含酒精); 烧酒; 蒸煮提取物 (利口酒和烈酒); 葡萄酒; 酒 (饮料); 劣等酒; 含酒精浓汁; 含酒精液体; 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 米酒	2011-4-7 至 2021-4-6
28	8214372		第 30 类, 八宝饭; 包子; 粥; 元宵; 粽子; 豆粉; 茶; 非医用营养粉	2011-5-14 至 2021-5-13
29	9392479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糖; 非医用营养粉; 面粉制品; 饺子;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糕点; 调味品; 谷类制品	2012-8-7 至 2022-8-6
30	9396495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2-7-28 至 2022-7-27
31	9396534	HIFIRST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2-7-28 至 2022-7-27
32	9402321	惠发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干食用菌	2012-6-21 至 2022-6-20
33	9407814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糖; 非医用营养粉; 面粉制品; 饺子;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糕点; 调味品; 谷类制品	2012-7-21 至 2022-7-20
34	9407847	惠发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面粉制品	2012-6-7 至 2022-6-6

35	9407871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非医用营养粉；面粉制品；饺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	2012-5-21 至 2022-5-20
36	9712810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2-10-14 至 2022-10-13
37	9712838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非医用营养粉；面粉制品；饺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	2012-8-28 至 2022-8-27
38	10139861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3-2-28 至 2023-2-27
39	8214323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包装设计；技术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网站）；无形资产评估；艺术品鉴定；质量评估	2013-12-28 至 2023-12-27
40	10605942		第 29 类，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3-8-7 至 2023-8-6
41	10605955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3-5-7 至 2023-5-6
42	10605979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3-5-7 至 2023-5-6
43	10606005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蜂王浆；面粉制品；元宵；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	2013-5-7 至 2023-5-6

44	10606015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蜂王浆；面粉制品；元宵；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	2013-5-7 至 2023-5-6
45	9993757		第 29 类，牛奶制品	2013-9-7 至 2023-9-6
46	9993792		第 29 类，牛奶制品	2013-9-7 至 2023-9-6
47	11089458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	2013-2-7 至 2023-2-6
48	11296491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蜂王浆；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	2013-12-28 至 2023-12-27
49	11478858		第 30 类，糖	2014-3-21 至 2024-3-20
50	11576242		第 22 类，非金属缆；绳索；网织物；纺织物遮篷；编织袋；过滤用软填料；羊毛；丝棉；帆；防水帆布	2014-3-7 至 2024-3-6
51	1156660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	2014-3-7 至 2024-3-6
52	11566712		第 12 类，车厢（铁路）；缆车；飞机；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运载工具）；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自行车打气筒；轮胎（运载工具用）；手推车；船	2014-3-7 至 2024-3-6
53	11565867		第 4 类，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润滑剂；电能；润滑油；燃料；除尘制剂；煤；工业用蜡；照明用蜡	2014-3-7 至 2024-3-6
54	11566364		第 8 类，农业器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	2014-4-7 至 2024-4-6

			具；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雕刻工具（手工具）；剃须刀；枪状手工工具	
55	11566289	惠发	第7类，农业机械；液压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铸造机械；眼镜片加工设备；制革机；熨衣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雕刻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自动售货机；煤球机；电镀机；洗衣机；压片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清胶机；采矿钻机；铸造（锭）机；石油化工设备；压路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引擎锅炉给水装置；节油器；风力发电设备；制纽扣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发电机；活塞环；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电动卷门机；轴承（机器零件）；乙炔清洗设备；清洗设备；过滤机	2014-4-7 至 2024-4-6
56	11585450	惠发	第41类，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节目制作；娱乐；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书籍出版	2014-3-14 至 2024-3-13
57	11585423	惠发	第39类，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空中运输；礼品包装	2014-3-14 至 2024-3-13
58	11585396	惠发	第38类，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信信息；电话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讯设备出租；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2014-3-14 至 2024-3-13
59	11585362	惠发	第36类，保险；不动产管理；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担保；典当；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4-3-14 至 2024-3-13
60	11585339	惠发	第34类，烟草；香烟；抽烟用打火机；烟灰缸；香烟过滤嘴；雪茄烟；烟斗；烟丝；（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	2014-3-14 至 2024-3-13

61	11584420	惠发	第 28 类，玩具；体育活动用球；纸牌；锻炼身体器械；护腰；游戏机；钓具；射箭用器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4-3-14 至 2024-3-13
62	11579441	惠发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壁挂；橡胶地垫；枕席；防滑垫	2014-3-14 至 2024-3-13
63	11579357	惠发	第 26 类，针；绣花饰品；发饰品；假发；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人造花；服装垫肩；拉链；纽扣；竞赛者用号码	2014-3-14 至 2024-3-13
64	11579272	惠发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围巾；腰带；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婚纱	2014-3-14 至 2024-3-13
65	11579215	惠发	第 24 类，纺织物；纺织品制过滤材料；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4-3-14 至 2024-3-13
66	11576179	惠发	第 19 类，修路用粘合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纪念标牌；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发光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14-3-14 至 2024-3-13
67	11589859	惠发	第 45 类，服装出租；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消防；婚姻介绍；调解；诉讼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法律研究；知识产权咨询	2014-3-14 至 2024-3-13
68	11589814	惠发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	2014-3-14 至 2024-3-13
69	11589772	惠发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饮水机出租；茶馆；烹饪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4-3-14 至 2024-3-13
70	11589736	惠发	第 42 类，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	2014-3-14 至 2024-3-13

71	11576172	惠发	第 20 类，家具；软木条；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画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养宠物栖息箱	2014-3-14 至 2024-3-13
72	11574731	惠发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钱夹）；旅行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带子；背皮（兽皮的一部分）；伞；手杖；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	2014-3-14 至 2024-3-13
73	11574638	惠发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金属制管套；有机玻璃；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管；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金属软管；防水隔热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14-3-14 至 2024-3-13
74	11574190	惠发	第 15 类，电子乐器；乐器盒；钢琴；小提琴；弹拨乐器；箏；箫；笛；乐器弦	2014-3-14 至 2024-3-13
75	11574038	惠发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首饰盒；小饰物（首饰）；印制工艺品；手表；翡翠；珠宝首饰；项链（首饰）；景泰蓝首饰；玉雕首饰	2014-3-14 至 2024-3-13
76	11573983	惠发	第 13 类，烟花；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乙酰硝化棉；火器；爆竹；鞭炮；烟火产品；自燃性引火物；信号烟火	2014-3-14 至 2024-3-13
77	11579143	惠发	第 23 类，毛绒；纺织线和纱；绢丝；长丝；线；纱；绒线；人造毛线；膨体线；开司米	2014-3-14 至 2024-3-13
78	11745222	好 炖 番	第 30 类，茶；糖；蜂王浆；面粉制品；元宵；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可可制品	2014-4-21 至 2024-4-20
79	11745210	好 炖 番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4-4-21 至 2024-4-20
80	11576211	惠发	第 21 类，化妆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香炉；牙刷；彩饰玻璃；室内水族池；除蚊器（非电）；刷子	2014-4-14 至 2024-4-13

81	11565927	惠发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14-4-14 至 2024-4-13
82	11565989	惠发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环；弹簧（金属制品）；金属标志牌；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铁路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保险柜；金焊料；金属风向标；金属纪念碑	2014-4-14 至 2024-4-13
83	11478886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4-4-14 至 2024-4-13
84	11566661	惠发	第 11 类，自动浇水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原子堆；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水净化装置；打火机；电吹风	2014-4-28 至 2024-4-27
85	12455423	惠发小厨	第 31 类，小麦；玉米	2014-9-28 至 2024-9-27
86	12455462	惠发小厨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新闻社；通讯社；信息传送	2014-9-28 至 2024-9-27
87	12455503	惠发小厨	第 39 类，运输；搬迁；商品包装；货物贮存；贮藏；仓库贮存；客车出租	2014-9-28 至 2024-9-27
88	12447496	惠发小厨	第 11 类，燃气炉；烤架（烹饪设备）；烤炉；冷藏室（库）；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消毒设备；空气调节装置	2014-9-21 至 2024-9-20
89	12455146	惠发小厨	第 25 类，服装；制服；背心；衣领（衣服）；大翻领；防水服；舞衣；风帽（服装）；帽；领巾	2014-9-28 至 2024-9-27
90	12455240	惠发小厨	第 26 类，假发；发束；假胡须；鞋扣；仿真花；人造水果；仿真花环	2014-9-28 至 2024-9-27
91	12455114	惠发小厨	第 24 类，台球布；丝绒；毛巾布；过滤布；剪绢画；毡；卸妆布巾；地巾；门帘；浴罩	2014-9-28 至 2024-9-27
92	12455367	惠发小厨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	2014-9-28 至 2024-9-27
93	12447189	惠发小厨	第 4 类，照明燃料；汽油；气体燃料；工业用蜡；电能；灯芯	2014-9-21 至 2024-9-20

94	12447639	惠发小厨	第 15 类，手风琴；木琴；打击乐器；指挥棒；乐器弦	2014-9-21 至 2024-9-20
95	12447859	惠发小厨	第 17 类，乳胶（天然胶）；液态橡胶；橡胶水；再生胶；非纺织用弹性线；石棉纸；石棉粉；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4-9-21 至 2024-9-20
96	12447995	惠发小厨	第 19 类，石膏；水泥；水泥电杆；铝塑复合管；壁炉台；非金属窗；建筑玻璃；建筑用窗玻璃；非金属折门	2014-9-21 至 2024-9-20
97	12455745	惠发小厨	第 45 类，侦探公司；社交陪伴；临时照料宠物；火葬；调解；法律研究	2014-9-28 至 2024-9-27
98	12455681	惠发小厨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2014-9-28 至 2024-9-27
99	12455709	惠发小厨	第 44 类，医院；牙科；公共卫生浴；花环制作；园艺学	2014-9-28 至 2024-9-27
100	12447755	惠发小厨	第 16 类，卡纸板制品；写字纸；文具；不干胶纸；雕刻印刷品；办公用夹；钢笔	2014-9-21 至 2024-9-20
101	12447914	惠发小厨	第 18 类，皮板；裘皮；毛皮；猎物袋（打猎用具）；旅行箱；钱包（钱夹）；手提包；钥匙包；运动包；女用阳伞	2014-9-21 至 2024-9-20
102	12447397	惠发小厨	第 8 类，磨刀石；磨刀轮（手工具）；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杀虫剂用喷洒器；剃须刀；剃刀盒；卷发用手工具；刮胡刀片	2014-9-21 至 2024-9-20
103	12447608	惠发小厨	第 14 类，贵金属铤；贵金属合金；链（首饰）；玉雕；钟；手表；记时器（手表）	2014-9-21 至 2024-9-20
104	12447283	惠发小厨	第 7 类，农业机械；打谷机；捆干草装置；收网机（捕鱼具）；拖网机（渔业）；机锯（机器）；制木屑的机器；火柴生产工业用机器	2014-9-21 至 2024-9-20
105	12447242	惠发小厨	第 6 类，钢管；金属雨水管；金属水管阀；铁路金属材料；钢带；钢丝；铝丝；金属捆扎线；金属绳	2014-9-21 至 2024-9-20
106	12455440	惠发小厨	第 35 类，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宣传；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市场营销；会计；商业审计；复印服务	2014-9-28 至 2024-9-27

107	12455373	惠发小厨	第 33 类, 果酒 (含酒精); 蒸煮提取物 (利口酒和烈酒); 葡萄酒; 米酒; 烧酒	2014-9-28 至 2024-9-27
108	12455401	惠发小厨	第 30 类, 可可; 酵母; 食用芳香剂; 食品用香料 (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茶; 面粉制品	2014-9-28 至 2024-9-27
109	12455414	惠发小厨	第 34 类, 鼻烟; 香烟; 雪茄烟盒; 火柴; 火柴盒; 打火石; 香烟过滤嘴	2014-9-28 至 2024-9-27
110	12439771	惠发小厨	第 3 类, 杏仁油; 熏香制剂 (香料); 芳香剂 (香精油); 饮料用调味品 (香精油); 降低食欲用香精油; 肥皂; 香皂; 洗洁精; 牙膏; 香	2014-9-21 至 2024-9-20
111	12448267	惠发小厨	第 21 类, 家用器皿; 纸盘;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杯; 餐具 (刀、叉、匙除外); 纸或塑料杯; 盥洗室器具; 酒具; 茶具 (餐具); 牙刷	2014-9-21 至 2024-9-20
112	12448113	惠发小厨	第 20 类, 药柜; 办公家具; 家具; 摇篮; 缆绳或管子用塑料夹; 镜子 (玻璃镜); 画框; 动物标本; 动物蹄; 树脂工艺品	2014-9-21 至 2024-9-20
113	12455570	惠发小厨	第 40 类, 食物冷冻; 羊毛加工; 榨水果; 食物熏制; 面粉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饲料加工; 油料加工; 动物屠宰; 水净化	2014-9-28 至 2024-9-27
114	12455608	惠发小厨	第 41 类, 体育教育; 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流动图书馆; 图书出版; 录像带制作; 动物训练	2014-9-28 至 2024-9-27
115	12455659	惠发小厨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评估;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无形资产评估; 艺术品鉴定	2014-9-28 至 2024-9-27
116	12448370	惠发小厨	第 22 类, 绳梯; 渔网; 网线; 网织物; 包装用纺织品袋 (信封、小袋); 面袋; 刨花; 填充装饰品用羽毛; 茅草; 填充用海藻	2014-9-21 至 2024-9-20
117	12455057	惠发小厨	第 23 类, 人造丝; 线; 毛线; 人造毛线	2014-9-28 至 2024-9-27
118	12455332	惠发小厨	第 28 类, 游戏机; 摇摆木马; 木偶; 气枪 (玩具); 万花筒; 骰子; 围棋; 体育活动用球; 拉力器; 健美器	2014-9-28 至 2024-9-27

119	12455280	惠发小厨	第 27 类，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纺织品制墙纸	2014-9-28 至 2024-9-27
120	12455353	惠发小厨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汽水；可乐；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9-28 至 2024-9-27
121	12447092	 惠发食品 现代生活 美食行家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	2014-9-21 至 2024-9-20
122	12696071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榨菜；蛋；水果色拉；果冻；五香豆；木耳；豆腐	2014-10-21 至 2024-10-20
123	12696036	惠发小丸子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榨菜；蛋；水果色拉；果冻；五香豆；木耳；豆腐	2014-10-21 至 2024-10-20
124	13196181	HIFOOD	第 31 类，树干；灌木；自然花；干草；谷种；酿酒麦芽；动物窝干草泥；宠物用香沙	2014-12-21 至 2024-12-20
125	13196704	HIFIRST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植物根；新鲜块菌；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015-1-7 至 2025-1-6
126	13194319	HIFOOD	第 8 类，切菜刀；蔬菜切片器；切肉刀；剁菜刀；刀；削皮刀；餐具（刀、叉和匙）	2014-12-28 至 2024-12-27
127	12694607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糖；巧克力；蜂蜜；饼干；粽子；面粉制品；食盐；酱油	2014-10-21 至 2024-10-20
128	12694599	惠发小丸子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糖；巧克力；蜂蜜；饼干；粽子；面粉制品；食盐；酱油	2014-12-7 至 2024-12-6
129	13196220	HIFIRST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帐篷出租；动物寄养	2015-1-7 至 2025-1-6
130	13196219	HIFIRST	第 39 类，物流运输；商品包装；仓库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5-1-7 至 2025-1-6
131	13196201	HIFIRST	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料酒	2015-1-7 至 2025-1-6
132	13196193	HIFIRST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2015-1-14 至 2025-1-13
133	13196142	HIFIRST	第 20 类，餐具柜；餐具架；陈	2015-1-14 至

			列柜（家具）；送餐车（家具）；藤；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2025-1-13
134	13196674	HIFIRST	第 30 类，面包；元宵；制食用冰用粉；食品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用预制谷蛋白；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条；茶饮料；蜂蜜；蜂王浆	2015-1-28 至 2025-1-27
135	13196138	HIFOOD	第 20 类，餐具柜；餐具架；陈列柜（家具）；送餐车（家具）；藤；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2015-1-28 至 2025-1-27
136	13196163	HIFOOD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茶具（餐具）；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	2015-1-28 至 2025-1-27
137	13196165	HIFIRST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茶具（餐具）；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	2015-1-28 至 2025-1-27
138	13196627	HIFIRST	第 29 类，浓肉汁；鱼(非活)；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冷冻水果；蔬菜色拉；脱水菜	2015-1-28 至 2025-1-27
139	13470496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处出租；餐馆；快餐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1-28 至 2025-1-27
140	13470469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自然花制花环；芦荟(植物)；龙虾(活的)；海参(活的)；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	2015-1-28 至 2025-1-27
141	13470510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处出租；餐馆；快餐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1-28 至 2025-1-27
142	13470501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处出租；餐馆；快餐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1-28 至 2025-1-27

143	13470475		第 31 类, 树木; 谷(谷类); 自然花制花环; 芦荟(植物); 龙虾(活的); 海参(活的); 未加工谷种; 植物种子	2015-1-28 至 2025-1-27
144	12447154		第 30 类, 酵母; 食用芳香剂; 食品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料); 可可; 可可饮料; 茶; 面粉制品	2015-3-28 至 2025-3-27
145	13196145	HIFIRST	第 8 类, 切菜刀; 蔬菜切片器; 切肉刀; 剁菜刀; 刀; 餐具(刀、叉和匙)	2015-2-7 至 2025-2-6
146	13196187	HIFOOD	第 32 类, 啤酒; 饮料制作配料	2015-3-28 至 2025-3-27
147	13196205	HIFOOD	第 33 类,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食用酒精; 果酒(含酒精); 含水果酒精饮料; 料酒	2015-2-7 至 2025-2-6
148	13196214	HIFOOD	第 39 类, 物流运输; 商品包装; 仓库贮存;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5-2-7 至 2025-2-6
149	13196225	HIFOOD	第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 会议室出租; 帐篷出租; 动物寄养	2015-3-28 至 2025-3-27
150	13470396		第 29 类, 肉; 鱼(非活);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蔬菜罐头; 榨菜; 蛋; 果冻; 果酱; 豆腐	2015-2-7 至 2025-2-6
151	13470410		第 29 类, 肉; 鱼(非活);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蔬菜罐头; 榨菜; 蛋; 果冻; 果酱; 豆腐	2015-2-14 至 2025-2-13
152	13470417		第 29 类, 肉; 鱼(非活);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蔬菜罐头; 榨菜; 蛋; 果冻; 果酱; 豆腐	2015-2-21 至 2025-2-20
153	13470444		第 30 类, 可可; 咖啡; 茶; 糖; 米; 食用淀粉; 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面包; 茶饮料; 食盐	2015-2-14 至 2025-2-13
154	13470452		第 30 类, 可可; 咖啡; 茶; 糖; 米; 食用淀粉; 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面包; 茶饮料; 食盐	2015-2-14 至 2025-2-13
155	13470484		第 31 类, 树木; 谷(谷类); 自然花制花环; 芦荟(植物); 龙虾(活的); 海参(活的); 未加工谷种; 植物种子	2015-2-7 至 2025-2-6
156	13196167	HIFOOD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水果色拉; 加工过的开心果; 加工过的花生; 花豆; 五香豆	2015-4-7 至 2025-4-6

157	13470438		第 30 类, 茶; 食用淀粉; 面包; 茶饮料	2015-7-14 至 2025-7-13
158	14152171	鱼捞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榨菜; 蛋; 水果色拉; 果冻; 五香豆; 木耳; 豆腐	2015-4-21 至 2025-4-20
159	14152180	手打鱼捞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榨菜; 蛋; 水果色拉; 果冻; 五香豆; 木耳; 豆腐	2015-4-21 至 2025-4-20
160	14152217	手打鱼捞	第 30 类, 咖啡; 茶饮料; 糖; 巧克力; 蜂蜜; 饼干; 粽子; 面粉制品; 食盐; 酱油	2015-6-14 至 2025-6-13
161	14152230	鱼捞	第 30 类, 咖啡; 茶饮料; 糖; 巧克力; 蜂蜜; 饼干; 粽子; 面粉制品; 食盐; 酱油	2015-6-14 至 2025-6-13
162	14152347	鱼捞	第 31 类, 坚果 (水果); 新鲜栗子; 新鲜花生; 新鲜水果; 松树球果; 杏仁 (水果); 鲜枣	2015-4-21 至 2025-4-20
163	14152367	手打鱼捞	第 31 类, 坚果 (水果); 新鲜栗子; 新鲜花生; 新鲜水果; 松树球果; 杏仁 (水果); 鲜枣	2015-4-21 至 2025-4-20
164	14152427	手打鱼捞	第 40 类, 食物冷冻; 茶叶加工; 油料加工; 饲料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榨水果; 面粉加工; 动物屠宰; 水处理	2015-4-21 至 2025-4-20
165	14152444	鱼捞	第 40 类, 食物冷冻; 茶叶加工; 油料加工; 饲料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榨水果; 面粉加工; 动物屠宰; 水处理	2015-4-21 至 2025-4-20
166	14696480		第 30 类, 可可; 咖啡; 茶; 糖; 米; 食用淀粉; 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面包; 茶饮料; 食盐	2015-8-28 至 2025-8-27
167	14696616		第 31 类, 坚果 (水果); 新鲜栗子; 新鲜水果; 松树球果; 杏仁 (水果); 新鲜花生; 鲜枣	2015-8-21 至 2025-8-20
168	14696350		第 29 类, 肉;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加工过的坚果	2015-11-14 至 2025-11-13
169	15496477		第 30 类, 可可; 咖啡; 茶; 糖; 米; 食用淀粉; 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面包; 茶饮料; 食盐	2015-11-28 至 2025-11-27
170	15496625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5-11-28 至 2025-11-27

171	15549733	食好铺	第 29 类，肉；鱼（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2015-12-21 至 2025-12-20
172	15550724	拾号铺	第 30 类，糕点；谷类制品；米；米粉（粉状）；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八宝饭；面粉；面条；粟粉	2015-12-7 至 2025-12-6
173	15552038	拾号铺	第 38 类，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5-12-7 至 2025-12-6
174	15552251	食好铺	第 38 类，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5-12-7 至 2025-12-6
175	15552337	赶山网	第 38 类，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5-12-7 至 2025-12-6
176	15552517	赶山网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12-7 至 2025-12-6
177	15552618	食好铺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12-7 至 2025-12-6

178	15552728	拾号铺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12-7 至 2025-12-6
179	15553097	赶山网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餐馆；旅馆预订；茶馆；临时住宿处出租；自助餐馆；快餐馆；旅游房屋出租；流动饮食供应	2015-12-7 至 2025-12-6
180	16384528	赶山超市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餐馆；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临时住宿处出租；自助餐馆；快餐馆；茶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6-4-14 至 2026-4-13
181	16185324	大学乐园网	第 45 类，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消防；调解；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诉讼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2016-3-21 至 2026-3-20
182	16384532	赶山超市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4-14 至 2026-4-13
183	16185537	大学乐园网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3-21 至 2026-3-20
184	16185293	大学乐园网	第 36 类，保险承保；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16-3-21 至 2026-3-20
185	16185108	大学乐园网	第 35 类，广告；商业信息代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	2016-3-21 至 2026-3-20

			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186	16228879	肠来肠往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食用植物根；新鲜块菌；新鲜蔬菜；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016-3-21 至 2026-3-20
187	16228881	肠来肠往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糖；巧克力；蜂蜜；饼干；粽子；谷粉制食品；食盐；酱油	2016-3-21 至 2026-3-20
188	16256255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食用植物根；新鲜块菌；新鲜蔬菜；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016-3-28 至 2026-3-27
189	16256153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糖；巧克力；蜂蜜；饼干；粽子；谷粉制食品；食盐；酱油	2016-3-28 至 2026-3-27
190	16236323	鲜十	第 31 类，谷（谷类）；玉米；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食用植物根；新鲜块菌；新鲜蔬菜；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016-3-21 至 2026-3-20
191	15550177	赶山网	第 30 类，糕点；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面条	2016-2-7 至 2026-2-6
192	15549870	赶山网	第 29 类，鱼（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牛奶制品；食用油	2016-2-7 至 2026-2-6
193	16185318		第 36 类，保险承保；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16-3-21 至 2026-3-20
194	16185436		第 38 类，电视播放；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6-3-21 至 2026-3-20
195	16185540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3-21 至 2026-3-20

196	16185370		第 45 类，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消防；调解；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诉讼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2016-3-21 至 2026-3-20
197	16471152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检测；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笔迹分析（笔迹学）；无形资产评估	2016-4-21 至 2026-4-20
198	16471047		第 40 类，木器制作；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雕刻；艺术品装框；牙科技师服务	2016-4-21 至 2026-4-20
199	16470967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家具保养	2016-4-21 至 2026-4-20
200	16470765		第 34 类，烟草；香烟；烟丝；烟斗；香烟盒；鼻烟壶；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2016-4-21 至 2026-4-20
201	16470820		第 31 类，树木；小麦；谷（谷类）；玉米；未加工的稻；豆（未加工的）；新鲜槟榔；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用香沙	2016-4-21 至 2026-4-20
202	16228768		第 29 类，肉罐头；腌制蔬菜；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6-4-21 至 2026-4-20
203	16051050		第 38 类，电视播放；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6-4-21 至 2026-4-20
204	16471472		第 44 类，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6-4-28 至 2026-4-27
205	16470863		第 36 类，事故保险承保；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公寓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资金；代管产业；典当	2016-4-28 至 2026-4-27
206	1647068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饮	2016-4-28

			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果茶；果昔；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至 2026-4-27
207	16470988	HIFIRST惠发	第 39 类，商品包装；运输；托运；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贮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	2016-4-28 至 2026-4-27
208	16470937	HIFIRST惠发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利口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黄酒；烧酒	2016-4-28 至 2026-4-27
209	16470669	HIFIRST惠发	第 29 类，鱼；鱼制食品；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食用油；蔬菜色拉；干食用菌	2016-4-28 至 2026-4-27
210	16444503	赶山社区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5-7 至 2026-5-6
211	16444514	赶山社区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饭店；餐馆；旅馆预订；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2016-5-7 至 2026-5-6
212	16383903	赶山超市	第 29 类，肉罐头；鱼制食品；蔬菜色拉；水果色拉；食用油	2016-5-7 至 2026-5-6
213	16185423	大学乐园网	第 38 类，电视播放；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6-5-14 至 2026-5-13
214	16050836	惠之家	第 35 类，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5-7 至 2026-5-6
215	16470498	HIFIRST惠发	第 25 类，服装；鞋；帽；袜；	2016-4-28

			手套（服装）；领带；腰带；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至 2026-4-27
216	16469685	HIFIRST 惠发	第 7 类，收网机（捕鱼具）；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缝纫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	2016-4-28 至 2026-4-27
217	16469591	HIFIRST 惠发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硅；科学用放射性元素；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纸浆	2016-4-28 至 2026-4-27
218	16469628	HIFIRST 惠发	第 2 类，染料；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黄油色素；焦糖（食品色素）；麦芽焦糖（食品色素）；麦芽色素；油漆；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	2016-4-28 至 2026-4-27
219	16470609	HIFIRST 惠发	第 28 类，风筝；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	2016-4-28 至 2026-4-27
220	16471154	HIFIRST 惠发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信信息；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6-4-28 至 2026-4-27
221	16471211	HIFIRST 惠发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饭店	2016-4-28 至 2026-4-27
222	16471328	HIFIRST 惠发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皿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2016-4-28 至 2026-4-27
223	16185047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5-28 至 2026-5-27
224	16050941	惠之家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经纪；担保；募集慈善	2016-5-28 至 2026-5-27

			基金；受托管理	
225	16470734	HIFIRST惠发	第 30 类，咖啡；茶；茶饮料；饺子；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面条	2016-5-28 至 2026-5-27
226	16727930		第 31 类，圣诞树；谷（谷类）；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新鲜块菌；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食用植物根	2016-6-7 至 2026-6-6
227	16727426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糖；饼干；谷类制品；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家用嫩肉剂；粽子；巧克力	2016-6-7 至 2026-6-6
228	16727158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	2016-6-7 至 2026-6-6
229	16727018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敷料；消毒纸巾；牙填料；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毒剂	2016-6-7 至 2026-6-6
230	16728055		第 35 类，广告；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业务	2016-6-28 至 2026-6-27
231	16384398	赶山超市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6-28 至 2026-6-27
232	16469938	HIFIRST惠发	第 40 类，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珠宝首饰；装饰品（首饰）；宝石；贵金属艺术品；翡翠；银制工艺品；钟；表	2016-6-21 至 2026-6-20
233	16470254	HIFIRST惠发	第 22 类，绳索；吊床；网织物；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涂塑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草制剂用包装物；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2016-6-21 至 2026-6-20
234	16470275	HIFIRST惠发	第 24 类，布；无纺布；丝织美	2016-6-21 至

			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寿衣	2026-6-20
235	16470387	HIFIRST 惠发	第 26 类，衣服饰边；绣花饰品；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6-6-21 至 2026-6-20
236	16469775	HIFIRST 惠发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术；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6-6-14 至 2026-6-13
237	16469595	HIFIRST 惠发	第 3 类，非生产操作作用、非医用的去污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上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研磨剂；研磨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6-6-14 至 2026-6-13
238	16469557	HIFIRST 惠发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烫发钳；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6-6-14 至 2026-6-13
239	16469802	HIFIRST 惠发	第 11 类，烫发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电吹风；加热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气体引燃器	2016-6-28 至 2026-6-27
240	16470184	HIFIRST 惠发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洗衣用晾衣架；香炉；牙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家用抛光设备和机器（非电动的）；钢化玻璃；捕鼠器	2016-6-21 至 2026-6-20
241	16469891	HIFIRST 惠发	第 15 类，钢琴；乐器；吉他；小提琴；电子琴；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器弦；乐器盒；乐器架	2016-6-21 至 2026-6-20
242	16469889	HIFIRST 惠发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非包装用塑料膜；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6-6-21 至 2026-6-20
243	16469831	HIFIRST 惠发	第 12 类，路、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小型机动车；自行车打气筒；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轮胎（运载工具用）；空中运载工具；	2016-6-14 至 2026-6-13

			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244	16469925	HIFIRST 惠发	第 16 类，过滤材料（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皮制行李标签；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	2016-6-14 至 2026-6-13
245	16470239	HIFIRST 惠发	第 20 类，家具；工作台；镀银玻璃（镜子）；竹木工艺品；泥塑工艺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6-6-14 至 2026-6-13
246	16470137	HIFIRST 惠发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装饰；背包；旅行包；公文包；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2016-6-14 至 2026-6-13
247	14550117	千百页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豆腐制品；豆腐；腐竹；蛋；水果色拉；果冻；五香豆；木耳	2015-6-28 至 2025-6-27
248	14550112	千佰页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豆腐制品；豆腐；腐竹；蛋；水果色拉；果冻；五香豆；木耳	2015-6-28 至 2025-6-27
249	14550115	千百页	第 31 类，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鱼；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动物食品；动物食用糠料；饲养备料	2015-6-28 至 2025-6-27
250	14550113	仟佰页	第 31 类，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鱼；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动物食品；动物食用糠料；饲养备料	2015-6-28 至 2025-6-27
251	14550114	千佰页	第 31 类，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鱼；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动物食品；动物食用糠料；饲养备料	2015-6-28 至 2025-6-27
252	16444301	赶山社区	第 29 类，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色拉；水果色拉；食用油	2016-7-14 至 2026-7-13
253	16444380	赶山社区	第 30 类，家用嫩肉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发面团用酵素；食盐；饼干；冰淇淋；酱油；谷粉制食用面团	2016-7-14 至 2026-7-13
254	16384172	赶山超市	第 30 类，家用嫩肉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发面团用酵素；酱油；食盐；饼干；冰淇淋	2016-7-14 至 2026-7-13

255	16444436	赶山社区	第 31 类, 谷 (谷类); 玉米; 植物;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6-7-14 至 2026-7-13
256	16444444	赶山社区	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会计;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7-14 至 2026-7-13
257	16255876		第 29 类, 肉;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6-7-14 至 2026-7-13
258	16469684	HIFIRST 惠发	第 5 类,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人用药; 隐形眼镜清洁剂; 消毒剂; 净化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医用敷料;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16-7-14 至 2026-7-13
259	16469637	HIFIRST 惠发	第 6 类, 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 金属环; 金属锁 (非电); 保险柜; 弹簧 (金属制品); 金属包装容器; 金属标志牌; 金焊料; 金属纪念碑	2016-7-14 至 2026-7-13
260	16470084	HIFIRST 惠发	第 19 类, 石膏; 建筑用玻璃板 (窗); 发光铺路块料;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 (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非金属纪念碑	2016-7-14 至 2026-7-13
261	17038409	赶山	第 45 类, 安全保卫咨询; 家务服务; 服装出租;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调解; 知识产权咨询; 法律研究; 诉讼服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法律服务); 域名注册 (法律服务)	2016-7-28 至 2026-7-27
262	17038481	赶山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6-7-28 至 2026-7-27
263	17038463	赶山	第 38 类, 电视播放; 无线广播; 电话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电子公告牌服务 (通讯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数字文件传送; 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2016-7-28 至 2026-7-27

264	17038363	赶山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搜索引擎优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7-28 至 2026-7-27
265	17038395	赶山	第 36 类，保险承保；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16-7-28 至 2026-7-27
266	16051000	惠之家	第 45 类，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消防；调解；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诉讼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2016-8-14 至 2026-8-13
267	17524461	赶山快运	第 38 类，电视播放；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无线广播；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数字文件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6-9-21 至 2026-9-20
268	17524719	赶山快运	第 39 类，货运；物流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仓库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6-9-21 至 2026-9-20
269	18271475	 一起玩耍吧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2016-12-14 至 2026-12-13
270	18271749	 一起玩耍吧	第 31 类，谷（谷类）；圣诞树；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植物根；新鲜块菌；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2016-12-14 至 2026-12-13
271	18271917	 一起玩耍吧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汽水；无酒精鸡尾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6-12-14 至 2026-12-13
272	18271971	 一起玩耍吧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汽水；无酒精鸡尾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6-12-14 至 2026-12-13

273	17895572		第 31 类, 圣诞树; 谷 (谷类); 植物;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6-10-21 至 2026-10-20
274	17895360		第 29 类,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腌制水果; 加工过的槟榔; 蛋; 猪肉食品; 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 烹饪用果胶; 加工过的坚果	2016-10-21 至 2026-10-20
275	17894931		第 29 类, 鱼制食品; 加工过的槟榔; 水果色拉; 干食用菌	2016-12-28 至 2026-12-27
276	17895189		第 31 类, 圣诞树; 植物; 活动物;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6-12-28 至 2026-12-27
277	17895108		第 30 类, 冰淇淋; 除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	2017-2-14 至 2027-2-13
278	18271688		第 30 类, 咖啡; 茶饮料; 糖; 巧克力; 家用嫩肉剂; 饼干; 粽子; 谷粉制食品; 食用预制谷蛋白; 搅稠奶油制剂	2016-12-14 至 2026-12-13
279	17895712		第 30 类, 食品用糖蜜; 食盐; 酱油; 调味品; 食用碱;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肉剂; 食用预制谷蛋白	2016-12-28 至 2026-12-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子公司和利发展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7532507		第 29 类, 肉; 鱼 (非活的); 腌制蔬菜; 蛋; 豆奶 (牛奶替代品); 牛奶; 食用油; 果冻	2012-3-28 至 2022-3-27
2	7727160		第 30 类, 糕点; 馅饼 (点心); 馅饼; 春卷; 粽子; 元宵; 花卷; 豆包; 饺子; 包子	2010-11-28 至 2020-11-27
3	9385496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糖; 饺子; 糕点; 调味品	2012-6-14 至 2022-6-13

4	9385530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2012-6-7 至 2022-6-6
5	11852652		第 5 类，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放射性药品；消毒纸巾；卫生巾；牙用光洁剂	2014-5-21 至 2024-5-20
6	11861408		第 13 类，烟花；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乙酰硝化棉；火器；爆竹；鞭炮；烟火产品；自燃性引火物；信号烟火	2014-5-21 至 2024-5-20
7	11861460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首饰盒；小饰物（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翡翠；珠宝首饰；项链（首饰）；景泰蓝首饰；玉雕首饰	2014-5-21 至 2024-5-20
8	11861289		第 15 类，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电子琴；乐器；乐器弦；乐器盒；钢琴键；钢琴；指挥棒；口琴	2014-5-21 至 2024-5-20
9	11861339		第 16 类，纸；宣纸（用于中国绘画和书法）；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文具；绘画材料；念珠；书写工具	2014-5-21 至 2024-5-20
10	11861370		第 17 类，合成橡胶；密封物；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管；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4-5-21 至 2024-5-20
11	11861400		第 18 类，动物皮；手提包；钱包（钱夹）；背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带子；伞；手杖；马具配件；制肠用肠衣	2014-5-21 至 2024-5-20
12	11868999		第 21 类，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子；隔热容器；牙刷	2014-5-21 至 2024-5-20
13	11869050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伪装罩；帆；防水帆布；帐篷；编织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羊毛；纤维纺织原料	2014-5-21 至 2024-5-20

14	11869109		第 23 类，纱；线；毛线；绒线；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精纺棉；精仿羊毛；尼龙线；膨体线	2014-5-21 至 2024-5-20
15	11869148		第 24 类，纺织织物；纺织品制过滤材料；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4-5-21 至 2024-5-20
16	11869016		第 26 类，绣花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竞赛者用号码；绳编工艺品	2014-5-21 至 2024-5-20
17	11869114		第 27 类，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毯；垫席	2014-5-21 至 2024-5-20
18	11875446		第 28 类，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身；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	2014-5-21 至 2024-5-20
19	11875506		第 34 类，烟草；香烟；抽烟用打火机；烟灰缸；香烟过滤嘴；雪茄烟；烟斗；烟丝；（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	2014-5-21 至 2024-5-20
20	11875663		第 36 类，募集慈善基金	2014-5-21 至 2024-5-20
21	11875896		第 38 类，新闻社；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信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4-5-21 至 2024-5-20
22	11876067		第 40 类，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燃料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动物屠宰；服装制作	2014-5-21 至 2024-5-20
23	10971599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4-1-21 至 2024-1-20

24	10971544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糖; 蜂王浆; 面粉制品; 元宵; 食用淀粉; 糕点; 调味品; 谷类制品	2014-2-14 至 2024-2-13
25	8160617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植物;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活家禽; 酿酒麦芽; 植物种子	2012-4-14 至 2022-4-13
26	20120158 41 (注)		第 29 类, 鱼制食品;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木耳; 豆腐制品	2012-9-19 至 2022-9-19
27	14371637		第 44 类, 动物饲养; 动物育种; 水产养殖服务; 试管受精; 人工授精; 植物养护	2015-5-28 至 2025-5-27

注: 该商标注册于马来西亚商标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子公司润农发展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3763707		第 3 类, 肥皂; 香料; 工业用香料; 化妆品用香料; 香木;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香料)	2015-02-28 至 2025-02-27
2	13763805		第 18 类, (女式) 钱包; 书包; 家具用皮装饰; 皮肩带; 伞套; 女用阳伞; 手杖; 马具用带; 制香肠用肠衣	2015-02-28 至 2025-02-27
3	13764321		第 43 类, 住所 (宾馆、供膳寄宿处); 临时住宿处出租; 餐馆; 快餐馆; 旅游房屋出租	2015-02-21 至 2025-02-20
4	13763648		第 1 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 碘酸; 碱 (化学制剂); 原子堆用燃料; 自动着色纸 (摄影用); 未加工塑料; 防火制剂	2015-07-14 至 2025-07-13
5	13763861		第 20 类, 树或植物的支桩; 装饰用木条; 非金属的衣服挂钩; 窗用非金属附件	2015-04-07 至 2025-04-06
6	13764022		第 29 类, 果冻	2015-04-07 至 2025-04-06
7	13764173		第 31 类, 谷 (谷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8	13764202		第 32 类，啤酒；饮料制作配料	2015-07-14 至 2025-07-13
9	15571209		第 29 类，鱼（非活）；制汤剂；食用油；干食用菌	2016-2-28 至 2026-2-27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210282009.7	发明专利	一种肉糜面条	2012.08.09	2014.02.26	惠发食品
2	ZL201210280366.X	发明专利	一种夹心鱼肉烤肠及其加工方法	2012.08.08	2014.02.26	
3	ZL201310678255.9	发明专利	一种栗子香肠及其加工方法	2013.12.14	2015.02.25	
4	ZL201310678256.3	发明专利	糯米口味的麻吉烧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2.04	
5	ZL201310678234.7	发明专利	鱼卵饼的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3.25	
6	ZL201310678242.1	发明专利	一种鱼卵馅包心丸及其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4.22	
7	ZL201310678241.7	发明专利	一种鱼糜制品及其两段油炸加工方法	2013.12.14	2016.04.20	
8	ZL201310678253.X	发明专利	一种罍丝豆腐及其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6.04.27	
9	ZL201410319803.3	发明专利	一种香菜牛肚丸及其制作方法	2014.07.08	2016.04.27	
10	ZL201410319796.7	发明专利	油炸夹心豆泡及其制作方法	2014.07.08	2016.04.27	
11	ZL201310678232.8	发明专利	猪肉肠及其加工方法	2013.12.14	2016.04.27	
12	ZL201310678248.9	发明专利	鸡骨泥烤肠及其加工方法	2013.12.14	2016.04.20	
13	ZL201310678237.0	发明专利	一种油豆腐的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6.04.20	
14	ZL201310678244.0	发明专利	一种以粘玉米和奶酪做馅的包心肉丸的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6.04.20	
15	ZL201310678246.X	发明专利	一种夹心鱼豆腐的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5.20	
16	ZL201310678257.8	发明专利	可延长保质期的即食水煮鱼糜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9.23	
17	ZL201310678235.1	发明专利	香芋鱼卷的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9.16	
18	ZL201410319798.6	发明专利	红豆夹心鸡排及其制作方法	2014.07.08	2016.05.11	
19	ZL201310678236.6	发明专利	生鲜牛肉肠及其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6.02.17	
20	ZL201310678243.6	发明专利	罗勒味早餐肠及其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6.01.27	
21	ZL201410319803.3	发明专利	一种香菜牛肚丸及其制作方法	2014.07.08	2016.04.27	

22	ZL201620359611.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肉丸自动生产线	2016.04.26	2016.09.07	
----	------------------	--------	-----------	------------	------------	--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一）资质、许可、备案等规定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具体产品涉及的资质、许可、备案等规定要求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许可、备案	涉及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惠发食品、新润食品、和利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和利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和利发展、润农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和利发展、惠发物流、青岛米洛可、惠发小厨（北京）、山东诺贝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注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惠发食品、润农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惠发食品、和利发展、润农发展、青岛米洛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惠发食品、和利发展、青岛米洛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注册登记证书	惠发食品、和利发展、青岛米洛可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惠发物流
10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潍坊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清真证书	新润食品、和利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惠发食品

注：《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1月10日废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

（二）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主要资质许可

等证书情况如下：

被许可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惠发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637078203420	蛋制品 [卤蛋 (GB/T23970)]	2021-12-11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SB/T10412)]	
				蔬菜制品 [酱腌菜 (SB/T10439) (盐水渍菜)]	
				肉制品 [肉脯 (SB/T10283)]、肉制品 [熏煮香肠 (SB/T10279)]、肉制品 [中式香肠 (Q/SHF0006S)]、肉制品 [冷藏调制食品 (SB/T10648)]	
				水产加工品 [即食鱼糜制品 (Q/SHF0002S)]	
				调味料[冷藏调制食品 (SB/T10648)]	
				饮料[固体饮料 (GB/T29602) (蛋白固体饮料)]	
食品流通许可证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70782151007020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8-10-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山东潍坊)	01941019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9600898	--	--	
海关注册登记证书	潍坊海关驻诸城办事处	3723960327	--	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18172	速冻方便食品 (含肉和水产)	2021-4-20	
新润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137078201460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SB/T10412)]	2021-6-22

	清真证书	潍坊市伊斯兰教协会	WFYSL100	速冻调制产品	2017-9-25
和利发展	食品生产许可证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137078201451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 速冻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SB/T10412)]	2021-6-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0725011368	豆制品 [大豆蛋白制品 (Q/SHL0004S)]	2017-7-20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0703071551	调味料 [复合调味料 (Q/SHL003S)]	2017-12-23
	清真证书	潍坊市伊斯兰教协会	WFYSL079	速冻调制产品	2017-7-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诸城市畜牧兽医管理局	(鲁诸)动防合字第130278号	肉牛养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707820001026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0-12-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山东潍坊)	01926949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9604192	--	--
	海关注册登记证书	潍坊海关驻诸城办事处	3723960310	--	长期
惠发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诸城市运输管理所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370782010523号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2019-5-3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707820015277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5
润农发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诸城市畜牧兽医管理局	(鲁诸)动防合字第140171号	肉羊养殖	--
			(鲁诸)动防合字第140170号	生猪养殖	--
	食品流通许可证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70782151006639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8-3-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山东潍坊)	01926950	--	--
惠发小厨 (北京)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201071924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0-13

青岛米洛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	02440952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16212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3702960DXW	--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370202002336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1-8-22
山东诺贝肽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70782002029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2-4-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也无境外资产。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1	营养肉丸加工技术	肉丸产品为公司的特色产品,传统技术存在速冻后水分、营养成分严重流失、品质下降等问题。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在保水、抗冻工艺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营养肉丸加工技术。此外,为了提高肉制品的附加值、实现肉类产品的深加工,公司开发出具有营养、保健功能的肉丸产品。
2	营养肠制品加工技术	针对传统肠类产品中低蛋白、高淀粉、易破裂等不良状况,公司通过配方工艺改良,合理添加动植物蛋白及膳食纤维,不仅提高了产品的口感,而且达到动植物营养的合理互补,使产品成为低脂、低盐、高蛋白的新型营养肠制品。公司亲亲肠产品被评为第五届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调理食品)十佳品牌。
3	仿生海鲜食品加工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人群的口味和营养需求,根据天然水产品所含的营养成分和口感,选取具有类似口感的食材,制成多样化的仿生食品。该技术不仅增加了产品的原料来源,而且提高了低值水产品的综合利用率,有效提高了水产品的附加值。
4	动物骨骼深加工技术	采用真空降解和电离电解技术,开发出功能性生物制剂“活性速溶全骨素”,其中保留了骨骼中的有效活性成分,并且其成分处于完全游离、可溶解和可吸收状态,提高了生物利用率,实现了畜禽骨的深度转化。“活性速溶全骨素”被潍坊市科技局认定为潍坊市2009年度自主创新产品,并通过了山东省省级科技查新。
5	纤维结构改进及	通过产品配料膳食纤维的加入和使用,调整产品中营养物质的比

	口味化开发	例，加工更适合人体营养吸收比例的产品，通过预乳化技术，提高大豆膳食纤维的乳化性能，以及在产品中的保水保油效果，提高产品抗冻性。解决了传统工艺加工中，添加膳食纤维后，产品结构松散、与肉馅融合效果不好、产品抗冻性差的问题，此项技术在公司鱼卷、虾卷、鲍味鱼片、惠发经典牛丸、惠发经典鱼丸等多种产品中得到应用。
6	鱼糜制品两段油炸技术	将鱼糜制品与大豆蛋白粉搭配，更加营养、健康，油炸后具有更加诱人的炸豆腐口感，通过油炸技术改进，分两段油炸，先高温上色再低温熟制，解决了高温油炸后产品表面皱缩严重的问题，同时快速通过鱼泥凝胶劣化温度带最大限度的保持了鱼泥制品的良好口感，兼具色、香、味的现代饮食理念。
7	鸡骨泥在冷冻调理品中的应用开发	依托授权发明专利《鸡骨泥烤肠及其加工方法》ZL201310678248.9 技术，以鸡肉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其他辅料经斩拌、灌肠、蒸煮等加工工艺制得。鸡骨泥营养丰富，加入烤肠中，产品口感提升，味道鲜美，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本发明提供的加工工艺，简单可行，适合工业化生产。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1	功能性常温休闲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阶段	通过对车间加工现场的物料、工序、人员等环节卫生控制，结合产品配方的防腐保鲜设计、高温杀菌参数处理、阻隔性包材选择实验等，解决休闲零食的常温保存问题，并引进自动化真空包装设备和高温杀菌釜设备，形成可连续生产常温产品的加工流水线。
2	高端功能性速冻肠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阶段	基于原料肉嫩化、滚揉、腌制技术，加大高端速冻肠的研究与开发力度，尤其加强与设备的结合，提升肠制品自动充填灌装的生产效率，形成涵盖畜禽肉系列和水产系列的高端肠制品。
3	功能性速冻调理预制菜的开发研究	小试阶段	通过对传统菜肴的烹饪加工原理进行研究，进行菜肴制品加工工艺流程线的调试，实现菜肴批量加工过程中快速加热、速冷技术、真空或充氮包装应用，解决菜肴保存和保鲜的问题，实现菜肴制品的流水线加工，达到菜品的标准化生产。预期形成完善的车间流水线，并对部分菜品实现工厂化加工。
4	功能性速冻鱼糜及水产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阶段	选取营养健康的鱼糜及水产原料，结合已有的速冻火锅料加工基础，进一步引进成型设备流水线，加大水产鱼糜制品的开发力度，形成系列产品上市，开发健康鱼糜制品。

2、合作研究情况

（1）天科惠发北方肉类研究中心

为充分发挥天津科技大学与公司在肉类深加工、动物副产物高附加值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天津科技大学生物资源与功能食品研究室为技术依托，以本公

公司为产业化基地，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合作成立“天科惠发北方肉类研究中心”。研发内容主要为：①动物骨骼的深加工技术及应用研究；②肉类特色营养添加剂；③特色风味肉制品的制备技术及其产品开发。

（2）潍坊市功能猪肉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为了建立更高水平的产品生产与开发平台，提高功能性肉制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经潍坊市科技局批复同意，2008年公司联合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市食品加工工程中心组建了“潍坊市功能猪肉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不仅促进了功能性肉制品技术的创新与进步，而且有助于提高功能性肉制品加工设备的制造水平，成立以来实现了公司功能性肉制品研究水平的快速发展。

（3）山东省肉类食品质量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公司与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农业大学合作组建山东省肉类食品质量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依托青岛农业大学，以食品产业工程技术项目为基础，开展工程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开发各类新技术和新产品，对于提升山东省肉类食品质量安全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南农惠发食品研究中心/南京农业大学（惠发）产学研基地

为开展在畜禽肉制品加工领域的技术合作，提升畜禽肉制品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加快相关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公司聘请南京农业大学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开展有关畜禽肉制品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工作，在南京农业大学设立南农惠发食品研究中心，在公司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惠发）产学研基地。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3,369.38	2,432.94	3,358.71
营业收入（万元）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占比	3.79%	2.91%	3.42%

（1）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公司研发支出内容包括改进原有产品的工艺配方和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委托开发软件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除委托开发软件存在资本化外，公司产品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研发支出核算口径，公司研发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支出			
	计入开发支出	计入管理费用	计入营业成本	合计
2016年	145.93	550.25	2,673.20	3,369.38
2015年	--	620.18	1,812.76	2,432.94
2014年	230.79	694.29	2,433.63	3,358.71
合计	376.72	1,864.72	6,919.59	9,161.0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按照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总计金额	计入开发支出	计入营业成本	计入管理费用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应用产品
2014年	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768.46	--	683.39	85.07	2013年1月	2016年2月	开心果、鱼豆腐、鱼丸、虾丸等
	大豆分离蛋白快速检测验收体系建立	454.51	--	243.37	211.14	2012年12月	2016年12月	肉饼、牛丸、猪丸等
	真空斩拌机的使用	980.91	--	834.41	146.49	2013年1月	2016年3月	虾滑、菠菜滑等
	鱼糜原料快速验收体系建立	386.71	--	296.99	89.71	2012年10月	2016年3月	鱼卷、鲨鱼卷、鱼滑等
	夹心肠类	519.34	--	372.84	146.49	2013年3月	2016年2月	墨鱼肠、嘟嘟肠、芝士肠、烤肠等
	手打系列产品	18.00	--	2.62	15.39	2014年6月	2016年3月	秘制、东坡产品系列
	项目信息化工程	230.79	230.79	--	--	2012年8月	进行中	--
	合计	3,358.71	230.79	2,433.63	694.29			
2015年	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180.70	--	152.12	28.58	2013年1月	2016年2月	香菇贡丸、菠菜丸、蟹王棒、酱香狮子头等
	大豆分离蛋白快速检测验收体系建立	72.47	--	39.94	32.53	2012年12月	2016年12月	常温片、常温素肉等
	真空斩拌机的使用	1,099.27	--	944.77	154.50	2013年1月	2016年3月	定制虾滑、定制牛滑等
	鱼糜原料快速验收体系建立	340.47	--	210.00	130.48	2012年10月	2016年3月	常温鱼豆腐、定制鱼滑等
	夹心肠类	114.81	--	51.77	63.04	2013年3月	2016年2月	五目肠、大肉粒肠等
	手打系列产品	16.61	--	9.21	7.40	2014年6月	2016年3月	鲜丸三拼、牛肉贡丸等
	日式鱼糕系列产品开发	131.49	--	74.09	57.40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鲜虾滑、虾球等

	营养健康方便火锅料配餐的研究与开发	222.25	--	164.09	58.16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火锅系列产品	
	鱼糜制品保水抗冻性研究	254.88	--	166.79	88.08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常温深海鱼极、呷哺新方鱼滑、夹心鱼豆腐等	
	合计	2,432.94	--	1,812.76	620.18				
2016年	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34.82	--	18.78	16.04	2013年1月	2016年2月	甜不辣、撒尿牛丸、素肉排等	
	大豆分离蛋白快速检测验收体系建立	546.69	--	485.68	61.01	2012年12月	2016年12月	海鲜棒、夹心肉棒、小厨鱼味豆腐等	
	真空斩拌机的使用	416.98	--	393.69	23.29	2013年1月	2016年3月	孙大姐定制产品、岁岁羊定制产品等	
	鱼糜原料快速验收体系建立	74.91	--	26.00	48.91	2012年10月	2016年3月	章鱼风味丸、鲜蔬鱼脆、鱼皮脆等	
	夹心肠类	14.43	--	6.78	7.65	2013年3月	2016年2月	桂花肠、牛腰花肠、美式烤肠等	
	手打系列产品	12.94	--	8.57	4.37	2014年6月	2016年3月	热狗肠、QQ鱼籽肠、法兰克福肠、生鲜肠等	
	日式鱼糕系列产品开发	2.68	--	0.71	1.97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鱼羹、鱼味香片等	
	营养健康方便火锅料配餐的研究与开发	504.67	--	432.94	71.73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火锅系列产品	
	蛋饺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	34.73	--	1.30	33.43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香肠炒饭、菌菇肉燥、红油木耳等	
	功能性常温休闲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213.19	--	84.56	128.63	2016年7月	进行中	常温豆腐、常温鲜蔬鱼脆等	
	高端功能性速冻肠的研究与开发	1,156.07	--	1,055.23	100.84	2016年7月	进行中	Q弹鱼籽肠、美式烤肠、极味嘟嘟肠等	
	功能性速冻调理预制菜的开发研究	73.94	--	36.73	37.21	2016年10月	进行中	香辣风味涮料、尚品虾球、土豆风味丸等	
	功能性速冻鱼糜及水产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37.40	--	122.23	15.17	2016年11月	进行中	鱼排、泽众鲨鱼卷等	
	Sage ERP X3 软件	145.93	145.93	--	--	2016年3月	进行中	--	
		合计	3,369.38	145.93	2,673.20	550.25	--	--	--
		总计	9,161.03	376.72	6,919.59	1,864.72	--	--	--

如上表所示，在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中，公司将研发支出分两种核算方式。一

种是委托开发软件发生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委托开发的软件是在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通用性软件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故将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第二种是针对产品的研发支出，公司将研发支出分别在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两个科目中进行核算。公司在产品研发的实验阶段，发生的材料费、设备折旧、研发人员的工资、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公司对产品小试或中试并明确产品工艺、产品出成率、产品口味等重要信息后，将试产过程中形成的产成品入库，待试产的研发产成品出成率完全达到标准或者预期要求后，产品开始正常大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公司为保证收入、成本的配比性，真实反映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对应的研发支出转至产品成本中核算。

（2）研发支出具体会计处理

研发支出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将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的专利、模块、实施等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明细科目核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开发支出项目列示。

2) 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将研发部门研发新产品发生的人工、材料、折旧摊销、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

②月末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明细科目核算。

3) 研发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将研发产品试产阶段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发生的间接材料、间接人工、折旧等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待产品完工入库时，结转至产品成本；

②研发产品销售出库时，公司根据收入成本配比性原则，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除委托开发软件存在资本化外，公司产品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实行“生产一代、试制一代、储备一代、研究一代”的研究开发模式，研发部门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促进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研发部除组织日常研究外，还与营销部、品管部等部门和行业专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通过各种平台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并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合作，聘请专家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奖励机制，制定了《研发部技术人员晋升与淘汰制度》、《研发部知识产权提报及奖励制度》及相关奖励办法，对于研发出新产品、销量重大突破产品的小组或个人给予奖励，最大程度地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自控体系，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产品的安全、健康和营养。

（一）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

认证类别	被许可单位	认证（许可）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	速冻调制食品（肉糜类制品）的生产	00215Q11173R0S	2018-3-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	速冻调制食品（肉糜类制品）的生产	002FSMS1200030	2018-3-2
	和利发展	速冻调制肉糜类制品（丸子）的生产	002FSMS1600089	2019-5-26
HACCP 认证	和利发展	速冻调制肉糜类制品（丸子）的生产	002HACCP1600068	2019-5-2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	本公司	轻工食品生产	AQBQG 201400030	2017-6
	和利发展	轻工食品生产	AQBQG 201400031	2017-6
	新润食品	轻工食品生产	AQBQG 201400032	2017-6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在实施上述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1、采购质量控制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筛选出资质齐全、产品质量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实施采购前，由采购部、品管部、研发部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价，由各部门做出建议，供采购经理核定是否准予其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对于第一次供应原材料的供应商，除要求其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外，由公司品管部对样品进行验证，出具相应的验证报告，填写《供方评定表》，反馈给采购部，样品验证合格后，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小批量供货，经品管部验证合格后，交付车间试用，试用结果反馈给采购部。验证、小批量试用均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采购部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供应商合同履行、产品验证和使用情况的记录，作为对供应商选择、评价的依据。采购部每年依据《供方业绩评定准则》对供应商进行复评，并重新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复评不合格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制定了《原辅料、包材验收及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原辅料及包材在卸货前索要厂检单，公司厂区品控负责对进厂的原辅料、包材按照标准抽样及验收，对于不合格品进行退货或换货。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厂检单、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公司的检测结果报告单、原辅料验收监控记录表，肉类原材料符合 GB16869 标准要求，粮油类原材料符合 GB1535 标准要求，大豆分离蛋白类原材料符合 GB/T20371 标准要求，进口粉类原材料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包装袋类原材料符合 GB/T1004、GB9683、QB/T1871 标准要求，纸箱类原材料符合 GB/T6543 标准要求。

(2) 采购信息管理

采购信息主要包括拟采购物资的信息，如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品的技术要求等，必要时还包括设备、人员资格、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研发部负责确定采购标准及要求，品管部根据采购标准确定验收标准。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原材料进货验收记录制度，采购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前向供应商索取有效资质和合格证明材料并保存存货查验记录，从而确保原材料信息的可追溯性。

（3）采购实施

采购部严格按照研发部下发的《原辅料采购标准》选择原料，原料品管员、辅料验收员按照《原辅料验收标准》进行来料质量检验。肉类作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全部来自外部采购。采购实施时，要求原料肉必须来自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必须附有检疫合格证和合格的药残检测报告。

品管部根据采购计划及随附的产品证明资料、《原辅料验收标准》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主要原辅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肉类原材料入库前公司品控部门在感官上（包括但不限于外伤、淤血、异物）检验，原料品管员取样送化验室，化验室进行理化指标检验。对于合同约定原辅料在供方处进行检验的，事先在采购资料中规定验证的安排和产品放行方式，采购部、品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

（4）质量责任约定

公司与供应商就产品质量责任作如下约定：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直接拒收；因抽样检验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做退、换或补货处理，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不合格产品的供应商承担。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为了加强生产环节的监管，生产部组织专人专线进行生产，对生产各环节进行监控，推行人、机、料、法、环、测的质量控制管理（简称为 5M1E 标准化现场管理），运用 PDCA 循环的科学模式，采用统计过程控制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的安全，使生产过程中的预防性质量管理更为有效。

（1）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针对生产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车间主管、班组长、一线操作工、库房保管等。入厂新员工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接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个人卫生管理办法等入厂培训，培训结束后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分配岗位并进行岗前培训。对于在职员工，品管部根据公司要求和工作需要对其进行质量、工艺操作、卫生及安全意识的培训，并开展质量评比活动，促进员工素质的提高和能力的改进。此外，

公司建立大学生和特殊人才档案库，对分配到生产一线的实习大学生和特殊人才的入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以备日后提拔。

（2）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针对生产中所使用的设备、工具等辅助生产用具。设备是提升生产效率的直接途径，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工器具的精度和运行状况都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公司设备部负责对公司的设备进行综合管理，按照《设备管理制度》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状态的完好和最佳综合性能。生产车间负责定期清理机械设备、设施中的滞留物料，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由于设备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

（3）物料管理

物料管理针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生产用水等，目的是防止因生产用物料的成分、物理和化学性能影响到产品质量。公司采购的原辅料进厂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照研发部下发的产品工艺进行投料加工；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内包装袋的选择必须符合 GB9683《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公司生产用水要求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每年将生产用水送至有资质机构进行全指标的检测，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生产用水进行取样检测，严格限定菌落总数和余氯含量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环节，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控制措施。生产部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以及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适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由专人管理、专人领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添加，添加时进行二次计量确认，严禁超量、超范围使用，严禁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4）方法管理

方法管理针对生产过程中所需遵循的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流程的顺序、工序之间的衔接、加工条件的选择（加工环境、设备配套、工艺参数等）和作业指导文件的制定（包括各种操作规程、配方表、生产计划单、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等），目的是防止因操作方法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具体控制措施主要有：①研发部确定工艺配方后通知生产部、品管部，如原辅料出现变更，须重新变更工艺通知生产部、品管部。②生产部按照标准工艺进行生产，品管部对各工序进行物理、生

物、化学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和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③操作工必须严格按照工艺进行操作，车间主任和班组长负责检查、指导和纠正不规范操作。④化验室对生产过程中工艺卫生、半成品、下线产品进行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抽样检测。

（5）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针对生产车间各环节的温度、湿度、照明和清洁条件等，目的是防止因环境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如对于生产加工各环节的温度控制要求为：原料库温度-22~-18℃，保鲜库温度 0~4℃，速冻温度-40~-30℃，成品库温度-22~-18℃。

（6）测量方法管理

测量方法管理是为了确保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中的测量方法科学、标准、正确，防止因测量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具体测量范围主要包括温湿度测量、加工时间测量、重量测量、压力测量、卫生指标检测、检测设备计量与校准等。

3、贮存质量控制

（1）原辅料、包装材料的管理

采购原辅料到货后，通知原料品管员或辅料验收员检验；品管员对来货进行感官检验，检验包装的标记标识、包装有无残缺或损坏、供应商资质文件与实物是否符合，检验结果填写记录，原料品管员取样送化验室，化验室进行理化指标检验。包装材料到货后由保管员验收员进行验收，根据来货单核对包装种类、规格，并根据包装材料检验标准对其进行抽样检验。原辅料库库房内温湿度须达到规定要求，有防鼠、防虫害、防火、防潮、防尘设施，能保证为生产加工所准备的原料品质不发生变化。例如肉类原材料，贮藏库的温度为-18℃至-20℃，贮藏库保持清洁，产品整齐码放（离墙 30cm 以上，离地 10cm，离顶 50cm 以上）。

（2）半成品、成品的管理

半成品进入车间经过自检合格后放入待检区。车间质检员依据半成品检验标准对其进行监督检验，合格者方可入速冻库。成品包装后经车间自检合格后放入成品待检区，换装质检员再次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内外包装标识、净含量、产品感官等，合格者通知保管员办理入库。设备部保证成品库温湿度达到规定要求，有防鼠、防虫害、防火、防潮、防尘设施等。

4、产品交付管理

营销部确认客户订单后，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成品经操作工

自检、质检员抽检、品管员巡检合格后进行包装，并将产品及时入库。物流中心根据发车计划单选择合适的物流供应商并安排合适的运输工具进行产品运输，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产品质量不受影响。化验室负责成品出货的最终检验，并将相关出货报告交仓库管理员。产品在装车前，发车品管员检查产品发运的条件、产品的感官指标等，库房负责组织对最终检验合格的成品按交付数量进行装车。物流配送环节公司采取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参见本节“四/（二）/4、物流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在其生产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控制点	措施
原料肉验收	①原料肉必须是来自非疫区的检疫并经检验合格的冷冻肉，并附有检疫合格证； ②原料肉无外伤、无淤血、无异物； ③具备合格的药残检测报告； ④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2707-2005）和《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
辅料验收	①必须具有官方或供货方的检验报告和生产许可证，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 ②感官结果应符合标准要求。
配料	各种调味料要求检查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和有无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配料时由专职人员严格按照配方规定的比例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符合GB2760的规定，严禁超量、超范围使用。在配料前先检查配料容器和斩拌机内是否清理干净，有无异物、运转是否正常，查看电子秤是否准确有效。
蒸煮/煮制	肠类制品（蒸煮）：使用自动蒸箱进行熟化的操作，根据实际生产量进行相关参数的设定，必须保证产品完全熟化； 丸类、油炸类制品（煮制）：使用全自动烫池（9.6×0.61×1.3）m。水煮制，前池 85~90℃，后池 90~95℃，共煮 5~6 分钟，产品中心温度 70℃以上，保持 1 分钟。
速冻	将预处理的产品放在-30℃~-40℃的装置中，在 30 分钟内通过最大冰晶生成带，使产品中心温度从-1℃降到-5℃，其所形成的冰晶直径小于 100μm。速冻后的产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
金属探测	速冻后产品经过金属探测器探测，使用前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校准，工作过程中每小时校准一次，工作结束后，再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校准。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原辅料、包材验收及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首件检验管理制度》、《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安全隐患评估管理制度》等 40 多项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按照《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文件管理程序》、《记录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等 30 多项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程序性文件执行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食品卫生安全纠纷，上述控制措施

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5、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

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参见“本节/四/（二）2/（2）/⑤对委托加工企业的管控情况”。

（三）产品标识和追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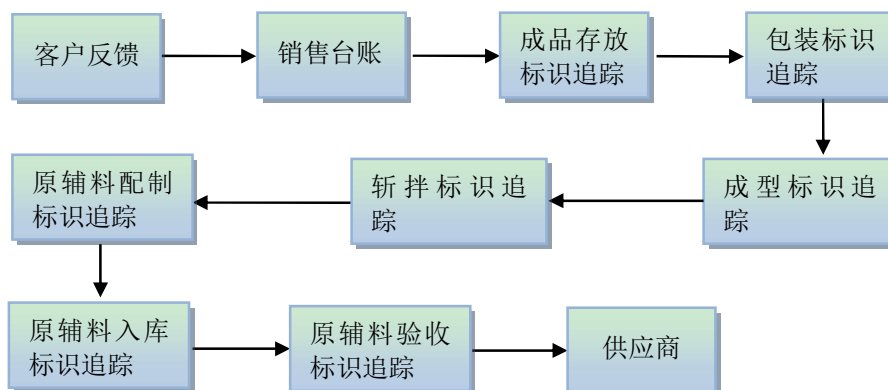
为了有效正确地识别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保持对产品进行追溯的能力，公司内部推行产品可追溯体系管理，建立健全产品可追溯体系，对于不安全食品实施召回管理制度。

1、产品标识管理

为了正确地识别产品，公司在原辅料验收、生产和成品发运的各阶段都要进行标识。产品标识的内容必须满足对产品进行识别和保持追溯能力的需要，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或产品溯源代码、检验和试验状态、食品安全责任人、产品来源、指定用途、接受产品和服务的客户等。产品在出入库、转序和交付时必须仔细核对标识，发现标识不清或丢失，立即由原标识部门重新标识。

2、产品追溯管理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营销部接到客户反馈意见后，在 24 小时之内给出处理意见。营销部建立产品销售台账，详细记录每个批次产品的具体去向，包括经销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生产部根据生产工艺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与产品标识，确保生产的每批产品都能查到其投料的种类、名称、原料的生产日期、供货商等相关信息，将生产的全过程有机地串连，清晰地再现产品生产的详细过程。采购部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对供应商进行详细编号，可根据生产记录追溯到本批原料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追溯流程如下：



3、过期食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期食品。首先，公司安排生产计划时会考虑库存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和历年淡旺季情况，在速冻食品保质期较长（大部分为 12 个月）的情况下，此种生产模式从源头上避免了过期食品的产生。其次，对于销售不畅的产成品，公司每隔三个月进行一次预警，采取措施积极销售。

公司制定了《长日期库存及车间不良品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到期食品报废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该制度，过期食品即为报废产品，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销售给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各厂区要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包装一并销毁），也可以通过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转化为饲料或肥料等。需要销毁的，要根据待销毁食品的品种、数量等具体情况，自行或者委托有销毁能力的单位销毁，不得再次影响食品安全。必要时，生产厂区要及时通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销毁。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未因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根据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物流、润农发展 2014 年以来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子公司新润食品、和利发展、惠发物流、润农发展 2014 年以来遵守有关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惠发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 42.74%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因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于惠发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1、惠发投资”。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增玉先生及其配偶赵宏宇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外，还控制了国惠高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控制惠发置业。关于惠发置业、国惠高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惠发置业和国惠高科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和“高端立体库项目”是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惠发食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惠发食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惠发食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惠发食品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或协助成立、经营任何与惠发食品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或业务，以避免对惠发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惠发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惠发食品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惠发食品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惠发食品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领域不会与惠发食品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惠发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惠发食品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惠发食品来经营；3）其他对维护惠发食品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惠发食品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旨在保障惠发食品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惠发食品期间及本公司/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惠发食品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惠发食品及惠发食品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

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惠发食品及惠发食品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惠发食品所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惠发投资	3,846.30	42.74
惠增玉	2,381.89	26.46
李衍美	1,467.95	16.31
正和昌投资	591.94	6.58
弘富投资	591.94	6.58

注：关于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惠发投资	89.91
国惠高科	100.00

注：关于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报告期内曾控制惠发置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本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和利发展	1,000.00	100.00
新润食品	500.00	100.00

惠发物流	1,000.00	100.00
惠发小厨（北京）	5,000.00	100.00
润农发展	1,000.00	100.00
青岛米洛可	1,000.00	100.00
惠发小厨（上海）	1,000.00	100.00
山东诺贝肽	1,000.00	60.00
赶山网 ^{注1}	300.00	100.00
润兴发展 ^{注2}	200.00	95.00
潍坊食品谷	1,000.00	30.00
云赢网络 ^{注3}	1,000.00	100.00

注1：赶山网2016年7月注销。

注2：润兴发展2016年3月注销。

注3：云赢网络2016年12月注销。

关于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4、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及李衍美女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惠增玉，董事张庆玉、郑召辉、于牛勇、惠民、臧方运、朱建伟、孙继勇（2017年3月已不再担任惠发投资董事），监事宋彰伟、刘玉清、孟鸿雁、赵瑞霞、解培金，总经理赵宏宇。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惠发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国惠高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发置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牧人机械	本公司副总经理郑召辉参股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中兴基业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桃英曾参股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彭桃英将持有的中兴基业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立信融惠投资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桃英参股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湖南中兴资讯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股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桃英担任其合伙人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桃英担任其独立董事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桃英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桃英曾担任其独立董事，2017年3月卸任。
北京民力健康传播中心	本公司独立董事韩强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惠发小厨（北京）、赶山网、云赢网络租赁惠增玉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赶山网、云赢网络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租赁房屋，租赁费用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²；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租赁费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惠增玉	惠发小厨（北京）	房产	2013.8.15至2017.8.14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13号1至2层02	30	10.00	10.00	10.00
惠增玉	赶山网	房产	2015.7.1至2016.6.30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1	20	0.00	7.00	--
惠增玉	云赢网络	房产	2015.7.1至2016.6.30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2	20	0.00	7.00	--
合计						10.00	24.00	10.00

发行人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赶山网、云赢网络向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

租赁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租金参照周边办公楼出租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价格分别为每平方米 277.78 元/月、291.67 元/月、291.67 元/月，价格差异主要由于朝向等因素造成的。

(2) 惠发投资、惠发置业租赁公司房产

报告期内，惠发投资、惠发置业因办公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租赁费用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租赁费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惠发投资	房产	2015.1.1 至 2016.12.31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24 号专家公寓	12	0.30	0.30	--
发行人	惠发置业	房产	2015.1.1 至 2016.12.31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24 号专家公寓	45	0.50	1.00	--
合计						0.80	1.30	--

注：鉴于惠发置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注销，公司与其签署的租赁协议终止。

惠发投资、惠发置业租赁发行人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租金参照周边办公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价格分别约为每平方米 20.83 元/月、18.52 元/月，价格差异主要由于楼层、朝向等因素造成的。

关联租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内部规定。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土地使用权

由于发行人办公场地有限，发行人增建员工场所和活动设施受限，而发行人受让的惠发置业土地位置与发行人办公场所相邻，且该地块不能用于商业开发，惠发置业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考虑到双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惠发置业将此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惠发食品，惠发食品用于增建员工场所和活动设施。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惠发置业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面积为 20,000m²，价格为 682 万元，以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鲁三一（2015）（估）转字第 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定价公允，该处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已支付全额转让款。

受让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等内部规定。

2、关联担保

(1) 2012年2月16日，惠发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编号为3700406592012020027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同日，惠增玉、赵宏宇与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惠发置业、新润食品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5月，惠发置业的土地抵押担保解除。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 2012年8月14日，和利发展、惠增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信潍银最保字第020011号和编号为2012信潍银保字第0200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自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4日期间中信银行向惠发食品授信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3) 2013年3月25日，和利发展、惠增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YB1201201328037901、YB1201201328037902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编号为1201201328037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4) 2013年8月1日，惠增玉、赵宏宇、惠发食品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自保短期工流068（2013）-1、自保短期工流068（2013）-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和编号为保短期工流068（2013）的《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建行诸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短期工流068（201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5) 2013年8月13日，惠增玉、赵宏宇、惠发食品分别与建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自保短期工流080（2013）-1、自保短期工流080（2013）-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和编号为保短期工流080（2013）的《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建

行诸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短期工流 080（201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6）2013 年 9 月 24 日，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770902013A100003700、3770902013A100003701、3770902013A100003702 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3770902013M1000037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7）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分别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770902013A100004200、3770902013A100004201、3770902013A100004202 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编号为 3770902013M1000042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8）2013 年 12 月 25 日，和利发展、惠增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31205-1 号、2013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31205-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惠发食品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3 年招潍 15 字第 21131205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9）2014 年 1 月 12 日，惠发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借最高额保字 0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赵宏宇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借最高额保字 00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发生的债权及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发生期

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0) 2014年1月26日，和利发展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潍坊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N3210120140019-11的《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与华夏银行潍坊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N3210120140019-12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编号为JN321012014001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1) 2014年5月12日，惠发食品、惠增玉、赵宏宇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青胶支额保字20140512第001-1号、平银青胶支额保字20140512第001-2号、平银青胶支额保字20140512第001-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和利发展平银青胶支综字20140512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债务中的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2) 2014年6月17日，惠增玉、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投资分别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GI14A0575、GC14A0575-01、GC14A0575-02、GC14A0575-03《担保书》，为惠发食品与恒信租赁公司签署的编号为L14A0575《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四）融资回租合同”。

(13) 2014年6月27日，惠发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潍信高保字2014-09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赵宏宇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潍信个保字2014-09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利发展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4) 2014年8月28日,惠增玉、赵宏宇与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YB1202201428004901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编号为120220142800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5) 2014年9月23日,惠增玉、赵宏宇、惠发食品分别与建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自保新润2014-1、自保新润2014-2、本金最高额保新润2014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建行诸城支行在2014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6) 2014年10月9日,惠发食品、惠增玉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797Z-14-103D1与编号3797Z-14-103D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利发展编号为3797Z-14-1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7) 2014年11月20日,和利发展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信潍银最保字第02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赵宏宇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信潍银保字第02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在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8) 2014年11月26日,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分别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770902014A100003800、3770902014A100003801、3770902014A100003802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编号为3770902014M1000038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19) 2014年12月22日, 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物流、惠增玉分别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08-1号、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08-2号、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08-3号、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08-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惠发食品编号为2014年招潍15字第21141208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0) 2014年12月22日, 惠发食品、惠增玉分别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09-1号、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0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和利发展编号为2014年招潍15字第2114120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1) 2014年12月22日, 惠发食品、惠增玉分别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10-1号、2014年招潍15保字第2114121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新润食品编号为2014年招潍15字第21141210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2) 2014年11月28日, 和利发展及惠增玉、赵宏宇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编号0251279-001、0251279-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惠发食品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25127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3) 2015年5月16日, 惠发食品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诸城借最高额保字01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5月19日, 惠增玉、赵宏宇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诸城借最高额保字01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新润食品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之间自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

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4) 2015年5月22日，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及惠增玉、赵宏宇分别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770902015A100001602、3770902015A100001603、3770902015A100001604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770902015M40000160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5) 2015年9月23日，惠发食品、郑召辉、惠艳（惠增玉妹妹）分别与建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本金最高额保新润2015、自保新润2015-1、自保新润2015-2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建行诸城支行在2015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3日期间办理贷款和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签订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6) 2015年12月25日，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赵宏宇夫妇分别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C1512GR3775314、C1512GR3775318、C1512GR3775321的《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1512LN156487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27) 2015年9月30日，惠发投资、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赵宏宇夫妇分别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保（2015）法字第22-1号、华鲁保（2015）法字第22-2号、华鲁保（2015）法字第22-3号、华鲁保（2015）自字第14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五）融资租赁合同”。

(28) 2016年2月26日，和利发展与华夏银行潍坊奎文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N33（高保）2016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与华夏银行潍坊奎

文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JN33（高保）20160010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9）2016 年 3 月 11 日，和利发展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信潍银最保字第 02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赵宏宇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信潍银最保字第 02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30）2016 年 5 月 17 日，惠发物流、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分别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4-1 号、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4-2 号、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4-3 号、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4-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惠发食品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招潍 15 字第 2116050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31）2016 年 5 月 17 日，惠发食品、新润食品、惠增玉分别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3-1 号、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3-2 号、2016 年招潍 15 保字第 21160503-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和利发展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招潍 15 字第 21160503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32）2016 年 5 月 23 日，惠发食品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潍借高保字 2016-17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惠增玉、赵宏宇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潍借个保字 2016-17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利发展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到期履行完毕。

(33) 2016年5月31日，和利发展、惠增玉分别与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797Z-16-174D1、3797Z-16-174D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797Z-16-17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34) 2016年6月2日，和利发展及惠增玉、赵宏宇分别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编号0345177-001、0345177-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345177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35) 2016年9月30日，新润食品、惠发投资、和利发展、惠增玉赵宏宇夫妇分别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保（2016）法字第28号、华鲁保（2016）法字第29号、华鲁保（2016）法字第30号、华鲁保（2016）自字第24号《保证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华鲁租（2016）回字第27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五）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36) 2016年11月23日，惠发食品、惠增玉分别与平安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潍分额保字20161123第004-1号、平银潍分额保字20161123第004-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和利发展与平安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潍分综字20161123第00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中的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15年底及2016年底，公司应付惠增玉先生10万元，为惠发小厨（北京）租赁惠增玉先生房产应付的租金。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及租赁收入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受让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效的弥补了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缺口，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受让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是为了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主要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主要有：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三）修改《公司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等情况。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外，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前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至报告期末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1、**惠增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畜牧师，曾先后当选为潍坊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获得诸城市十佳政协委员、潍坊市劳动模范、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家、潍坊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在速冻食品行业工作近 20 年，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发小厨（北京）经理、惠发投资董事长、国惠高科监事。

2、**赵宏宇**，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惠发投资总经理、国惠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3、**宋彰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诸城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曾任职于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2 月起在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利发展执行董事兼经理、润农发展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发投资监事、潍坊食品谷董事。

4、**韩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在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民力健康传播中心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彭桃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先后在湖南涟源蓝天镇中学任教，在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担任讲师，在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12 月起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湖南大学教授、飞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融惠投资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1、**刘玉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专科学历，电气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惠发投资监事会主席、和利发展监事、惠发小厨（北京）监事、惠发小厨（上海）监事。

2、**高汝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起在公司历任品管部综合管理员、生产综合管理员、厂区办公室主任、品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3、**张英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星贸（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5 年起在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工作期间曾荣获诸城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惠发物流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惠增玉**，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副总经理张庆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专科学历，诸城市第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2006 年起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惠发投资董事、惠发小厨（北京）执行董事、青岛米洛可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发小厨（上海）执行董事兼经理。

3、**副总经理宋彰伟**，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4、**副总经理郑召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鲁钟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起在有限公司担任基建部经理、设备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润食品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发物流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发投资董事、小牧人机械执行董事。

5、**财务总监王瑞荣**，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2 月起在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董事会秘书魏学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潍坊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潍坊市供销社，1986年12月至2002年2月在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在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在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10月起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七位，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1、**惠增玉**，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张庆玉**，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赵瑞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2月起在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参与过多种新产品的开发，荣获了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现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惠发投资监事。

4、**解培金**，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速冻食品生产领域工作经验。曾任职于诸城市和生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3月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企管部经理、品管部经理、和利发展副总经理。曾先后获得ISO9000、17025、HACCP内审员证、微生物化验员证、AAA标准化内审员证、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计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等证书，并参与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发起的《肉丸》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惠发投资监事。

5、**庄虔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具有丰富的食品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先后在广东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质检课长、生产课长、生产副处长，在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任调味品生产经理，2011年7月起任新润食品生产经理。现任新润食品厂区经理。

6、**孟鸿雁**，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扎实的食品工程和食品技术知识以及生产一线实践经验。曾在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年5月起在有限公

司先后担任企管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生产部职员、品管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助理、惠发投资监事。

7、**杜秀丽**，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参与过多个课题项目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2009年起在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职。现任本公司研发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惠发投资和惠增玉先生的提名，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正和昌投资和弘富投资的提名，会议表决并选举王汉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熊必琳和彭桃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熊必琳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熊必琳因个人原因，已连续3次以上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熊必琳独立董事的职务，选举韩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及股东的提名，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宋彰伟、韩强和彭桃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刘玉清、杨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英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监事会的提名，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并选举刘玉清、高汝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并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英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惠增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81.89	26.47	3,073.71	34.15	60.62
李衍美	--	1,467.95	16.31	--	--	16.31
赵宏宇	董事	--	--	384.63	4.27	4.27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30.00	0.33	0.33
刘玉清	监事会主席	--	--	30.00	0.33	0.33
张英霞	职工监事	--	--	30.00	0.33	0.33
张庆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40.00	0.44	0.44
郑召辉	副总经理	--	--	40.00	0.44	0.44
王瑞荣	财务总监	--	--	30.00	0.33	0.33
魏学军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30.00	0.33	0.33
赵瑞霞	核心技术人员	--	--	30.00	0.33	0.33
解培金	核心技术人员	--	--	18.00	0.20	0.20

注1：赵宏宇为惠增玉的配偶，李衍美为惠增玉的母亲，郑召辉为惠增玉的妹夫，赵瑞霞为赵宏宇的妹妹

注2：间接持股比例=上述人员在惠发投资的出资比例*惠发投资在惠发食品的持股比例

注3：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惠发食品股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投资惠发投资间接投资本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2016.02.25 至今	2014.08.04-2016.02.25	2014.01.01-2014.08.04
惠增玉	60.62	60.06	60.00
李衍美	16.31	16.31	16.31
赵宏宇	4.27	4.27	4.27
宋彰伟	0.33	0.33	0.33
刘玉清	0.33	0.33	0.33
张英霞	0.33	0.33	0.33
张庆玉	0.44	0.44	0.44
郑召辉	0.44	0.44	0.44
王瑞荣	0.33	0.33	0.33
魏学军	0.33	0.33	0.33
赵瑞霞	0.33	0.33	0.33
解培金	0.20	0.20	0.20
变化原因	惠发投资股权转让	惠发投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注：2014年5月12日，林桂友与惠增玉签署《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惠发投资38,994.50元的出资额转让予惠增玉；2014年8月4日，惠发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4日，王汉雨、王吉祥、徐艳阳分别与惠增玉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的惠发投资155,978.59元、155,978.59元、77,989.30元的出资额转让予惠增玉；2016年2月25日，惠发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持股变动原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第五节/七/（一）/1、惠发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增玉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惠发投资	2,397.40	79.91	控股股东
		国惠高科	90.00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公司
赵宏宇	董事	惠发投资	300.00	10.00	控股股东
		国惠高科	30.00	2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公司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惠发投资	23.40	0.78	控股股东
彭桃英	独立董事	立信融惠投资	100.00	1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股的公司
		湖南中兴资讯	100.00	2.00	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股的公司
刘玉清	监事会主席	惠发投资	23.40	0.78	控股股东
张英霞	职工监事	惠发投资	23.40	0.78	控股股东
张庆玉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惠发投资	31.20	1.04	控股股东
郑召辉	副总经理	惠发投资	31.20	1.04	控股股东
		小牧人机械	800.00	20.00	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参股的公司
王瑞荣	财务总监	惠发投资	23.40	0.78	控股股东
魏学军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惠发投资	23.40	0.78	控股股东
赵瑞霞	核心技术人员	惠发投资	23.40	0.78	控股股东
解培金	核心技术人员	惠发投资	14.04	0.47	控股股东

注：关于惠发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关于国惠高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惠增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20
赵宏宇	董 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6.04
韩强	独立董事	8.00
彭桃英	独立董事	8.00
刘玉清	监事会主席	22.47
高汝娟	监 事	13.30
张英霞	职工监事	31.65
张庆玉	副总经理	34.15
郑召辉	副总经理	35.80
王瑞荣	财务总监	34.33
魏学军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2.84
赵瑞霞	核心技术人员	28.06
解培金	核心技术人员	29.49
庄虔亮	核心技术人员	24.86
孟鸿雁	核心技术人员	14.63
杜秀丽	核心技术人员	11.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惠发置业注销前，本公司董事赵宏宇女士曾在本公司关联企业惠发置业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董事	惠增玉	惠发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惠发小厨（北京）	经理	全资子公司

	赵宏宇	国惠高科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惠发投资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国惠高科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宋彰伟	惠发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和利发展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润农发展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潍坊食品谷	董事	参股公司	
	韩强	北京民力健康传播中心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彭桃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立信融惠投资	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监事	刘玉清	惠发投资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和利发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惠发小厨（北京）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惠发小厨（上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英霞		惠发物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张庆玉	惠发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惠发小厨（北京）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惠发小厨（上海）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青岛米洛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郑召辉	惠发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新润食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惠发物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小牧人机械	执行董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公司	
核心技术 人员	赵瑞霞	惠发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解培金	惠发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孟鸿雁	惠发投资	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与董事赵宏宇女士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郑

召辉为惠增玉先生的妹夫，核心技术人员赵瑞霞为赵宏宇女士的妹妹。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和协议履约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外，本公司的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惠增玉、赵宏宇、王汉雨、韩强、彭桃英，其中，韩强、彭桃英为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韩强和彭桃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董事王汉雨因个人时间精力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刘玉清、杨华、张英霞，其中刘玉清、杨华为非职工监事，张英霞为职工监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玉清、高汝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英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杨华因离职不再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惠增玉，副总经理为张庆玉、孙继勇、宋彰伟、郑召辉、王汉雨，财务总监王吉祥，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为魏学军。

2014年11月，副总经理孙继勇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职，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孙继勇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孙继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222401****0406****，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2011年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山东果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2016年11月在发行人工作，未担任职务，现已离职，目前无业；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兼任惠发投资董事。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惠增玉为总

经理；聘任张庆玉、宋彰伟、郑召辉、王汉雨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吉祥为财务总监；聘任魏学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9月，财务总监王吉祥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职，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吉祥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瑞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吉祥离职主要是因为个人职业规划，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15年10月，副总经理王汉雨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职，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汉雨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具有客观、合理原因，系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新任非独立董事宋彰伟自报告期初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为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在报告期稳定未发生变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庆玉、郑召辉、宋彰伟、魏学军亦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保持发行人在发展方针、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且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王瑞荣此前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组织保证。目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规范运作、各尽其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此后，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16）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项涉及的《公司章程》四十条规定的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五项涉及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项涉及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5）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相关人士。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4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对监事会表决事项，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聘任熊必琳、彭桃英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彭桃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熊必琳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强和彭桃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作出了主要安排，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更为具体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基本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件；（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十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

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魏学军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魏学军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细则；（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7年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1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下述财务数据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54,007.67	181,855,202.87	172,158,246.6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154,209.78	45,941,016.31	50,241,490.46
预付款项	7,518,881.40	9,881,844.98	5,802,983.41
其他应收款	5,970,149.46	6,285,209.49	19,267,993.08
存货	98,228,776.71	80,334,561.07	110,859,62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7,101.29	2,247,166.38	675,847.70
其他流动资产	1,645,779.14	3,591,995.26	131,218.12
流动资产合计	323,678,905.45	330,136,996.36	359,137,403.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4,861.78	1,143,223.93	1,198,839.33
固定资产	469,273,073.54	503,144,395.87	525,904,601.86
在建工程	69,180,082.20	71,232,908.74	79,140,947.95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86,243.29	484,099.33
无形资产	81,511,377.34	81,136,262.45	57,557,461.97
开发支出	11,556,434.45	15,024,776.01	15,024,776.01
长期待摊费用	3,948,327.52	4,832,001.23	5,034,75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3,587.77	5,884,369.27	4,711,74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561.67	10,246,455.63	13,634,1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830,306.27	693,130,636.42	702,691,412.71
资产总计	975,509,211.72	1,023,267,632.78	1,061,828,815.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0	231,000,000.00	248,000,000.00
应付票据	8,200,000.00	15,000,000.00	18,800,000.00
应付账款	62,696,934.56	78,619,354.20	126,487,312.04
预收款项	8,460,910.94	7,514,903.57	9,736,393.84
应付职工薪酬	31,223,547.94	23,754,833.53	20,079,756.24
应交税费	25,028,383.02	25,262,923.24	24,427,064.15
应付利息	550,576.35	705,601.67	885,980.57
其他应付款	13,142,980.73	14,022,850.98	9,355,54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5,230.93	83,393,039.95	52,361,036.30
其他流动负债	3,491,964.29	2,406,282.63	2,406,316.72
流动负债合计	434,340,528.76	481,679,789.77	512,539,40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50,000.00	118,250,000.00	173,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92,502.22	31,651,179.43	12,823,098.44
递延收益	19,730,000.35	16,585,367.47	18,991,65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72,502.57	166,486,546.90	205,064,748.54
负债合计	567,113,031.33	648,166,336.67	717,604,156.1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盈余公积	14,881,991.74	11,387,139.65	8,453,696.18
未分配利润	230,516,969.56	200,622,344.01	172,673,9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396,180.39	375,006,702.75	344,124,841.09
少数股东权益	--	94,593.36	99,818.75
股东权益合计	408,396,180.39	375,101,296.11	344,224,65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5,509,211.72	1,023,267,632.78	1,061,828,815.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9,818,985.14	837,033,628.88	981,166,365.36
减：营业成本	637,703,624.24	571,813,066.26	702,474,878.11
税金及附加	14,672,727.27	8,180,711.68	7,180,301.36
销售费用	68,001,313.82	78,565,301.00	57,874,376.63
管理费用	87,976,506.92	96,480,456.34	97,671,033.48
财务费用	23,172,491.56	29,390,789.86	34,729,078.13
资产减值损失	3,124,584.80	-1,068,276.98	2,003,0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4,176.06	-55,615.40	-301,160.67
营业利润	54,993,560.47	53,615,965.32	78,932,453.51
加：营业外收入	3,755,269.60	6,567,896.26	6,784,939.58
减：营业外支出	730,402.00	668,369.88	2,468,90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074.72	170,503.54	473,542.79
利润总额	58,018,428.07	59,515,491.70	83,248,484.30
减：所得税费用	15,894,357.65	16,938,855.43	22,404,219.10
净利润	42,124,070.42	42,576,636.27	60,844,26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9,477.64	42,581,861.66	60,844,446.45
少数股东损益	4,592.78	-5,225.39	-181.25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7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7	0.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2,124,070.42	42,576,636.27	60,844,26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19,477.64	42,581,861.66	60,844,44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2.78	-5,225.39	-18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232,860.12	977,040,180.51	1,126,305,190.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743.12	10,669,589.29	14,233,5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646,603.24	987,709,769.80	1,140,538,78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709,850.80	580,832,375.17	759,758,887.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63,265.74	121,320,013.48	118,623,99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31,287.17	94,826,423.99	91,591,38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7,212.49	75,438,261.01	73,127,0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41,616.20	872,417,073.65	1,043,101,3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4,987.04	115,292,696.15	97,437,4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869,528.54	2,944,533.21	2,128,17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16,849,840.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528.54	19,794,373.98	2,128,1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03,420.88	51,152,178.30	114,732,08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3,420.88	51,152,178.30	114,732,0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892.34	-31,357,804.32	-112,603,91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2,500,000.00	361,000,000.00	480,025,1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00,000.00	361,000,000.00	480,025,164.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500,000.00	371,250,000.00	40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2,402.62	57,322,769.15	57,021,45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22,402.62	431,072,769.15	463,521,45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2,402.62	-70,072,769.15	16,503,712.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1,873.76	504,197.78	-14,22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818.32	14,366,320.46	1,323,0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124,705,224.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1,385.40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89,503.26	117,492,372.66	138,112,560.76
应收票据	--	--	800,000.00
应收账款	38,143,898.38	44,900,315.66	5,952,922.20
预付款项	4,869,132.97	6,327,008.24	3,921,962.96
其他应收款	35,954,384.70	57,451,425.48	33,256,787.07
存货	52,950,533.32	45,215,336.02	67,705,23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1,899.81	1,938,367.43	359,306.27
其他流动资产	1,495,785.48	2,928,519.46	130,318.87
流动资产合计	270,125,137.92	276,253,344.95	250,239,094.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494,788.47	55,683,150.62	45,738,766.02
固定资产	371,679,222.72	398,082,555.95	419,816,795.14
在建工程	69,180,082.20	68,919,899.11	76,106,844.66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63,121,460.01	63,267,564.37	39,264,920.65
开发支出	11,556,434.45	15,024,776.01	15,024,776.01
长期待摊费用	742,356.89	1,295,600.65	955,5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114.23	4,068,447.92	3,751,72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6,961.67	10,246,455.63	13,417,5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64,420.64	616,588,450.26	614,076,984.28
资产总计	854,389,558.56	892,841,795.21	864,316,078.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35,000,000.00	143,000,000.00
应付票据	8,2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34,473.05	52,046,896.26	77,459,093.11
预收款项	6,723,211.05	5,069,304.61	1,045,862.96
应付职工薪酬	19,402,756.97	12,101,114.62	9,555,140.80
应交税费	13,816,283.59	19,902,697.02	11,672,136.83
应付利息	460,220.52	529,937.78	721,622.23
其他应付款	147,401,047.58	164,538,336.14	132,297,65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5,230.93	83,393,039.95	52,361,036.30
其他流动负债	3,431,696.00	2,405,574.84	2,405,574.84
流动负债合计	459,214,919.69	489,986,901.22	440,518,12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50,000.00	118,250,000.00	173,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92,502.22	31,651,179.43	12,823,098.44
递延收益	19,545,000.35	16,585,099.18	18,990,67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87,502.57	166,486,278.61	205,063,772.46
负债合计	591,802,422.26	656,473,179.83	645,581,898.12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盈余公积	14,881,991.74	11,387,139.65	8,453,696.18
未分配利润	84,707,925.47	61,984,256.64	47,283,265.44
股东权益合计	262,587,136.30	236,368,615.38	218,734,18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4,389,558.56	892,841,795.21	864,316,078.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66,773,775.64	757,441,916.03	745,630,928.19
减：营业成本	578,784,652.81	567,686,384.76	573,813,156.53
税金及附加	10,954,852.27	5,713,834.15	3,909,581.81
销售费用	52,300,191.53	59,956,006.25	26,377,883.06
管理费用	59,530,114.78	63,790,706.76	72,911,605.44
财务费用	19,472,682.37	22,700,095.52	29,463,956.99
资产减值损失	1,532,947.81	3,132,413.88	183,614.20
加：投资收益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营业利润	44,009,971.92	34,406,859.31	38,669,969.49
加：营业外收入	3,511,911.19	6,458,400.21	6,926,834.79
减：营业外支出	532,240.06	607,845.54	2,447,10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33.12	113,842.54	453,801.30
利润总额	46,989,643.05	40,257,413.98	43,149,702.98
减：所得税费用	12,041,122.13	10,922,979.31	11,874,665.91
净利润	34,948,520.92	29,334,434.67	31,275,037.0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3	0.35
综合收益总额	34,948,520.92	29,334,434.67	31,275,037.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858,385.34	846,850,791.83	891,496,594.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6,924.81	61,800,259.86	118,033,0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55,310.15	908,651,051.69	1,009,529,68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365,846.45	610,061,048.78	643,737,216.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80,801.20	71,085,962.45	68,120,18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32,695.03	57,788,451.03	54,540,10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4,205.89	123,611,812.97	106,784,2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833,548.57	862,547,275.23	873,181,7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1,761.58	46,103,776.46	136,347,9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7,290.38	2,867,249.89	343,47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16,504,533.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290.38	19,371,783.86	343,47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33,256.45	37,910,435.75	93,476,52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3,256.45	47,910,435.75	93,476,5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966.07	-28,538,651.89	-93,133,05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500,000.00	245,000,000.00	375,025,1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00,000.00	245,000,000.00	375,025,164.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2,500,000.00	246,250,000.00	3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08,776.06	50,270,141.99	51,354,67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08,776.06	299,020,141.99	422,854,6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8,776.06	-54,020,141.99	-47,829,505.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1,875.33	504,193.53	-14,22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5,144.12	-35,950,823.89	-4,628,84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1,736.87	111,982,560.76	116,611,41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96,880.99	76,031,736.87	111,982,560.7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惠发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发食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期间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3月31日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28日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2、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五家，具体情况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原因	成立时间（即纳入合并时点）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新设成立	2014年8月21日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6月1日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7月1日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7月1日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11月3日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减少合并单位三家，具体情况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终止合并原因	终止合并时点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注销	2016年3月31日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注销	2016年7月28日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注销	2016年12月14日

除上述因新设、注销方式增减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

购、出售及其他方式增减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

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

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

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2)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3) 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交易价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4)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3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10%且期末余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0.00	20.00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5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

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

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外购母牛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母牛。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母牛和成熟母牛。

未成熟母牛成本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包括母牛购买价格、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2)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蔬菜、肉牛及其他禽畜类。

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养殖的禽畜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栏前发生的购置费、人工费、饲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自行栽培的蔬菜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公司对成熟母牛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母牛	5年	60.00%	8.00%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生物资产的收获和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财务软件	5 年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

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六）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有三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和终端直销模式，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

1) 经销商模式

公司营销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开具发车计划单并报送财务部。对于一般客户，财务部核算货款并通知经销商汇款，确认货款到账后将发车计划单交给承运司机到仓库提货；对于有授信额度的客户，财务部核算货款并审核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后确认应收款金额，报营销部审批通过后承运司机持发车计划单到仓库提货。营销部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成品发货单，财务部审核成品发货单并开具物资出门证，货物发出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货物交割及运输方式为乙方（经销商）自提：原则上乙方自行联系运输车辆提货，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公司）帮助联系运输车辆；乙方到甲方工厂仓库提货，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到甲方工厂提货时，提货人（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司机）须对所提货物进行（品种、规格、包装、数量）验收；货物装车完毕，提货人（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司机）在甲方的“发车计划单”上签字后，即证明乙方对所提货物无异议；产品离开交货地点后，其所有权归属乙方，风险随产品的所有权转移。

从上述销售业务流程和销售合同规定看，公司产品装货并离开公司后，产品的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已经转移，运输途中的风险和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以产品发出并离开公司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合理的。

2) 商超模式

营销部接到商超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开具发车计划单并报财务部，财务部核算货款金额并报营销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承运司机领取发车计划单到仓库提货。营销部按照实际发货数量开具成品发货单，财务部审核成品发货单并开具出门证，产品发出至商超仓库，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财务部开票确认收入。

从销售业务流程看，公司产品装货并运送至商超仓库，需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才完全转移；从公司账务处理看，公司承担产品运输途中的运费。因此，公司以产品发出至商超仓库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合理的。

3) 终端直销模式

餐饮类客户：营销部接到餐饮类客户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开具发车计划单并报财务部，财务部核算货款金额并报营销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承运司机领取发车计划单到仓库提货。营销部按照实际发货数量开具成品发货单，财务部审核成品发货单并开具出门证，产品发货至对方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凭证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客户按照约定账期结算货款。

对于餐饮类客户，从销售业务流程看，公司产品装货并运送至对方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凭证后，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才完全转移；从公司账务处理看，产品在运输途中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以产品发出至对方指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凭证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合理的。

团购、零散客户：客户支付货款、自行提货并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客户基本上采取上门提货的方式，故产品经对方验收后发出，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才完全转移。因此，公司以产品经对方自行提货并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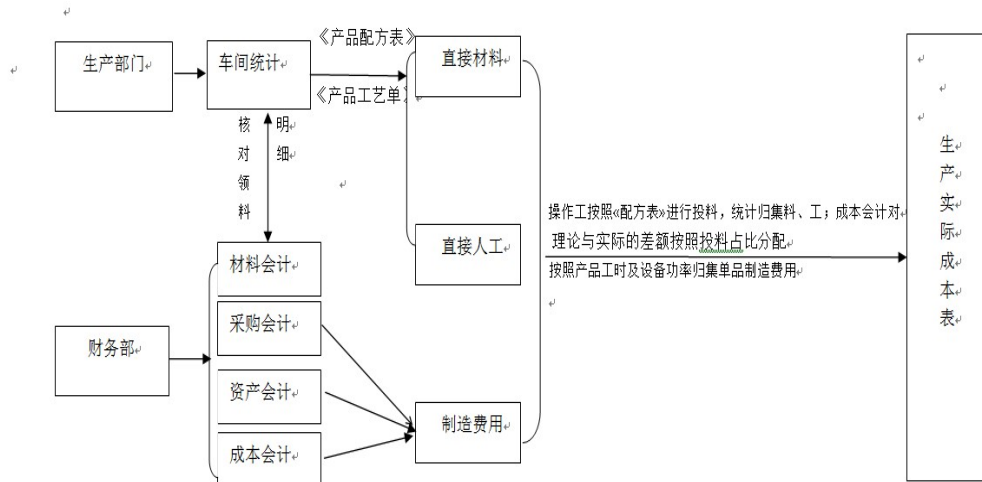
2、营业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归集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1）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归集的主要核算方式

- 1) 直接材料核算主料、辅料、包装物等原材料的投入；
- 2)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车间工人的职工薪酬；
- 3)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及设备的折旧、水电蒸汽费、维修费等。

（2）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归集流程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流程图：



(3) 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1) 原材料的领用情况

①主料、辅料出库：车间原料统计员根据日生产计划确定需要的原材料后，在系统中开具电子领料申请单，经保管员审核确认后开具材料出库单，原料统计员根据材料出库单领用原材料。

②包装材料出库：换装车间统计员根据日生产计划确定需要的包装物后，在系统中开具电子领料申请单，经保管员审核确认后开具材料出库单，换装车间统计员根据材料出库单领用包装材料。

2) 原材料的归集、分配

①每一生产班次结束后，车间工人盘点车间剩余材料，填写原辅材料交接记录：计算公式为：交接剩余+本日领用-本日剩余=实际耗用；斩拌统计员记录斩拌工序相关生产数据，并对每日的斩拌馅重记录按产品名称进行汇总，开具斩拌入库单；成型统计员记录成型工序相关生产数据，按产品类别记录成型重量、加工要求及生产工人等信息并进行汇总，开具成型入库单；换装统计按产品名称填写包装材料日报表，统计生产产品耗用包装材料数量，并开具换装入库单。

②月末结束后，各车间核算统计员按照当月汇总的原辅材料交接记录计算当月原材料实际使用量，若车间月末存有未使用的斩拌馅，对其称重按照该斩拌馅对应的产品配方还原为原材料，从当月汇总的原辅材料交接记录汇总的实际使用量中扣除。

③按照当月汇总起来的斩拌馅重记录单统计本月各类产品的斩拌单份重量，按照产品配方对其进行原材料还原，然后与当月汇总的原辅材料交接记录计算的

使用量进行对比分析，数量差异较大的查找原因，数量差异较小的，以理论耗用数量直接归集到各产品成本中，数量差异按照各种产成品耗用的原材料比重进行分摊。

④核算统计员月末将包装物的领用数量与产成品的入库数量进行核对，然后将当月耗用的包装物数量按照对应产品进行归集、分配。

⑤原材料领用数量归集分配后，按照当月一次加权平均确定材料出库金额，并录入成本核算表中，核算出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3)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性人工工资：车间核算统计员根据计件工资的标准在每日每班的斩拌入库单、成型入库单、以及换装入库单的单据上计算直接生产工人工资。各车间核算统计员每月将日计件工资进行汇总，形成月度工资表。车间核算统计每月分单品进行统计斩拌份数、乳化份数、配料份数、换装入库数量等汇总数据，月末按照计件工资标准进行归集、分配产品直接人工工资。

②辅助性人工工资：各车间核算统计员按照系数工资标准×当班或者当车间的日平均工资，核算出每个辅助性人员的日工资，月末进行汇总形成辅助性工资总额，辅助性工资总额按照各产品产量比重进行分配。

4)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分车间进行归集，各生产车间使用的水、电、汽月末按照该车间实际用量分别进行核算。制造费用按照各车间的产品产量比重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当月生产成本全部生产转入完工产品成本，其中直接材料、直接性人工工资按照各产品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制造费用和辅助性人工工资按照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3、成本的结转具体原则、方法和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当月产品销售出库时，仓库账记录发出产品的数量，月末时，财务部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发出产品的单位成本，根据数量和单位成本确认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金额，并在确认收入时按配比原则结转成本，与销售收入确认匹配。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准确的，成本核算方式和流程清晰，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及时点正确，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4、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原则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在收到时确认，除非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确认。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

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在建工程——青岛研发中心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将取得该房产相关的支出 2,213.89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为

2014年4月，因此分别调减2014年末、2015年末在建工程2,213.89万元，调减2016年末在建工程1,192.53万元，调增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213.89万元，调增2016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192.53万元。因调增固定资产原值相应调增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折旧和管理费用分别为72.08万元、105.16万元、81.64万元。因调增2016年度管理费用81.64万元，调减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20.41万元。因净利润减少调整各年度的利润分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调减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分别为7.21万元、10.52万元、6.12万元。因上述利润分配调整，调减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盈余公积7.21万元、17.72万元、23.85万元。因上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调整，调减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64.87万元、159.51万元、214.62万元。

(2)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调入开发支出，因此分别调减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在建工程1,502.48万元、1,502.48万元、1,009.71万元，调增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开发支出分别为1,502.48万元、1,502.48万元、1,009.71万元。

(3) 公司在建工程——Sage ERP软件调入开发支出，由此调减2016年末在建工程145.93万元，调增2016年末开发支出145.93万元。

由上述原因调整，前次财务报表与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如下：

2014年财务报表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50,448.65	2,141.81	52,590.46
在建工程	11,630.46	-3,716.36	7,914.09
开发支出	--	1,502.48	1,502.48
盈余公积	852.58	-7.21	845.37
未分配利润	17,332.26	-64.87	17,267.39
利润表项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9,695.03	72.08	9,767.10
净利润	6,156.50	-72.08	6,084.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52	-72.08	6,084.44
综合收益总额	6,156.50	-72.08	6,08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6.52	-72.08	6,084.44

2015年财务报表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48,277.79	2,036.65	50,314.44
在建工程	10,839.65	-3,716.36	7,123.29
开发支出	--	1,502.48	1,502.48
盈余公积	1,156.44	-17.72	1,138.71
未分配利润	20,221.75	-159.51	20,062.23
利润表项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9,542.89	105.16	9,648.05
净利润	4,362.82	-105.16	4,257.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35	-105.16	4,258.19
综合收益总额	4,362.82	-105.16	4,25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3.35	-105.16	4,258.19

2016 年财务报表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45,993.65	933.66	46,927.31
在建工程	9,266.18	-2,348.18	6,918.01
开发支出	--	1,155.64	1,155.64
应交税费	2,523.25	-20.41	2,502.84
盈余公积	1,512.05	-23.85	1,488.20
未分配利润	23,266.31	-214.62	23,051.70
利润表项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8,716.01	81.64	8,797.65
所得税	1,609.85	-20.41	1,589.44
净利润	4,273.64	-61.23	4,212.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3.18	-61.23	4,211.95
综合收益总额	4,273.64	-61.23	4,21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3.18	-61.23	4,211.95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免税、6%、11%、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9号文《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润食品、和利发展生产的生制调理品、蛋制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润食品、和利发展生产的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熟制调理品及其他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发物流、惠发小厨（北京）、惠发小厨（上海）销售的生制调理品、蛋制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的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熟制调理品及其他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和利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赶山网销售的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农发展及其子公司润兴发展销售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发物流取得的交通运输业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取得的咨询费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销售的肉产品、水产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润食品、和利发展、惠发物流、惠发小厨（北京）、惠发小厨（上海）、赶山网、云赢网络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2015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16年为一般纳税人，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2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农发

展从事蔬菜、山野菜和其子公司润兴发展从事中草药、牧草的种植与销售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4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32.36	-155,690.31	-406,32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227.06	6,182,500.00	6,577,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27.10	-127,283.31	-1,855,092.07
小计	3,024,867.60	5,899,526.38	4,316,030.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8,023.42	1,575,108.34	1,181,507.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844.18	4,324,418.04	3,134,52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844.18	4,324,418.04	3,134,52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62,633.46	38,257,443.62	57,709,923.3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7,123,005.35	80,637,932.99	--	336,485,072.36
机器设备	180,585,045.78	55,449,927.22	--	125,135,118.56
运输设备	6,610,922.56	3,437,672.02	--	3,173,25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93,333.12	18,613,701.04	--	4,479,632.08
合计	627,412,306.81	158,139,233.27	--	469,273,073.54

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为潍坊食品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潍坊食品谷	权益法	1,500,000.00	954,861.78	30.00	30.00

注：公司于 2013 年投资潍坊食品谷，根据潍坊食品谷公司章程规定，潍坊食品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截至 2016 年末，潍坊食品谷实收资本为 310 万元，公司已出资 1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8.39%。根据潍坊食品谷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可以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九、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5,535,047.16	8,475,107.42	77,059,939.74
专利技术	350,000.00	74,357.35	275,642.65
财务软件	6,430,845.49	2,255,050.54	4,175,794.95
合计	92,315,892.65	10,804,515.31	81,511,377.34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保证	190,000,000.00
抵押	25,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8,200,000.00 元。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的款项，期末余额全部将于 2017 年 5 月到期。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62,696,934.56 元。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8,460,910.94 元。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1,223,547.9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31,223,54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1,223,547.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25,028,383.0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增值税	15,291,774.35
企业所得税	5,914,31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491.87
教育费附加	462,639.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426.24
房产税	995,434.40

土地使用税	616,366.68
个人所得税	130,438.35
印花税	80,093.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9,398.77
合计	25,028,383.02

（七）应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 550,576.35 元。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期末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42,980.73 元，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向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及往来款项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6,545,230.9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45,230.93
合计	66,545,230.93

其中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2.07.12	2017.04.20	注 1	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2.07.12	2017.10.20	注 1	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2.08.28	2017.10.20	注 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14.05.16	2017.03.26	注 2	3,7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14.05.16	2017.06.27	注 2	3,750,000.00
合计	--	--	--	23,500,000.00

注 1: 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确定。

注 2: 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确定。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逾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31,907,240.21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2,362,009.28
合计	29,545,230.93

（十）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3,491,964.29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预计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200,149.24
预计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91,815.05
合计	3,491,964.29

（十一）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98,250,000.0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	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2016.02.16	2018.02.21	5.463	16,000,000.00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9.12.25	5.225	14,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02.19	2020.02.21	注	1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01.22	2019.12.26	注	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02.19	2019.04.20	注	9,000,000.00
合计	--	--	--	60,500,000.00

注：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确定。

（十二）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融资租赁款	15,231,664.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9,162.42
合计	14,792,502.22

（十三）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政府补助	13,430,168.6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299,831.69
合计	19,730,000.35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盈余公积	14,881,991.74	11,387,139.65	8,453,696.18
未分配利润	230,516,969.56	200,622,344.01	172,673,9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396,180.39	375,006,702.75	344,124,841.09
少数股东权益	—	94,593.36	99,818.75
股东权益合计	408,396,180.39	375,101,296.11	344,224,659.84

（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盈余公积	14,881,991.74	11,387,139.65	8,453,696.18
未分配利润	84,707,925.47	61,984,256.64	47,283,265.44
股东权益合计	262,587,136.30	236,368,615.38	218,734,180.7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4,987.04	115,292,696.15	97,437,4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892.34	-31,357,804.32	-112,603,91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2,402.62	-70,072,769.15	16,503,712.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73.76	504,197.78	-14,22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818.32	14,366,320.46	1,323,0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124,705,224.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1,385.40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十三、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出资成立山东诺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2MA3D4KQKX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臧方运，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科学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固体饮料、速冻食品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75	0.69	0.70
速动比率	0.52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7	73.53%	74.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	0.58	0.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或次/期）	18.14	16.48	2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或次/期）	7.14	5.98	6.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82.56	13,893.35	16,168.60
利息保障倍数	3.46	2.89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1.28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6	0.01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入损益的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44	0.44

项目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43	0.43
项目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	0.64	0.64

十五、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22 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2,812.76	22,812.76	23,295.12	482.36	2.11
非流动资产	31,799.78	31,799.78	40,406.15	8,606.37	27.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53.99	2,453.99	7,289.61	4,835.62	197.05
固定资产	5,871.46	5,871.46	6,514.71	643.25	10.96
在建工程	21,763.28	21,763.28	22,127.25	363.97	1.67
工程物资	66.56	66.56	70.20	3.64	5.46
无形资产	1,601.55	1,601.55	4,404.38	2,802.83	17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4	42.94	--	-42.94	-100.00
资产总计	54,612.54	54,612.54	63,701.27	9,088.73	16.64

流动负债	29,397.58	29,397.58	29,397.58	--	--
非流动负债	2,900.00	2,900.00	2,900.00	--	--
负债总计	32,297.58	32,297.58	32,297.5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14.96	22,314.96	31,403.69	9,088.73	40.73

本次评估结果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835.62 万元，增值率 197.05%，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惠发有限对全资子公司和利发展及新润食品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历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按净资产确认为评估值形成增值；（2）被投资单位主要房产、土地升值导致评估增值。

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802.83 万元，增值率为 175.01%。增值主要原因为：（1）土地资源的稀缺性造成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持续上涨；（2）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原始入账价值。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金额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列示，比例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基准。报告期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367.89	33.18%	33,013.70	32.26%	35,913.74	33.82%
非流动资产	65,183.03	66.82%	69,313.06	67.74%	70,269.14	66.18%
资产总额	97,550.92	100.00%	102,326.76	100.00%	106,18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下降趋势。资产总额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业务规模下降，相应资产总额有所减少。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非流动资产较少，同时随着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的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115.40	49.79%	18,185.52	55.08%	17,215.82	47.94%
应收账款	4,715.42	14.57%	4,594.10	13.92%	5,024.15	13.99%
预付款项	751.89	2.32%	988.18	2.99%	580.30	1.62%
其他应收款	597.01	1.84%	628.52	1.90%	1,926.80	5.37%

存货	9,822.88	30.35%	8,033.46	24.33%	11,085.96	3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71	0.62%	224.72	0.69%	67.58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64.58	0.51%	359.20	1.09%	13.12	0.03%
流动资产	32,367.89	100.00%	33,013.70	100.00%	35,913.74	100.00%

在流动资产结构方面，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三项资产合计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0%、93.33%和 94.71%。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与上述项目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9.93	0.19%	12.74	0.07%	6.26	0.04%
银行存款	14,999.35	93.07%	14,026.72	77.13%	12,596.56	73.17%
其他货币资金	1,086.12	6.74%	4,146.06	22.80%	4,613.00	26.79%
合计	16,115.40	100.00%	18,185.52	100.00%	17,215.8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15.82 万元、18,185.52 万元和 16,115.40 万元。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96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减少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加强对货款回收和存货储备的管控，使得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的情况下，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07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用于支付进口原材料开具的信用证期限大部分于年底到期，相应存入的保证金转出支付货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820.00	1,500.00	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49.26	2,646.06	1,613.00
支付宝账户余额	16.86	--	--
合计	1,086.12	4,146.06	4,613.00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71.40	4,841.47	5,314.49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占比	5.59%	5.78%	5.4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5.78%和 5.5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同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反映了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高。

1) 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模式和客户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的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客户性质	信用政策
经销商	一般客户	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
	资信良好、合作时间较长、销售规模较大等类型的客户	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商超	所有商超客户	信用赊销，30-90 天
终端直销	团购、零散客户	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
	餐饮类客户	信用赊销，30-60 天

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性质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以此降低财务风险。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形式，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时间长短、销售规模大小、信誉度高低、销售潜力、区域市场培育等实际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支持。通常情况下，年初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销售情况、信用记录及合作情况等因素，制定授信经销商名单，确定信用额度上限和使用期限，日常经销商单次提货申请的赊销额及累计欠款额不得超过该信用额度上限，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在商超模式下，考虑到商超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等因素，公司对商超客户采用信用赊销方式，一般在对账开票确认收入后 30-90 天收款，信用政策较为宽松。

在终端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包括餐饮类、团购、零散客户等，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出于对市场开发、新客户培育等因素的考虑，对于餐饮类客户，公司会给予 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赊销期，其他团购、零散客户仍按照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	1,000万以内，3个月	500万以内，3个月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500万以内，3个月		--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2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800万以内，3个月	800万以内，3个月	1,000万以内，3个月
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1,000万以内，3个月	1,000万以内，3个月	800万以内，3个月
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300万以内，3个月	300万以内，3个月	100万以内，3个月
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800万以内，3个月	800万以内，3个月	300万以内，3个月
6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800万以内，3个月	800万以内，3个月	500万以内，3个月
7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鑫人食品有限公司	500万以内，3个月	300万以内，3个月	500万以内，3个月
8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60天	收到发票后60天	收到发票后60天
9	夏桦	临沂臻瑞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庄镇融、临沂市兰山区正心商贸有限公司	180万以内，3个月	200万以内，3个月	200万以内，3个月
10	王林安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以内，3个月	300万以内，3个月	120万以内，3个月
11	常明有、刘秋霞	平顶山市卫东区常有食品商行、平顶山市斐洋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常源丸子店	150万以内，3个月	150万以内，3个月	150万以内，3个月
12	孟颜娜	滑县道口四季干调水产经营部	150万以内，3个月	200万以内，3个月	130万以内，3个月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额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增加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老客户和大客户信用额度，以稳定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需求；一方面，部分客户在原有信用额度上限范围内赊销金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销商的信用资质、经营情况提升，部分非授信经销商转为授信经销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当给予客户的信用支持，属于信用政策的正常调整，不存在故意改变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在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对于资信良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②受行业增速放缓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影响,行业内产能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面临资金紧张压力,为稳定市场占有率,加大对优秀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前期合作情况,选取了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了更大的授信额度,以激励其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从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变动看,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属于与公司常年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货款回收可靠性高。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6年,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加强了销售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客户资料的收集、客户资信调查、信用等级评估及授信额度申请,财务部门严格监督因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对账龄超过一定期限的客户,实施预警防范措施,尽可能缩短回款周期。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收回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尚未收回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12.31	5,314.49	--	5,297.02	16.03	1.44
2015.12.31	4,841.47	--	--	4,797.11	44.36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4,971.40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已收回金额为4,323.30万元。

上述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4.54	245.73	4,824.01	241.20	5,176.14	258.81
1 年至 2 年	44.36	4.44	6.40	0.64	72.60	7.26
2 年至 3 年	1.44	0.29	--	--	28.69	5.74
3 年至 5 年	11.06	5.53	11.06	5.53	37.06	18.53
合计	4,971.40	255.98	4,841.47	247.37	5,314.49	290.3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40%、99.64%和 98.8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期限较短，销售回款及时，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低。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50%	20%
3-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海欣食品账龄数据来自于年度报告，安井食品账龄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分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渠道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12-31/ 2016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商	3,596.13	79,134.67	4.54%
商超	602.06	1,849.88	32.55%
终端直销	773.22	7,018.68	11.02%
总计	4,971.41	88,003.23	5.65%
销售渠道	2015-12-31/ 2015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商	3,709.71	77,753.71	4.77%
商超	609.97	1,674.01	36.44%

终端直销	521.79	3,743.85	13.94%
总计	4,841.47	83,171.57	5.82%
销售渠道	2014-12-31/ 2014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商	4,309.48	94,301.75	4.57%
商超	609.99	1,670.23	36.52%
终端直销	395.02	1,784.23	22.14%
总计	5,314.49	97,756.21	5.44%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形式，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时间长短、销售规模大小、信誉度高低、销售潜力、区域市场培育等实际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支持。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应收帐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控制良好。

在商超模式下，公司客户通常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连锁商超，财务状况较好，信誉度较高，一般在对账开票确认收入后 30 至 90 天收款，信用政策较为宽松。报告期内，商超模式下应收帐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部分客户出现短时期超期现象，主要是由于主要商超类客户基于付款审批流程复杂、资金使用安排等因素，实际回款时间存在滞后所致，但是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不能收回的情况。

在终端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包括餐饮类、团购、零散客户等，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出于对市场开发、新客户培育等因素的考虑，对于餐饮类客户，公司会给予 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赊销期，其他团购、零散客户仍按照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

6)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12.31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906.59	1年以内	18.24%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	305.13	1年以内	6.14%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2.59	1年以内	5.68%
	张鲁战	菏泽市牡丹区聚海副食商行	258.51	1年以内	5.20%
	普洛斯洛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8.81	1年以内	4.40%
	合计		1,971.63	-	39.66%
2015.12.31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682.52	1年以内	14.10%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550.00	1年以内	11.36%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13.64	1年以内	8.54%
	王林安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259.49	1年以内	5.3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74	1年以内	4.72%
	合计		2,134.39	--	44.08%
2014.12.31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876.94	1年以内	16.50%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625.63	1年以内	11.77%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472.57	1年以内	8.89%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397.32	1年以内	7.48%
	张贺敏、张国永	银川永和鑫水产肉禽有限公司	357.63	1年以内	6.73%
合计		2,730.09	--	51.37%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51.37%、44.08%和39.66%，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过度集中授信的情形。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很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电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80.30万元、988.18万元和751.8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2%、2.99%和2.32%。

2015年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407.8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进口材料款和预付发行费用变动所致。

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236.2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电费减少所致。公司预付电费采取充卡的形式，充卡频次与单次预付金额有关。2015年，公司充卡频次少，单次预付金额较大，2016年，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在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增加充卡的频次，减少了单次预付金额，使得年末预付电费金额减少。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孵化器大楼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备用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18.04万元、681.15万元和695.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2.06%和2.15%。

其中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孵化器大楼款1,650.45万元，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公司与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孵化器大楼及室外配套工程、专家楼、职工公寓等资产（以下简称孵化器大楼相关资产），协议确定资产转让价格暂为115,738,111.56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公司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确认资产入账价值并确定应付账款的金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清115,738,111.56元资产转让款。

2015年4月10日，公司与诸城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润[2015]评报字第01003号《诸城市财政局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委估资产重置成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孵化器大楼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9,233,577.59元。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调减资产价值16,504,533.97元，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16,504,533.97元。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的16,504,533.97元。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436.8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回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所欠孵化器大楼款所致。

（5）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1,085.96万元、8,033.46万元和9,822.88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27.53%和22.2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87%、24.33%和30.35%。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552.23	66.67%	5,142.93	64.02%	7,908.40	71.34%
库存商品	2,003.25	20.38%	1,660.63	20.67%	1,714.69	15.47%
低值易耗品	755.39	7.69%	700.62	8.72%	683.78	6.17%
包装物	495.41	5.04%	475.77	5.92%	720.49	6.50%
自制半成品	--	--	--	--	2.82	0.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3	0.22%	53.51	0.67%	55.79	0.50%
合计	9,828.31	100.00%	8,033.46	100.00%	11,085.9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

计占存货的比重依次为 86.81%、84.69%和 87.05%，两者各期末余额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肉类、粉类和鱼糜三大主要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变动主要受生产经营特点、战略储备等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各类原辅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投料到产成品产出的时间周期总体在 1-2 天左右，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粉类和鱼糜，三种原材料属于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会根据对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和自身现金流状况，适时调整原材料的战略储备。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765.4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4.9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减少，另一方面，随着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相应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09.3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7.40%。由于年底公司产销量扩大导致原材料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时受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年末原材料储备数量及金额较大。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主要是受公司产品备货政策因素所致，影响公司产品备货政策的具体因素如下：

A、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众多以及客户的需求多样性，为保证及时、充足发货，公司根据各销售渠道历史销售情况和当期订单量确定库存量；

每年年初，公司与客户会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在合同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取的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订单数量	2,077.51	1,530.54	1,945.74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2,440.08	1,850.52	1,838.88
订单量占期末库存商品数量比例	85.14%	82.71%	105.81%

B、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产品品种，根据以往年度供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提前组织生产，预备一定数量的产品库存，一来可以满足及时供应，二来可以储备更多产能空间以满足经营旺季时的产能调剂和产品生产调配；

C、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每年公司推出的新品种类较多，公司会根据各新品的销售状况，加大对畅销产品的库存量；

D、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每年的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公司为保证供货的充足性，会在年底前加大产品的库存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库存商品在未来一个月之内可以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与期后一个月公司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2,003.25	1,660.63	1,714.69
期后一个月出库金额	3,744.00	2,576.18	2,990.40
出库金额占比	186.90%	155.13%	174.40%

综上，公司根据所在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通常需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受各年销售情况和采购价格变化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和结构也相应变化。

2) 存货生产周期、库龄、储存及保质期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各类原辅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投料到产成品产出的时间周期总体在 1-2 天左右。

在储存方面，公司需冷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外部环境要求较高。公司设有冷库车间，冷库内安装了温度控制探头，机房温度控制系统对冷库温度进行实时监控，高于设定温度时，机房会随时开机降温，同时仓储部需定时查看冷库温度并做好记录，发现温度异常时及时通知机房开机降温。为防止因环境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对于生产加工各环节的温度控制要求为：原料库温度-18~-22℃，保鲜库温度 0~4℃，速冻温度-30~-40℃，成品库温度-18~-22℃。

公司的库存商品保质期为 6-12 个月，原材料的保质期为 12-36 个月。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存货大类	主要产品保质期		
	产品名称	规格	保质期
丸制品	鱼味卷 14g	2.5kg*4	12 个月
	撒尿肉丸 20g	2.5kg*4	12 个月
	牛肉风味丸 7g	2.5kg*4	12 个月
	鲍鱼味片 10g	2.5kg*4	12 个月

	鱼味丸	2.5kg*4	12个月
油炸品	甜不辣 8g	2.5kg*4	12个月
	鱼味豆腐 12g	2.5kg*4	12个月
	墨鱼烧 42g	1kg*10	12个月
肠制品	原味台式烤肠	1.75kg*8	12个月
	亲亲肠	2.5kg*4	12个月
	仿生猪肉风味腰花肠 8g	1.5kg*4	12个月
	仿生桂花肠	2.5kg*4	12个月
串制品	惠发骨肉相恋串 38g	--	12个月
	惠发奥尔良腿排 95g	2.4kg*4	12个月
	惠发川香鸡柳串 40g	1kg*10	12个月
	惠发骨肉相恋串 40g	0.95kg*10	12个月
其他	手抓饼-葱香味	2.5kg*4	12个月
	精选培根（新工艺）	1.5kg*8	12个月
存货类别	主要原材料保质期情况		
	原材料名称	规格	保质期
原材料	鸡大胸	--	12个月
	鸡皮	--	12个月
	鸭胸	--	12个月
	大豆分离蛋白	--	12个月
	木薯变性淀粉	--	24个月
	蛋白肠衣	--	36个月
	鱼泥	--	24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单价较低，种类繁多，通用性强，不受库龄限制。因此，公司仅列示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项目	金额	1月以内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6-7月	7-8月	8-9月	9-10月	10-11月	11-12月	12月以上
库存商品	2016年末	余额	2,003.25	1,433.46	325.11	104.99	69.19	38.75	10.87	11.16	7.24	2.49	--	--	--	--
		占比	100.00%	71.56%	16.23%	5.24%	3.45%	1.93%	0.54%	0.56%	0.36%	0.12%	--	--	--	--
	2015年末	余额	1,660.63	1,078.40	244.22	174.50	41.78	81.20	22.59	5.97	8.27	3.7	--	--	--	--
		占比	100.00%	64.94%	14.71%	10.51%	2.52%	4.89%	1.36%	0.36%	0.50%	0.22%	--	--	--	--
	2014年末	余额	1,714.69	1,134.78	384.39	80.67	37.92	30.94	17.21	12.52	10.51	5.74	--	--	--	--
		占比	100.00%	66.18%	22.42%	4.70%	2.21%	1.80%	1.00%	0.73%	0.61%	0.33%	--	--	--	--
原材料	2016年末	余额	6,552.23	3,919.73	1,837.08	236.82	169.96	153.77	79.22	66.80	31.29	21.82	17.15	14.07	4.51	--
		占比	100.00%	59.82%	28.04%	3.61%	2.59%	2.35%	1.21%	1.02%	0.48%	0.33%	0.26%	0.21%	0.07%	--
	2015年末	余额	5,142.93	3,510.65	693.40	402.61	163.20	175.83	62.64	38.28	22.55	16.94	15.06	14.88	13.98	12.91
		占比	100%	68.26%	13.48%	7.83%	3.17%	3.42%	1.22%	0.74%	0.44%	0.33%	0.29%	0.29%	0.27%	0.26%
	2014年末	余额	7,908.40	4,035.04	1,778.79	904.24	448.77	226.02	215.13	74.12	63.65	68.87	57.84	24.14	11.62	0.16
		占比	100%	51.02%	22.49%	11.43%	5.67%	2.86%	2.72%	0.94%	0.80%	0.87%	0.73%	0.31%	0.15%	0.00%

从上表看，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2个月以内，库龄超过12个月的原材料为肠衣，肠衣的保质期为36个月，实际库龄并未超过保质期限。

其中，库存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3个月以内，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形成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各产品的销售状况存在差异，导致部分产品在库时间较长。公司销售渠道以经销商为主，商超渠道较少，大量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入麻辣烫、火锅店等餐饮终端，该渠道对产品生产日期的要求较商超渠道低，公司产品保质期主要为12个月，所以库龄3个月以上的产品不存在因为生产日期较早而造成明显的销售困难。公司仓管员每月末会检查产品保质期情况，对于长时间未销售但尚未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公司会及时通过促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促销过程中能够维持产品合理的盈利水平，不存在大幅低价处理、滞销、变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2016 年末，公司其他类中的部分常温产品发生减值，计提跌价准备 5.4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	原材料	6,552.23	5,142.93	7,908.40
	库存商品	2,003.25	1,660.63	1,714.69
	低值易耗品	755.39	700.62	683.78
	包装物	495.41	475.77	720.49
	自制半成品	--	--	2.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3	53.51	55.79
	合计	9,828.31	8,033.46	11,085.96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36%	24.33%	30.87%
海欣食品	原材料	11,047.99	6,556.07	9,560.00
	库存商品	4,459.68	6,134.56	6,577.54
	周转材料	1,145.38	997.58	528.45
	发出商品	630.50	1,721.61	1,627.81
	自制半成品	1,257.37	--	--
	合计	18,540.92	15,409.82	18,293.7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02%	30.43%	28.17%
安井食品	原材料	21,167.76	14,263.23	15,280.28
	库存商品	8,159.46	7,059.43	12,196.55
	周转材料	2,024.32	2,417.57	2,893.48
	发出商品	42,205.88	34,690.40	26,629.56
	在产品	194.49	260.99	208.40
	合计	73,751.92	58,691.62	57,208.27
	占流动资产比例	58.05%	54.91%	61.43%

注：海欣食品数据来自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安井食品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① 存货规模水平比较

从存货规模看，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存货规模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存货备货政策、销售规模存在差异所致。

② 存货构成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占比高，是最主要的存货项目，与公司存货构成情况相符。其中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存货项目中包含发出商品科目，主要系公司与两家公司在销售渠道和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规模较低，存货构成情况基本相符，但由于收入确认方式、销售规模和备货政策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使得存货变动趋势

和构成不完全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通用原材料通过产成品的减值测试结果扣除必要的生产加工费用后进行减值测试。

②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库存商品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

对库存商品减值测试使用的估计售价为次月的销售价格，经减值测试后，2014年-2015年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2016年末，公司其他类中的部分常温产品可变现净值小于库存商品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5.43万元。

通用原材料通过产成品的减值测试结果扣除必要的生产加工费用后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2014年-2015年公司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均未发生减值，2016年部分库存商品减值金额较小，故通用原材料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减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54.94	19.96	13.12
预缴所得税	0.24	--	--
待摊费用	9.40	339.24	--
合计	164.58	359.20	13.12

2015年末，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广告费在受益期间尚未分摊完毕所致。

2016年末，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支付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告费已摊销完毕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构成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5.49	0.15%	114.32	0.16%	119.88	0.17%
固定资产	46,927.31	71.99%	50,314.44	72.59%	52,590.46	74.84%
在建工程	6,918.01	10.61%	7,123.29	10.28%	7,914.09	1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8.62	0.07%	48.41	0.07%
无形资产	8,151.14	12.51%	8,113.63	11.71%	5,755.75	8.19%
开发支出	1,155.64	1.77%	1,502.48	2.17%	1,502.48	2.14%
长期待摊费用	394.83	0.61%	483.20	0.70%	503.48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36	0.96%	588.44	0.85%	471.17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6	1.40%	1,024.65	1.48%	1,363.42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83.03	100.00%	69,313.06	100.00%	70,26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小，系 2013 年度投资潍坊食品谷。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实缴出资 15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712.30	66.48%	41,637.79	67.27%	40,818.26	65.64%
机器设备	18,058.50	28.78%	17,360.55	28.05%	17,229.75	27.70%
运输设备	661.09	1.05%	615.35	0.99%	969.75	1.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9.33	3.68%	2,284.71	3.69%	3,170.57	5.10%
原值合计	62,741.22	100.00%	61,898.40	100.00%	62,188.34	100.00%
累计折旧	15,813.92		11,583.96		9,597.88	
账面价值	46,927.31		50,314.44		52,590.46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84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购置部分机器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总额增加；2) 营养素食品加工项目、在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完工部分结转增加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914.09 万元、7,123.29 万元和 6,918.01 万元。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1,962.90	1,954.23	1,842.93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4,123.91	4,123.91	4,099.75
在安装设备	797.71	813.85	1,405.31
其他在建工程	33.49	231.30	566.10
合计	6,918.01	7,123.29	7,914.0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1)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余额	完工进度	余额	完工进度	余额	完工进度	
1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23,362.90	2010年6月	1,962.90	95.00%	1,954.23	95.00%	1,842.93	95.00%	否
2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2012年5月	4,123.91	11.50%	4,123.91	11.50%	4,099.75	11.50%	否
3	在安装设备	--	2014年11月	797.71	--	813.85	--	1,405.31	--	否
4	其他在建工程	--	--	33.49	--	231.30	--	566.10	--	否
	合计	--	--	6,918.01	--	7,123.29	--	7,914.09	--	--

①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23,362.90 万元，约定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营养速食产品，项目设计产能为 4.2 万吨。

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份开始建设，主要包括公司二厂区一车间（共两层）、冷库（共两层）的建设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2012 年，冷库一层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期转入固定资产。冷库二层和一车间一层在 2013 年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末，一车间二层建设尚未完工，项目完工进度为 85%；2014 年，公司继续对一车间二层进行建设，对一车间室内外附属设施进行完善，已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公司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状况，放缓一车间二层建设速度，2015 年至 2016 年在建工程投入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末，一车间二层土建工程大部分完工，主要的工程投入集中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工程投入内容主要为部分安装工程支出和领用的工程物资。

截至 2016 年末，一车间二层主体框架已完成，窗户、隔断未安装建设，设备基础的墙体改造尚未实施，车间沟槽未安装，车间护栏、进气口、消毒槽、分支电线、排气排烟系统等附属设施未建设安装，预计仍需投入金额约为 311 万元，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公司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一车间二层安装工程尚未完成，未达到设计要求，公司为使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需在安装工程方面投入 311 万元，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一车间二层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该转固未转固并少提折旧情况。

2014 年以来，国内经济发展放缓，抑制了消费需求的增长，对速冻食品行业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15 年，因宏观经济始终处于低位运行，公司考虑当时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状况，放缓一车间二层建设速度。

2016 年，公司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强化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及优化销售人员管理。下半年，上述策略收到很好的成效，公司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四季度部分产品的产能饱和。基于对宏观经济信心的提升，公司对鱼豆腐、甜不辣等产品的销售前景看好，为保证销售旺季的生产需求，公司决定在 2017 年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完成一车间二层的工程项目建设，利用该车间生产包括鱼豆腐、甜不辣等油炸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上述相关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未发现损坏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6 月完成通水通电、门窗等附属设施的安装，9 月开始投入使用。项目计划生产产品的盈利性较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预计完工资产金额，项目重置成本高于在建工程余额。因此该项目在资产负债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形。

鉴于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能够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项目建设的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时没有影响。

②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该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35,856.30 万元，约定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丸制品、肠制品和油炸品三类产品，项目设计产能为 8 万吨。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建设，计划新建 3 座加工车间及其他生产附属设施。

鉴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2014年，公司考虑自身资金状况以及当时宏观经济环境，暂缓对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速度。2016年下半年，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思路，产品产量和销量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为了保证旺季生产需求，公司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按规划进程建成投产。

由于该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已完成了3个车间的钢结构建设，车间地面、窗户、内部构造基本没有实施，尚未发生设备投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4,123.91万元，占工程预算的比例约11.50%、占项目土建工程预算的比例约36.75%。公司为使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需投入较大金额，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该转固未转固并少提折旧情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而未转固。

公司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按规划进程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上述相关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未发现损坏情况；项目盈利性较好，具备续建条件，具有经济可行性，重置成本高于账面工程支出金额。项目在资产负债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形。

鉴于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能够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该项目的暂缓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时没有影响。

③在安装设备

该项目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的已经到货但尚未安装完成的设备。公司根据工艺设计、设备性能及生产经营情况，按计划安装相关设备，待安装完成达到可使用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安装设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入账时间	资产使用地点	金额
单冻机机组	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营养速食项目一车间二层	473.46

填混下料系统	迈康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营养速食项目一车间二层	264.52
制冷机组	济南东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营养速食项目一车间二层	59.73
合计				797.71

上述在安装设备于2014年采购入账，当时是基于在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一车间一层使用前需要购买集中采购大型设备，考虑到集中采购具有价格优势，公司相应将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一车间二层所需的部分设备也一同购入。2015年-2016年，其他设备陆续已安装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设备尚未安装完毕。鉴于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一车间二层装修工程尚未完工，大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致使上述设备无法安装调试。

鉴于公司在安装设备的安装工程尚未完成，未达到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无法进行调试使用，因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安装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该转固未转固并少提折旧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6月完成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一车间二层装修工程，届时，公司预计再投入1,244.29万元购买生产设备，上述在安装设备将进行安装调试，9月开始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上述相关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基本为通用设备，未发现损坏情况；公司根据计划预计于2017年中期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9月投入使用；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高于公司账面金额。公司在安装设备资产负债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各期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结转情况

2014 年在建工程项目投入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1,350.57	1,642.63	65.77	113.91	--	1,822.31	1,329.95	--	1,842.93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068.16	1,015.55	16.04	--	--	1,031.59	--	--	4,099.75
青岛研发中心（注 1）	2,493.19	245.14	--	--	--	245.14	2,738.33	--	--
在安装设备	--	--	1,405.31	--	--	1,405.31	--	--	1,405.31
其他在建工程（注 2）	765.92	1,684.66	643.54	--	--	2,328.20	2,524.82	3.20	566.10
合计	7,677.84	4,587.98	2,130.66	113.91	--	6,832.55	6,593.10	3.20	7,914.09

注 1：青岛研发中心为公司 2013 年购买的毛坯写字楼。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转入固定资产。

注 2：其他在建工程本期增加主要包括中试车间、科技楼改造、办公楼改造等项目工程款支出，本期结转的项目包括中试车间、办公楼改造等项目。

2015 年在建工程项目投入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金额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合计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1,842.93	99.95	14.40	114.35	3.05	1,954.23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4,099.75	12.28	11.88	24.16	--	4,123.91
在安装设备	1,405.31	--	143.42	143.42	734.88	813.85
其他在建工程（注）	566.10	766.00	102.64	868.64	1,203.44	231.30
合计	7,914.09	878.23	272.34	1,150.57	1,941.37	7,123.29

注：其他在建工程本期增加主要包括科技楼改造、厂区消防供水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本期结转的项目包括科技楼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等项目。

2016 年在建工程项目投入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其他	合计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1,954.23	--	77.95	--	77.95	69.28	--	1,962.90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4,123.91	--	--	--	--	--	--	4,123.91
在安装设备	813.85	--	15.91	--	15.91	32.05	--	797.71
其他在建工程	231.30	3.50	33.49	--	36.99	42.33	192.47	33.49
合计	7,123.29	3.50	127.35	--	130.85	143.66	192.47	6,918.01

其他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公司子公司润农发展因牛肉生鲜品项目、食品工业项目终止，将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一次性计入本期损益所致。

3)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利息资本化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①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经营自有资金，一部分是银行借款。其中，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借款，除该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专项借款情况如下：

2012年2月1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止，共计8年，首次执行年利率7.755%，同时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借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②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建设名称	本期资本化金额
2014年	一车间二层	113.91

2014年公司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利息资本化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建设项目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总面积	一车间二层分摊面积	分摊利息支出	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车间二层	74,627.78	12,508.63	113.91	113.91

2014年，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仅一车间二层处于建设中，其余项目均已转资，故只需要将一车间二层按照其面积占比分摊本年借款利息。

2015年-2016年，公司已暂缓对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中的一车间二层建设速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故2015年和2016年利息资本化金额均为0.00万元。

③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占用的是专门借款，在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均需要资本化。公司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依据：专项借款资本化金额=资本化期间的利息支出一资本化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根据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明细项目，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对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存栏生育的母牛。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没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和用途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外购母牛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母牛，母牛用以繁育小牛，属于产畜的范畴。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母牛和成熟母牛。2014 年公司调整经营目的，将计划用于屠宰的育肥牛转为用于繁育的基础母牛，因此将原消耗性生物资产中达到育龄阶段的成熟母牛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及数量情况如下：

数量：头

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成熟生物资产	--	9	9
成熟生物资产	--	31	34
合计	--	40	43

2016 年，公司委托屠宰厂将牛屠宰后已全部销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没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财务软件，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5.75 万元、8,113.63 万元和 8,151.1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了 2,32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分别从惠发置业和诸城市国土资源局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 年末，公司软件账面价值增加了 22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部分模块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553.50	847.51	7,705.99
专利技术	35.00	7.44	27.56

财务软件	643.08	225.51	417.58
合计	9,231.59	1,080.45	8,151.1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开发支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项目信息化工程	1,262.14	252.43	1,502.48	--	1,502.48	--
Sage ERP X3 软件	145.93	--	--	--	--	--
合计	1,408.07	--	1,502.48	--	1,502.48	--

报告期内，项目信息化工程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52.43 万元，其他开发支出项目未发生减值情况。

项目信息化工程和 Sage ERP X3 软件项目为公司购买的软件，均为通用化软件，成熟化程度较高，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待其开发完成并达到预定用途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将研发支出余额在开发支出列报。

①项目信息化工程

A、项目的具体内容

该项目为公司向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前身为法国西戴尔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息化工程项目-SU (Sydel Univers) 工业资源管理系统。该软件为专门用于食品加工行业的国际化管理系统软件。软件成熟化程度很高。

该信息化软件核心为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同时围绕此系统延伸出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和商业及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两个系统。该系统主要功能是以生产为中心，贯穿车间生产执行、企业运营和决策分析管理，同时兼顾采购、仓储、物流和销售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订单管理、生产计划排程、生产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和仓储及发货管理。

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前身为法国西戴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5 月，业务内容有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生产车间和物流中心的全面工业解决方案。该公司自成立 50 年来，服务了欧洲近 9000 家食品企业。比较典型的客户有 Ranou、ELECLERC、

YVES ROCHER、THIRIET、DERET、GEODIR 等国际知名企业。

B、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与实际付款的比较

a、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时：一次性预付项目准备期费用的 50%。现场工作启动时：支付项目准备期费用的另外 50%。专利费用、模块费用、实施费用按项目的实际进度按月支付。

b、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约定费用 (欧元)	实际支付软件费用 (欧元)
1	软件准备期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2	软件专利费用	146,000.00	146,000.00
3	软件模块费用	573,000.00	573,000.00
4	软件实施费用	960,000.00	745,636.00
合计		1,879,000.00	1,664,636.00

注：法方人员的差旅费及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该项目支出为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法方 SU 系统上述费用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共累计支付相关费用 15,024,776.01 元人民币，其中软件费用 13,553,888.90 元人民币（1,664,636.00 欧元）、支付法方人员差旅费及相关税费 1,470,887.11 元人民币。

因在软件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量增加，软件实施费用会高于合同规定的费用金额，目前软件实施的完工程度约 60%-70%。

C、项目进展情况

合同于 2012 年 7 月签订，2012 年 8 月开始着手工作流程分析。按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共规划了 5 年的实施规划，第一阶段主要完成仓储物流的功能应用（包括 WMS 和 SCM），第二阶段主要完成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的实施。

第一阶段：仓储物流系统的功能应用（包括 WMS 和 SCM）于 2014 年底按计划完成，2015 年度在法方协助下，公司完善了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相关测试，2016 年 1 月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基本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为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发生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商业及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尚未完成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条件状态，因此无法转入无形资产。

第二阶段：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止 2015 年底，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主要功能模块流程配置部署达成，初步进行十个以内单据测试，未具体实施。

2016 年公司在实施 Sage ERP X3 软件的基础上，同步进行了以下 MES 系统实施的相关工作：

a、ERP 系统与 SU 系统基础数据标准一致，在 ERP 实施开始阶段，在基础数据的设置上形成了与 SU 一致的编码体系规则，同时在 SU 系统增加扩展编码对照字段，为后续系统接口做好基础工作，此工作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b、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部署了 ORACLE 接口服务器，现 ERP 与 SU 数据在接口服务器上已实现了同步；

c、针对公司自动化程序较高的生产线业务流程，MES 系统基本配置完成，在法方远程指导下，已初步达成可测试使用的目标，此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完成；

d、普通生产线业务流程的管理，MES 系统还未进行配置，此部分需在 ERP 系统实施完成后进行规划和设计。

D、尚未完工的原因

该项目不存在长期缓建情况。按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共规划了 5 年的实施规划，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准备实施 Sage ERP 系统，MES 系统中的决策工具和部署功能实施需与相关 Sage ERP 系统接口对应，因此经公司与法方沟通，调整了 MES 系统的完成时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 SU 项目作为法国西雷博司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第一个合作伙伴，相较 SAP、甲骨文等国际知名软件已在中国市场开拓时间较长，本项目需要做更多的汉化、操作习惯、国内特殊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增加了项目的实施周期和实施成本，且项目实施人员全部为法国本土人员，沟通成本相对较高，由此造成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E、后续安排

为全面的打造公司两化高度融合目标，充分保证 Sage ERP 系统与 SU 系统的全面功能实现，后续与 SU 系统相关工作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时间	说明
1	WMS项目	WMS与ERP接口方案	2017.11.01-2017.12.31	与ERP当中的进销存进行接口,重点解决成品的出入库管理,两系统实现数据及编码的一致与同步
2		接口测试	2018.01.15-2018.02.28	规划接口服务器,使用ORACLE数据库
3		功能测试	2018.03.01-2018.03.10	形成测试文档
4		功能完善	2018.03.11-2018.03.20	针对测试问题集中完善功能
5		项目上线	2018.03.21-2018.04.30	上线交付跟踪及一个月持续现场培训
6	MES生产管理	完善方案	2018.06.01-2018.06.30	自动化生产线和普通生产线两种方案,前期考虑过方案,并进行过简单培训及部署,普通生产线方案待完善
7		功能研讨	2018.07.01-2018.07.10	重点考虑是否对普通生产线进行流程再造
8		功能测试	2018.07.11-2018.08.10	平台性功能调整,不再单独列扩展开发项,前期已开发不作调整
9		车间试点	2018.08.21-2018.09.30	选择一厂区一车间和二厂区一车间
10		功能试运行	2018.10.10-2018.12.31	各厂区试运行及功能完善,要开动员大会
11		正式上线	2019.01.01-	里程碑节点
12	MES接口	接口方案	2018.09.10-2018.09.20	接口核心主要在成本、进度的数据同步
13		接口测试	2018.09.21-2018.10.30	使用接口服务器
14		功能测试	2018.11.01-2018.11.10	形成测试文档
15		功能完善	2018.11.11-2018.11.25	重点大并发的功能完善
16		功能上线	2018.11.26-2018.12.31	持续后台跟踪高并发及延迟的问题处理
17	功能培训(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系统安装部署培训	2018.11.01-2018.11.30	会形成具体操作手册,系统部署在培训过程中与惠发共同完善并同步至SVN
18		ORACLE优化及常见问题解决培训		ORACLE基础知识不在培训范围之内,重点培训ORACLE与SU优化、Oracle常见问题处理等相关知识
19		虚拟机及灾备处理培训		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具备Linux的基础知道,基本熟悉VSPHERE相关应用,培训重点针对虚拟机扩展、问题处理及灾备的异地同步等相关操作
20	BI实施	需求分析	2019.02.01-2019.02.15	充分考虑权限及移动端的应用、多系统的数据分析
21		功能测试	2019.02.16-2019.03.31	重点考虑扩展
22		开发培训	2019.04.01-2019.04.15	部门人员要具备独立开发能力,后续分析报表可即时扩展

23		权限管理	2019.04.10-2019.04.15	要严格的权限区分
24		功能应用上线	2019.04.16-2019.06.30	上线后重点在新分析应用的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尚未完成，尚未达到可使用条件状态，因此无法转入无形资产。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信息化工程余额主要为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和商业及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的余额，鉴于其尚未达到可使用条件状态，因此无法转入无形资产。

鉴于公司项目信息化工程尚未完成测试，未达到合同规定，公司为使该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少需投入约 21.44 万欧元，因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信息化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不存在该转无形资产未转无形资产并少提摊销情况。

F、项目减值测试

商业及供应链管理模块与公司现有 ERP 系统部分功能存在重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业及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的余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52.43 万元。

基于青岛思耐特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 项目鉴定报告》给出的结论和国内食品行业类似功能的系统报价比较情况，SU 系统在软件功能性方面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SU 系统是以订单为核心的生产系统，可以实现从终端客户的个性化、小批量的订单采集，到定制化生产、加工、分装和物流配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真正实现了由目前的单品种大批量的入库和生产模式，到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生产和入库模式，极大的降低了库存和生产的盲目性。该系统的采用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信息化工程中商业及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业及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的余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项目信息化工程——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资产负债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形。

②Sage ERP X3 软件

该项目为公司与青岛赛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的 ERP 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项目，合同于 2016 年 3 月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78.54 万元。项目包括财务总账系

统、销售系统、生产管理系统。

按项目总体要求，从2016年3月开始，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2017年3月份，财务总账系统和销售系统开始测试，预计2017年中期将会测试完毕并投入使用。生产管理系统正在按合同计划实施中，合同规划于2017年底完成测试。

公司目前仅支付了项目首付款，项目在按照合同进度有序进行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不存在该转无形资产未转无形资产并少计提摊销情况。由于该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7)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土地租赁费（注1）	320.60
工艺设计费（注2）	74.23
合计	394.83

注1：公司子公司和利发展与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村民委员会、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共计为212.76亩，租赁期均为201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租赁费共计200万元。

公司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三官庙村民委员会、诸城市桃林镇西桃元经济联合社、诸城市桃林镇小曹家庄子经济联合社、诸城市上张家沟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6年、16年，租赁金额共计3,080,310.16元。

注2：公司与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贝尔多咨询公司（法国）签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已交付使用，设计费为1,799,863.57元，摊销期限为5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233.23	266.98	300.73
坏帐准备	88.04	72.38	120.21
待弥补亏损	300.25	238.79	34.12
未实现内部利润	4.96	10.29	16.11
存货跌价准备	0.88	--	--
合计	627.36	588.44	471.1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小，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待弥补亏损、递延收益和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9)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98	247.37	29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62	52.63	191.24
存货跌价准备	5.43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2.43	--	--
合计	612.46	300.00	481.58

本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制度，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63.42万元、1,024.65万元和913.26万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土地款、设备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415.51	45.5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97.75	54.50%
合计	913.26	100.00%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410.03	40.0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14.61	59.98%
合计	1,024.65	100.00%
项目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1,363.42	100.00%
合计	1,363.42	100.00%

1)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2016 年末	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22.69	2010 年	预付土地款
	诸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3.98	2016 年	预付土地款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	2016 年	预付设备款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	2016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15.51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2015 年末	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22.69	2010 年	预付土地款
	德国汉德曼（HANDTMANN）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	2015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10.03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	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604.17	2010 年	预付土地款
	诸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64.08	2014 年	预付土地款
	法国西戴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2	2013 年	预付设计费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2014 年	预付设备款
	贝尔多咨询公司（法国）	非关联方	43.95	2013 年	预付设计费
	合计		1,315.2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预付的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待相关资产达到可确认条件时，其预付款项转入相关资产价值。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土地款 322.69 万元，该土地款的形成原因系：公司于 2010 年支付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 1,450 万元，购入土地面积共计 240 亩。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土地中尚有 53.41 亩土地未使用，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故将该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分析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3,434.05	76.59%	48,167.98	74.31%	51,253.94	71.42%
非流动负债	13,277.25	23.41%	16,648.65	25.69%	20,506.47	28.58%
负债总额	56,711.30	100.00%	64,816.63	100.00%	71,76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下降的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500.00	49.50%	23,100.00	47.96%	24,800.00	48.39%
应付票据	820.00	1.89%	1,500.00	3.11%	1,880.00	3.67%
应付账款	6,269.69	14.43%	7,861.94	16.32%	12,648.73	24.68%
预收款项	846.09	1.95%	751.49	1.56%	973.64	1.90%
应付职工薪酬	3,122.35	7.19%	2,375.48	4.93%	2,007.98	3.92%
应交税费	2,502.84	5.76%	2,526.29	5.24%	2,442.71	4.76%
应付利息	55.06	0.13%	70.56	0.15%	88.60	0.17%
其他应付款	1,314.30	3.03%	1,402.29	2.91%	935.55	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654.52	15.32%	8,339.30	17.32%	5,236.10	10.21%
其他流动负债	349.20	0.80%	240.63	0.50%	240.63	0.47%
流动负债	43,434.05	100.00%	48,167.98	100.00%	51,25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4,800.00 万元、23,100.00 万元和 21,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39%、47.96% 和 49.50%。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保证、抵押及保证和抵押等方式取得的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变动原因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相应增减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0.00	1,500.00	1,880.00
合计	820.00	1,500.00	1,880.00

截至 2016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20.00 万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货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648.73 万元、7,861.94 万元和 6,269.69 万元。2015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4,786.7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销售规模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影响, 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1,592.25 万元, 主要是由于随着上游行业鸡肉价格回暖, 公司为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并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货款支付较为及时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73.64 万元、751.49 万元和 846.09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不大, 主要原因是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 对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07.98 万元、2,375.48 万元和 3,122.35 万元, 2015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主要原因是由于员工结构调整、工资水平提高所致。2016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746.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①在不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下, 公司年末各项业务指标完成较好, 公司对业务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计提效益奖 289.78 万元; ②公司为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的销售积极性, 对各销售区域实施承包制薪酬方案, 提升奖励与业绩的关联程度。2016 年末, 各销售区域承包完成情况较好, 公司计提年终奖 202.78 万元; ③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与实际列支金额差异较大, 导致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较高。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42.71 万元、2,526.29 万元和 2,502.84 万元，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的比重较高，因此每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5.55 万元、1,402.29 万元和 1,314.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2.91%和 3.0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和向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36.10 万元、8,339.30 万元和 6,654.52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截至 2016 年末，金额分别为 3,190.72 万元和-236.2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825.00	74.00%	11,825.00	71.03%	17,325.00	84.49%
长期应付款	1,479.25	11.14%	3,165.12	19.01%	1,282.31	6.25%
递延收益	1,973.00	14.86%	1,658.54	9.96%	1,899.16	9.26%
非流动负债	13,277.25	100.00%	16,648.65	100.00%	20,506.47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 13,277.25 万元，以长期借款为主。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325.00 万元、11,825.00 万元和 9,82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49%、71.03%和 74.00%。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通过质押、保证、抵押及保证和抵押等方式取得的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79.25 万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

款。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加筹措资金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分别通过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金融”）和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售后回租产生的融资租赁余额及应分摊确认的利息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融资单位	初始融资租赁金额	租赁开始日	期限	2016年末 / 2016年		2015年末 / 2015年		2014年末 / 2014年	
				融资租赁本金	应计利息支出	融资租赁本金	应计利息支出	融资租赁本金	应计利息支出
恒信金融	3,036.74	2014.6.17	36个月	417.07	91.28	1,421.52	97.46	2,446.26	50.57
华鲁国际	5,487.47	2015.9.17	30个月	2,927.12	266.39	5,121.70	87.14	--	--
华鲁国际	1,923.84	2016.9.30	30个月	1,369.71	14.74	--	--	--	--
合计	--	--	--	4,713.89	372.41	6,543.22	184.60	2,446.26	50.57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利发展和新润食品）将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0,370,121.00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利率为7.38%，保证金2,733,310.89元，一次性支付手续费1,639,986.53元（含税），首付款3,037,012.10元，每月支付，每期租金843,536.19元，期满后留购价值100.00元，担保方：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的生产设备无需进行转移，仍由公司使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计算各项资产、负债、损益项目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金额。

①递延收益的确定

融资租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476.32万元，转让价款为3,037.01万元，确认递延收益为560.69万元。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经计算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037.01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3,037.02 万元，由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为接近，故固定资产入账=3,037.02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154.72 万元（不含税手续费）=3,191.74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303.42 万元。

③后续计量

单位：万元

日期	分期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应付本金余额
2014.6.17	--	303.42	3,036.74
2014.12.31	590.48	252.85	2,446.26
2015.12.31	1,007.83	155.39	1,438.44
利率调整影响额（注 1）	16.92	138.47	1,421.52
2016.12.31	1,002.18	47.19	419.34
利率调整影响额（注 2）	2.27	44.92	417.07

注 1：2015 年度租赁利率改为 6.9%，降低后每月付款额减少 7,356.19 元。

注 2：2016 年度租赁利率改为 6.6%，降低后每月付款额降低 2,060.00 元。

④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过程（按年度）

单位：万元

日期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净额
2014.12.31	1,012.24	101.14	911.10
2015.12.31	1,003.42	92.31	911.10
2016.12.31	417.07	44.92	372.15

2) 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机器设备（包括速冻机、配电室设备、冷柜等）转让给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0 个月，租赁利率为 7%，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2,50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手续费 1,875,000.00 元，每 2 月支付，每期租金 3,657,644.00 元，期满后留购价值 10,000.00 元，担保方：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财产抵押：融资租赁财产已抵押给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的生产设备无需进行转移，仍由公司使用，处于正常使

用状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计算各项资产、负债、损益项目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金额。

①递延收益的确定

融资租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792.37 万元，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确认递延损失为 792.37 万元。递延损失金额按照该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

鉴于公司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为损失，因此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将其一年内摊销金额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经计算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000.00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5,049.20 万元，由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根据孰低原则，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5,000.00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160.26 万元（不含税手续费）=5,160.26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87.47 万元。

③后续计量

单位：万元

日期	分期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应付本金余额
2015.9.17	--	487.47	5,487.47
2015.12.31	365.76	400.33	5,121.70
2016.12.31	2,194.59	133.94	2,927.12

④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万元

日期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净额
2015.12.31	2,194.59	266.39	1,928.20
2016.12.31	2,194.59	124.53	2,070.06

3) 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机器设备（包括速冻机、配电室设备、冷柜等）转让给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0 个月，租赁利率为 6.1%，采用固定利率，无保证金，一次性支付手续费 540,000.00 元，租金每 2 月支付，每期租金 1,052,850.22 元，期满后留购价值 10,000.00 元，担保方：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财产抵押：融资租赁财产已抵押给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的生产设备无需进行转移，仍由公司使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计算各项资产、负债、损益项目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金额。

①递延收益的确定：

融资租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55 万元，转让价款为 1,800.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为 360.45 万元。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经计算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800.00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1,799.92 万元由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为接近，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1,800.00 万元（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54.00 万元（不含税手续费）=1,854.0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5.99 万元。

③后续计量

单位：万元

日期	分期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应付本金余额
2016.9.30	--	115.99	1,923.84
2016.12.31	554.13	101.26	1,369.71

④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万元

日期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净额
2016.12.31	579.07	66.75	512.32

3)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会计处理

①承租方出售资产时

根据公司所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根据公司所出售资产的累计折旧总额借记累计折旧；根据公司所出售资产的账面原值贷记固定资产。

②确认出售时

根据公司出售资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根据公司所出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固定资产清理；根据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予以递延并记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其中如果为收益记入贷方、如果为损失记入借方。

③租回资产时

根据公司将回租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含增值税）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后余额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资产；根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进项税；根据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根据公司融资租赁支付的手续费等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④各期支付租金时

根据各期公司实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借记长期应付款；根据支付的租金贷记银行存款。

⑤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根据公司资产租赁期限，按照直线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时确认财务费用。

⑥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的调整

根据公司每月按照资产折旧进度分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作为对各期折旧费用的调整，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贷记制造费用-折旧费。

⑦到期留购固定资产的处理：

根据支付最后一期的融资租赁款冲减长期应付款，同时租赁期满，公司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将固定资产明细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转入到各生产设备中

⑧将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调整至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或一年

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期末，将下一年度需要摊销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

各期末，将下一年度需要摊销的长期应付款及对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综上，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正确，入账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和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十三）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75	0.69	0.70
速动比率	0.52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7%	73.53%	74.6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13,082.56	13,893.35	16,168.60
利息保障倍数 (EBIT/I)	3.46	2.89	3.31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平衡资金收支所致。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在债务融资方面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规划，保证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及时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也从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9%、73.53%和 69.2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期初，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负债规模较大；（2）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由于尚不满足确认当期收益，导致递延收益金额较大；（3）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导致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4）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从而导致公司银行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

但综合考虑到公司信用状况、借款还款情况、负债规模、负债结构、经营状况、现金流等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主要表现为：

（1）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达到银行对外放贷的评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8,002.52 万元、36,100 万元和 30,250 万元，银行为公司的长短期融资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银行对公司内部评级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信用评级及评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72.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A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B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A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AA

从信用评级看，主要合作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总体良好，双方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公司银行借款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等。

（3）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资金的来源包括公司经营自有资金和部分融资活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回收比率，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公司通过筹资方式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有助于公司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保证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应还款金额	实际还款金额	是否逾期
2014年	短期借款	36,000.00	36,000.00	否
	长期借款	4,650.00	4,650.00	否
2015年	短期借款	32,800.00	32,800.00	否
	长期借款	4,325.00	4,325.00	否
2016年	短期借款	26,100.00	26,100.00	否
	长期借款	7,750.00	7,75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贷款本息逾期的情况。

(4)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在 2016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中长期借款占 28.05%，这部分借款短期内对公司没有偿还压力，只需逐年偿付利息即可。

(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168.60 万元、13,893.35 万元和 13,082.56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1、2.89 和 3.46，受利润下滑和折旧摊销长期居高不下的综合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出现下降，但公司各期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公司按时支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6) 报告期内，受行业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引起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公司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公司产供销体系运转正常，内外部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630.52 万元、97,704.02 万元和 104,123.29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相符，且绝对金额均较大，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的偿债资金提供了保障。

2014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3.74 万元、11,529.27 万元和 12,780.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同期净利润 1.60 倍、2.71 倍和 3.03 倍，公司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整体财务状况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与主要合作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为公司的长、短期融资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整体财务状况相对稳定。尽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偿还应还借款金额，但公司通过筹资方式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有助于公司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本

息的情况，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产品属于速冻调理品，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鉴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在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类似，故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进行相关指标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海欣食品	1.70	2.37	2.54
	安井食品	0.90	0.86	0.94
	公司	0.75	0.69	0.70
速动比率	海欣食品	1.29	1.65	1.82
	安井食品	0.38	0.39	0.36
	公司	0.52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海欣食品	35.88%	20.69%	19.24%
	安井食品	46.54%	49.73%	50.13%
	公司	69.27%	73.53%	74.69%

注：海欣食品相关数据根据披露的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安井食品相关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与海欣食品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海欣食品作为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为广泛，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报告期内，公司在厂房建设、设备投入等方面投入资金较多，所需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增加了流动负债比例，进而降低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与安井食品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接近，其中流动比率略低于安井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多，同时存货规模小于安井食品所致。

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采用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在厂房建设、设备投入方面投入资金较多，使得公司的外部融资借款规模较高所致。

5、公司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应对债务风险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优化债务结构，增加银行借款的资金渠道，适当分散偿债期限。公司已增加部分长期借款，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结构，从而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财务控制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提高存货

周转率，在确保正常生产和供货的情况下，降低存货所占用的资金。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周转速度，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3) 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实力，平衡扩大再生产的速度，提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比例和规模，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4) 公司制订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避免可能出现的未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应对债务风险的主要措施，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保证了公司对外还款的及时性，有效降低了公司债务风险。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4	16.48	22.10
存货周转率	7.14	5.98	6.8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是：①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内产能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为稳定市场占有率，在充分了解客户资金实力、商业信用的基础上，选取了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了更大的授信额度，以激励其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②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超过了应收账款的下降幅度。

2016 年，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加强了销售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回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较强，销路顺畅。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明显，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较多所致。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产品属于速冻调理品，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故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公司，进行相关指标的对比。公司应收账

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上述两家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时间	公司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	22.10	5.92	19.41
	2015年	16.48	5.09	25.23
	2016年	18.14	6.01	29.63
存货周转率	2014年	6.87	3.73	3.07
	2015年	5.98	3.37	3.22
	2016年	7.14	3.77	3.30

注：上表中海欣食品的数据根据其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计算得出；安井食品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和2016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本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和采购策略相吻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减：营业成本	63,770.36	57,181.31	70,247.49
税金及附加	1,467.27	818.07	718.03
销售费用	6,800.13	7,856.53	5,787.44
管理费用	8,797.65	9,648.05	9,767.10
财务费用	2,317.25	2,939.08	3,472.91
资产减值损失	312.46	-106.83	200.31
加：投资收益	-17.42	-5.56	-30.12
营业利润	5,499.36	5,361.60	7,893.25
加：营业外收入	375.53	656.79	678.49
减：营业外支出	73.04	66.84	246.89
利润总额	5,801.84	5,951.55	8,324.85
减：所得税费用	1,589.44	1,693.89	2,240.42
净利润	4,212.41	4,257.66	6,08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95	4,258.19	6,084.4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003.23	98.90%	83,171.57	99.36%	97,756.21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978.67	1.10%	531.79	0.64%	360.43	0.37%
合计	88,981.90	100.00%	83,703.36	100.00%	98,116.64	100.00%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料、废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丸制品	40,855.47	46.42%	42,118.83	50.64%	56,837.61	58.14%
油炸品	26,826.28	30.48%	26,465.44	31.82%	28,863.16	29.53%
肠制品	6,617.65	7.52%	5,642.95	6.78%	7,184.21	7.35%
串制品	6,193.47	7.04%	5,419.45	6.52%	4,550.14	4.65%
其它类	7,510.36	8.53%	3,524.91	4.24%	321.09	0.3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8,003.23	100.00%	83,171.57	100.00%	97,756.21	100.00%

注：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虾滑和鱼滑（包含定制产品）、手抓饼、礼盒、常温休闲食品及生鲜类产品等。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串制品等速冻调理食品的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2016 年，其他类产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青岛米洛可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青岛米洛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生鲜类（包括速冻鸡肉、牛肉、水产品等）贸易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额分别为 113.08 万元、4,232.39 万元，销售规模提升较大。

（2）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7,495.46	31.24%	26,913.91	32.36%	31,881.56	32.61%
华东	28,735.26	32.65%	25,213.25	30.31%	27,525.16	28.16%
华中	17,661.88	20.07%	17,524.59	21.07%	20,688.08	21.16%
西北	9,363.37	10.64%	9,254.62	11.13%	12,653.90	12.94%
东北	2,801.93	3.18%	2,848.43	3.42%	3,251.46	3.33%
西南	1,482.45	1.68%	1,108.61	1.33%	1,583.56	1.62%
华南	462.88	0.53%	308.16	0.37%	172.50	0.18%
合计	88,003.23	100.00%	83,171.57	100.00%	97,756.2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不存在对单一销售区域过分依赖的情况。在上述销售区域中，华北、华东、华中的销售份额高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最早起步于山东，并以山东为核心逐渐向上述重点区域扩张，在上述区域的产品推广力度大、市场覆盖范围广。报告期内来自上述三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93%、83.74%和83.97%，占比较高。

西北和东北地区也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市场，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省会城市和重点地级市均有销售网络布局和常年合作的经销商，尤其是公司之子公司和利发展的清真品牌“泽众”系列产品，在西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进入西南和华南地区的时间相对较晚，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

2015 年，由于行业增速放缓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众多中小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公司部分销售区域销售份额出现了下降。

2016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回升，大部分区域销售额呈现上升势头。其中，华东地区销售份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青岛米洛可在区域销售增加带动所致。

(3) 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	79,134.67	89.92%	77,753.71	93.49%	94,301.75	96.47%
商超	1,849.88	2.10%	1,674.01	2.01%	1,670.23	1.70%
终端直销	7,018.68	7.98%	3,743.85	4.50%	1,784.23	1.83%
合计	88,003.23	100.00%	83,171.57	100.00%	97,75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商超和终端直销三种，建立了全面的

营销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01.75 万元、77,753.71 万元和 79,134.67 万元，销售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商超和终端直销作为经销商模式的有益补充，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015 年，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下降，公司为应对行业内竞争压力，加大了终端直销的开拓力度，相应终端直销模式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2016 年，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思路，一方面，公司提出“抢占终端”销售策略，在巩固原有销售架构的基础上，深化销售渠道，帮助经销商加大了对二级商、三级商及终端市场的扶持和开拓力度，包括注重贴地服务，业务员积极深入终端市场，及时与经销商沟通信息，改进服务，调整单品，策划产品的展销、宣传等，使公司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实现销售渠道的全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对各销售区域团队提出了承包制薪酬方案，进一步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此外，公司下半年开始精简调整销售队伍，裁汰冗员，革除弊病，提高销售队伍的士气和工作效率。以上措施初见成效，带动了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恢复性增长。同时，借助子公司青岛米洛可的贸易平台，终端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实现了明显的增长，销售占比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丸制品	40,855.47	-3.00%	42,118.83	-25.90%	56,837.61
油炸品	26,826.28	1.36%	26,465.44	-8.31%	28,863.16
肠制品	6,617.65	17.27%	5,642.95	-21.45%	7,184.21
串制品	6,193.47	14.28%	5,419.45	19.11%	4,550.14
其它类	7,510.36	113.07%	3,524.91	997.78%	321.09
合计	88,003.23	5.81%	83,171.57	-14.92%	97,756.21

报告期内，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14.92%，主要系丸制品、油炸品和肠制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 5.81%，主要系肠制品、串制品和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系受到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影响，而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又受到销量和平均售价两项因素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收入增长额	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丸制品	-1,263.36	602.56	-1,865.91
油炸品	360.84	529.61	-168.77
肠制品	974.70	-634.06	1,608.77
串制品	774.02	-60.34	834.35
其他类	3,985.45	-5,216.71	9,202.16
合计	4,831.65	-4,778.94	9,610.60
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增长额	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丸制品	-14,718.78	-2,744.48	-11,974.30
油炸品	-2,397.72	-2,166.95	-230.77
肠制品	-1,541.27	-343.77	-1,197.50
串制品	869.31	-640.66	1,509.97
其他类	3,203.82	-915.79	4,119.61
合计	-14,584.64	-6,811.65	-7,772.99

注：收入增长额=本期-上期；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售价）×本期销售量；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售价。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由销量和价格共同变动影响，2016 年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则主要是销量变动影响。

（2）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丸制品	46,350.94	-4.43%	48,500.60	-21.07%	61,445.71
油炸品	26,480.42	-0.65%	26,653.89	-0.80%	26,868.71
肠制品	5,661.21	28.48%	4,406.36	-16.67%	5,287.75
串制品	5,028.66	15.42%	4,356.91	33.19%	3,271.31
其他类	4,314.90	261.15%	1,194.78	1,282.99%	86.39
合计	87,836.13	3.20%	85,112.54	-12.22%	96,959.87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呈现波动趋势，具体原因

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受行业增速放缓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内低价竞争加剧，作为应对措施，公司重点保证利润空间较高的优势产品的产销量，减少了低附加值产品的产销量，公司整体销量出现下滑。

2016 年，公司丸制品、油炸品销量降幅明显减缓，产品总销量已开始恢复性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营销思路，实施渠道精细化运作，积极抢占终端市场；2) 公司加大对肠制品、串制品和其他类产品的促销力度，以量取利；3) 公司不断改善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适时推出受市场欢迎的新产品，包括清脆亲亲肠、蛋饺、精选培根等，销售额已达百万级或千万级。

② 分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丸制品的销量降幅为 21.07%，主要原因是：丸制品是公司传统的主打产品，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一揽子需求，产品的种类较为丰富，2015 年由于受行业内低价竞争影响，丸制品中的低附加值产品受冲击较为明显，公司根据该等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调整产品市场定位，相应压缩低附加值规格产品的产销量。2016 年，公司丸制品的销量降幅为 4.43%，降幅减缓，主要系受营销策略的调整及新产品推广等影响，丸制品的销量出现回暖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油炸品的销量降幅分别为 0.80% 和 0.65%，主要原因是随着同质化产品低价竞争的加剧，油炸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渐减弱所致。

2015 年，公司肠制品的销量下降，肠制品主要包括亲亲肠、原味烤肠、嘟嘟肠等，由于该系列产品非公司主打产品，市场促销力度不大，随着同类产品竞争越发激烈，以致该系列产品销量出现下滑。2016 年，一方面，公司改变原有销售策略，销售以规模驱动为主，加大了对肠制品的促销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改进产品配方推出清脆亲亲肠等新产品，带动了肠制品的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串制品销量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从节约成本、节省车间空间、集中生产高毛利产品角度出发增加了该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数量，该模式释放了公司串制品的销售潜力。2016 年，受鸡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上涨幅度较大影响，促销力度有所减弱，但产品价格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使得串制品的销量增长了 15.42%。

2014 年-2015 年，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虾滑、鱼滑、礼盒类、定制类和常温休闲食品等产品。2015 年其他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终端直

销市场，加大对虾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使得其他类产品销量增加较快。2016年，公司除了生产销售常规的其他类产品外，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开展生鲜类等贸易业务，2016年销售规模较上年有较大提升，相应带动了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五种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丸制品	0.88	1.15%	0.87	-6.12%	0.93
油炸品	1.01	2.02%	0.99	-7.57%	1.07
肠制品	1.17	-8.59%	1.28	-5.74%	1.36
串制品	1.23	-0.81%	1.24	-10.57%	1.39
其他类	1.74	-41.02%	2.95	-20.62%	3.72

2014年-2015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引起行业产能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产品的售价做了调整。其中，2015年公司各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自2014年开始，肉类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为缓解销售不利局面降低了产品价格。

2016年，除其他类和肠制品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其中，丸制品和油炸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1.15%和2.02%，主要系受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影响，下半年同行业公司陆续开始提高产品价格，公司提高产品价格所致。由于公司产品涨价调整时间较为滞后，导致丸制品和油炸品全年平均销售价格涨幅不大。

报告期内，肠制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销量不大。自2016年开始，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改进产品工艺配方，增加低成本产品的产销规模，另一方面，加大对产品的促销力度，通过价格优势带动销量，进一步提升毛利额水平，导致2016年肠制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串制品受公司提价影响，产品价格出现回升，但全年均价仍低于上年，主要与产品以走量为主的销售策略有关。

公司其他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青岛米洛可

销售的产品价格较低所致。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公司	88,981.90	6.31%	83,703.36	-14.69%	98,116.64
	海欣食品	92,458.50	13.48%	81,474.30	-4.74%	85,527.82
	安井食品	299,650.34	17.00%	256,122.06	15.36%	222,020.11

注：①海欣食品数据分别来源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②安井食品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2016年年度报告。

2015年公司与海欣食品营业收入均出现下降，安井食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降幅大于海欣食品，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增速放缓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内低价竞争加剧，作为应对措施，公司重点保证利润空间较高的优势产品的产销量，减少了低附加值产品的产销量，同时采取了选择优先保价的策略，没有及时降价，造成公司销量下降明显，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根据海欣食品对外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显示，一方面，海欣食品传统冷冻产品受行业同质低价竞争以及内部销售团队和客户调整的影响，销量和售价均下降明显；另一方面，鱼极系列高端产品和常温休闲制品取得了快速增长，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取得了一定成效，业已成为海欣食品新的利润增长点，综合以上两方面，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根据安井食品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安井食品重视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合理整合渠道资源，实施“大单品战略”的营销策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新品种的推广，以及加大对渠道品牌的推广力度的手段，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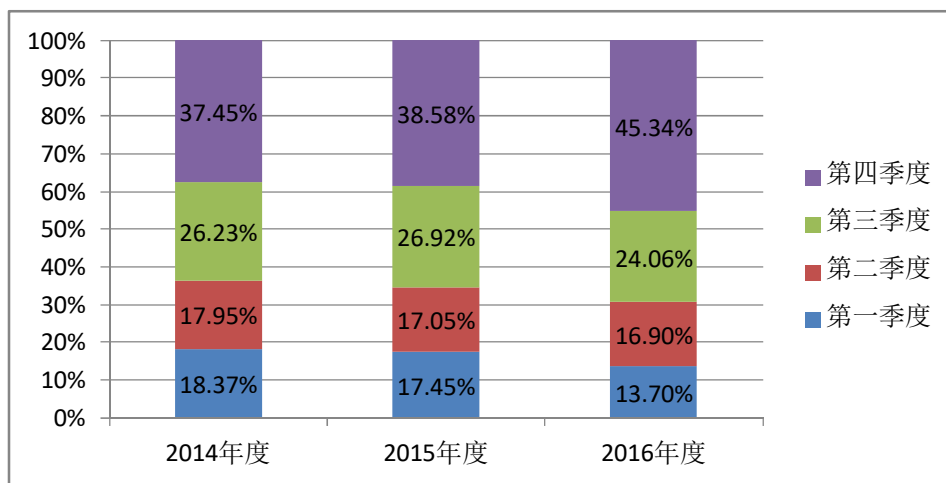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055.80	13.70%	14,515.09	17.45%	17,962.19	18.37%

第二季度	14,873.67	16.90%	14,184.38	17.05%	17,545.36	17.95%
第三季度	21,172.35	24.06%	22,387.77	26.92%	25,635.09	26.23%
第四季度	39,901.41	45.34%	32,084.33	38.58%	36,613.57	37.45%
合计	88,003.23	100.00%	83,171.57	100.00%	97,756.21	100.00%

公司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符合速冻调理制品行业特点。通常公司每年的8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1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主要原因是中秋节、元宵和春节等传统节日都集中在此段时间，走亲访友、聚餐等对速冻调理肉制品的销量有极大促进作用，且北方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食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因此，公司的第三和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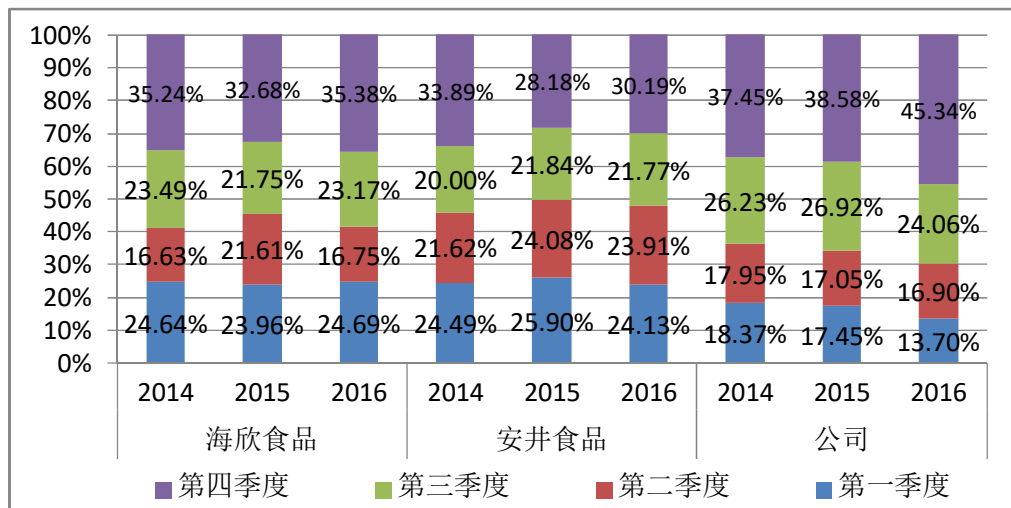
图一：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往年偏高，主要原因是：①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2015 年开始，公司实施渠道下沉销售策略，希望通过拆分大区域经销商为小区域经销商，将销售市场区域划分更细，对拆分后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深挖市场潜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渠道下沉策略使经销商的市场份额受到压缩，导致部分经销商要货量减少，2016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下降；②下半年，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思路，将渠道下沉策略转变为公司长期战略，提出“抢占终端”销售策略，在巩固原有销售架构的基础上，深化销售渠道，帮助经销商加大了对二级商、三级商及终端市场的扶持和开拓力度，包括注重贴地服务，业务员积极深入终端市场，及时与经销商沟通信息，改进服务，根据终端反馈及时调整单品，策划产品的展销、宣传等，使公司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发掘市场潜力，

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实现销售渠道的全覆盖；③公司下半年对各销售区域团队提出了承包制薪酬方案，提升奖励与业绩的关联程度，进一步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④公司下半年开始精简调整销售队伍，裁汰冗员，革除弊病，提高销售队伍的士气和工作效率。以上措施初见成效，带动了四季度销量的增长；⑤在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下，行业内其他企业自10月份开始陆续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也提高了产品价格，在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增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注：海欣食品数据来源于其各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安井食品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图二：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对比情况

从上图看，海欣食品、安井食品的销售旺季集中在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且季节性波动相对较小；公司销售旺季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季节性波动相对较大。

公司销售旺季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海欣食品、安井食品的销售旺季集中在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销售旺季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①产品销售渠道存在差异。安井食品和海欣食品商超渠道占比高于公司，在寒冷天气及春节、元宵节假日，商超渠道的促销力度不如经销商的力度大，商超渠道淡旺季不明显；②经销商业绩考核期间不同。根据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对外披露的资料显示，两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覆盖期间在当年4月至次年3月，年度任务完成考核期在第一季度末，同时在合同中规定经销商在完成一定的销售金额后，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返利奖励。以上政策的制定，提升了经销商在第一季度要货的积极性。而公司与经销商签

订的年度销售合同覆盖期间为完整的一个会计年度，年度任务完成考核期在第四季度末，同时公司销售收入89%以上来自于经销商模式，部分经销商会提前铺货，使得公司第一季度销售额不高；③安井食品产品结构中有一定规模的速冻面米制品，该类产品相对速冻调理品而言季节性波动较小。

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36%，根据安井食品年度报告，安井食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33%，根据海欣食品年度报告，海欣食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7%。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080.70	98.92%	56,715.78	99.19%	69,894.32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689.67	1.08%	465.53	0.81%	353.17	0.50%
合计	63,770.36	100.00%	57,181.31	100.00%	70,247.4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按产品种类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丸制品	28,259.41	44.80%	28,723.98	50.65%	40,900.67	58.52%
油炸品	17,409.01	27.60%	16,481.01	29.06%	19,156.28	27.41%
肠制品	4,895.34	7.76%	3,986.57	7.03%	5,213.05	7.46%
串制品	6,088.97	9.65%	4,968.16	8.76%	4,389.57	6.28%
其它类	6,427.97	10.19%	2,556.07	4.51%	234.75	0.34%
合计	63,080.70	100.00%	56,715.78	100.00%	69,89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丸制品和油炸品的营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主要

原因是丸制品和油炸品在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中占比较高。

按成本来源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992.66	81.12%	45,756.16	80.68%	57,783.92	82.68%
直接人工	5,572.90	9.42%	4,823.63	8.50%	6,285.86	8.99%
制造费用	5,598.55	9.46%	6,135.99	10.82%	5,824.54	8.33%
主营业务成本	59,164.11	100.00%	56,715.78	100.00%	69,894.32	100.00%

注: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子公司青岛米洛可销售的产品成本。

(1) 直接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成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其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2.68%、80.68%和 81.12%,其中 2015 年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受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直接材料所占成本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粉类和鱼糜三类。三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耗用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

类别	2016 年度				
	单位产品消耗数量	领用价格	单位产品在生产中耗用的原材料金额	单位产品在销售中耗用的原材料金额	不同原材料在产品销售中的耗用金额占比
肉类	0.32	8.14	2.64	2.66	38.06%
其中:鸡大胸	0.20	9.44	1.85	1.86	26.57%
鸡皮	0.05	4.75	0.26	0.26	3.72%
鸡肉泥类	0.03	3.31	0.10	0.10	1.48%
粉类	0.18	4.91	0.89	0.89	12.79%
其中:大豆分离蛋白	0.03	12.04	0.35	0.35	4.97%
木薯变性淀粉	0.09	3.04	0.28	0.28	4.03%
生粉	0.02	5.78	0.10	0.10	1.44%
玉米淀粉	0.02	1.97	0.04	0.04	0.58%
鱼糜	0.04	13.93	0.60	0.61	8.68%
其中:带鱼鱼泥	0.01	8.12	0.12	0.12	1.70%
淡水鱼鱼泥	0.01	12.88	0.11	0.11	1.56%
小计/平均	0.55	7.53	4.14	4.16	59.54%
单位成本			6.95	6.99	
类别	2015 年度				

	单位产品消耗数量	领用价格	单位产品在生 产中耗用的原 材料金额	单位产品在销 售中耗用的原 材料金额	不同原材料 在产品销售 中的耗用金 额占比
肉类	0.31	7.55	2.34	2.36	35.40%
其中：鸡大胸	0.18	8.26	1.49	1.50	22.54%
鸡皮	0.05	4.22	0.21	0.21	3.18%
鸡肉泥类	0.03	3.05	0.09	0.09	1.36%
粉类	0.18	5.99	1.08	1.09	16.34%
其中：大豆分离蛋白	0.03	14.36	0.43	0.43	6.51%
木薯变性淀粉	0.07	3.79	0.27	0.27	4.08%
生粉	0.02	6.03	0.12	0.12	1.82%
玉米淀粉	0.02	2.42	0.05	0.05	0.76%
鱼糜	0.04	11.71	0.47	0.47	7.11%
其中：带鱼 鱼泥	0.02	7.96	0.16	0.16	2.42%
淡水鱼鱼泥	0.01	12.51	0.13	0.13	1.97%
小计/平均	0.53	6.92	3.89	3.92	58.85%
单位成本			6.61	6.66	
2014 年度					
类别	单位产品消耗数量	领用价格	单位产品在生 产中耗用的原 材料金额	单位产品在销 售中耗用的原 材料金额	不同原材料 在产品销售 中的耗用金 额占比
肉类	0.30	9.83	2.95	2.94	40.80%
其中：鸡大胸	0.17	11.51	1.96	1.95	27.11%
鸡皮	0.05	5.15	0.26	0.26	3.60%
鸡肉泥类	0.02	4.70	0.09	0.09	1.24%
粉类	0.18	5.93	1.07	1.07	14.80%
其中：大豆分离蛋白	0.03	16.44	0.49	0.49	6.78%
木薯变性淀粉	0.08	3.79	0.30	0.30	4.15%
生粉	0.02	6.58	0.13	0.13	1.80%
玉米淀粉	0.02	2.66	0.05	0.05	0.69%
鱼糜	0.05	11.97	0.60	0.60	8.30%
其中：带鱼 鱼泥	0.01	7.70	0.08	0.08	1.11%
淡水鱼鱼泥	0.005	13.78	0.06	0.06	0.83%
小计/平均	0.53	8.70	4.62	4.61	63.90%
单位成本			7.23	7.21	

注：公司原材料品类较多，以上仅列示了消耗相对较大的原材料，除上述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虾仁、肠衣类、蔬菜、色拉油、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1) 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原因分析

2015 年，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亦出现下降。

2) 2016 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原因分析

2016 年，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回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从而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亦出现上升。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存在一定的波动，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和部分产品配方的调整，产品所需原材料构成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在保证产品品质、口感的基础上，调整可替代性原材料的使用比例。

（2）直接人工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99%、8.50%和9.42%，其中2015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生产人员工资与产量挂钩，产量下降导致人工工资减少；②公司本期对各厂区产品品种进行优化，将一部分产品转移至自动化水平更高的二厂区生产，相应减少了人工成本；③公司本期对车间人员进行优化，减少了不必要的人工成本投入；2016年，直接人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非计件车间人员薪酬水平由计件人员平均薪酬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2016年，在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计件人员平均薪酬增加，相应非计件人员薪酬水平增加；②公司增加了常温产品的产量，同时本期新增定制产品，由于常温和定制产品的工序繁琐，过程复杂，相比速冻产品耗用工时较长，2015年10月份开始公司提高了该工序生产人员的定额工资，同时对生产定制产品的人员也制定了较高的定额工资标准，导致在整体产量涨幅不大的情况下，直接人工占比出现增长。

（3）制造费用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33%、10.82%和9.46%，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辅助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消耗、物料消耗等。2015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车间、设备投入较大，分摊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增加；（2）受产销规模下降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的影响，材料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间接费用占比上升。2016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全年固定性支出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回升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年度间未出现重大变化，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吻合。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丸制品	28,259.41	-1.62%	28,723.98	-29.77%	40,900.67
油炸品	17,409.01	5.63%	16,481.01	-13.97%	19,156.28
肠制品	4,895.34	22.80%	3,986.57	-23.53%	5,213.05
串制品	6,088.97	22.56%	4,968.16	13.18%	4,389.57
其他类	6,427.97	151.48%	2,556.07	988.84%	234.75
主营业务成本	63,080.70	11.22%	56,715.78	-18.85%	69,894.32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8.85%，主要原因是：丸制品、油炸品和肠制品三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位成本下降。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1.22%，主要原因是：肠制品、串制品和其他类产品的销量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丸制品	12,596.06	50.54%	13,394.85	50.63%	15,936.93	57.20%
油炸品	9,417.27	37.79%	9,984.43	37.74%	9,706.88	34.84%
肠制品	1,722.31	6.91%	1,656.37	6.26%	1,971.16	7.07%
串制品	104.50	0.42%	451.29	1.71%	160.57	0.58%
其它类	1,082.39	4.34%	968.84	3.66%	86.34	0.31%
合计	24,922.53	100.00%	26,455.79	100.00%	27,86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呈下降趋势，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丸制品、油炸品和肠制品。其中，丸制品是公司传统的主打产品，其在公司总体销量和销售收入中均占比最高，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油炸品作为公司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其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持续增加。

2015 年，受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有所下降。从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比例看，丸制品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下降幅度较大，主要

原因是丸制品作为主要产品，受行业低价竞争影响较为明显；油炸品属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在丸制品毛利贡献下降的情况下，其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增加；其他类产品本期毛利额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他类产品以终端直销产品为主，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终端直销市场开拓力度，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得到了快速提升。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80%。从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比例变动来看，丸制品和油炸品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而产品成本受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上升较快，在销量较上年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致使毛利额下降；肠制品由于本年销量增加较多，致使毛利额上升；串制品作为公司的补充类产品，销售策略以走量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鸡肉价格的回升，毛利额进一步压缩；其他类产品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对本期其他类产品收入贡献较高，由于青岛米洛可属于贸易型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以致于拉低了整体毛利额。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五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的变动对毛利额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单价变动 对毛利额影响	平均销售成本变 动对毛利额影响	销量变动 对毛利额影响	合计
2016年相 比2015年	丸制品	630.51	-846.73	-582.56	-798.78
	油炸品	533.08	-1,038.49	-61.75	-567.16
	肠制品	-493.51	177.98	381.47	65.94
	串制品	-52.28	-308.63	14.11	-346.80
	其他类	-1,444.49	774.89	783.15	113.55
	合计	-826.69	-1,240.98	534.42	-1,533.25
2015年相 比2014年	丸制品	-3,477.00	4,510.09	-3,575.17	-2,542.08
	油炸品	-2,184.42	2,542.44	-80.47	277.55
	肠制品	-412.52	429.06	-331.32	-314.78
	串制品	-481.04	659.31	112.45	290.72
	其他类	-66.22	49.93	898.79	882.50
	合计	-6,621.20	8,190.83	-2,975.72	-1,406.09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①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额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销量

②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额影响=（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成本）×上期销量

③销量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成本）×（本期销量-上期销量）

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相比2014年减少1,406.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减少、销售价格下降减少的毛利额高于因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增加的毛利额。

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533.25万元，主要原因是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丸制品	毛利率	30.83%	31.80%	28.04%
	增减百分点	-0.97	3.76	2.51
油炸品	毛利率	35.10%	37.73%	33.63%
	增减百分点	-2.63	4.10	2.80
肠制品	毛利率	26.03%	29.35%	27.44%
	增减百分点	-3.32	1.91	1.51
串制品	毛利率	1.69%	8.33%	3.53%
	增减百分点	-6.64	4.80	-2.83
其他类	毛利率	14.41%	27.49%	26.89%
	增减百分点	-13.08	0.60	14.71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8.32%	31.81%	28.50%
	增减百分点	-3.49	3.31	2.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0%、31.81%和28.32%。其中，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上升3.31个百分点，五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5年下降3.49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下降。

（2）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的定量分析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丸制品	30.83%	46.42%	14.31%	31.80%	50.64%	16.10%	28.04%	58.14%	16.30%

油炸品	35.10%	30.48%	10.70%	37.73%	31.82%	12.01%	33.63%	29.53%	9.93%
肠制品	26.03%	7.52%	1.96%	29.35%	6.78%	1.99%	27.44%	7.35%	2.02%
串制品	1.69%	7.04%	0.12%	8.33%	6.52%	0.54%	3.53%	4.65%	0.16%
其他类	14.41%	8.53%	1.23%	27.49%	4.24%	1.17%	26.89%	0.33%	0.09%
综合毛利率	28.32%	100.00%	28.32%	31.81%	100.00%	31.81%	28.50%	100.00%	28.50%

注：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丸制品和油炸品贡献。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五类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丸制品	平均销售价格	8.81	1.50%	8.68	-6.12%	9.25
	平均销售成本	6.10	2.87%	5.92	-11.03%	6.66
	单位毛利	2.71	-1.81%	2.76	6.56%	2.59
油炸品	平均销售价格	10.13	2.01%	9.93	-7.57%	10.74
	平均销售成本	6.57	6.31%	6.18	-13.27%	7.13
	单位毛利	3.56	-5.07%	3.75	3.88%	3.61
肠制品	平均销售价格	11.69	-8.74%	12.81	-5.74%	13.59
	平均销售成本	8.65	-4.42%	9.05	-8.23%	9.86
	单位毛利	3.04	-19.15%	3.76	0.80%	3.73
串制品	平均销售价格	12.32	-0.96%	12.44	-10.57%	13.91
	平均销售成本	12.11	6.23%	11.40	-15.02%	13.42
	单位毛利	0.21	-79.81%	1.04	112.24%	0.49
其他类	平均销售价格	17.41	-40.98%	29.50	-20.62%	37.17
	平均销售成本	14.90	-30.39%	21.39	-21.27%	27.17
	单位毛利	2.51	-69.05%	8.11	-18.90%	10.00

由上表可知，2015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降幅较大，主要系行业消费市场疲软和原材料成本价格持续下跌等引起的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2015年，原材料价格降幅增大，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成本降幅相应增大。由于销售价格的调整较原材料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平均销售成本降幅。在优势产品维持高毛利水平的前提下，原低毛利产品的利润空间也增加，从而整体拉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6年，肉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快速上涨，而受定价政策、市场竞争环

境、产品竞争力等各因素的制约，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使单位销售成本波动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3.49 个百分点。其中，丸制品和油炸品业务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市场竞争力较强，使得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与单位销售成调整幅度差异不大，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肠制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销量不大。自 2016 年开始，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改进产品工艺配方，增加低成本产品的产销规模，另一方面，加大对产品的促销力度，通过价格优势带动销量，以价换量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弥补毛利率下滑造成的不利影响。

串制品属于公司低毛利产品，以走量为主，随着鸡肉价格的快速回升，毛利率出现下降。

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子公司青岛米洛可系贸易类公司，为准确反映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按照贸易类产品和生产类产品划分，2016 年两类产品对其他类产品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贸易类产品	4,232.39	9.28%	56.35%	5.23%
传统其他类产品	3,277.97	21.03%	43.65%	9.18%
其他类产品	7,510.36	14.41%	100.00%	14.41%

注：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6 年，公司其它类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具体原因是：（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2015 年销售金额为 113.08 万元，随着该公司对市场的逐步开拓，2016 年销售规模较上期已有较大提升，销售额达到 4,232.39 万元，由于青岛米洛可属于贸易类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以至于拉低了其他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2）传统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打开上海及周边餐饮类市场，对餐饮类企业有一定的让利，导致毛利率较低，影响了其他类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1) 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二/（一）/3/（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 产品销售成本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以肉类为首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起主导作用。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粉类和鱼糜等，其中肉类、粉类和鱼糜最近三年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平均超过 50%以上，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水平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肉类	8.19	6.66	9.66
粉类	4.68	5.23	5.90
鱼糜	13.82	10.97	11.96

2015 年，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使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2016 年，随着上游行业鸡肉等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回升，以及鱼糜类原材料采购结构调整，高价位原材料采购比重上升，使得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开始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和平均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肉类平均单价涨幅	22.97%	-31.07%	-9.98%
粉类平均单价涨幅	-10.52%	-11.34%	-2.83%
鱼糜平均单价涨幅	25.98%	-8.29%	-3.55%
平均销售成本涨幅	7.81%	-7.56%	-3.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较主要原材料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A、原材料发出计价影响

公司原材料发出采用当月加权平均计价方法，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跌时，由于原材料结转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滞后性。

B、存货战略储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主要原材料会做一定的战略储备，从而减少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领用成本的影响，进而影响销售成本。

C、改进产品配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优化材料配方并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的成本。特别是 2016 年，由于鸡肉类、鱼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及调整工艺，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4) 分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经销商	29.32%	-2.68%	32.00%	3.47%	28.52%
商超	27.45%	-2.94%	30.39%	3.04%	27.35%
终端直销	17.30%	-11.26%	28.56%	0.20%	28.36%
综合毛利率	28.32%	-3.49%	31.81%	3.31%	28.50%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和终端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模式，其中商超模式下毛利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商超规模较小，公司更多出于培育商超渠道的考虑，公司对于商超模式进行了一定的让利，同时部分商超的渠道费用采用票折方式直接冲减销售收入，总体上影响了商超模式下毛利率水平。2014-2015 年，公司在终端直销市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为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压缩了毛利空间，导致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模式，2016 年，青岛米洛可终端直销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由于毛利率水平较低，使得终端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较大。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比较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由于海欣食品上市时间较早，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分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仅披露了主营业务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故将公司分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与安井食品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井食品分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公司	安井食品
2016 年	经销商	29.32%	--
	商超	27.45%	--
	终端直销 / 特通	17.30%	--
	综合毛利率	28.32%	--
2015 年	经销商	32.00%	24.07%
	商超	30.39%	42.51%

	终端直销 / 特通	28.56%	23.03%
	综合毛利率	31.81%	27.08%
2014 年	经销商	28.56%	24.17%
	商超	27.35%	41.46%
	终端直销 / 特通	28.36%	28.40%
	综合毛利率	28.50%	27.41%

注：安井食品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模式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看，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与安井食品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高于安井食品，主要由于两家公司在定价政策、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公司产品以鸡肉制品为主，安井食品以鱼糜制品为主，不同的产品导致在成本、单价等方面均不相同。由于鸡肉价格普遍要比鱼糜便宜，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安井食品火锅料制品，保证了公司产品价格的定价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经销渠道经过多年的经营已较为成熟，盈利能力相对较高。根据安井食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安井食品为提高流通渠道的产品静销力，采取“高质中价”的定价策略，故经销商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采取保价策略，所以毛利率高于安井食品。

2) 商超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商超模式下毛利率低于安井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商超规模较小，公司更多出于培育商超渠道的考虑，公司对于商超模式进行了一定的让利，同时部分商超的渠道费用采用票折方式直接冲减销售收入，总体上影响了商超模式下毛利率水平。根据安井食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商超模式下毛利率高于其他模式，是由于商超模式下产品销售费用大于其他模式，产品定价也高于其他模式，故该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3) 终端直销或特通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5 年，公司终端直销或特通模式下毛利率高于安井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终端直销市场的销售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种类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根据安井食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特通渠道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特通渠道以餐饮业、酒店为主要客户，品类易发生较大变化且销量

不大，导致毛利率容易出现较大波动。

综上，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安井食品存在差异是具有合理性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

从产品食用方式分，公司、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都是以火锅料制品为主，但具体产品品种不同，相应产品构成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在产品类别上，公司是按照产品形态进行分类，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是以产品的材料构成进行分类。因此，为准确反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将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火锅料制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海欣食品	火锅料制品	31.55%	31.26%	30.63%
安井食品	火锅料制品	26.71%	27.59%	27.86%
公司	全部产品	28.32%	31.81%	28.50%

注：海欣食品火锅料制品包括海欣速冻肉制品、海欣速冻鱼肉制品、鱼极速冻鱼肉制品。

从上表看，海欣食品毛利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是：①海欣食品属于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具有先天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定价高于公司，同时海欣食品积极开发高端高毛利产品，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海欣食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差异不大，使得毛利率水平仍保持较高水平；②海欣食品商超销售模式较为成熟，毛利率较高，所占总体销售比例高于公司，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海欣食品的毛利率水平。

2015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海欣食品，主要原因是：①根据海欣食品对外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速冻传统冷冻产品受行业同质低价竞争以及公司内部销售团队和客户调整的影响，销量和售价均下降明显”，从而导致速冻鱼肉制品毛利率下降，放缓了2015年毛利率的增长幅度；②受定价政策、原材料价格下降、市场竞争环境及产品定位等因素影响，公司选择优先保价的策略，没有及时降价，在优势产品维持高毛利水平的前提下，原低毛利产品的利润空间也增加，从而整体拉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从上表看，2014年-2016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安井食品，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两家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引起的原材料耗用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以鸡肉制品为主，肉类用量较高，安井食品以鱼糜制品为主，鱼糜用量较高，原材料的用量不同导致双方产品在成本、单价等方面均不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安井食品火锅料制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6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安井食品	火锅料制品	1.05	0.77	26.71%
公司	全部产品	1.00	0.72	28.32%
2015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安井食品	火锅料制品	1.13	0.82	27.59%
公司	全部产品	0.98	0.67	31.81%
2014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安井食品	火锅料制品	1.26	0.91	27.86%
公司	全部产品	1.01	0.72	28.50%

由上表可见，2014年-2016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低于安井食品，公司产品平均单价较安井食品同期分别低19.84%、13.27%和4.76%，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安井食品同期分别低20.88%、18.29%和6.49%，公司与安井食品的平均单价差异低于平均单位成本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以鸡肉制品为主，肉类用量较高，而安井食品产品以速冻鱼糜制品为主，鱼糜用量较高，从肉类与鱼糜采购单价比较来看，鱼糜的采购单价高于肉类采购单价，由于安井食品的火锅料制品中鱼糜的用量较高，使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高，2014年-2016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0.91万元/吨、0.82万元/吨和0.77万元/吨，较公司同期分别高26.39%、22.39%和6.94%，而公司产品中的肉类用量较高，鱼糜用量较低，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低，2014年-2016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0.72万元/吨、0.67万元/吨和0.72万元/吨。

对比公司与安井食品的肉类和鱼糜采购单价及各自在产品成本中的耗用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鱼糜	公司	1.10	5.34%	1.19	9.16%
	安井食品	1.08	17.62%	1.12	20.35%
肉类	公司	0.67	30.11%	0.97	40.38%
	安井食品	0.77	20.27%	0.85	23.46%

注：因安井食品2016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故不再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看，公司与安井食品在肉类和鱼糜采购单价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在材料细分结构、采购议价能力、采购时点等方面不同所致。

② 销售区域差异

公司与安井食品相比更加偏重北方市场。2014年-2016年，公司产品北方市场（包括华北、东北、西北区域）份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8%、46.91%和45.06%，安井食品火锅料制品北方市场份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6%、20.96%和20.62%；此外，华东区域的山东省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2014年-2016年份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80%、29.46%和26.71%，而安井食品在华东区域的销售更加侧重山东以外的东南沿海区域。由于北方市场对鱼糜制品和鸡肉制品并无明显偏好差异，使得公司在产品成本较安井食品同期分别低20.88%、18.29%和6.49%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安井食品同期分别仅低19.84%、13.27%和4.76%，公司与安井食品的平均单价差异低于平均单位成本差异，公司毛利空间相对较高。

③ 定价策略不同

安井食品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产品采取“高质中价”的定价原则，积极进行价格竞争，产品定价较低以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而公司选择优先保价的策略，在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尽量维持售价水平，由此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安井食品较高。同行业公司海欣食品的定价策略较为稳定，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根据安井食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由于2015年安井食品单价较低的其他制品（千夜豆腐）销量较2014年增加40.89%，进而降低了其整体平均单价；同时安井食品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在平均成本不断降低的情况下，主动大幅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安井食品的产品平均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而公司受定价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及产品定位等因素影响，公司选择优先保价的策略，没有及时降价，使得产品平均单价降幅明显低于单位成本降幅，从而整体拉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综上，2014年-2016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安井食品，主要是由于两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差异和产品定价策略不同所致。首先，公司产品中的鱼糜用量较少，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低于安井食品，同时在北方市场对鱼糜制品和鸡肉制品并无明显偏好差异的情况下，公司与安井食品的平均单价差异低于平均单位成本差异。其次，安井食品产品采取“高质中价”的定价原则，相对于较高的单位成本，产品定价相对

偏低，而公司选择优先保价的策略，在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尽量维持售价水平。

受产品结构、产品定价策略、销售区域等方面差异的影响，公司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的毛利率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8,981.90	6.31%	83,703.36	-14.69%	98,116.64
营业利润	5,499.36	2.57%	5,361.60	-32.07%	7,893.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49	-48.73%	589.95	36.69%	431.60
利润总额	5,801.84	-2.52%	5,951.55	-28.51%	8,324.85
净利润	4,212.41	-1.06%	4,257.66	-30.02%	6,084.43

从利润构成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82%、90.09%和94.7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2015 年利润来源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4,413.28万元，降幅14.6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2,531.65万元和1,826.77万元，降幅分别为32.07%和30.02%，营业利润、净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和市场供给增加等影响，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低价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等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均出现下滑；2015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充营销人员队伍，增加市场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多。

（2）2016 年利润来源分析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278.54万元，增幅6.31%，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37.76万元，增幅2.57%，营业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净利润同比减少45.25万元，降幅1.06%。

2015年开始，公司实施渠道下沉销售策略，由于公司渠道下沉策略使经销商的

市场份额受到压缩，导致部分经销商要货量减少，导致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受到了不利影响。下半年，公司及时调整营销思路，一方面，将渠道下沉策略转变为公司长期战略，提出“抢占终端”销售策略，在巩固原有销售架构的基础上，深化销售渠道，帮助经销商加大了对二级商、三级商及终端市场的扶持和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下半年对各销售区域团队提出了承包制薪酬方案，提升奖励与业绩的关联程度，进一步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此外，公司下半年开始精简调整销售队伍，裁汰冗员，革除弊病，提高销售队伍的士气和工作效率。以上措施初见成效，使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实现了恢复性增长。

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①上半年公司产品促销力度较大，且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升影响，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②下半年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始终居高不下，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幅度小于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涨幅，在销量增幅不大的情况下，毛利额有所下降，对营业利润的增长造成了一定影响。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能否实现稳定增长

2015年，受行业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供给增加等影响，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低价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等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增长，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能否实现稳定增长，是影响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和串制品等速冻调理肉制品的销售，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能否持续增长，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同时，2015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专门从事冷冻食品进出口贸易，销售规模较上期已有较大提升，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业务类型。由于公司尚处于开拓期，盈利空间有限，但随着公司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盈利能力将逐步显现。在行业发展空间方面，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习惯向更多地注重营养、健康、便捷的转变，从根本上决定

了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继续增长的市场空间，大型商超、便利店等零售终端和酒店、快餐店等餐饮业的消费需求增长，不断推动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理念、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庞大的客户群体，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空间的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增长趋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毛利率水平能否保持稳定或者上升

2014年-2015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肉类、粉类和鱼糜市场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行业内低价、无序竞争加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2014年以来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销量，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2016年，受肉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的销售策略调整到位及行业态势发展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能否保持平稳或上升。

（3）公司销售网络的深度扩展

随着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均不断加大销售网络拓展力度，对销售渠道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如何通过扩充现有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渠道来创造更大的利润是行业内大型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近几年来在全国各地不断开发新的市场，目前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份，销售渠道的横向扩展空间越来越窄，在现有销售区域实现产品的深度分销，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重要任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的营销力度和宣传投入，进一步梳理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的营销概念，依托现有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实现深度分销，同时加大投入扩充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公司对销售网络的持续深度扩展，辅以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营销网络项目，未来可以有效增加公司的终端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使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实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4）产品结构优化和新产品的研发

从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企业只有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并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差异化产品，才能建立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依靠对行业消费趋势的紧密跟进调研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推出新产品，但是公司未来也面临产品结构优化和新产品研发的更高挑战，需要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和推广。若公司在产品结构优化和中高端产品研发、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未来公司的盈

利能力有望提升。

(5) 期间费用的管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总额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的绝对金额一般会出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手段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管控期间费用，保证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六) 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800.13	-13.45%	7,856.53	35.75%	5,787.44
管理费用	8,797.65	-8.81%	9,648.05	-1.22%	9,767.10
财务费用	2,317.25	-21.16%	2,939.08	-15.37%	3,472.91
营业收入	88,981.90	6.31%	83,703.36	-14.69%	98,116.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7.64%	--	9.39%	--	5.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9.89%	--	11.53%	--	9.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60%	--	3.51%	--	3.5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9%、24.43%、20.13%，其中 2015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制定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同时利息支出减少，期间费用得到较好的管理与控制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0%、9.39%和 7.6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23.87	2,788.53	1,836.36
运输费	299.42	373.52	386.68
办公费	67.54	172.75	273.43
市场推广费	3,221.03	4,262.72	3,013.99
折旧费	188.26	259.01	276.98
合计	6,800.13	7,856.53	5,787.44

注：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为推广和促销产品发生的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分析

①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315	338	239
平均薪酬	9.60	8.25	7.68

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2015 年，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收入受到的冲击较大，公司为应对市场不利局面，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补充了销售人员数量，另一方面，为稳定销售人员队伍，调整绩效考核标准，适度提高员工职工薪酬水平。在不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通过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和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并未实现销售业绩的提升，但在维护客户的稳定和新客户的开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基于各销售区域人员投入产出情况，一方面，实施精简人员政策，裁减了冗员，另一方面，为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的销售积极性，对各销售区域实施承包制薪酬方案。2016 年末，各销售区域承包完成情况较好，公司计提年终奖 202.78 万元，使得在人员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和工资水平提升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与同地区薪酬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地区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9.60	8.25	7.68
同地区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68	4.24	4.02

注：2016 年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潍坊市各年度分行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表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高位数据，高位数为样本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后处于高端 10%位置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数据来源于山东省统计年鉴潍坊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薪酬呈持续增长趋势，并高于公司所在地潍坊市已公布的食物加工行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改变考核方式有关。从平均薪酬比较来看，公司与同地区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市场推广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2,226.36	69.12%	3,256.50	76.39%	2,166.06	71.87%
差旅费	752.01	23.35%	749.48	17.58%	657.39	21.81%
会议费	90.07	2.80%	86.46	2.03%	47.69	1.58%
业务招待费	46.77	1.45%	45.11	1.06%	32.18	1.07%
租赁、仓储费	105.82	3.29%	125.16	2.94%	110.66	3.67%
合计	3,221.03	100.00%	4,262.72	100.00%	3,013.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为推广和促销产品发生的广告宣传及促销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由于速冻调理肉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需要通过广泛的促销宣传塑造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竞争力，故公司广告宣传及促销费比例最高。公司广告宣传推广形式包括品牌形象策划、电视和平面媒体宣传、发放辅销品、产品宣传手册等，公司与合作广告商之间具有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2015年，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推销确认2015赛季中超联赛现场LED广告费用1,132.08万元所致。2016年，公司广告宣传及促销费较上年下降31.63%，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前期广告宣传对市场销售的带动效果情况，减少了部分效果不明显的广告费用支出，其中中超广告下半年减少160.38万元；②随着前期促销品投入的效应显现，已达到公司品牌的宣传目的，相应减少了本年促销品及户外广告的支出，其中促销品减少690.13万元，户外广告减少177.35万元。

报告期内，差旅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开拓业务区域范围及频率扩大所致。综上，公司市场推广费构成内容真实、完整，各期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 运输费分析

运输费主要是公司承担的产品配送费用，包括承担的商超客户、终端直销模式

下餐饮类客户、运往公司外地办事处的运费以及厂区内倒货发生的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客户和终端直销模式下餐饮类客户销量变动较小，且由于公司运输半径缩短、配送方式、发货流程、燃油价格等原因导致公司运输费逐年下降，公司运输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匹配，相关费用归集准确。

4)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欣食品	销售费用	19,896.96	22,332.31	17,572.50
	营业收入	92,458.50	81,474.30	85,527.8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52%	27.41%	20.55%
安井食品	销售费用	42,449.58	40,209.70	31,569.62
	营业收入	299,650.34	256,122.06	222,020.1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17%	15.70%	14.22%
公司	销售费用	6,800.13	7,856.53	5,787.44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64%	9.39%	5.90%

注：海欣食品数据来自于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安井食品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销售渠道、市场稳定性及运费承担方式不同，造成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运费偏低所致。

① 销售渠道不同

公司销售市场集中于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仅占 2%左右，而安井食品和海欣食品有较大规模的商超渠道。在人员投放方面，商超渠道需要大量的促销人员，而经销商渠道不用，人员投放需要明显少于商超渠道，由此造成安井食品和海欣食品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水平高于公司。

在商超模式下，产品直接接触最终消费者，因此需要较多的广告投放及业务宣传，产品进入商超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公司主要集中于经销商渠道销售，促销费用主要为门店宣传品，因此广告促销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集中于经销商渠道建设，在与客户合作的前期，公司销售人员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市场开拓、业务开发、市场维护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提供终端陈列标准、终端助销材料以及人员培训相关的服务支持，需要一定的人员投放和广告宣传投入。通过多年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已经稳定，经销商对外

销售市场成熟，公司将部分市场维护工作转移给经销商进行，因此人员投放和广告宣传投入较低。

② 市场稳定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主要销售区域较为稳定，市场布局较为完善，并且已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在客户需求方面，公司经销商较为稳定，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双方较为熟悉，而销售规模较小的区域，市场开拓尚未完全开展，故无需投入较多的人员和广告宣传费用。而安井食品和海欣食品均以南方市场为主，竞争更为直接，人员投放和广告宣传投入相对较大。

③ 运费承担方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运费一般由经销商承担，其他模式销售发生的运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其中商超、终端餐饮类客户的销售比重较小，相应发生的运输费较少。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自身承担运费，故发生的运费金额较大。

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周围港口较多，形成了辐射全国各地的物流运输网络，客户自提及公司发货联系车辆较为便捷，为公司生产基地与全国销售市场的顺畅对接提供了充足的保障，且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相对稳定，经过多年的合作，其物流运输程序较为成熟，其自己联系车辆运输能够议取相对较低的运输价格。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公司销售费用列支真实、完整。

(2) 管理费用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11.53%和9.8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024.28	3,443.25	3,470.55
折旧与摊销	2,275.07	2,059.41	1,982.90
公司经费	1,776.75	2,540.16	2,765.10
税费	--	648.16	590.39
研发支出	550.25	620.18	694.29
其他	171.31	336.89	263.87
合计	8,797.65	9,648.05	9,767.10

注：公司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水电费、绿化费等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公司

经费、税费及研发支出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人员薪酬总额较高及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相应增加的管理成本。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减少 11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2016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5 年减少 85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金额合计为 675.42 万元；②公司着重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降低各类费用的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53%、35.69%、45.74%，占比逐年增加。其中 2016 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①在不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年末各项业务指标完成较好，公司对业务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计提了效益奖；②公司从下半年 10 月份开始，对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调薪，月工资水平大幅增加。

3) 经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467.56	26.32%	728.16	28.67%	792.18	28.65%
差旅费	149.56	8.42%	221.89	8.74%	217.00	7.85%
维修费	351.56	19.79%	492.62	19.39%	447.76	16.19%
燃料及动力	466.15	26.24%	568.63	22.39%	612.13	22.14%
服务费	162.82	9.16%	275.28	10.84%	306.02	11.07%
业务招待费	45.52	2.56%	61.58	2.42%	72.81	2.63%
宣传费	61.22	3.45%	74.27	2.92%	187.33	6.77%
绿化费	5.44	0.30%	12.90	0.51%	60.79	2.20%
专利费	1.90	0.11%	23.23	0.91%	31.21	1.13%
保险费	65.02	3.65%	81.60	3.21%	37.87	1.37%
合计	1,776.75	100.00%	2,540.16	100.00%	2,765.10	100.00%

公司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燃料及动力、服务费和宣传费等。

各主要费用支出变动分析如下：

办公费主要核算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办公用品、物业费、会议费、运输费等各项支出。2016年，公司办公费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所致。

差旅费主要核算公司高管人员、业务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用。因出差人员数量、出差次数及出差地点不固定，导致报告期内费用支出存在波动性。

维修费主要核算非生产性房屋、设备发生的修缮、修理支出。2014年和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对非生产性房屋、餐厅管道、办公室暖气设备、冷库外墙等进行了维修，维修费支出较大。

燃料及动力主要核算企业管理部门发生的取暖蒸汽费、车辆燃油费以及水电费等费用。2014年，公司车辆使用较多，燃油费支出较大。

服务费主要核算因业务需要向咨询、中介等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由于该费用属于非固定性支出，故各期费用支出存在波动性。

宣传费主要核算企业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如厂区标示牌、宣传牌等。宣传费2014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实施安全生产认证，在各个厂区开设标示牌、宣传牌等，导致宣传费支出金额较大。

自2016年开始，公司实施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将各部门费用控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导致以上费用明细均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经费构成真实、完整，各项费用明细变动合理。

4) 研发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材料	76.20	75.45	66.55
人工	297.79	271.39	279.79
折旧摊销	123.78	165.96	105.85
技术服务费	13.33	69.34	128.07
其他	39.15	38.04	114.03
合计	550.25	620.18	694.29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主营业务优势，加大了研发投入的力度。研发费用投入会因各年度推出的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产品的市场表现等影响有所变化。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欣食品	管理费用	6,762.70	6,053.51	5,795.56
	营业收入	92,458.50	81,474.30	85,527.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31%	7.43%	6.78%
安井食品	管理费用	14,452.62	12,728.87	10,606.57
	营业收入	299,650.34	256,122.06	222,020.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82%	4.97%	4.78%
公司	管理费用	8,797.65	9,648.05	9,767.10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89%	11.53%	9.95%

注：海欣食品数据来自于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安井食品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均高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公司经费金额相对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2014 年-2016 年，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海欣食品、安井食品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末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办公空间大大增加，人员陆续进行了扩充，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

年度	项目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公司
2014 年	管理人员数量	175	336	566
	平均薪酬	13.96	12.33	6.14
2015 年	管理人员数量	183	336	554
	平均薪酬	9.48	15.65	6.21
2016 年	管理人员数量	212	356	475
	平均薪酬	10.48	16.25	8.47

注 1：海欣食品数据来自于各年度报告，安井食品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注 2：安井食品 2014 年、2015 年人员数量均为 2015 年 12 月底的人数，2016 年人员数量为 2016 年 12 月底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公司所在地诸城市与安井食品所在地厦门市及海欣食品所在地福州市的地区经济差异相关。

②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核算非生产经营用建筑物的折旧、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摊销、土地租赁费摊销，公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正确。公司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末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非生产性房产金额增加较多，加之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项目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公司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30年	10-30年	15-20年

③公司经费

公司经费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较多，相应发生的费用较多所致。

另外，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有限，但相应的费用支出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增加了管理费用金额。

海欣食品作为同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在规范化管理和费用管控方面较为成熟，相应管理费用率不高；安井食品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公司经费发生较高所致，其差异原因存在合理性，2016年公司采取措施控制相关费用并取得一定效果。此外，销售规模的变动与上述费用的发生存在滞后性，比如管理提升带来成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57.05	3,140.92	3,611.60
减：利息收入	75.86	193.70	187.21
加：汇兑损益	17.87	-50.42	1.43
手续费及其他	18.19	42.27	47.09
合计	2,317.25	2,939.08	3,472.91

2015年、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且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已到期偿还，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费用化	2,357.05	3,140.92	3,611.60
利息支出资本化	--	--	113.91
合计	2,357.05	3,140.92	3,725.51

公司利息支出全部是因公司银行借款和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产生。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为113.91万元，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用于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54.60	-106.83	200.31
存货跌价准备	5.43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2.43	--	--
合计	312.46	-106.83	200.31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资产状况分析”。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375.53	656.79	678.49
营业外支出	73.04	66.84	246.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49	589.95	431.60
利润总额	5,801.84	5,951.55	8,324.8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5.21%	9.91%	5.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赔款收入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57.75 万元、618.25 万元和 344.22 万元，其中：2014 年主要为收到的泰山学者科研补助经费 12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290.00 万元及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 180.00 万元；2015 年主要为上市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2014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95.00 万元、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140.00 万元及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 180.00 万元；2016 年主要为资本市场融资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21.00 万元、科学技术奖金 20.00 万元及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 201.16 万元。

综上，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40.42 万元、1,693.89 万元和 1,589.44 万元。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	-15.57	-4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2	618.25	65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	-12.73	-185.51
小计	302.49	589.95	431.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80	157.51	118.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8	432.44	31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8	432.44	3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6.26	3,825.74	5,770.99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50	11,529.27	9,7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9	-3,135.78	-11,26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24	-7,007.28	1,65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9	50.42	-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8	1,436.63	13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9.46	12,602.82	12,47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14	14,039.46	12,602.8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23.29	97,704.02	112,630.52
营业收入	88,981.90	83,703.36	98,1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50	11,529.27	9,743.74
净利润	4,212.41	4,257.66	6,084.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5、1.17 和 1.17，保持稳定，说明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回收比率，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12.41	4,257.66	6,08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46	-106.83	20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1.61	4,515.88	3,992.23
无形资产摊销	321.32	209.35	17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73	75.65	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	15.57	4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5.23	3,090.51	3,61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2	5.56	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2	-117.26	-4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86	3,052.51	-1,76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51	-244.52	-1,72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1.55	-3,023.49	-746.56
其他	-115.20	-201.31	-1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50	11,529.27	9,743.74

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分析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的增加。

2014 年，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配套设施及厂区室外附属、中试车间等在建工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的增加和存货的减少。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及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较高；受产销规模下降、原材料价格下跌及战略采购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减少。

3、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分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较高；因年末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到期，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60.39 万元、-3,135.78 万元和 -1,473.39 万元，均为负数，其中 2014 年绝对金额较大，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投资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车间改造等项目，支付大量的工程、设备款等。从 2015 年开始，

公司逐步开始减少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方面的投资，相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额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0.37万元、-7,007.28万元和-10,282.2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固定资产回租融资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偿付利息和发放股利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473.21万元、5,115.22万元和1,900.34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借入的短期借款较多，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性现金流量更加充足。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速冻调理肉制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756.21万元、83,171.57万元和88,003.23万元，

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调整等措施，使得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5.90%提升至31.81%；同时，公司努力开拓新市场与客户维护是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最近两年，公司通过加强与区域经销商的合作，在保证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开发了许多新客户，此外，公司加大对终端直销模式的开拓力度，使得终端直销模式的销售份额增长较快。

2016年，公司及时调整营销思路，提升激励机制、裁汰冗员，加大终端直销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恢复性增长。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之后，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公司销售网络将会更加健全，销售能力得到增强，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及盈利水平的持续提高。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公司历史分红情况

1、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3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170.00万元。

2、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97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873.00万元。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8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92.00万元。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购买资产或设备、对外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价值的

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所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的变更

公司至少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是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程序上遵守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制订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确定未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和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保证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1、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股东投资于公司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肯定和信任，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是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公司制订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和听取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现金回报。

2、公司的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速冻调理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目前速冻食品行业是我国发展较快的食品行业之一，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抓住了良好发展机遇，依托品牌、营销网络优势和优质产品质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城镇居民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在这种背景下，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能，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保证未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留存一定比例的利润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

3、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本次发行后，不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的其他在建项目也需要资金投入，因此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除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股东投入外，主

要来自银行信贷，融资成本较高，发展规模和速度受到限制，公司将每年分红后的留存利润用于扩大生产支持公司发展，既能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利润保持较高水平，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已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具备以现金回报股东的能力。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116.64万元、83,703.36万元和88,981.90万元，尽管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2016年公司通过及时改变营销思路，提升激励机制、裁汰冗员、加大终端直销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营业收入出现了恢复性增长。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产品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对商超、终端直销市场的开拓，减少渠道层级，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快速回升，保证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2、公司现金流量良好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年经营活动累计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53.51万元，累计现金净利润比率为233.97%，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利能力，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3、公司经营现状及经营模式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健，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及销售和采购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有效实施，保障了股东利益。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利润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3,000.00 万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 本次发行结束后，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11.9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5.68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5.68 万元。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经营判断和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发行前（2017 年度）			发行后（2017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211.95	3,790.76	4,211.95	4,633.15	3,790.76	4,211.95	4,633.15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986.26	3,565.07	3,986.26	4,407.46	3,565.07	3,986.26	4,407.4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9,000	9,000	9,000	9,000	12,000	12,000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7	0.47	0.51	0.32	0.35	0.39
	稀释	0.47	0.47	0.51	0.32	0.3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4	0.44	0.49	0.30	0.33	0.37
	稀释	0.44	0.44	0.49	0.30	0.33	0.37

经测算，在 2017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条件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等3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发货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第十三节/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集速冻调理肉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在行业中发展多年，在人员方面，吸引了大批优秀的专业人员；在技术方面，公司逐步实现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全自动化操作，具有较强的品质控制优势和研发优势；在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且营销团队成员从事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所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串制品等速冻调理食品的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尽管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2016年公司通过积极改变营销思路、提升激励机制、裁汰冗员等手段，营业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显示公司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各种主要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

标。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产项目建设和高端立体库项目建设，加大各销售渠道共同开发的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预计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结合休闲食品市场潮流趋势，通过持续的新品研发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多样化，满足现代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现有营销渠道模式，加快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和完善现有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实施销售渠道下沉、压缩渠道层级等措施，同时加大对终端直销模式的开拓力度，充分抓住国内市场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以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3）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力争缩短建设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17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1-3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审计机构审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248号《审阅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惠发食品公司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惠发食品公司2017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及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0,402.54	32,367.89

非流动资产	64,001.25	65,183.03
资产总计	94,403.79	97,550.92
流动负债	43,089.89	43,434.05
非流动负债	10,542.04	13,277.25
负债合计	53,631.93	56,711.30
股东权益合计	40,771.86	40,839.6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0,771.86	40,839.6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6,699.20	12,205.45
营业利润	743.28	-1,708.97
利润总额	993.10	-1,680.94
净利润	724.25	-1,25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25	-1,25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89	-1,2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	6,3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	-2,19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53	-8,297.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57	-4,182.33

如上表看，公司资产、权益规模及结构变动不大，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3月，公司继续保持上年良好的销售增长态势，严格执行费用预算控制，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订货会时间变动和存货采购规模扩大，导致预收货款减少和采购存货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外部融资规模净流入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非经常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5	-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	242.50	69.50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	-36.26
小计	249.82	28.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46	1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6	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6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89	-1,263.92

3、2017年1-6月业绩预计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自身具体经营情况及2017年1-3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至3.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22%至28.21%；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亏损。上述预计情况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立足速冻调理食品行业，通过深化营销网络建设和持续品牌经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在扩大现有经销商渠道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开发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产品研究开发能力，发展相关速冻调理肉制品和常温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子公司和利发展为生产平台，重点发展清真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并适时开拓国外清真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优先开拓经销商渠道、适时启动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开发的发展理念，公司发展初期需要通过开发经销商渠道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达到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开发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打下基础。公司计划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内，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产项目建设和高端立体库项目建设，加大各销售渠道共同开发的力度。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巩固、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生产能力

为更好地应对现代竞争和终端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营销网络项目建设，通过人才引进、组织设置等措施构建高效的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现代化物流平台，实现公司产品覆盖范围的快速扩大，在此基础上实施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提升营销网络和物流平台的运作效率，以高效的营销网络和物流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进公司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和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获得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缓解公司旺季生产能力瓶颈，同时配合营销网络建设创造的新的市场机会，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实现对市场份额的快速填充，强化公司规模化发展的竞争优势。同时，为解

决公司发货能力瓶颈，公司适时开始高端立体库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货和仓储能力，为销售市场的扩张提供支持，满足销售客户对旺季发货及时性的要求。

（二）增加公司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而对于速冻调理品中的速冻米面制品未进行量产。经销商在销售速冻调理肉制品的同时，一般会同时经销速冻米面制品，终端餐饮和消费者对两系列产品的需求也具有同质性。因此，速冻调理肉制品与速冻米面制品在目标市场、物流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基本相同的。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规模化的速冻调理肉制品销售渠道，为提升公司销售渠道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品类多样性、完整性的需求，公司计划未来加大速冻米面制品的研发力度，适时扩大速冻米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借助公司高效的营销网络和物流网络，将速冻米面制品快速渗透到终端市场，增加公司盈利范围和盈利能力。

（三）加大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开发力度

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现有渠道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将为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的开发提供营销平台。在增加现有渠道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计划借助营销网络平台，积极引进商超渠道营销人才，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加大开发速冻调理食品的商超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创建全渠道销售网络。

（四）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和高端立体库项目，将大幅扩大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存储发货能力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为实现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还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经营需要，在考虑资本结构和资金成本的基础上，运用增发新股、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困难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5、本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执行的税率无重大转变，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6、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现象；
- 7、本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优秀营销人才的引进

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引进一批优秀的营销人才，对公司目前的营销团队进行数量和结构的补充。尤其是在商超销售渠道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引进一些经验丰富的商超渠道营销人才，为公司全面打开商超渠道提供策略、经验支持，提高商超渠道的开拓效率。为提升公司的人才吸引能力，同时满足营销网络的信息及时性、全面性的需要，公司计划将营销中心设置在北京，让其成为营销人才吸引和培养基地，对全国市场进行策略指挥和市场管理。

2、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新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状况、产品品种结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耕。

上述发展计划，将使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均得到大幅提升。其中，在生产方面，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仓储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销售方面，通过构建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建设高端立体库，一方面深化原有销售渠道的开发，进行品牌推广与建设，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的发货能力，满足销售客户对发货及时性（尤其是销售旺季）的要求，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60,643.48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募集资金余额，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文号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 1207000085 的登记备案证明	潍环审表字 [2012]427 号
2	营销网络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 1207000117 的登记备案证明	诸环审登字 [2012]90 号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 1507820018 的登记备案证明	诸环审报告表 [2015]9 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安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14,170.71	18,982.20	2,703.39	35,856.30
2	营销网络项目	4,743.95	3,575.16	1,448.07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8,229.14	6,790.86	--	15,020.00
合计		27,143.80	29,348.22	4,151.46	60,643.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推动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积极推动速冻食品发展和壮大方便食品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存储发货能力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潍环审表字[2012]427号《审批意见》，同意“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进行建设；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诸环审登字[2012]90号《审批意见》同意“营销网络项目”进行建设；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诸环审报告表[2015]9号《审批意见》同意“高端立体库项目”进行建设。

土地管理方面，“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德路东段北侧，占地70亩，该地块地处城市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公司本部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高端立体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德路东段北侧，占地20亩，该地块地处城市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公司本部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定，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和“高端立体库项目”，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日益成熟的研发及销售能力；营销网络项目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以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高端立体库项目将充分提升公司发货能力，保证产品出入库的准确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均销量达到8.8万吨，在销售旺季公司生产设施达到满负荷运行，甚至有时会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已经出现在产品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的情况，本次“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将公司产能在目前的11万吨的基础上增加8万吨，同时明显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稳定性；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稳定，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及时实现效益；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扩产项目主要沿用公司现有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并在此基础上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营销网络项目将主要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实施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提升营销网络和物流平台的运作效率，高端立体库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入库和发货系统，提升产品出入库的准确性；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十几年来一直从事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速冻食品行业管理经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超过1,900人，其中管理人员331人，公司成熟的管理经营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资情况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4,123.91	本项目共三栋车间，已建成三栋车间的框架
2	营销网络项目	--	--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	--
合计		4,123.9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公司综合考虑速冻食品的市场前景及需求量、现有公司产能以及公司自身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决定在现有年产速冻调理肉制品11万吨产能的基础上，新建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公司拥有本项目成熟的生产技术，项目建成后能够及时投产。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德路东段北侧。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856.3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3,152.91	92.46
1.1	建筑工程费	11,220.00	31.29
1.2	设备购置费	18,610.00	51.90
1.3	安装工程费	372.20	1.0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2.00	3.83
1.5	基本预备费	1,578.71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703.39	7.54
项目总投资		35,856.30	100.00

注：本项目拟选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故设备购置投入金额占比较高。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面对速冻调理肉制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销售扩张力度，抢占市场份额，逐渐构建了成熟稳定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公司生产、研发及管理能

力不断提升，迅速适应、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的需要。2014年至2016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61%、74.50%、73.75%，在产品销售旺季已经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公司一般在10-12月份销量最大，在此期间及之前一段时间，公司生产设施达到满负荷运行，甚至有时会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销售旺季的产能瓶颈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受限于厂房使用面积等因素，公司现有车间继续通过技术改造和添置设备方式扩大产能的潜力已经十分有限，急需通过新建生产车间的方式增加产能。

（2）实现公司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目前，公司生产的部分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部分生产设备较为落后，公司进行自主研发、改造后，在生产效率、与公司产品匹配性方面有了一定提升，但是自动化水平依然有限，难以避免生产过程中较多的人工投入。

公司通过自主研究、改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大幅减少人工成本的空间有限。因此，公司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计划按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标准建设厂房、配备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把控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减少人工投入，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在销售淡旺季之间的员工增减波动压力，提升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也起到较好效果。

4、项目的市场前景

速冻调理食品作为速冻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具有营养价值高、卫生质量优、方便快捷等特点，逐渐被世界各国消费者所接受，成为人们日常饮食生活重要的部分，并日益成为城市消费者的主要食品之一。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积极推动速冻食品发展和壮大方便食品产业。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冷链物流、零售市场和餐饮市场快速发展，为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前景广阔。

2016年，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餐饮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力争用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基本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

区域布局合理、城乡协同、各业态协调的发展格局，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餐饮业收入为 35,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80%。在终端餐饮市场的带动下，预计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冷链物流的发展，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产业政策相继出台，无论是冷库数量和冷库容量，还是冷藏汽车和列车数量都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将增加冷库库容 1,000 万吨，新增冷藏运输车 4 万辆，大幅度提升冷链物流企业的冷链运输能力，在大中城市周围规划设立低温配送中心，形成从生产到流通、销售各环节紧密联系的冷链物流体系。

面对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凭借日渐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品质控制优势、区位优势等，将继续维持快速发展势头，项目建成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5、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2012。

（2）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现有产品的扩产，主要沿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在此基础上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已处于成熟阶段，因此本项目不对配料、斩拌、成型、煮制、速冻等生产流程及生产技术进行较大更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工艺流程图”。

（3）生产设备选择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本公司将选择国内外速冻食品生产的先进设备，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同时响应国家号召，尽量选用运行可靠的高效节能设备。拟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丸制品 生产线	1	冻肉切块机	台	4
	2	冻绞机	台	3
	3	斩拌机	台	12
	4	打浆机	台	3
	5	肉丸成型机	台	8

	6	肉丸蒸煮、预冷流水线	套	9
	7	单冻机	台	6
	8	立式包装机	台	4
	9	金属探测器	台	9
	10	X 射线检测机	台	8
	11	全自动包装线	套	8
	12	激光喷码机	台	4
肠制品 生产线	1	冻肉切块机	台	2
	2	冻绞机	台	1
	3	绞肉机	台	1
	4	斩拌机	台	4
	5	灌肠机	台	10
	6	高速扭结机	台	10
	7	烟熏炉	台	4
	8	香肠剥皮机	台	1
	9	单冻机	台	2
	10	立式包装机	台	1
	11	金属探测器	台	3
	12	X 射线检测机	台	3
	13	激光喷码机	台	2
	14	全自动包装线	套	3
油炸品 生产线	1	冻肉切块机	台	2
	2	冻绞机	台	1
	3	绞肉机	台	1
	4	斩拌机	台	4
	5	供料泵	台	2
	6	成型机生产线	套	2
	7	肉丸蒸煮、预冷流水线	套	2
	8	自动切块生产线	套	4
	9	自动成型生产线	套	4
	10	成型头	台	6
	11	蒸箱	台	3
	12	油炸机	台	3
	13	单冻机	台	2
	14	立式包装机	台	1
	15	金属探测器	台	3
	16	X 射线检测机	台	3
	17	激光喷码机	台	2
	18	全自动包装线	套	3

公用 辅助设施	1	制冰机	台	6
	2	电动叉车	台	6
	3	半封闭式新螺杆制冷冷凝机组	套	40
	4	蒸发式冷凝器	台	40
	5	电磁截至阀	套	40
	6	热力膨胀阀	套	40
	7	空调系统	套	6
	8	车间换气系统	套	4
	9	臭氧杀菌设备	套	6
	10	变压器	台	3
	11	供配电系统	套	3
	12	厂区供汽系统	套	1
	13	厂区供水系统	套	1
	14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5	太阳能集热系统	套	3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鱼糜、粉类、肠衣类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山东省为农业大省，诸城市为国内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地，公司周边区域畜牧业和屠宰工业发达，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用水由诸城市康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用电由诸城市供电公司舜王供电所供给，用汽由诸城市恒阳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公司原厂区内已建有完善的供水、供电和供汽管网，只需与原厂区管网相接，即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和用汽需要。

7、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1）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丸制品、肠制品和油炸品三类产品，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吨）
1	丸制品	5.50
2	肠制品	1.00
3	油炸品	1.50
合计	--	8.00

（2）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经销商渠道销售，而通过连锁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销售占比较低。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通过挖掘现有经销商渠道销售潜力和启动商超渠道、终端直销渠道两种方式消化新增产能。

① 挖掘经销商渠道销售潜力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团队，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至除港澳台的全国各地。目前公司设有流通事业部和餐饮连锁事业部，流通事业部下设商超运营部及 14 个大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级经销商 540 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逐步显现，公司已形成了以山东为核心，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

根据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筹建以营销为核心的北京分公司，以及以区域管理、物流仓储为核心的陕甘宁运营中心、黑吉辽运营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川渝运营中心四大运营中心，并将目前的营销机构升级为办事处，从而加强营销机构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营效率。

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销售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使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② 启动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构建营销网络提供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计划借助稳固的营销网络建设启动商超渠道和终端直销渠道的销售，届时公司将逐渐实现业务的多渠道覆盖，快速扩大公司的销售能力，以保证消化本项目增加的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废渣。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肉类化冻废水、清洗废水，将全部进入厂内配建的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在生化分解污水中有机物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公司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运行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肉渣，将外售运往饲料厂制作饲料；污水站产生的栅渣、污泥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油

炸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012年8月22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潍环审表字[2012]427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德路东段北侧。该地块地处城市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该区域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区域位置良好。

本项目占地70亩，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公司本部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10、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不含建设期）按10年计算。在运营期内的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92,500.00
2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6,029.07
3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1,958.78
4	年平均所得税	万元	2,989.69
5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8,969.08
6	投资利润率	%	28.36
7	内部收益率（税前）	%	31.32
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51
9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6.00

1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准，本项目实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原值	本项目	本项目投产后
房屋及建筑物	41,712.30	11,220.00	52,932.30
机器设备	18,058.50	18,610.00	36,668.50
合计	59,770.80	29,830.00	89,600.80
单位产能需投入固定资产（元/吨）	5,433.71	3,728.75	4,715.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原值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含冷库、办公楼等房产设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仅为生产

车间和设备投入，项目建成后将充分提升现有配套设施及管理用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

（二）营销网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9,767.18 万元，是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和销售终端建设而进行的营销网络升级工程，主要包括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与宣传、现代物流平台建设等五项内容。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规划等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

2、项目建设内容

营销网络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将按层次、按阶段进行逐步规划，在三年的建设期内全部达成。

（1）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是在目前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已设营销机构的行政功能、办公设施、综合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升级，完善现有的营销组织架构、营销网络、完善渠道终端的软硬件建设及对营销人员进行适度扩增。

筹建以营销为核心的北京分公司和以区域管理、物流仓储为核心的陕甘宁运营中心、黑吉辽运营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川渝运营中心，设置以终端建设为核心的山东、河南、华东、晋冀、陕西、两湖、京津、安徽、辽宁、吉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广西、云南等 15 个办事处，组成全国营销体系的主核心管理架构，对全国市场进行策略指挥及市场管理的工作。

（2）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将目前以人工为主的传统管理模式，升级为以电子商务管理为主的网络管理模式。筹建以业务流程为核心、质量控制为重点的全面信息化平台（CRM）网络，率先在行业内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平台，为公司提供高效、规范的现代化管理网络平台。

（3）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内容为销售渠道的细化与深耕，将产品的销售渠道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筹建以展柜、烤丸机、冰柜、油炸机为载体的自主终端销售网络，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在二三线城市的覆盖率。

微终端销售网络平台建设就是将公司产品植入大部分与饮食相关的终端渠道，以便实现渠道的真正下沉。微终端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经验率先在行业内提出并实施的全新营销网络建设概念，目的是实现渠道的全向拓展，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率。为实现微终端的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在部分城市开展微终端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品牌推广与宣传

本部分主要是通过销售终端活动加深、加大公司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组织开展终端推广活动，借助终端渠道载体、促销活动用品展开销售终端的生动化建设。

（5）现代物流平台建设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在四大运营中心设立大型物流中转仓库，增配 64 辆冷藏车并配置相应司机，以实现物流平台的全体系建设，增强公司在产品销售区域方面的辐射能力。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 9,767.18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工程投资	82.20	
1.1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82.20	办公场所装修
2	设备投资	5,032.77	
2.1	办公设备	107.01	
2.2	全面信息化平台设备及辅助设备	185.40	
2.3	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设备	3,168.36	冰柜、烤丸机、油炸机和展柜
2.4	物流平台设备	1,572.00	冷藏车采购
3	其他投资	4,652.21	
3.1	租赁费用	692.00	办公场所租赁费和冷库租赁费
3.2	人员引进费用	1,140.40	营销组织和物流平台人员工资
3.3	无形资产	176.30	信息化平台软件
3.4	品牌推广与宣传	2,127.51	辅销品、门头建设、终端展销会
3.5	人员培训费用	83.00	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平台人员培训
3.6	开办费用	153.00	水电、物业及低值易耗品等
3.7	预备费	280.00	
4	总投资	9,767.18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网络优势的需要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团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了以山东为中心，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但是公司营销网络广度扩展后，营销网络的一体化程度尚有不足，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也将受到一定限制。营销网络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销售网络一体化建设，增强公司营销网络优势。

首先，通过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组织的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使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布局更加合理紧密，增强公司对全国市场的管控能力。通过在全国不同地区建立四大运营中心和十五个办事处，配合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将使公司更有效地获取市场信息、制定和实施营销战略，根据市场形势变动迅速做出反应。营销分公司和四大运营中心的建立将较大改善营销员工的工作环境，增强公司对高层次营销人才的吸引能力，并为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平台。

其次，现代物流平台的建设将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速冻调理食品因需要低温储藏，所以具有有限的销售半径，客户对供货的频率和及时性要求较高，若要成功开发并维持一个客户，必然需要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现代物流平台的建设，将在全国布局四大物流中转仓库，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增配 64 辆冷藏车以保证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因此，营销网络建设将有效增强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和供货服务的及时性，提升对现有市场份额的掌控能力和新客户的开拓能力，加大公司营销网络优势。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拓展商超销售渠道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产品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消费者的肯定，在流通渠道积累了较高的优势，在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 年公司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3201133 号“惠发及图”商标于 2014 年被山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于 2015 年先后被授予“中国火锅金牌服务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二十佳案例”、“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通过品牌推广与宣传，将大幅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将为公司拓展商超销售渠道储备目标消费者基础，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开拓商超渠道提供客户开发管理平台 and 快速物流平台，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实现商超渠道的顺利开发。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通过完善营销体系及网络，可以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传播效率，使公司及时全面了解客户及消费者的各类需求，指导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提升公司产品价值。物流平台建设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向客户及时发货的需要，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有计划地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将有效增加公司产品在区域上的辐射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空间。

（4）深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需要

公司一方面积极抢占已有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创新渠道实现产品市场的扩大。微终端项目是为公司在已有市场区域的深度开发而设计的，借助展柜、烤丸机、冰柜、油炸机等设备在终端市场的投放，使公司产品成功的找到销售平台，有效增加公司的可控终端数量，凭借品牌积累和销售网络使项目达到快速推广和实现效益。

5、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营销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打下基础。对目前营销网络体系整体进行升级，强化与完善现有大区的行政功能与独立营销能力，最终建成以北京营销分公司为中枢，四个运营中心为核心，15个办事处为主干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实现以策略为引导，以终端销售为最终目标的大营销网络体系。

① 筹建北京营销分公司

现代商业的竞争已不仅体现在渠道、终端方面的竞争，营销策略与营销理论的建设同样成为竞争优胜的核心要素。以策略为指导、市场为实践的新型营销模式正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快速消费品企业所应用。目前公司营销部设立在生产地诸城，营销信息相对闭塞，高质量的营销人才引进受限，对于营销部综合能力的提升产生一定的制约。

筹建北京营销分公司将有效提升公司营销部的人才吸引能力，为构建稳定、高效、高质量的营销网络提供人才、信息基础，并为营销网络的高效运营提供持续的策略性、方向性整体把控和指导。

② 构建四大运营中心

在北京营销分公司之下构建四大运营中心，对全国15个营销办事处进行具体管理。川渝运营中心、华南运营中心为在目前营销机构的基础上进行升级，陕甘宁

运营中心、黑吉辽运营中心为新筹建。

③ 设置 15 个办事处

公司计划设置山东、河南、华东等 15 个办事处，对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及终端进行具体管理。在目前营销机构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使其拥有更多自主的市场管理权，能够快速落实公司的营销战略，高效实施公司微终端建设项目。

④ 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地区布局计划

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的地区布局计划如下表所示：

级别	机构名称	项目拟设立地点	备注
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	新建
运营中心	川渝运营中心	重庆	升级
	华南运营中心	南昌	升级
	陕甘宁运营中心	兰州	新建
	黑吉辽仓储中心	沈阳	新建
办事处	山东办事处	济南	升级
	河南办事处	郑州	升级
	华东办事处	上海	升级
	晋冀办事处	邯郸	升级
	陕西办事处	西安	升级
	两湖办事处	武汉	升级
	京津办事处	天津	升级
	安徽办事处	合肥	升级
	辽宁办事处	鞍山	升级
	吉林办事处	长春	升级
	内蒙古办事处	呼和浩特	升级
	黑龙江办事处	哈尔滨	升级
	新疆办事处	乌鲁木齐	升级
	广西办事处	南宁	升级
云南办事处	昆明	升级	

⑤ 投资明细情况

新设营销分公司、运营中心、办事处拟投资 1,700.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销分公司	运营中心	办事处	总计
场地租赁费	58.40	87.60	219.00	365.00
场地装修费	18.00	19.20	45.00	82.20
办公设备采购费	10.41	26.40	70.20	107.01
电话、水电等	20.00	32.00	75.00	127.00

低值易耗品	3.00	8.00	15.00	26.00
人员引进	130.00	240.00	540.00	910.00
人员培训	10.00	28.00	45.00	83.00
总计	249.81	441.20	1,009.20	1,700.21

⑥ 营销机构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在第一年完成一个营销分公司、四个运营中心的建设，第二年完成山东、河南、华东、晋冀、陕西、两湖、京津、安徽、辽宁、吉林十个办事处的建设，第三年将剩余五个办事处筹建完毕。

(2) 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

近年来，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组建了较大规模的销售队伍，传统的依靠人力进行信息统计和传达的方式已经满足不了公司目前的需要。公司目前数据统计分析与管理办公软件在数据统计效率上不高，客户库存数据、促销政策及执行情况等内容都需要采用书面文件或电子台账辅助管理，人为统计出错率较高，公司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好的扩大市场份额，保留客户吸引客户，使公司各部门更加协调的工作，公司需要快速引进现代电子商务（CRM）管理体系，以快速响应市场和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构建先进的客户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通过实施 CRM 管理解决方案，建立客户快速响应机制体系，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增加快速反映能力，不断的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营销管理和内部流程等方面的管理，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提升提供基础。

① 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的功能

客户管理功能：对公司客户的基础资料信息进行统计、记录和保存，能够方便查询到每个具体客户的完整记录信息；为高效、具体的客户跟踪、拜访日程安排提供信息支持；快速查询报价记录，提高报价效率；对该客户订单进行高效管理，包括订单主题、金额、回款等情况，准确管理该订单的具体履约情况，提高往来对账效率；进行销售多种类别、多种数量产品的复杂订单发货管理；系统化管理交通费、招待费等销售费用的管理和审批；提供售后客户服务、客户投诉管理平台。

市场营销管理功能：提供预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设置明细预算方案和跨期预算方案；确定目标客户群体，规划市场活动，安排具体阶段性活动、执行活动，全程掌握活动进展等信息；广告管理，包括广告主题、投放媒体、投放时间表、内容、

费用、代理公司、接洽人和联络方式；新产品推介会管理，包括会议主题、会议时间表、内容、费用等；促销品管理，通过对促销品的库存管理、使用管理来加强使用的效益；提供营销工具，包括邮件、短信、传真、电话、信函、网站等多种方式；跟踪管理，及时对线索进行跟踪，对信息进行全面记录和分析，跟踪销售项目的竞争进展情况，及时分析丢单的各种原因，帮助找到症结，调整营销策略。

此外，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还可以提供业务员管理、订单管理、销售数据分析管理、客户门户应用管理与服务管理等功能。

② 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CRM 软件系统及应用软件	150.00
服务器	48.00
终端电脑	130.40
安全软件	16.30
安全软件（网络版）、防火墙	10.00
辅助设备	7.00
合计	361.70

（3）微终端网络建设

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各企业对渠道的争夺越来越激烈，如何通过创新渠道来实现规模化发展是摆在众多企业面前的首要任务，掌握新渠道就能掌握新财富。

随着近几年在全国各地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公司产品已经销售到除港澳台之外的全国主要省份，销售区域的横向扩展潜力越来越小，如何在已经开发的地区实现市场的深度开发，是摆在公司面前的重要任务。

微终端项目是为解决公司在已有市场区域的深度开发而设计的，主要就是借助展柜、烤丸机、冰柜、油炸机等设备在终端市场的投放，使公司产品成功的找到销售平台，有效增加公司的可控终端数量，凭借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和销售网络使项目达到快速推广和实现效益。

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放，根据市场需求首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长春、大连、济南等省会城市、核心经济城市和直辖市开展，然后再在邯郸、邢台、张家口、大连、辽阳、抚顺等地市级城市全面开展，计划利用三年的时间形成以省

会城市为核心，向周边一线城市辐射的终端销售网络，并为公司在全国销售市场的持续深挖提供基础。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68.36 万元，终端设备投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24 个省会级一线城市			75 个地级市		
	投放数量	金额	每个城市平均数量	投放数量	金额	每个城市平均数量
冰柜	2,070	621.00	86.25	3,080	924.00	41.07
烤丸机	1,100	35.20	45.83	3,080	98.56	41.07
油炸机	1,020	32.64	42.50	3,080	98.56	41.07
展柜	14,300	686.40	595.83	14,000	672.00	186.67
总计	18,490	1,375.24	770.42	23,240	1,793.12	309.87

（4）品牌推广和宣传

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领军品牌尚未清晰建立，行业内企业正在致力于品牌建设。基于公司建设行业领先品牌的战略追求，品牌传播与推广是品牌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建设除了在终端进行推广外，还需要利用所有可利用的传播资源，进行品牌印象打造，以实现传播的效果最大化。

品牌推广和宣传建设分为三部分，一是通过终端辅销品（冬装、夏装、秋装、围裙、太阳伞等）的发放提高公司品牌在终端的知名度和认知度；二是通过创新触点媒体，进行形象宣传，尤其是通过对客户门头的改造实现品牌形象的传播；三是通过线下展销活动实现与消费者的直接传递。

① 终端辅销品的发放计划及投资预算

在高度重视终端控制的行业竞争环境下，如何在终端实现品牌优胜于竞争对手的传递非常重要。公司利用终端辅销品在市场中快速占位，让众多的终端成为品牌宣传平台，实现品牌传播无处不在。

公司计划在全国 196 个城市进行终端辅销品的发放，投资预算为 539.91 万元，具体投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辅销品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太阳伞	24.89	21.78	15.55	62.22
2	棚子伞	39.28	34.35	24.53	98.15
3	围裙	20.74	18.15	12.96	51.85
4	套袖	6.64	5.81	4.15	16.59
5	夏装	18.67	16.33	11.67	46.67

6	秋装	43.55	38.11	27.22	108.89
7	冬装	62.22	54.45	38.89	155.55
合计		215.98	188.98	134.96	539.91

② 终端门头的改造计划及投资预算

由于国内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在终端建设方面落后于一些国内成熟的食品行业。单从门头建设来看，这一现象比较突出。目前行业中对门头形象的改造大部分还处于低端的喷绘制作层面，对新型吸塑灯箱、亚克力灯箱等方式由于成本问题使用率较低。

通过其他成熟行业发展的模式来看，一个形象突出的门头不仅可以实现产品的快速植入，还可以加快产品的单店销售量，并且利用形象优异的门头实现品牌形象的直接传播，能够实现一举三得的效果。从市场中已经成熟的品牌操作结果来看，对门头形象改造实现的投资回报率是较为可观的。公司计划在全国 196 个重点城市中，用三年的时间实现约 8,820 家终端门头的改造，预计总投入 1,058.40 万元。

③ 终端展销会的活动实施

为了让消费者更多的了解公司产品的信息，实现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沟通，同时配合公司在商超渠道的建设，公司计划通过终端展销会的方式，在全国 196 个城市开展终端展销会现场品尝与促销活动。以每年每个城市 6 场为基数，利用三年的时间实施总量为 3,528 场终端展销会活动，每场活动经费预算为 1,500 元，总计费用 529.20 万元。

(5) 物流平台建设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扩大，对公司的配送能力、配送效率、配送及时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商超渠道和终端便利店渠道的不断深入开发，单纯依靠目前公司基地式发货的物流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配送的要求。

另外，随着近年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开发了一定量的新客户，在与新开发客户合作的初期，形成了新开发客户短期内小批量的物流需要，从而减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现代商超渠道对供货的及时性和快捷性要求非常高，目前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商超销售、配送的方式存在一些较不可控的弊端，比如对销量小或非主流产品库存量不够，遇上销售旺季容易造成缺货、断货现象，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商超渠道的整体布局。随着公司开发商超渠道的进行，遇到销售旺季到来时，由于物流同时需要

满足传统流通渠道和现代商超渠道的配送需求，以目前生产基地为核心的物流配送体系，势必让运力矛盾更加突出。

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要实现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快速布局，真正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现代仓储中心的建设势在必行。

所以为了配合公司全国业务开展的需要，在山东生产基地以外，公司筹划在全国四个城市设立仓储中心，并配备相应的物流车辆，以构建一个生产基地、四个仓储中心共同组成的全国物流配送体系，从而实现将小批量、分散的产品运输任务集中、整合，形成整担运输以及运输线路的整体优化，以达到运输成本的降低和实现快速物流的目的。

① 设立四大仓储中心

在四个运营中心所在的城市分别建立仓储中心，根据目前公司区域销售的实际情况，黑吉辽、陕甘宁两大仓储中心按照 1,000 平方米的大型仓储中心标准设立，川渝、华南仓储中心在筹建初期暂按 500 平方米中型仓储中心设立，根据销售规模的提升情况，再适时进行仓储规模的逐步扩大。

② 购置冷藏车辆

根据目前的实际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进一步发展的综合考虑，在车辆配置上以北方为主力，南方为补充。在南方市场规模形成后，再考虑运力的进一步补充。

根据这一设想，计划在黑吉辽、陕甘宁仓储中心配置 28 辆 2 吨冷藏车，其中 26 辆为流通渠道服务，2 辆为商超渠道服务，未来根据市场的发展灵活调整，实现对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以及辽宁的物流配送和陕西、山西、宁夏、新疆的物流配送。计划在川渝、华南仓储中心配置 16 辆 2 吨冷藏车辆，其中 14 辆为流通渠道服务、2 辆为商超渠道服务，实现对重庆、西藏、云南、四川和广西、广东、福建、湖南等地的物流配送。

为了加快公司对仓储中心的运力支持，计划购置 20 辆 15 吨的冷藏车为四大仓储中心进行物流配送。

③ 冷藏车司机配备

冷藏车司机的配备将根据车辆购置的情况进行配备，招募的人数为 64 名。基于人员流动及磨合的需要，在车辆购置完成前期就需要引进物流司机，前期进行公司文化与制度培训，增强司机对公司的归属感与工作责任感。

④ 物流平台建设的费用预算

物流平台投资总额为 2,129.40 万元，其中冷库租金 327.00 万元，冷藏车采购金额 1,572.00 万元，司机薪酬 230.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仓储中心	地点	冷库租金	冷藏车采购金额	司机薪酬	合计
黑吉辽	沈阳	96.00	182.00	50.40	328.40
陕甘宁	兰州	96.00	182.00	50.40	328.40
川渝	重庆	72.00	104.00	28.80	204.80
华南	南昌	63.00	104.00	28.80	195.80
总部	--	--	1,000.00	72.00	1,072.00
合计	--	327.00	1,572.00	230.40	2,129.40

6、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总投资
1	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	机构设置	691.01	672.80	336.40	1,700.21
		人员引进				
2	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	软件购买	176.30	--	--	361.70
		设备购买	185.40	--	--	
3	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	省会及一级城市设备投放	667.20	485.80	222.24	3,168.36
		地市级城市设备投放	896.56	593.69	302.87	
4	品牌推广与宣传	辅销品投放	215.98	188.98	134.96	2,127.51
		门头建设	470.40	352.80	235.20	
		终端展销会	176.40	176.40	176.40	
5	物流平台建设	冷藏车采购	786.00	786.00	--	2,129.40
		仓储租赁	163.50	163.50	--	
		人员引进	115.20	115.20	--	
6	其他	预备费	200.00	40.00	40.00	280.00
合计			4,743.95	3,575.17	1,448.07	9,767.18

(三) 高端立体库项目

1、项目概况

速冻调理肉制品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淡旺季明显，公司通常每年的 8 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 1 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在销售旺季，为了抓住销售时机，公司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现有发货能力在销售旺季已出现明显的瓶颈制约，为解决现有发货能力瓶颈，公司计划建设高端立体库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入库和发货系统，充分提升公司的发货能力，同

时增加产品出库、发货的准确性，进一步保证发货环节的产品质量。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各品类又区分不同系列和规格，所以发货过程相对复杂。现有仓储发货系统在销售淡季能够满足要求，但是进入销售旺季后，几乎全部客户对产品的购买数量和品类较销售淡季明显增多，会出现日夜不停连续发货的情况，但仍不能保证发货充分及时，公司通过与销售客户及时充分沟通能够一时解决该问题，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发展，高端立体库建设势在必行，以实现公司产品入库、发货自动化程度的提升。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德路东段北侧。该地块地处城市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该区域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区域位置良好。

本项目占地 20 亩，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2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728.17	38.14
2	设备购置费	6,119.18	40.74
3	设备安装费	671.68	4.47
4	其他费用	1,388.37	9.24
5	预备费	1,112.59	7.41
总投资		15,02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铺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等。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货架系统		
1.1	货架	货位	20,000
1.2	天轨	米	2,000
1.3	地轨	米	2,000
2	堆垛机系统		
2.1	堆垛机	台	20
2.2	激光测距仪	套	20

2.3	红外通讯	套	20
2.4	滑触线及集电臂	米	2,000
3	输送分拣系统		
3.1	分拣机	套	6
3.2	链条输送机	台	14
3.3	输送机控制系统	套	12
3.4	操作终端及软件	套	1
3.5	穿梭车	台	6
3.6	穿梭车轨道	米	300
3.7	穿梭车滑触线	米	350
3.8	护栏	米	200
3.9	电动门	个	24
4	计算机硬件系统		
4.1	工业读码器	套	20
4.2	服务器(含双机热备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	台	3
4.3	机柜及附件	套	2
4.4	激光打印机	台	1
4.5	计算机	台	6
4.6	UPS	台	3
4.7	交换机	台	5
4.8	LED 显示屏	个	20
4.9	系统集成、布线及附件	套	1
4.1	二维无线手持枪	套	10
5	计算机软件系统		
5.1	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5.2	仓库管理系统	套	1
5.3	第三方软件接口	套	1
5.4	双机热备软件	套	1
6	其他		
6.1	外型检测	台	20
6.2	中控室工作台及桌椅	套	1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泥井沉泥后即可排至附近

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折旧	建筑物折旧	年折旧额合计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1,767.95	532.95	2,300.90
营销网络项目	956.23	--	956.23
高端立体库项目	581.32	272.09	853.41
合计	3,305.50	805.04	4,110.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4,110.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发货能力。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92,50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1,959.00 万元；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将为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顺利实现盈利提供市场保证，同时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市场基础；高端立体库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发货能力，使公司在发货及时性方面满足客户，扩大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足已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40,839.62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2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

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012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积金使用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股利派发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9,000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1.3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70.00 万元。

2、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97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873.00 万元。

3、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8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92.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购买资产或设备、对外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其他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所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

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通过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证券部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魏学军
 证券事务代表：刘海伟
 通讯地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号码：0536-6175931
 电子信箱：sdhfdb@163.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或姓名	合同摘要	合同有效期
历城区泉东兴祥肉食水产店	①经销权条款②销售目标③订货与收货条款④价格与结算条款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⑥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条款⑦保密条款⑧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及解除与终止条款⑨纠纷处理及违约责任条款⑩其他约定条款	2017.1.1-2017.12.31
临汾开发区东盛水产品经销部		2017.1.1-2017.12.31
临沂臻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洛阳市中仕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天津市南开区味亨特水产品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烟台豆豆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二）工程项目合同

2011年11月，惠发有限委托法国西戴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和贝尔多咨询公司对速冻品和常温品项目及牛肉生鲜品项目进行工程设计。2011年12月22日，上述两公司共同编写出具了编号为11.03.05A号的速冻

品和常温品食品工业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编号为 11.03.05B 号的牛肉生鲜品项目食品工业项目工程设计方案。两方案对工作内容、工作进度、项目预算等做了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未来 5 年工业总计划制定、已有生产单元现代化计划制定、新生产单元流程规模制定、内部物流安排制定、生产和物流单元技术和流程解决方案分析、信息系统技术需求分析和所需硬件制定。

2012 年 2 月 11 日，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贝尔多咨询公司与惠发有限签署了编号为 11125101 的《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合同从签约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 11.03.05A 号方案中所有工作时结束，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服务费用总计为 287,532 欧元，贝尔多公司服务费用总计为 219,468 欧元，合同签订时支付 30% 预付款，合同进行时按工作进度并由惠发有限确认后每月支付费用。

同日，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贝尔多咨询公司与惠发有限签署了编号为 11125102 的《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合同从签约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 11.03.05B 号方案中所有工作时结束，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服务费用总计为 170,632 欧元，贝尔多公司服务费用总计为 322,368 欧元，合同签订时支付 30% 预付款，合同进行时按工作进度并由惠发有限确认后每月支付费用。

上述两份合同为公司与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合作的信息化工程项目-SU (Sydel Univers) 工业资源管理系统相关模块对应合同。该信息化软件主要包括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WMS) 和生产执行制造系统 (MES) 两大系统，按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共规划了 5 年的实施规划，第一阶段主要完成仓储物流的功能应用，第二阶段主要完成生产执行制造系统 (MES) 的实施。2016 年 1 月份，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WMS) 基本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WMS) 发生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末，项目支出余额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与生产执行制造系统 (MES) 相关支出。该项目建设计划为 5 年期的规划实施期限，由于该工程较为先进，对配套要求高，公司正在进行员工培训、流程适应等，外方仍在继续为公司进行指导、调试。

(三)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12 年 2 月 16 日，惠发有限与国开行签署了编号为 3700406592012020027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分

多次发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按季度付息。

同日，惠发有限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惠增玉、赵宏宇与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新润食品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诸城市舜域担保有限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其“诸国用（2015）第 03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3 月 28 日，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字 01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12 个月为 1 期，一期一调整，按月结息。

同日，和利发展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抵）字 00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抵）字 00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 4,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3）2014 年 6 月 19 日，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字 019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12 个月为 1 期，一期一调整，按月结息。

同日，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诸城（抵）字 00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 4,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在建工程与土地使用权。

(4) 2016年2月26日, 惠发食品与华夏银行潍坊奎文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N33101201600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2,000万, 贷款期限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1日,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按月结息。

同日, 和利发展与华夏银行潍坊奎文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N33(高保)2016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增玉与华夏银行潍坊奎文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N33(高保)20160010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惠发食品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6年7月29日, 惠发食品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信潍银贷字第02001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6月20日, 贷款采用浮动利率, 按月结息。

2016年11月29日, 惠发食品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信潍银贷字第0200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6月20日, 贷款采用浮动利率, 按月结息。

2016年3月11日, 和利发展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信潍银最保字第02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日, 惠增玉、赵宏宇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信潍银最保字第02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惠发食品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在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6,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6年5月17日, 惠发食品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招潍15集字第21160503号《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向惠发食品及其授权下属企业提供总计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惠发食品以及下属企业在使用此授信额度时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 同日, 惠发食品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招潍15集保字第21160503号《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就经惠发食品授权的下属企业根据授信协议获得的各项授信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7) 2016年5月31日, 惠发食品与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797Z-16-174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 授信期限从2016年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同日，和利发展、惠增玉分别与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797Z-16-174D1、3797Z-16-174D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6 月 8 日，惠发食品与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797J-16-2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止，采用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8) 2016 年 6 月 2 日，惠发食品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345177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5 天。

同日，和利发展及惠增玉、赵宏宇分别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编号 0345177-001、0345177-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惠发食品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351076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年调整，按月付息。

(9) 2016 年 7 月 29 日，惠发食品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信潍银承字/第 020023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公司申请承兑的汇票共计 80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10) 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利发展与平安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潍分综字 20161123 第 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同日，和利发展与平安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潍分贷字 20161123 第 004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结息。

同日，惠发食品、惠增玉分别与平安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潍分额保字 20161123 第 004-1 号、平银潍分额保字 20161123 第 004-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中的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1) 2016 年 12 月 28 日，惠发食品与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诸农商行流借字 2016 年第 2516100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结息。

2016 年 12 月 16 日，惠发食品与诸城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诸农商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25161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惠发食品与诸城农商行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在 3,9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7 年 3 月 6 日，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60700041-2017 年(诸城)字 00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3 个月为 1 期，一期一调整，按月结息。

此合同项下的借款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和利发展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编号为 0160700041-2017 年诸城（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惠发食品与工商银行诸城支行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 2,66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四）融资回租合同

2014 年 6 月 17 日，惠发食品与恒信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L14A0575《融资回租合同》，将公司螺旋速冻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恒信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 3,037.01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恒信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可选择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购买租赁设备所有权。

同日，惠增玉、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发投资分别与恒信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GI14A0575、GC14A0575-01、GC14A0575-02、GC14A0575-03《担保书》，为上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融资租赁合同

1、2015年9月30日，惠发食品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租（2015）回字第19号《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鲁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0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华鲁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可选择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购买租赁设备所有权。

同日，惠发投资、和利发展、新润食品、惠增玉赵宏宇夫妇分别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保（2015）法字第22-1号、华鲁保（2015）法字第22-2号、华鲁保（2015）法字第22-3号、华鲁保（2015）自字第1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发食品、和利发展分别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租（2015）抵字第9号、华鲁租（2015）抵字第10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9月30日，惠发食品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租（2016）补字第15号《补充协议》，将租赁物进行了调整，原编号为华鲁租（2015）抵字第9号《抵押合同》终止，同时新签署了编号为华鲁租（2016）抵字第7号《抵押合同》为华鲁租（2015）回字第19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16年9月30日，惠发食品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租（2016）回字第27号《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鲁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租赁期限为30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华鲁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可选择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购买租赁设备所有权。

同日，新润食品、惠发投资、和利发展、惠增玉赵宏宇夫妇分别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保（2016）法字第28号、华鲁保（2016）法字第29号、华鲁保（2016）法字第30号、华鲁保（2016）自字第2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发食品、和利发展分别与华鲁租赁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鲁租（2016）抵字第6号、华鲁租（2016）抵字第8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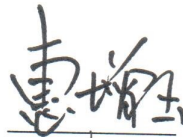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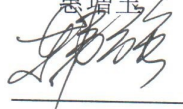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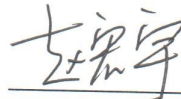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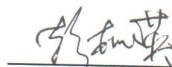
惠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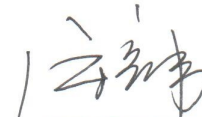
韩强



赵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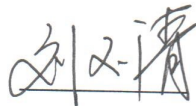


彭桃英



宋彰伟

全体监事：



刘玉清




高汝娟



张英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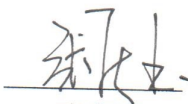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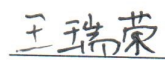
惠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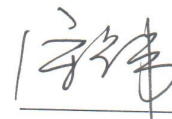
郑召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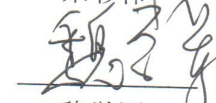
张庆玉



王瑞荣



宋彰伟



魏学军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房凯

房凯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阙雯磊

孙振

阙雯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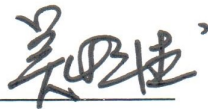
冯鹤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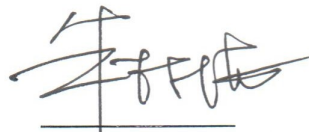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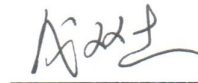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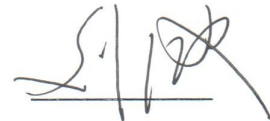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林海



钱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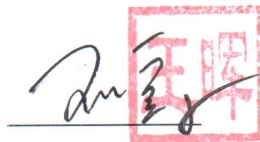
刘波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姜 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31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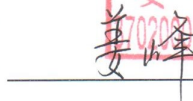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姜 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3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立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守堂

孙振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查阅地点如下：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地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175931

联系人：魏学军 刘海伟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999 （0531）82596870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阙雯磊 孟凡超 刘金 徐国忠 任耀宗 贾石健